數人頭 勝過 砍人頭

胡平 著

晨钟书局

目　录

第四輯 民主轉型

第五輯 開卷有益

第六輯 時事縱橫

自序

這部文集收錄了我寫的近八十篇文章。這些文章題材龐雜，體例不一，時間跨度也不小。無論取什麼名字都難免以偏概全。最後我決定取名為《數人頭勝過砍人頭》。這話是我當年下鄉當知青時從一本不知何處得來的什麼書裡讀到的，從此就銘記在心。

談到民主與專制這兩種制度的比較，前人已經寫下過大量文字，汗牛充棟，數不勝數。在我看來，就以“數人頭勝過砍人頭”這句話最精闢，一語破的。專制就是砍人頭，民主就是數人頭。民主制縱有千般弱點萬種缺陷，單單就憑它用“數人頭代替了砍人頭”這一點，就勝過專制一萬倍一萬萬倍。我把這句話當作書名：即使你沒有讀過我的書，但只要你見到這個書名，記住了這個書名，那也就很不錯了。

收入這部文集的文章，大體上都可以算作政論。政論，就是對政治問題的討論。人世間的各種問題，就數政治問題是最需要由公眾公開討論的了。所謂言論自由，尤其是指討論政治問題的自由。衡量一個國家、一個社會有沒有自由，首先就看它有沒有討論政治問題的自由。

記得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郭羅基先生在《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闡發言論自由的文章。題目取得很妙——“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單是這個題目就令中共當局無法反駁：難道你還能說政治問題是不可以討論的嗎？

專制者當然認定政治問題不可以自由討論，但是專制者不敢公開宣佈禁止討論政治問題。專制者也並不和你討論政治問題是否可以討論，專制者禁止討論，乾脆封住你的口。早在當年反駁列寧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理論時，考茨基就一針見血地指出：“當然，我們所要求充分的討論就表明我們已經是站在民主的立場上了。專政則

並不想反駁相反的意見，而只用強力制止那些意見的發表。可見，在討論開始之前，民主和專政這兩種方法就已經是不可調和地對立起來了。一個要求討論，另一個禁止討論。”

為什麼政治問題格外需要大家討論？因為政治問題不同於其他的問題，比如說，不同於科學問題。科學問題只涉及事實。科學上的是非對錯可以通過計算，通過邏輯推理，通過實驗來確立來驗證。政治問題不但涉及事實，而且還涉及價值，涉及人的利益。它們的是非對錯不能僅僅通過實踐來檢驗，更需要通過理性的討論去發現去確定。政治是眾人之事，政治問題涉及到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而只有穿鞋的人才知道鞋夾不夾腳，所以政治問題必須允許大家都來參與，每個人都有權講出自己的觀點和感受。政治討論的目的是尋求公道公理。俗話說，要得公道，打個顛倒。兼聽則明，偏聽則暗。可見在政治討論中一定要允許對立面，一定不能搞一言堂，一定要有反對意見的言論自由。政治問題的討論，歸根到底，是訴諸人的內在的道德感。尋求對一件事情的正確意見，就是尋求大家對這件事的共同感覺。英文 commom sense，是指共同感覺，也是常識的意思。

政治討論的性質既然是這樣，那麼，政論寫作又應當是怎樣的呢？在我看來，好的政論寫作應當是面對一般公眾，不居高臨下，不盛氣凌人，侃侃而談，娓娓道來，深入但須淺出，通俗而不媚俗，不搬弄晦澀的術語，不鋪排繁複的學理，只訴諸普通常識和集體記憶，剝繭抽絲，力求直抵人心——“是真佛只說家常”。如此而已。以上講的是政治討論的道理，也是我自己在政論寫作時遵循的原則。就當作這部文集的自序吧。

2006 年 9 月 30 日於紐約

誰來寫《中國地富調查》？

在中共專制下的中國，有一個群體：他們遭受迫害的時間最早，受迫害所持續的時間最長，受害的人數最多，程度最深；至今沒有得到平反，更沒有得到任何補償；他們的苦難也被遺忘得最徹底。——這個群體就是地主和富農。

1、遭受迫害的時間最早

眾所周知，中共奪得政權后的第一場政治運動、第一樁革命行動就是土地改革。所謂土改，不僅僅是無償地剝奪地主和富農的土地，而且還把地主富農定為階級敵人實行專政。

這當然是政治迫害，因為在這里，實行專政的依據不是他們做出過什么違法的行為，而僅僅是因為他們擁有超過一定數量的土地，且不論這些地產是以何種方式獲得的。即便你認為，在四九年前的中國，土地資源的占有確實存在問題，因而土改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問題在于如何改：是用暴力的辦法還是用和平的辦法？是無償沒收還是有價徵購？以國民黨在臺灣的土改為例，其做法是，規定給地主保留稍多的土地，其余的土地則由政府按一定價格徵收，再分給別的農民，同時鼓勵地主用出賣土地的錢投資。整個土改過程采用和平方式。這種做法表明，國民黨政府基本上承認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它是在承認私有產權的基礎上進行有限干預，更不曾把地主當做敵人。共產黨的土改就大不相同了。共產黨的土改是對私有產權的公開否定和粗暴侵犯。“共產風”不是從大躍進、人民公社時才刮起來的。土改就是共產風，是充滿血腥的一場共產風。共產黨的土改是暴力土改，不但奪走了地主富農的土地，而且還要對被剝奪者“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腳，讓他永世不得翻身”，其唯一的罪名就是他們曾經擁有過較多的土地。

順便駁斥一個關于共產黨的神話。不少人至今都以為，共產黨打下江山，是因為當初它實行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赢得了廣大貧苦農民的熱烈支持擁護。其實不然。杜潤生在回憶鄧小平的一篇文章里寫到，1947 年，劉鄧大軍挺進大別山，除了行軍打仗外，另一個任務是要解決新區土改中的政策問題。起初，他們的做法是“邊行軍，邊土改，分浮財，打土豪”，實行這樣的政策，按照杜潤生的說法，是“忘記了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的策略，脫離了群眾”。后來，“鄧小平同志親自給中央和毛主席寫了個報告，提出，第一，用減租減息代替平分土地。第二，取消分浮財”。毛澤東批準了鄧小平提出的新政策，這才使得解放軍在新區作戰的地位得到大大的改善（見《讀書》雜志，1997 年 4 月號）。由此可見，在革命戰爭時期，共產黨采用“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幷沒有為自己赢得多少群眾的支持擁護，相反倒造成了“脫離群眾”的后果，因此也沒有堅持采用。只是到了革命勝利、共產黨獨掌大權之后，不再顧忌脫不脫離群眾，它才真正地徹底地實行了這一政策。

當初，共產黨實行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讓占多數的貧苦農民一下子就得到了很大的利益，為什么不但沒有為自己赢得群眾的支持，反而導致“脫離群眾”了呢？原因很多。首先，在當時的中國農村，窮人和富人的關系不一定那么緊張，其間還有宗族親情的潤滑作用。只要讀一讀例如費孝通的《鄉土中國》一類著作，你就會知道地富與其他農民的關系和共產黨宣傳的很不一樣。你平白無故地打擊富人，窮人也未必都看得過去。其次，共產黨強調說，窮人對富人的權勢有一種習慣性的恐懼，怕“還鄉團”報復。這條解釋雖然不是毫無根據。不過，我以為更重要的一點是，私有觀念根深蒂固。當時地富所擁有的土地，要么是祖上傳下來的，要么是白手起家，勤儉致富掙出來的，要么在外經商或做官賺了錢買下來的。這中間，依仗權勢巧取豪奪的自然也有，但數量有限（四九年前的

半個多世紀，中國政局一直動蕩多變，權勢者暴起暴落，其財產轉換也很頻繁）。一般人，包括窮人，也承認私有產權的合理性，所以他們也未必歡迎共富人的產，哪怕這樣做會給他們帶來眼下的某種利益。盡人皆知，最早起來積極響應共產黨“打土豪分田地”的農民中，正經農民不多，流氓痞子不少，張正隆在《雪白血紅》里寫到，“在這些人心目中，‘共產共妻’是天底下最好的口號和理想”。大多數農民并不歡迎這個口號。共產黨把這種觀念稱為“落后”、“不覺悟”，其實那反映了農民樸素的產權意識。知青一代應該記得，當年在農村開憶苦思甜會，領導挑選安排苦大仇深的老貧農給大家憶苦思甜，常常有這樣的情況：講著講著，老貧農就忘記事先的排練叮囑，說起當年地主的種種好處，控訴起60年、61年來了。

由此，我們也就解釋了另一件歷史現象。有人納悶，為什么同樣是在農村推行集體化，蘇共遭遇到強烈的反抗，以至于在集體化的過程中充滿血腥和暴力，而中國農村的集體化則顯得相對順利和平。不是說農民把土地當做生命嗎，為什么中國的農民，在當局沒施加多大壓力的情況下就乖乖地把自己剛剛得到的土地又交出去了呢？原因就在於土改。從表面上看，土改似乎是實現“耕者有其田”，是建立小農的土地私有制。其實不然，因為中共領導的土改本身就是對私有產權的粗暴踐踏，所以它不是鞏固了、而是破壞了私產觀念。共產黨的暴力土改，一方面是殺人立威，殺鷄嚇猴，一方面是掠富濟貧，分到土地的窮人不能不意識到自己的土地是共產黨恩賜的，因此當共產黨“號召”農民交出土地，走集體化道路時，很少有農民敢于正面的反對和抵制。

2、持續的時間最長

地富受迫害最早，持續時間也最長。當初共產黨給所有的人劃成份，根據的是“解放”前三年的政治經濟地位。于是，張三被劃成地主，李四被劃成富農。然而土改之后，地主無地，富農不富，

他們事實上都成了“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繼續稱他們是“地主份子”、“富農份子”豈不荒唐？起先共產黨還講一點邏輯，規定地主富農三年后改變成份，三年后農村就不再有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之分，大家從此都稱作農民。殊不知三年后共產黨并不兌現，帽子一戴三十年，成份成了終身制，在有些地方甚至成了世襲制，老的地主富農死了，由他們的兒子“接班頂替”——為的是對敵斗爭不缺活靶子。

本來，在經歷了土改的毀滅性打擊之后，幸存的地主富農無不戰戰兢兢，“只許老老實實，不準亂說亂動”，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階級斗爭的弦免不了會自然地松弛。可是到了 1962 年，毛澤東再次提出“千萬不要忘記階級斗爭”。毛危言聳聽地說：如果放松階級斗爭，地富反壞、牛鬼蛇神就會紛紛出籠，千百萬人頭就要落地，勞動人民就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于是，龐大的鎮壓機器再度啟動，地主富農又一次首當其沖——他們才是真正的“吃二遍苦受二茬罪”。在此后的每一次大小運動中，地富是理所當然的打擊對象，是一切問題的無可推卸的替罪羔羊。包括四清運動和文化大革命，按說是該整走資派的，但地富仍然無法幸免。正象《中國農村歷滄桑》一書作者陳佩華教授寫到的那樣，“村民們樂意把地富當作斗爭對象，他們很明白，只要運動的焦點集中在四類分子的罪惡上，像他們那樣的普通農民就可以躲在一邊，免受批斗。干部們樂意拿四類分子開刀，因為反動階級一向是中國革命的首要對象，如今他們要開展階級斗爭，就等于再度表明了共產黨干部自身的合法性”。對地富的政治迫害從 1949 年 1950 年開始，一直到 1979 年才結束，一共持續了三十年，比任何其他群體受迫害的時間都更長。

3、受害的人數最多

地主富農是中共專制下最大的受害群體，估計總人數至少有兩千萬以上。1979 年，中共宣布給地富“摘帽”，此時距土改已有三

十年，絕大部份地富都已經死掉。據《北京周報》報導，被摘帽的地富還多達 400 萬。土改中一共殺了多少地主富農？保守的估計也在 200 萬以上。這里，我們還必須提到地富的子女。盡管在毛時代，出身歧視是一個普遍現象，但其間仍有輕重之分。身在農村的地富子女無疑是黑五類子女中最不幸的一群。有些地方，地富子女在老的地富死去后被“接班頂替”，淪為專政對象，其悲慘固不待言，就是在其他地方，地富子女也是準專政對象。各種好事，如升學、招工、參軍、提干，統統沒有他們的份。他們和別的農民相比，同工而不同酬，犯同樣的過錯則罪加一等。在婚姻問題上更是備受歧視，尤其是男性，有多少地富家的小夥子，又結實又能干，卻老是娶不著媳婦，只好長期打光棍。地富子女的人數不會比地富少，兩者相加之和更是令人觸目驚心。

4、受迫害的程度最深

在共產黨的敵人名單上，地主富農總是名列榜首（所謂四類份子，是指地富反壞；所謂黑五類，是指地富反壞右；所謂黑九類，是指地富反壞右，叛徒、特務、走資派），他們受到的迫害最為深重。一場土改，就有超過 200 萬地富死于非命。其中有些是由政府宣判處決的，有些是在斗爭會上被活活打死的。一般人只知道文革中的批斗會野蠻殘暴，但若和土改中的斗爭會相比，文革批斗會就太“溫良恭儉讓”了。必須看到，土改中斗爭會的血腥殘忍，絕不是因為所謂“群眾運動”失去控制，而是共產黨一手主導。注意：對地富的迫害從來就是超法律的，其間未經過起碼的法律程序，無罪受罰，輕罪重罰，一罪多罰的情況極為普遍。事實上，在整個毛時代，地富都是不受法律保護的，連生命都沒有保障。文革初期北京郊區大興縣發生的對地富及其子女的集體屠殺固然是一個極端的事例，但它足以證明地富的任人宰割悲慘無助的境遇。

我們知道，中共建政后，把城鄉差別擴大化，并且制度化，農

民的生存狀態一般都很惡劣。所以，把一個城里人下放農村，那本身就是一種極嚴厲的懲罰——僅次于進監獄進勞改隊。地富本來就在農村，而且是農村中的人下人，即便在沒搞運動的期間，他們也隨時可能因為這樣那樣的微小“過失”而招致批斗毆打，他們的工分總是被壓得很低，連走鄉串戶的自由都受到很大限制，還總是被派以繁重的無償勞役。這就是說，即便在“正常狀態”下的地富，其處境也比其他絕大多數被專政對象更為悲慘，更不用說政治運動了。

5、至今沒有得到平反

“四人幫”垮臺后，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共當局對過去歷次政治運動重新審議，平反冤假錯案。有的罪名——如“走資派”——被一筆勾銷，受害者全部平反，恢復名譽。有的罪名，如右派，留下個空殼，留下幾個不平反以表明反右運動只是犯了“擴大化”的毛病，99%以上都平反。“反革命”（包括“歷史反革命”）的罪名當然還必須保留，不過進行了甄別，給相當一批扣上“反革命”罪名的人平了反，恢復了名譽。唯有對地富沒有平反，只是摘了帽。只是說以后不再整了，沒說以前整錯了。自那以后，二十多年過去了，直到今天，中共仍然沒有給地富平反，恢復名譽。隨著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徹底破產，隨著經濟改革的深入，大大小小的中共官員自己搖身一變，成了“先富起來”的一部分人，他們當然知道了私人擁有土地不是罪過，地富不是罪人，可是他們不敢認錯，因為他們害怕認不起。如果共產黨領導的“土改”（我給土改加上引號，以便和國民黨的土改相區分）都是錯的，那么，它還有什么是對的呢？

6、至今沒有得到任何補償

地富在政治上沒有得到平反，因而在經濟上也沒有得到任何補償或賠償。其他受迫害群體，凡是獲得平反的，許多人（不是全部）

也得到了數量不等的經濟補償：當官的官復原職，有的還加官晉爵，原先有工作的補發了工資，另外一些則得到一定數量的賠償或撫恤。不消說，這中間的差別很大，無公平可言（譬如遇羅克烈士，官方報刊也曾大力宣傳稱之為英雄的，平反后其家人只得到他被關押兩年多期間的學徒工的工資，沒有任何撫恤金），但好歹總算是得到了一些補償吧。資本家當年也被共過產，不過他們多少還領過一段時期的定息，后來也還得到過一些補償。唯有地富遭到徹底剝奪，他們的經濟損失是最慘重的，而事后卻沒有得到一分錢的補償。

7、他們的苦難被遺忘得最徹底

盡管作為一個群體，地富遭受迫害的時間最早，受迫害所持續的時間最長，受害的人數最多，程度最深，但讓人難以原諒的是，他們的苦難也被遺忘得最徹底。

二十多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的文字作品和影視作品如山如海，可是，我們能從幾部作品中瞭解到地富的苦難呢？即便在那些反映毛時代的農村生活的作品中，你也很難找到幾個地富的成形的人物和故事。這固然與當局的書報檢查有關，但那難道不也表明地富的命運根本就在絕大多數作者的視野之外。在自由的海外，關心這個問題的人也很少，偶爾有幾篇作品問世，讀者的反應也很冷淡。你或許會說，那畢竟是過去的事了，地富的悲慘遭遇其實我們都知道，所以不再感興趣。是的，中國人當然都知道地富的遭遇，只是這種"知道"太籠統，太大而化之。問題是，其他一些群體的不幸遭遇，按說我們也是知道的，例如老革命受迫害的故事，例如著名知識分子受迫害的故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故事，我們本來也是知道的，但我們仍然對他們的故事懷有強烈的興趣，有的甚而至今不衰。為什么唯獨對地富的遭遇缺乏這樣的關切呢？在我看來，那恰恰是因為地富遭受迫害的時間太早，持續的時間太長，受迫害的程度太深，被壓得無聲無息，以至于被人們習以為常，見慣不經。一般人無形

中已經把他們視為另類，因而對他們缺少設身處地和感同身受的同情能力。

8、搶救歷史，刻不容緩

陳桂棣、春桃寫的《中國農民調查》激起強烈反響。這本書主要寫的是改革之后中國農民的狀況。我以為我們還需要《中國地富調查》。我們需要對地富的狀況有完整的和詳細的瞭解，大至一個縣、一個省，乃至全國，小至一個鄉、一個村、一個家庭。要有統計數字，也要有個案分析。盡管說在共產黨專制依舊的條件下，公開地進行大規模的地富調查是不可能的；但若等到共產專制垮臺后再做這件事，那就為時已晚。土改運動離現在已經五十幾年了，絕大部分地富已經離開人間。活著的、神志清醒的所剩無幾。到目前為止，有關他們悲慘遭遇的文字記錄仍然極度缺乏。如果我們還希望為這段歷史留下足夠充實的第一手的素材，如果我們不但想知道他們的遭遇，還想知道他們在如此遭遇下的感受和心理，如果我們還想知道他們在漫長的苦難歲月中的痛苦與思考，希望與絕望，愛情與親情，夢魘與幻想，以及諸如此類，那么我們就必須抓緊時間工作，否則就來不及了。

2004 年 12 月

老三屆的悲劇

半百生涯

就像經歷了好幾次輪迴

我們這代人的生命畫卷

竟是如此的支離破碎

一、老三屆的生活軌跡

我是老三屆的人，最近和幾位同樣是老三屆的朋友聊天，談起老三屆這一代人的遭遇，大家都非常感慨，也非常憤怒。

老三屆這代人，也就是在文化革命爆發那一年——1966 年——正在中學讀書那一代人，如今，年輕的也已經四十七、八歲，年長的都已經五十二、三歲了。最近幾年，國內下崗的人數急劇增加，其中老三屆佔了一大半。這當然不是老三屆人遇到的第一件倒霉事。回顧這幾十年，什麼倒霉事都讓這代人遇上了。在我們正該長身體的時候，我們遇上了人類歷史上空前的大饑荒，整整挨了三年餓。在我們正該讀書學習的時候，我們遇上了文化大革命其實是大革文化命，停了整整十年學。等到恢復高考，絕大部分老三屆同學對於要考的東西，不是缺得太多補不上，就是忘得太多荒廢了，到頭來，老三屆人考上大學或研究生院的比例非常低，後來能在專業上作出成就的就更少更少。

文化革命、上山下鄉，不但耽誤了老三屆的學業和教育，而且也耽誤了老三屆的青春，耽誤了老三屆的正常的戀愛、婚姻、家庭和生育。由於革命的禁慾主義，有時候乾脆就是領導的粗暴干預，再加上生活條件的艱苦，前途的渺茫、不確定，大多數老三屆人沒能及時的戀愛、結婚。等到毛澤東去世、四人幫垮臺，下鄉知青返

回城市，社會上有了一大批超過政府規定的晚婚年齡的所謂大男大女。那些比較早就結婚成家的老三屆人，情況大多也不妙，因為其中大部分婚姻都只是特定條件下的產物，缺少穩固的基礎，八十年代初期中國的離婚潮，主角就是老三屆人。

到了八十年代，老三屆人基本上都有了一分正式的工作，雖然大部分都只是簡單的藍領工作，社會地位很低，但在當時的計劃經濟體制下總還算有某種保障。就在這時，經濟改革深入進行，自由競爭引入經濟生活，老三屆人由於飽受顛簸流離之苦，好不容易才有了比較穩定的工作，所以很少有人願意輕易冒險扔下鐵飯碗去下海，這樣，他們又錯過了重新創業的機會。九十年代以來，一方面是經濟改革的迅速推進，一方面是經濟不景氣，失業下崗的問題越來越成為社會上的普遍問題。老三屆人，由於教育程度低，專業技能差，再加上年齡不上不下，於是就成了下崗政策的首當其衝的犧牲品。

與此同時，老三屆人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也面臨一系列嚴峻的困難。由於少年時代營養不良，青年時代備嘗艱苦，人到中年，身體狀況出問題的很多，恰巧在這時社會上又沒有了保險醫療，醫藥費用猛漲。過去上學不要錢，現在幹什麼都收費，初中高中要收費，大學收費更高，老三屆人因為自己失學，格外望子成龍，為子女教育不惜血本，經濟上壓力之大，可想而知。幾乎與老三屆人結婚成家同時，政府開始實行嚴格的一胎化政策。現在這個政策好像開始鬆動了，而老三屆人——此處主要指女性——已經過了生育期。

二、“祖國的花朵”是最倒霉的一代

說來實在是莫大的諷刺。老三屆人出生在 1947 年到 1952 年之間，正是中共建國前後，稱得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齡人。曾經一度，他們被認為是祖國的花朵，是最幸福的一代。然而事實證明，他們其實是最倒霉的一代，是最不幸的一代。我們的父兄輩，有不

少人的遭遇也極其悲慘，例如地主、富農、右派，但是他們只是他們那一代人中的一部分，而老三屆人的苦難卻屬於整整一代人。就在幾年之前，國人興起一股懷舊風，老三屆人也不例外，許多老三屆人頻頻地舉行座談會、辦回顧展，有些人喊出“青春無悔”的口號，好像還很有幾分為自己的過去而驕傲的勁頭。當時就有一些老三屆人提出抗議，到了今天，恐怕沒有幾個老三屆人還能大唱青春無悔的高調了。儘管在現代，人們的預期壽命大幅度提高，五十歲上下還不能算老，但是那也畢竟不是年輕。對於大部分老三屆人來說，能夠有所作為的年代已經一去不返，人生已經無情地關閉了希望之門。不是因為他們格外愚蠢，更不是因為他們格外懶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代同齡人卻有著最悲慘的命運，這本身就證明了中共的滔天罪惡。

記得在十幾二十年前，不少人對老三屆這一代還寄予很高的希望，像劉賓雁、李澤厚都對老三屆這一代評價很高，期待很高。他們認為老三屆這一代閱歷豐富，吃過苦，經受過各種磨煉，在社會底層生活過，熟悉中國國情，善於獨立思考，勢必會對中國的歷史進程發揮重大的積極作用。古人說“艱難玉成”也是這個意思。不過這種說法不一定靠得住。要說艱難困苦才最有利於人的成長發展，那麼我們幹什麼還要努力建設，為子孫後代創造幸福的環境呢？所謂給後代造福豈不成了給後代造孽？

我承認，艱難困苦對某一些人可能有好處，清代學者趙翼寫過兩句詩：“國家不幸詩人幸，話到滄桑句便工。”飽經風霜、歷經磨難可能會造就大詩人、大文學家、大思想家。但是，在任何一代人中，絕大部分都只是普通的人，平凡的人，他們只要求普通的生活，只要求平凡的幸福。沉重的苦難粉碎了他們平庸的幸福之夢，對他們一點好處都沒有。

沉重的苦難對其他許多類型的人才也沒有好處，比如對科學家就沒有好處，對運動員也沒有好處。說來說去，苦難的經歷大概只

有利於產生大詩人、大文學家和大思想家。事實上，老三屆中確實湧現出不少優秀的詩人、作家和思想家。但是，從後來的情況看，他們的整體成就並不像人們當初預期得那麼高，大部分人好比程咬金，只有三板斧的本事，一出手不同凡響，接下去就顯出後勁不足，不容易更上層樓。

這有什麼可奇怪的呢？文化革命之苦，上山下鄉之苦，不但是在物質上，更是在精神上。在我們精神發育成長的年代，文化傳統遭到史無前例的破壞和中斷，外部世界的文化影響遭到嚴厲的封鎖，我們所能獲得的精神資源極度貧乏，超過中外歷史上任何一個黑暗的時期。在這樣的不毛之地上，居然還能長出思想之花、藝術之花，這本身就算是奇跡了，你怎麼還能指望它們長得茂盛、開得鮮艷呢？

三、不要忘掉農村老三屆

現在一般人談起老三屆，其實往往是指城市裡的老三屆，有意無意地忽略了農村的老三屆。一般人對下鄉知青講得很多，對回鄉知青卻講得很少。這個缺憾應當引起我們的充分注意。

不錯，農村老三屆回鄉務農，是和自己的父母家人在一起，不像城裡來的下鄉知青被迫與父母家人分離。再說，回鄉知青本來就是鄉里生鄉里長，對農村的生活和農業勞動都比較習慣，因此，他們的命運不像城市知青那樣有巨大的反差。然而，和城裡來的下鄉知青相比，他們的生活更缺少希望。招工一般是輪不到他們的。

七十年代末，全國各地的知青都掀起回城風，城裡來的知青幾乎全數回到城市，而回鄉知青則依舊留在鄉下，好像那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一樣。

四、否則，我們甚至對不起自己

不久前，原大陸留學生、現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威明頓校區

任教的陳意新博士寫了一篇很出色的論文《從下鄉到下崗》，專門講到老三屆一代、知青一代人的命運，在敘述了這一代人充滿不幸的生活之後，陳意新教授提出，這一代人應當得到補償，“不僅因為國家的政策對他們一直不公，還因為他們不成比例地承擔了革命與改革的社會與經濟成本。”陳意新認為：“對這代人，國家至少應該以津貼為他們組織以現代化知識為主的成人教育，使他們當中願意深造的人在退出中年前還可以攀得上改革帶來的新機遇，以津貼為他們建立社會保障基金，使他們在市場經濟中失去競爭力後仍可過得上小康。”我當然贊成陳意新教授提出的這一主張，但問題是，中共當局會採納這一主張嗎？另外，被共產黨虧待虐待的豈只是老三屆，豈只是知青？

我們不要忘記，所謂老三屆一代人、所謂知青一代人，雖然有著大體一樣的共同經歷，其實中間也有著不容忽略的差別。例如中共特權階層子女，有些人早在上山下鄉運動之初就開後門入伍當兵，後來又有許多人以所謂“工農兵學員”的名義上了大學。在共產專制下當官，不靠選舉不靠民意，靠關係靠血緣，於是又有許多特權子女成了“第三梯隊”。經濟改革以來，他們又憑借權勢，近水樓台，化公為私，轉眼之間就成了所謂“先富起來的一部分人”。對他們這一小部分人來說，已經不是要不要補償的問題，而是“補償”過度的問題。事實上，對他們的這些“補償”，就是對其他廣大老三屆人的又一次剝奪。

不言而喻，老三屆人的悲劇命運完全是中共一黨專政所造成的。老三屆人的悲劇正是中共專制的見證。唯有早日結束中共一黨專政，才能結束老三屆人的悲劇命運。或者更準確的說，唯有早日結束中共一黨專政，才能使老三屆的悲劇獲得正面意義。與其期望堅持一黨專政的當局給我們某種補償，不如我們自己行動起來，早日結束罪惡的一黨專政。老三屆人能給後世留下的最大貢獻，莫過於讓我們遭受過的苦難永遠不再發生。共產黨在犯下了如此大錯之後，即

便不辭職下台以謝天下，至少也該允許人家公開批評，允許別人與之和平競爭。哪能像現在這樣，仍然把持專制權力不放，欠債不還不說，債務人倒還把債權人壓在陰山之下。老三屆人若苟且偷生，不敢反抗，那只能留下終生恥辱，不要說愧對先人後人，我們甚至對不起自己，對不起我們受過的無端苦難，對不起我們被糟踐的半世紀人生。

2000 年 10 月

閱盡滄桑之后

—— 一代知識分子的反思

1、李慎之的深刻反思

在現今七十歲以上、自早年即參加共產革命的老一代知識分子中，李慎之無疑是一位極具代表性的人物。所謂代表性，意義有二：一、李慎之的個人經歷在同代人中具有相當的典型性。二、李慎之對他的個人經歷、從而也就是對他那一代人的共同經歷具有相當深刻的反思。

和世界各國的共產黨一樣，中共也是由一批知識分子創立的。在第一次國共合作期間，不少激進的知識青年加入了共產黨。不過隨著上海工人武裝暴動和八一南昌兵變失敗，中共上山打游擊，立足農村建立紅色根據地，知識分子加入共產黨的就很少了。在這段時期，中共主要是靠吸收大量農民來壯大自己的組織。到了第二次國共合作，又有許多“國統區”的青年知識分子加入共產黨，其中不少人直接去了延安。

建黨初期的那批知識分子，除去死掉、叛逃和被清洗的以外，四九年后大都成了“黨和國家領導人”。人們不再稱他們為“知識分子干部”或“黨內知識分子”。四九年后被人們稱為“知識分子干部”或“黨內知識分子”的，主要是指在抗戰期間加入共產黨的那批知識分子。這批知識分子為中共打天下坐天下立下了汗馬功勞，但他們在黨內始終不曾占據過主導性地位。李慎之便屬於這批知識分子。

中共建政后，政治運動不斷，從反右到文革，到反自由化。一批又一批黨內知識分子先后遭到整肅。這表明，在這一類知識分子中，確有不少人是和共產黨的那一套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由於他

們原先在黨內占有一席之地，所以他們的“自由化”思想對社會的影響很大。由此就引出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既然他們腦子里有根深蒂固的“自由化”思想，當初為什么要自愿選擇加入共產黨呢？比他們年輕的知識分子成長在共產黨一統天下，既沒有可供選擇的不同對象，也沒有自主選擇的空間，故另當別論。

一種流行的解釋是，因為當年的中共就大力鼓吹自由民主；他們是因為追求自由民主因此加入中共的。國內學者笑蜀先生編輯《歷史的先聲》一書，收錄了從 1940 年到 1946 年中共新華日報、解放日報的社論、社評以及中共領袖毛澤東、劉少奇等人的講話文章共九十余篇，內容都是反對國民黨一黨專制，要求保障人權、實行民主的。如此看來，當年一批熱血青年傾心于共產黨，實不為怪。不過上述解釋仍有缺陷。因為在當年，不獨共產黨大講自由民主，其它許多黨派也都大講自由民主，李慎之們為何單單選中共產黨呢？畢竟，共產黨姓“共”，一個人要加入共產黨，必定要有對共產主義理論和實踐的認同。再說，從延安到北京，中共在自己權力所及之處，從未實行過自由民主，照說李慎之們早就該反出朝歌了，為何還苦苦追隨，甚至在自己遭到排斥打擊后還矢志不移，未能及早回頭呢？

不久前，我讀到李慎之先生為《歷史的先聲》香港版所寫序言“革命壓倒民主”（原載《當代中國研究》2001 年第四期）。這是迄今為止我讀過的對老一代共產黨知識分子心路歷程的最深刻的反思。我認為，在李慎之的作品中，這篇文章的價值還在那篇膾炙人口的“風雨蒼黃五十年”之上。韋君宜的《思痛錄》偏重于事實的回顧，較少理論的剖析，其價值在另一方面。

2、“救亡壓倒啟蒙”一說不符合事實

聽一位朋友講，李慎之曾半開玩笑地說，他是“中國第一右派”。第一右派者，第一真右派也。

眾所周知，五七年一場反右運動，把五十多萬人打成了右派，但其中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其實并不是右派，既不反黨也不反社會主義。真正名副其實的右派屈指可數。李慎之說，他大概是這五十多萬人中間覺悟得最早的了，故自稱“第一右派”。不過后來李慎之讀到顧準，自認不如，於是改稱自己是“第二右派”。（說起右派中的右派，我還想起楊小凱《牛鬼蛇神錄》里的劉鳳祥。此人的思想當不在顧準之下。）

李慎之這篇文章的題目“革命壓倒民主”，一望而知是從李澤厚那個著名觀點“救亡壓倒啟蒙”脫化而來。無獨有偶，王若水去世前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整風壓倒啟蒙：‘五四精神’與‘黨文化’的碰撞”，也有針對“救亡壓倒啟蒙”觀點之意。

順便一提，過去，我們都以為“救亡壓倒啟蒙”這個觀點首先是李澤厚提出來的。一九八六年，李澤厚在《走向未來》創刊號發表文章“啟蒙與救亡的雙重變奏”，提出“救亡壓倒啟蒙”的觀點。不過，據王若水在“整風壓倒啟蒙：‘五四精神’和‘黨文化’的碰撞”一文里所說，“最早提出‘革命壓倒啟蒙’和‘救亡壓倒啟蒙’觀點的其實是美國學者舒衡哲（Vera Schwarcz）”。在該文注釋中，王若水對此還有進一步說明。按下不表。且不論“救亡壓倒啟蒙”一說是由何人提出，這個觀點確實產生過很大影響。李慎之說，原先，“我也曾以為此說近乎情理”；可是讀完《歷史的先聲》后“卻發現事情未必如此簡單”。因為收在這本書里的文章，從毛澤東的正式講話起，幾乎都強調“只有民主，抗戰才能有力量”，強調“民主是抗戰的保證”。共產黨方面是如此，國民黨方面好歹接受了共產黨的意見實行國共合作，“八年抗戰使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類似于兩黨并立的局面，人民言論自由的空間也有了相當的擴大（主要是在國民黨統治區）”。可見在當年，救亡非但不曾壓倒啟蒙，相反，救亡倒促進了啟蒙。

我以前也對“救亡壓倒啟蒙”一說提出過批評。首先，我認為

救亡壓倒啟蒙一說不符合事實。在中國現代史上，與其說是救亡壓倒啟蒙，不如說是救亡推動啟蒙。在中國現代史上，救亡曾多次成為啟蒙的催化劑，甲午戰敗刺激出了戊戌變法；八國聯軍逼出了預備立憲；五四運動的直接誘因是喪權辱國的二十一條；日軍侵華則促成了第二次國共合作；如此等等。

其次，按照救亡壓倒啟蒙一說，當救亡任務大功告成，啟蒙就該名正言順地提上日程。然而事實是，在四九年“新中國”宣告成立，“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之后，中國非但沒有變得更自由更民主，相反，倒是變得更集權更專制。僅此兩點，便可駁倒所謂“救亡壓倒啟蒙”。

那么，何以如此呢？道理并不復雜。因為中國是堂堂大國，理當強盛，不該貧弱。如果中國竟然讓外國打得割地賠款，國土淪陷，喪權辱國，那很容易被解釋為政府的無能或制度的落后，因此，體制內外，朝野上下，都會疾呼改革，而當政者則處境尷尬，很難拒絕。講到抗戰期間的中共。在當時，中共豈止是“在野”，中共是“非法”。它自然會利用一切機會爭得自己的合法存在。既然民主就意味著寬容異己，中共焉能不向國民政府要求民主？是的，戰爭期間，要結束黨爭，一致對外，但對於中共而言，這就意味著要國民政府結束對共產黨的打壓，共赴國難。如此說來，中共在抗戰期間大唱民主高調也就不足為怪了。

3、不僅僅是不懂民主

中共在抗戰期間并不曾以國難當頭為理由而主張限制人權暫停民主，反而主張擴大民主，加強民主。這僅僅是一種策略或權謀嗎？它是不是一場蓄意的騙局呢？大批左傾青年為中共這些口號所吸引投身中共，是不是上當受騙呢？李慎之認為事情并不如此簡單。關鍵在於，在當時，“中國人從根本上說不懂得什么叫民主，特別是作為制度的民主”。作為一個口號，民主很時髦，但真正理

解其意義的卻寥寥無幾。

我這里要補充的是，若僅僅是不懂民主，那倒好了。后進國家的優勢是有現成的榜樣可以遵循。如果國人能老老實實向西方學習，依樣畫葫蘆，雖不中，亦不遠矣。當年印度真懂民主的人又能有多少呢？

指出這一點或許不是多余。譬如八九民運，有人說，即使八九民運取得成功，中國仍然不會真正走向民主，因為參與和同情民運的人雖多，但其中真正懂得民主的卻很少。我認為這種觀點是站不住腳的。亞洲的蒙古，歐洲的阿爾巴尼亞在民主轉型時，想來也不會有多少人對民主有精深系統的了解。轉型之初的蒙古和阿爾巴尼亞，既無市場經濟，又無中產階級，既無富于經驗的反對派組織，又無略具規模的市民社會；總之，某些學者所謂實行民主的諸要素諸前提，蒙古和阿爾巴尼亞不是空白就是稀缺，然而，蒙古和阿爾巴尼亞都成功地實現了民主轉型。由此可見，一般人在討論民主的社會條件或前提時是多么容易陷入淺嘗輒止的片面與武斷。

當年中國的問題在於，許多中國人還不只是對民主不夠了解，而是有嚴重的誤解。許多人自以為高明，對西方的民主還很是看不上。連孫中山都說：“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壓迫平民之工具”。更不用說一般左傾青年了。中共創建人陳獨秀早在一九二零年就在《新青年》上發表文章，力言民主的階級性，批判現有的民主只不過是資本家階級“拿來欺騙世人把持政權的詭計”，鼓吹社會主義民主，鼓吹無產階級民主。如李慎之言：“此后中國所有左派的民主觀都受他的影響，直到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

左傾青年既然接受了無產階級民主這一概念，順理成章地，他們也就把蘇聯當作了民主的樣板。同樣順理成章的是，左傾青年把共產黨領導下的延安當作了民主圣地。李慎之寫道，在當年的左傾青年看來，“在毛主席、共產黨領導下的延安實行的已經是新民主

主義了，那里已經屬於要把民主推向全中國的‘抗日民主根據地’了，還有什么理由要求民主呢？民主的要求主要是對尚未解放的中國其它地方的，也就是蔣管區和日占區的”。

這樣，到了一九四九年，隨著共產黨奪取了全國政權，極權統治由此確立，然而在左傾青年心目中，那就是“民主”的全面實現——當然，是“延安式的民主”。在這里，我們責備共產黨食言，背棄了民主的承諾，其實未必準確。因為共產黨早就用它那一套“新話語”（New Speak）徹底顛覆了原有的民主概念。共產黨兌現了它許諾的“民主”，而它許諾的“民主”實際上就是徹底的極權。記得五十年代初期，冷戰剛拉開序幕，西方國家自稱“自由世界”，共產國家則自稱“民主陣營”。許多共產國家甚至刻意地在自己的國號里加進“民主”二字。事實上，凡是在國號上寫有“民主”二字的都是共產國家（也就是說，都是最不民主、最反民主的國家）。譬如，當年的東德叫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北朝鮮叫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這在今天看來是莫大的諷刺，可是在當年，在一般左派的心目中卻深信不疑。

4、中共的兩套綱領與兩套語言

可是，《歷史的先聲》這本書畢竟與眾不同，因為它所收錄的那些文章，不但大力鼓吹民主，而且在“民主”的前面從不加上“無產階級”或“社會主義”。它所鼓吹的民主，正是被共產黨自己反復批判的所謂“一般民主”、“超階級的民主”或“抽象的民主”。其中不少文章甚至明確地把英美視為民主的范例，頻頻引用林肯和羅斯福的語錄。單看《歷史的先聲》，今天的讀者很難相信那些文章竟是出自共產黨的領導人和機關報。無怪乎這本書在兩年前國內出版不久就遭到當局查封，好像一個負心漢見到別人翻出當年的海誓山盟惱羞成怒。

我們當然可以批評中共后來背叛了當年莊嚴的承諾，但問題還

不如此單純。這里涉及到中共的兩套綱領和兩套語言。

所謂兩套綱領，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里公開聲明："誰人不知，關于社會制度的主張，共產黨是有現在的綱領和將來的綱領，或最低綱領和最高綱領兩部分的。在現在，新民主主義，在將來，社會主義，這是有機構成的兩部分，而為整個共產主義思想體系所指導的。"根據這兩套綱領，共產黨可以心安理得地今天做一套，明天做另一套——與時俱進嘛。

李慎之寫道："那時我們這些'進步青年'其實也分不清什么最高最低，反正最高的就是最好的。所以黨在政治協商會議上為爭取實現民主憲政、組織聯合政府而努力時，我們擁護；當談判破裂、政協失敗，中央一再傳達說'國民黨不肯跟我們搞聯合政府，我們就單獨打天下，省得拖泥帶水'，我們也擁護。"在民主問題上是如此，在其它問題上也是如此。例如在土地問題上，頭天共產黨把土地分給農民，第二天又把土地從農民手中拿走搞集體化公社化，他們并不覺得這是出爾反爾是翻云復雨是欺騙背叛。他們認為這是革命階段論與不斷革命論相結合，這是從最低綱領過渡到最高綱領。關于兩套語言。共產黨歷來有兩套語言，一套對內語言，是高度意識形態化的，是用自己的概念和自己的邏輯，說服、教育和灌輸自己的主張。另一套對外語言，即統戰語言。這套語言很少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色彩，而是盡量借用對方的概念和對方的邏輯，說服和誘使對方接受自己的主張。

《歷史的先聲》一書共收入九十一篇文章，其中只有十四篇是取自當年延安的《解放日報》，其余主要取自共產黨在重慶出版的《新華日報》。這就是說，當年中共大力鼓吹自由民主的那些文章，主要是在"國統區"發表的，是寫給那些在共產黨權力控制之外的人看的，所以它盡量使用第二套語言即統戰語言。

對中共而言，使用統戰語言乃是權宜之計，是為了爭取所謂中間派的降格以求。因此，不論他們在表面上說得多動聽，顯得多誠

懇，骨子里卻未必把那套價值當真，因為在他們心目中還有更高的價值。所以，在統戰對象方面，事后常常有被欺騙被利用的感覺，而在共產黨信徒方面，卻并不認為他們就是在蓄意騙人。共產黨在“國統區”宣揚美式民主，但他們心目中的國家典范當然是蘇俄，如李慎之所言，一般“‘進步青年’糊涂的地方就在於，居然認為美式民主與蘇式革命是可以互相包容而平行不悖的”。

5、革命壓倒民主

李慎之認為，四十年代的中國，不是“救亡壓倒啟蒙”，而是革命壓倒民主。他指出，在當時，“除了中國人不懂民主而外，民主在中國人中只能留在口頭上的又一個原因是，在中國的左派知識分子心目中還有一個比民主更高的價值，那就是革命，就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李慎之說：“那時我們的頭腦里有沒有民主這個價值？當然有，但是它已經完全被包括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價值里了。”

李慎之指明的這一點本來根本不是問題。當年，左傾青年投奔延安不是都叫做“投奔革命”而不叫做“投奔民主”嗎？只是到了八十年代以后，“革命”一詞神光褪盡，“民主”一詞重放光彩，一些有自由化傾向的黨內知識分子，在解釋自己當年為什么投奔共產黨時，每每歸結為對自由民主的追求向往，好像他們當初加入共產黨不是為了革命而是為了民主。應該說，李慎之的文章對此給出了更平實的說明。

人總是愿意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否定自己總是痛苦的。李慎之敢於坦然面對自己的過去，深刻剖析自己青年時代的思想迷誤，表現出高貴的道德勇氣和誠實的理性精神。我尤其欣賞他對自己青年時代思想迷誤的理性剖析，我認為那比一味地從道德上自我譴責重要得多。當然，這話也只適用于李慎之一類人。他們當年的失誤主要是在認識上而非道德上。

從李慎之深刻的反思，我們可以引出許多教益和啟示。譬如說，那些主張“兩個文革”的朋友們是否也應該重新思考他們的理論呢？不錯，在文革中，一些造反派和紅衛兵也抱有某種朦朧的民主追求，但是，除開極個別的人物，絕大多數人對民主的理解都是含糊的、混亂的和錯誤的。另外，在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中，民主并不享有特別崇高的地位；在民主之上還有革命。聲稱有兩個文革，其中一個是“人民的文革”，這就象宣布當年有兩個共產革命，其中一個是“人民的共產革命”一樣不能成立，甚至更不能成立。

李慎之是時下大陸知識界自由主義的一位代表人物。注意：我這里說的自由主義，并不包括那些為權貴私有化作辯護，以經濟自由的名義否定政治自由的所謂“自由主義”。自由主義的另一個理論對手是“新左派”。從表面上看，新左派并不諱言民主，有時候，他們還高調呼吁民主。但是在新左派那里，“民主”的含義一向是含混模糊的；更重要的是，新左派總是對現行的民主制度（也就是通常說的西式民主）表示輕蔑和拒絕，擺出“超越”“創新”的姿態。正是在這一關鍵之點上，我們看到了新左派重蹈老左派的覆轍。

2002 年 6 月

從超女現象看中國人是否政治冷感

最近，由湖南衛視主辦的超級女聲大賽造成了空前的轟動效應。全國報名參賽人數高達 15 萬；超過 2000 萬觀眾每周熱切關注，總共收視人次超過四億。報道“超女”的媒體超過一百家。在網絡上，新浪“超女”專題留言接近 200 多萬條，Google 相關網頁接近 120 萬頁……。這一系列天文數字造就了所謂“超女現象”，并引發了各方人士的多種解讀，成為人們認識當今中國的一個重要窗口。

超女與民主

超女大賽的特點是：每個人（16 歲以上的女性）都可以參加比賽，每個人都可以充當裁判（用手機短信投票）。在這一點上，它確實和開放的民主競選很有幾分相似。于是，有不少人從超女聯想到民主。活躍的網上評論家安替說：“我是比較早寫社論把超女往民主方向拔高的，至今我還覺得網友的這句話說得最得我心：‘這一輩子想選個總統恐怕是辦不到了，我就選一個喜歡的女娃子。’超女當然不是民主，但它是缺乏民主的 13 億中國人對民主的幻想。想到這里，我為我中華悲涼。”安替進一步發問：“超女能讓這么多人瘋狂，那超男——總統和議員大選呢？那會瘋狂到什么地步？”安替說：“我在臺灣感受到了這種瘋狂。臺灣大選的時候，那種掃街、拜票、站臺、游行，把幾乎所有的人都卷入了超級風暴中。我們今天看到玉米們在街上發傳單、搶手機，我們也可以想見，她們如果加入了某議員的助選團，那么她們的選戰一定是全球最瘋狂的。我們甚至都能看到那天，中國真正實現大選那天，你會發現中國一下子會出現無數可以傲視全球的英雄。一次超女，就能出現張靚穎唱歌這么好聽的人，如果中國大選，那么選出 100 個馬英九算什么啊？13 億啊！臺灣才 2300 萬啊！”

不同政見代表人物劉曉波表示，盡管他在某種意義上認同對“超女”的社會意義的評價，特別是在顛覆央視壟斷地位和御用精英的文化霸權的意義上，超女具有多元化和平民化的社會意義。但也必須看到，人們從“超女”中讀出的微言大義，與其說是高抬了“超女”，不如是出于對央視壟斷的厭惡和憤怒。所以，對“超女”普及民主和有助于公民社會的期待，很可能只是一廂情愿的善意期待。劉曉波告誡我們說：“更大的可能是，在只允許虛幻盛世的娛樂化表達而不允許重重危機的批判性表達的獨裁秩序中，國人心中積蓄了諸多無法公開傾吐的壘塊，‘超女’在無形中就變成了一條‘忘憂河’，通過娛樂狂歡來宣泄和遺忘胸中壘塊。”

劉曉波的提醒十分重要。象超女這樣的大眾娛樂既可能激發與強化人們對民主的渴望，也可能轉移從而削弱人們對民主的追求。兩者的關系就和經濟發展與政治改革的關系相類似：有時候，人們的物質生活越提高，他們對政治參與的愿望就越強烈。在這里，經濟發展成了政治改革的催化劑。有時候，人們越是有機會發財致富，他們越是對政治改革漠不關心。在這里，經濟發展又成了政治改革的替代品。所以我們不可盲目高調。

國人為何政治冷感？

以當下中國的情勢而論，超女首先是虛幻盛世下的一場大眾娛樂與狂歡。專制當局允許和鼓勵這一類娛樂活動，目的是為了轉移人們對嚴肅問題的關注。但正象一位網友所說：“喜兒一長大，就招來黃世仁”；超女吸引了億萬民眾的自發參與，許多歌迷還成立了自發的組織拉票造勢，那又不能不引起專制當局的過敏與緊張。平心而論，超女的歌手和歌迷多半并非懷抱民主理想在那里借題發揮，而懷抱民主理想者則未必熱衷于卷入超女大賽。不過，超女大賽的某些形式確實會使一般不關心政治不關心民主的人也聯想到政治民主，再加上一批評論家的引申闡釋，因而它確實起到了某種

普及民主理念的作用。我不敢象安替一樣說，超女現象是 13 億中國人對政治民主的幻想，然而我卻敢說，超女現象證明了所謂“中國人政治冷感”這一假像的破產。

不錯，從表面上看，今天的中國人普遍地對政治冷感，不關心政治，對政治沒興趣。然而，我堅信這衹是假像。我敢說，當今世界，恐怕沒有哪個國家能比中國蘊藏著更多的政治參與激情了。當今國人的政治冷感主要是專制當局殘酷壓制的結果。正如一位網友在評論超女時所說：“給點陽光就燦爛，給點洪水就泛濫。”我們可以斷言，一旦未來中國專制結束，政治開放，中國人迸發出來的政治參與熱情一定會讓全世界驚嘆。

超女現象證明了當今中國蘊藏著極大的政治參與激情，雖然很多人自己都不曾明確地意識到這一點。這不足為奇。就象這次超女大賽，有多少人事前就預見到它會造成如此的轟動呢？難道不是有很多人，是在看到湖南衛視提供了這樣一個公共平臺后，才觸發起參賽的沖動或投票的沖動嗎？難道不是有很多人，是在看到別人熱情投入，不亦樂乎之后，才被吸引、被卷入，從而造成滚雪球效應的嗎？基于同理，假如說在今日中國，確實有很多人對政治不感興趣，那只不過是因為他們從未親身經歷過民主，故而對民主的巨大魅力缺少體會而已。

亞里士多德有句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按照此處對政治的定義（這又是一種對政治的定義），嚴格說來，專制政治根本不配稱作政治。專制政治剝奪了廣大公民的自由與平等的參政權利；它充斥著謊言與暴力，欺詐與威嚇，頤指氣使與脅肩諂笑。當亞里士多德說“人是政治動物”時，他當然指的不是這種政治。我們知道，在譬如雅典的古希臘城邦中，政治活動完全是另一種形式。在那里，沒有固定不變的官職爵位，沒有龐大的官僚機器，更沒有高高在上的專制帝王，人們都是以公民的同等身分投入政治。一個人能否在政治活動中嶄露頭角，從而獲得較大的影響，主要取決于他

是否表現出比他人更多的毅力、膽識，取決于他是否在公民大會的辯論中、在司法審議的會場上以及在包括戰爭在內的場合下，以自己出色的行為贏得眾人的注目與信服。

不錯，古希臘的直接民主屬于小國寡民，當今之世已不可復見。在近代以來的代議制民主中，一方面，政治的范圍比以前縮小了，另一方面，普通公民直接參與的程度降低了。但是，作為民主制的精髓——公民以同等的身份自由參與這一要素依然保持了下來（尤其是在競選活動期間）；政治仍然不失為人類活動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引人入勝的形式之一。

人之為人的一種特性

那么，超女現象和民主政治到底有什么共同之處呢？兩者的共同之處在于；它們都體現了人們以同等的身份自由參與，體現了人們共同創造公共交往空間。這就涉及到人之為人的一種特性。人和動物的區別在于，人不僅需要食與色，而且還需要完全非物質性的東西。人還有對他人的需要。人需要與他人交往，人需要生活在人群中間。人群中間也就是人間。把人和人群隔離，對人來說無異于死亡。所以在很多民族的語言中，“離開人間”都是死亡的別稱。有句老話，曰“人生一世，吃穿二字”。才不是呢。讓你住單身牢房判無期徒刑與世隔絕，保你衣食無憂不打不罵，你可愿意？

人為什么要生活在人群中間？這決不僅僅是為了滿足其生物的需要，例如性的需要，生兒育女的需要，吃喝的需要，抵御野獸侵害和自然災害的需要。人需要結群而居，也決不僅僅是出于經濟學的考慮，通過分工以提高效益，從而更好地滿足自身的物質需求。人要生活在人群中間，還是因為人需要和他人交往。舉凡人生中一切有意思、有意味、有意義的東西，都需要他人的在場、見證、品評、參與，共有和分享。或者反過來說，只有在有他人在場、見證、參與和分享的情況下，我們的生活才可能產生意思、意味和意義。

正如阿倫特所說："作為人的人，即每一表現出自己特性的個體在行動和言語中展現和證實自己，這些活動（不管其題材的無用）具備自身的一種持久品質，因為它們創造了值得記憶的東西。"柯杰夫說得對：只有人才可能會追求"從生物學觀點來看是完全無用的東西，如獎牌、錦標等"。人追求這些，并不一定在于它本身具有什么價值，而是因為別人也同樣追求。人要作為人而存在，就必須獲得他人的承認，尤其是希望被承認為一個具有某種價值和尊嚴的存在者。為了贏得這種承認，他甘愿做賠本生意，甚至甘愿冒著風險，克服其動物本能而追求更高更抽象的目標。

不要夸大物質追求的意義。我們不妨想一想，當一個人在努力追求物質利益時，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僅僅是為了滿足其肉體的物質需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際上是在滿足其精神的自尊、驕傲，乃至虛榮？馬克思斷言一切戰爭都是起自于經濟利益的爭奪。這話充其量只說對了一半。且不說歷史上有許多戰爭是為了宗教，為了理念，即使是在那些旨在掠奪財富的戰爭中，人們最看重的也還不是財富本身，而是由占有大量財富所帶來的優勝或榮耀感。

人希望實現自己，展現自己，從而被別人承認，被別人認識和記住。所謂公共領域，就是"人自己創造出來的一個人們在這一世界中為展現自我所需的空間"（阿倫特語）。湖南衛視主辦超女大賽就是為公眾提供了一個公共領域或曰公共平臺，這就觸發了人性深處的那根弦。于是乎人們發現，原來有那么多的人想以唱歌的方式一舉成名！

超女的魅力何在？

學者劉擎對超女深表憂慮。他說："十幾萬人加入'想唱就唱'的行列，但終究不過幾十個人才能看到'揮舞的熒光棒'。其余十幾萬人怎么辦？生命不息，PK 不止嗎？我們除了成功，除了 PK 掉對手，除了成為或崇拜偶像，還能有什么別的夢想嗎？我們在'淘

汰/晉級’的輸贏文化中還有什么另類的選擇嗎？被淘汰出局的大多數人如何可以有意義、有自信、有個性、有尊嚴地生活？”劉擎的擔憂當然不無道理，不過那多半是出于對成功的狹隘理解和對參賽者參賽動機的片面解讀。成功與失敗有其相對的一面，那些經歷了幾輪比賽后才被淘汰的歌手，因為她們畢竟贏過幾輪比賽，所以也可以說是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再者，失敗與成功同屬難得，因為它們都只屬于肯參賽的人。紐約每年都要舉行一次群眾性的馬拉松賽，許多參加者來自外州甚至外國。賽跑有硬標準，優勝者的紀錄擺在那里，絕大多數參賽者在賽前就明知自己毫無取勝的希望。那他們為什么還要自掏腰包，不遠千里萬里來參賽呢？還有那成千上萬名義工，他們又是圖的什么呢？在去年紐約的馬拉松賽中，參賽人數多達三萬五千，跑完全程者不過兩千余人。前幾名自然被視為成功者，那些能堅持跑完全程，特別是那些把自己的記錄有所提升的人何嘗不是獲得了某種成功？至于那 90%以上的些連跑都跑不完的人也未必個個垂頭喪氣，從此一蹶不振，因為他們當初圖的就是參與，圖的就是這么一次和成千上萬人一起跑，有成千上萬人在旁看的難得的人生經歷。

超女大賽的魅力在于，它給每一個人提供了一個能夠在公眾面前展現自我的機會。有的超女說：“即使是出丑，但至少我讓別人認識了。”失敗的滋味當然不好受，可是比起沒有參賽的人呢？無論如何，她們總算是登了次臺，上了次電視，當著千千萬萬的聽眾表演了一番，成了一次萬眾矚目的中心人物，出了幾分鐘的名（安迪。沃霍的名言：“在未來，每個人都可以出十五分鐘的名。”）給自己、給自己的親友鄰居、同學同事留下了一段記憶。要是不參賽，就連這點風光也沒有。何樂而不為？完美主義者的邏輯是：凡事要做就要做得出類拔萃，否則寧可不做。不過，大多數人并非完美主義者。

民主選舉是人民的盛大節日

唱歌當然沒有政治重要；和民主競選、尤其是和全國大選這臺大戲相比，超女只是一場很小很小的戲。前人有言："革命是人民的盛大節日。"因為革命意味著打破常規，突破原有的僵硬的政治結構，從而使得原先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的人民有機會參與政治，得以形成真正的公共領域或曰公共空間。照這樣講，民主選舉才更是人民的盛大節日，選舉就是和平的革命，就是把革命予以制度化、規范化。因為政治最是公眾之事，它關系到全社會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和整個社會的精神風貌，因此在政治活動中，人們更能夠充分展現自己的意志、膽魄、胸襟、氣度、智慧、見識、正義感、親和力、團隊精神和進取精神；更能夠體現人之為人的特性，更能夠體現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也更能夠贏得世人與歷史的承認。因此，毫不奇怪，民主政治，尤其是競選，一向最能吸引廣大民眾的熱情投入。這難道還有什么疑問嗎？

1980 年冬，在北京大學和北京其他高校興起過一場轟轟烈烈的競選活動。那還只是選舉區人民代表，北大的學生選區只有兩個席位，參選的同學多達三十幾名，各種自發的助選班子和中立的觀察評論組織如雨后春筍，絕大部分同學都表現出罕見的熱情，講演答辯會常常人滿為患，投票率超過 90%。在長達一個月的時間里，競選都是全校學生最熱烈的中心話題。和這次超女類似，促使參選人參選的最大動機并非獲勝（當選），而是有機會向公眾表達自己的政治見解，展現自己的勇氣和見識；從助選的全力以赴和投票的認真執著可以看出，同學們就是想借此表達自己的獨立意志以及證實自己的政治意愿。和這次超女類似，很多參選人都是在看到別人站出來競選，自己才按捺不住躍躍欲試；很多同學都是在看到別人爭論不休才被吸引被卷入。有趣的是，當時，北京市委曾通知各高校，要求黨員學生不要參加競選。這看上去很不可思議：一個政黨，怎么會要求自己的黨員不要去參加政治呢？可見專制當局很明白，

我們的政治不是他們的政治。相映成趣的是，很多參選人和助選人，平時都是被認作不關心政治的，都是一上政治課就想逃課，一聽說政治學習就頭疼的人，競選活動一來，他們立刻熱情投入，廢寢忘食。可見此政治非彼政治。八九民運也是同樣的情況。許多人談到“廣場效應”，廣場有如磁場，一般人，不論平時多么不關心政治不關心民運，只要一靠進廣場就會被情不自禁地吸引過去，參加進去。這說的就是所謂公共領域或曰公共空間。

我在不久前發表的《中國人真的政治冷感嗎？》一文里寫道："在中國，共產黨專政了五十多年，國人的政治權利被剝奪了五十多年，一旦人們獲得了參與政治的權利，他們怎么會輕易放棄呢？當今中國，政府的腐敗是那樣的病入膏肓，社會不公正是那樣的觸目驚心，一旦人們有機會運用手中的選票對此進行改變，他們怎么會不熱心不投入呢？一個痛感其個性與思想被壓抑了幾十年的民族，怎么會對政治這種自我表現的大舞臺無動于衷呢？尤其是在開放民主的初期，百弊待除，百利待興，最能激起人們的理想主義和責任感；而初嘗禁果，又最能讓人感到新鮮刺激，忍不住躍躍欲試。所以我敢斷言，祇要中國開放民主，中國民眾一定會表現出極大的參與熱情。" 超女不是民主，但是我們只要對超女現象略加思索就不難發現，它確實證明了所謂"中國人政治冷感"這一假像的破產。我敢說，現今一批自稱政治冷感，對我輩的活動嗤之以鼻的人，等到中國開放民主那一天，只怕比我輩還要狂熱得多呢。

2005 年 9 月

談公共知識分子

——在美國國會暨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舉行有關中國公共知識分子的圓桌會議上的發言

胡錦濤上台以來，中國的公共知識分子的處境並未得到改善，甚至還有所惡化。其實，沒有改善本身就意味著在惡化，因為同樣一種壓迫，持續的時間越長就越惡劣，其後果也就越嚴重。不久前，胡錦濤政權發起對知識界新一輪整肅。當局再度祭出“反自由化”大旗，對“自由化思想”和“公共知識分子”嚴詞批判；中宣部開出名單，禁止一些先前在官方媒體還有一席之地的自由知識分子在媒體露面；並要求媒體嚴格把關，“不得擅自報道有關蓄意爆炸、暴動、示威及罷工事件”；一批書被查禁，一些互聯網站被封閉。與此同時，當局還採用行政手段和專政手段對一些自由派知識分子進行迫害，有的被解職，有的被查抄傳訊，有的受到嚴厲警告，有的被逮捕判刑。趙紫陽先生去世，中共當局如臨大敵，採用各種手段加強控制，許多異議人士被軟禁，還有人被拘禁，體制內的人士則受到嚴厲警告：不准參加悼念活動，否則將被開除公職。此外，我們還不要忘記舉世聞名的抗薩英雄蔣彥永醫生，僅僅是因為去年春天，他寫給全國人大和政協的一封要求為“六四”正名的信在海外發表，就遭到綁架和拘禁，至今仍被軟禁。

事實證明，胡錦濤和他的前任江澤民沒有兩樣。1991 年，江澤民在和一位台灣客人的內部講話中引用了《左傳》上的一個典故。大意是：為政寧猛勿寬。火猛，人人見了都害怕都躲避，所以很少有人被火燒死；水看來柔弱，許多人不在乎，“狎而玩之”，讓水淹死的人反而更多（後來這段講話發表在 1996 年 8 月號香港雜誌《九十年代》上）。中共領導人深知，他們的統治完全是建立在民眾的恐懼之上，因此，要維持自己的統治就必須維持民眾的恐懼，這就

不能在民眾面前作出溫和開明的樣子。民眾越是以為當局溫和開明，他們就是敢於說出自己原先不敢說出的話，越是敢於提出原先不敢提出的要求，其結果就是對當局形成更大的壓力和挑戰，當局要壓制就必須花更大的氣力（如果能壓得下去的話），到頭來其形象反而會受到更大損害。胡錦濤一朝大權在手就露出凶相，其目的主要是維持和鞏固自"六四"以來中共專制政權的威懾力和恐懼效應，從而將"動亂"扼殺在萌芽狀態，這反而用不著大動干戈，大開殺戒了。胡錦濤上台以來的所作所為，一方面使得外界對他普遍失望，另一方面又讓人覺得他做得好像也不太過分。其實那正是他實行這種策略所意欲達成的效果。

胡錦濤上台後，一再表示要關心弱勢群體。很多人以為，胡錦濤就該容許弱勢群體的維權活動；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北京的法學博士李柏光，長期以來依據現行法律幫助農民維權活動，不久前卻被地方政府以涉嫌欺詐罪名拘押（最近被取保候審）。這表明，胡錦濤政權雖然也未必不想對貧富懸殊略加緩和，對貪污腐敗略加約束，使弱勢群體的境遇稍有改善，但是他們決不容許民眾採取公開的集體行動，自己起來維護自己的權益；當局可以部分地滿足民眾的物質要求，但是他們最懼怕的是民眾由此而獲得獨立的集體行動的能力。此外，當局也拒絕實行真正的法治，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為當局深知，現存的財產分配格局是建立在極大的不公正之上，是根本不具合法性的。中國的貧富懸殊問題與眾不同，它既不是歷史造成的，也不是市場造成的，而主要是權力造成的。在中國，窮人之窮，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的財產被權勢者所強佔；富人之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利用權力搶走了別人創造的財富。一旦民眾可以根據法律據理力爭，一旦民眾有了集體抗爭的能力，他們絕不會僅僅滿足於多得一點失業救濟或多得一點貧困補助，他們首先會要求利用權力而先富起來的那批人交出他們掠奪的財產，他們很可能會對權貴私有化進行正當的清算，這也就勢必威脅到專

制政權本身。這當然不是胡錦濤政權所願意見到的。因此，胡錦濤政權的所謂關心弱勢群體，充其量不過是想用“有節制的壓迫”，以維持“可持續的榨取”而已。

不錯，從表面上看，在今日中國，知識分子還是很活躍。在互聯網上，甚至在官方媒體上，對若干公共問題的討論也很開放，以至很熱烈。某些異議人士放言無忌，卻安然無事，還好好地待在家裡。不過我要提醒的是，如今當局實行的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不平等”。當局在處置言論問題時，並沒有一把固定的尺子，而是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地而異。當局在壓迫知識分子時，往往要考慮到多種因素，例如你在體制內有無地位，在國際上有無名氣，你有什麼樣的社會關係網，等等。我們不能單憑某些著名的異議人士的處境就得出結論，以為中國的言論空間已經比較寬鬆。再有，我們也不可忘記，中共壓制言論的手段從來就是多種多樣的。譬如當年反右運動，在五十幾萬右派中，正式逮捕判刑的是少數，有的右派是被開除公職，下放勞動；有的右派是降職降薪，強行調動工作；有的右派還被允許在官方媒體上露一露面，發表一點東西。現在的情況也是如此。

順便一提，外界在評估中國言論自由狀態時，往往注重於有多少人被抓被關。毫無疑問，中國的異議人士被抓被關的數量是驚人的，在全世界都是名列前茅的。但這只是我們衡量中國言論自由狀態和知識分子處境的一個指標。首先我要指出，正因為中國還沒有新聞自由，外界不可能掌握到被拘禁的異議人士的完整數目，外界所能掌握到的數目多半是大大縮小的。其次，還需指出的是，被拘禁的異議人士的數目並不像乍一看去的那麼重要。那些抓異議人士抓得少的國家不一定比那些抓得多的國家有更多的言論自由，有時倒恰恰相反。我們知道，傳統的專制政權是採用事後追懲的辦法壓制言論自由，媒體在發表文章或消息前不交政府檢查，這就大大增加了那些不為政府喜歡的文章或新聞得以公諸於世的機會，另外，

也大大增加了政府對那些它不喜歡的文章和新聞實行懲罰的難度，同時更使得政府的壓制無從掩蓋而劣跡昭著。共產專制則不然。共產黨採取事前預防的辦法。共產黨政府不但設有它的書報檢查機構（如各級宣傳部），而且它乾脆把一切媒體都直接抓在自己手裡，派出黨放心的人去領導去把關。這等於加了雙保險。在這種情況下，那些讓黨不高興的言論新聞壓根就沒有上媒體的機會，偶有漏網之魚也不必都去抓起來關起來，只消動用黨紀制裁和行政制裁差不多就足以解決問題了。互聯網的發明無疑增加了管制的困難，特別是網友自己上帖，事前檢查幾乎不可能。為此，中國政府建立了世界上最龐大的網路監管系統，一方面，通過設置網路篩檢程序對許多所謂“敏感”辭彙進行過濾；另一方面，只要發現了有“危險傾向”的文字便立即刪除，必要時還可對上帖的網友事後追懲。所以，在這樣一種實行嚴格事前預防的國家裡，政府不需要關押太多的異議人士。事實上，目前中國政府監禁的異議人士，有不少是在互聯網上或者在境外媒體上發佈文章或消息而被監禁的，這還是托現代高科技之福，托對外開放之福，否則，他們連這點“犯罪”的機會都沒有，那政府要抓的人很可能也就更少了。如果我們把傳統型專制對言論的事後追懲比作殺人，比作屠嬰；那麼，共產專制的做法則是在殺人和屠嬰之外，再加上墮胎和避孕。其壓制效果不但更嚴厲，更徹底，而且更不顯眼，更有欺騙性。

從表面上看，當局控制言論的尺度確實比以前寬多了，不要說比毛時代寬，就是和八十年代比也不遑多讓，甚至還有過之。但是這並不表明當局的開明。應該說，造成這種狀況的是其他一些原因。首先一條是八九民運的衝擊。在八九民運中，數以千萬計的民眾走上街頭，高呼“要民主要自由”；“六四”屠殺更是激起普遍民憤，全國上下，不知有多少人破口大罵共產黨。無論當局使出何種手段，它也不可能把人心整個地重新裝進原來的瓶子裡，因此，它不得不對許多“出格”的言論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其次是國際

共產陣營的解體，共產黨意識形態的破產。包括當局自己推行的經濟改革，從理論上自己顛覆了自己原先奉為金科玉律的理論，這就為形形色色的其他思想提供了登台亮相的機會。現階段的中共當局，固然也在努力編製新的意識形態，竭力鼓吹所謂主旋律，妄圖重新統一思想，但畢竟力不從心，不得不轉到以防守為主的原則。這就是說，現階段的中共當局在控制言論時，主要不是看一種言論是否符合官方的意識形態，而是看它對現政權是否構成直接挑戰。這就給其他思想和言論留下了較大的空間。再有，以“六四”屠殺為標誌，中共政權失去了傳統信仰的支援，轉變為赤裸裸的暴力統治。暴力統治意味著民眾在政治上的消極冷漠，意味著普遍的犬儒主義，在今日中國，思想、言論的號召力遠遠比不上八十年代，這就增強了當局抵禦批評的某種免疫力。暴力不那麼在乎別人的批評，因為它本來就是強加於人而不需要別人的認同。你罵你的，我干我的，你能奈我何？簡單地說，當局的臉皮更厚了(“我是流氓我怕誰？”)，所以它對異議的“容忍度”反而更大了。但與此同時，當局對它不能容忍的言論採取了比以前更直截了當的壓制措施。過去，主管意識形態的官員都是全黨公認的理論權威（在更多的時候則是由“偉大領袖”親自定調），因為據說只有他們才能正確地鑒別什麼言論符合主義，什麼言論不符合主義。在那時，當局要取締一種言論，總還要裝模作樣地講出一番理由，為了表明自己的取締是有道理的，常常還要把被取締的言論拿出來公諸於世，讓群眾鑒別，共同批判。現在好了，現在的意識形態主管只需要丁關根（盯關跟）的水平，說取締就取締，說封殺就封殺，說抓人就抓人，不需要再說明理由，甚至於不需要正式下達文件，打個電話就算完，其他各種手續統統免了。如此說來，今日中共當局對言論的控制，和以前相比並沒有任何真正的鬆動。

北京電影學院教授郝建有過這樣一段表白，他說：“我們絕對知道在什麼時候可以拍案而起作出義正詞嚴狀，也絕對知道什麼時

候必須對自己清楚萬分的問題保持沉默、三緘其口。我們還有一個更可怕的表現。這就是柿子專揀軟的捏：即在一個最安全的方向上作出好似怒不可遏、仗義執言實際精打細算、八面玲瓏的完美演出。我們也知道什麼時候說什麼話可以上達天庭得到首肯，什麼話會觸犯眾怒。就我自己而言，這種算計已經高度技巧、出神入化；這種掌握已經進入潛意識層面。”這段話很能幫助我們理解今日中國知識界的虛假繁榮。

長期持續的壓制造成很多消極後果。直到九十年代，在勇敢發出異議的人之中，還有不少在體制內處於較高的地位，例如在黨的新聞部門和高等研究機構以及名牌大學任職，甚至擔任領導職務，他們享有較多的發言機會和較小的風險。隨著歲月的流逝和不斷的清洗，這種人越來越少。再加上當局強化對媒體的控制，自由派知識分子普遍感到他們的處境比先前更艱難。在這樣的形勢下，民間的異議活動空間可以頑強地存在，但很難進一步發展壯大。

和許多中國人和西方人早先的期待相反，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並沒有將中國引向自由民主之路，相反，它們倒成了當局堅持一黨專制拒絕自由民主的最大理由。從李鵬、江澤民，到胡錦濤、溫家寶，他們都是把中國經濟發展的成功作為根據，用來證明當年“六四”鎮壓是必要的和正確的，用來證明一黨專制是必要的和正確的。事實上，中國的私有化改革非但不是為民主化奠立基礎，而是為民主化增加障礙。中國的私有化改革，說到底，就是官員利用權力把原本屬於全體人民的財產據為己有。這樣的私有化確實把“交易成本”降到最低，要遠比那些在民主參與下的私有化來得更快捷更有效率。但是，這樣的改革必定是最不能為人民認可的。由此而形成的龐大的既得利益集團必定是最害怕民主最反對民主的。因為這些官員深知，如果開放自由民主，他們不僅會失去對政治權力的壟斷，而且很可能還會被人民以經濟腐敗的罪名送上審判台。今日中國，毛時代已然一去不返，就連統治集團自己也不願意再回到毛時代。

今日中國最應當擔心的是一種看上去更老式的，但也許是更持久的壓迫形式：那就是由一些什麼“主義”都不信，但掌握了巨大權力，並決心用一切手段維護其權力的人所施行的統治。

2005 年 3 月

為理想而承受苦難

世間有一些苦難是很難向別人描述，很難被別人理解的。流亡便是其中一種。

尤其是我們這次流亡。我這里指的是“六四”后的流亡。

較小的苦難依然是苦難

流亡有什么苦？想想國內那些還在坐監獄的異議人士吧，想想那些被開除公職、找不到正當工作、家庭破裂并且不時被警察騷擾的朋友吧，想想那些淚眼哭干的天安門母親吧，想想那些十五年前喋血長安街頭永別人世的死難者吧——其中大部分死時還那么年輕。當上述一切苦難仍在殘酷地持續時，流亡者講述流亡的苦難，是不是太奢侈、太自我中心了呢？

再想想那些偷渡客吧，他們寧可花上幾萬美元，冒著生命危險，千辛萬苦投奔海外，兩手空空，從最繁重最廉價的工作做起，開始新的人生。他們不是流亡者，但是他們常常要冒充流亡者，假稱在國內受到政治迫害，以便取得在外國的居留權。如果流亡是苦難，為何每年都有成千上萬的中國人還要冒充流亡者呢？畢竟，和這些冒充的流亡者相比，大部分真正的流亡者的日子總要好過些。在這些人旁邊，流亡者講述流亡的苦難，是不是太脆弱、太貴族氣了呢？是的，是的，但也不全然是。苦難確有程度的差別——無怪乎古人要把地獄還分成十八層。但是，較小的苦難依然是苦難——第一層地獄終究還是地獄。另外，苦難有可比性，也有不可比性。因為歸根結底，苦難總是由具體的個人獨自承擔的，一個在車禍中失去一條腿的人不會因為還有人失去兩條腿而不感到痛苦：他的痛苦是他的，你的痛苦是你的。

安土重遷與輕舉妄動

那是一個圣誕之夜，民運組織借用紐約洛克菲勒大學研究生會的一個大房間舉辦晚會。陸陸續續來了幾十位客人，有流亡的民運人士，也有留學生。C 君和我站在窗前，一邊喝著飲料一邊交談。“有些情景是無法用文字描述的，一寫成文字反而給讀者造成錯覺。”C 君說，“你看，如果我們要描寫現在的情景：‘在洛克菲勒大學 39 層樓上，來自中國的流亡者在這里聚會，透過寬大的落地窗望去，曼哈頓高樓林立，燈火輝煌，我手持高腳杯，輕輕地呷一口紅葡萄酒，和朋友們交談……’這些文字沒有一句不真實，可要是讓國內的朋友看了，他們一定會覺得：你們過得好優雅、好舒服啊！至於我們的苦惱，我們的焦慮，不論你怎么寫，他們都不會明白。”

國內國外，有時真是很難溝通。我聽一個留學生講過類似的事情。這位留學生在美國中西部小城念書，他給國內的同學寫信，寫到他怎樣經常地感到孤獨，感到寂寞，感到百無聊賴，感到生活無意義；愁緒萬千，無法排遣，有時就只好一個人開著車上高速公路狂飆一陣。他同學回信說：“你還愁什么呀？我還想有部車開著在高速上狂飆呢！”

文字的無意識的誤導作用，古人早就發現了。明人張潮指出：“景有言之極幽，而實蕭索者”，“境有言之極雅，而實難堪者”。但這里的情況還有所不同。

中國人本來是安土重遷的民族，一向把背井離鄉視為畏途。就拿“背井離鄉”這四個字來說吧，一看就讓你產生孤苦淒涼的聯想。只是到了近一百多年，中國人被西方列強用大炮從迷夢中喚醒，發現了在我們中央王國之外還有一個更強盛的世界，一種更高明的文明。從此，西方就成了許許多多中國人的神往之地；連那些從歐美翻譯過來的地名物名，由於沾著洋氣，一說出一寫下就能造成一片

奇妙的氣氛，引發你想入非非。中共閉關鎖國三十年，物極必反，爾后實行對外開放，立時興起出國大潮：留學的留學，移民的移民，外加偷渡與流亡。中國人一反其安土重遷之舊習，變得比幾乎任何民族都更輕舉妄動。西方國家確實比中國自由，比中國富裕，中國人在這里確實可以過得還不錯；只是一個中國人生活在異國他鄉，那種孤單寂寞總是如影隨形，難以擺脫。問題是，這種孤單寂寞之苦，用文字是很難表達的。盡管在古代中國，人們對背井離鄉的苦難有很深刻的理解，但那時的背井離鄉多是指離開中心去向邊緣，離開豐裕去向貧瘠；如今的背井離鄉卻差不多是反過來的，所以它的痛苦一般人就不理解了。

事非親歷不知難

奧地利作家茨威格（Stefan Zweig，1881－1942）在二戰期間，為躲避納粹迫害流亡國外，輾轉英美，最后落腳于巴西，1942 年與妻子一道在里約熱內盧的家中自殺。按理說，流亡對茨威格不應該是什么難事苦事，因為他早就立志做世界公民，以四海為家。茨威格出生于世界文化之都維也納，年紀輕輕就周游列國，懂得多種外國語言，廣交天下名士，著作暢銷全球，無論是開羅還是開普敦，無論是里斯本還是上海，無論是巴塔維亞還是墨西哥城，他的作品都大受歡迎。在流亡期間，他有年輕的妻子陪伴，并不孤單，生活一直很富裕，絕無衣食之憂；在他流亡經過的每座城市都受到國際和文壇知名人士的盛情歡迎。在流亡期間，他的創造力并未衰竭，先后完成多部著作，包括《異端的權利》，自傳《昨日的世界》，《巴西：土地與未來》，以及那部死后發表的遺作《象棋的故事》。無論從哪個角度看，茨威格都稱得上是流亡者中的驕子與寵兒。你一定會以為，沒有人能比他更適應流亡？

可是，錯了。茨威格對流亡生活并不適應，非常不適應。這一點連他自己都深感意外。茨威格說：“我幾乎用了半個世紀來陶冶

我的心，讓我的心作為一顆世界公民的心而跳動，但無濟於事。”從流亡生涯的第一天起，“我就從未覺得我是完全屬於自己的。和原來的我、真正的我相一致的一點天性永遠被破壞了。”事非親歷不知難。茨威格告訴我們：“任何一種流亡形式的本身都不可避免地會引起一種平衡的破壞。如果人失去了自己立足的土地，人就挺不起腰板，人就變得越來越沒有把握、越來越不相信自己。”他十分感慨地說：“這也必須要自己經歷過，才能理解。”

當然，茨威格無法適應流亡，在一定程度上是出於對未來的絕望（這是他自殺的主因）。正如他在絕命書里寫到的：“在我自己的語言所通行的世界對我來說業已淪亡和我精神上的故鄉歐洲業已自我毀滅”。另外，或許也正如茨威格自己所說：他從很早開始就太放縱，本性又太敏感，由於時代的變化太急劇而太受刺激。但無論如何，茨威格的經歷告訴我們，流亡要遠比一般人想象的更為艱難，更為痛苦，而這種痛苦在自己未曾親身經歷前是很不容易理解的。沒移植過的樹，不覺得自己有根流亡之苦，首先在於失去歸屬。

俗話說“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可見，一個窩的條件好壞，這是一回事，一個窩是屬於自己的還是屬於別人的，這是另一回事。“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這句話揭示出歸屬感對人的重要意義，它甚至比條件的優劣更重要。

關於歸屬感，德國詩人兼哲學家赫爾德（Jonathan Gottfriedv on Herder，1744-1803）的闡發最為有力。赫爾德強調歸屬感。他認為，人既需要吃喝，需要安全感和行動自由，也需要歸屬某個群體。假如沒有可歸屬的群體，人會覺得沒有依靠，孤立，渺小，不快活。鄉愁是最高貴的一種痛苦。所謂有人性，就是到某一地方能夠有回到家的感覺，會覺得和自己的同類在一起。赫爾德不講種族也不講血統。他只談鄉土、語言、共同記憶、習俗。寂寞不是因為沒有別人共處，而是因為周圍的人都聽不懂你的話；必須是屬於同一社群的人，彼此能毫不費力地——幾乎是出自本能地——溝通，

才可能真正聽得懂。赫爾德不相信有所謂世界主義。他認為人們若不屬於某個文化，是無從發展起的。即便人會反抗自己的文化，把文化整個變樣，他還是屬於一個源源不斷的傳統。新的潮流會產生，但追根究底，人還是從自己的那條河而來。這個在潮流底部的固有傳統源頭，有時候雖然會整個改頭換面，卻始終在那兒。然而，這源頭如果乾涸了，例如，有些人生活在某個文化里，卻不是這文化的產物，他們在生活環境里找不到歸屬，不覺得和某些人有親切感，不能講自己的本地話，這會造成一切人性特質嚴重脫水的現象。為什么流亡異國之苦，非親歷者很難理解呢？因為我們本來就出生在、成長在我們所歸屬的社群之中，就像空氣，平時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故而也就感覺不到它存在的意義。離家才會想家；別鄉才會思鄉；和他人相處，你才會意識到自我；到了外國生活，你才會體會到自己是中國人；沒移植過的樹，不覺得自己有根。

異議人士流放到西方究竟算不算懲罰

波蘭流亡學者克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說："俄國由於幅員遼闊，存在一種獨特的國內流放制度，它使被流放者處於雙重最惡劣的境地，既離開了自己的家園，又和過去一樣經受著同一壓迫制度的統治。""新中國"有沒有這種國內流放制度呢？有，不過它不叫流放叫下放。國內流放確實是雙重的惡劣，這是旁人也很容易看出的。相比之下，流放國外的惡劣就不那么容易看出來了。魚在沙灘上撲騰，人們都知道是沙灘不對，不是魚不對；咸水魚在淡水湖里撲騰，人們不覺得是淡水湖不對，人們只怪魚不對。

流放是懲罰，而且是很嚴厲的懲罰。但是把異議人士流放到西方究竟算不算懲罰，那似乎就不大清楚了。把一個追求西方式自由民主的人流放到自由民主的西方，這不是把魚兒扔進大海，怎么算懲罰呢？不，流放西方是一種懲罰。因為異議人士追求的是在自己的國家實現自由民主，把他們流放國外，不僅僅是禁止他們在自己

的國家生活，而且也是禁止他們為追求自己理想而戰。

流放國外是受難，但看上去不像是受難，有時倒顯得是享福。事實上，流放國外的情況千差萬別，因人而異。對有些人來說，流亡使他們獲得了在國內不可能獲得的廣闊天地；對大多數人來說，流亡海外是較小的惡；另外還有一些人，流亡海外反倒比留在國內更不愉快。這就不像在國內流放（包括坐牢、失業、被監控）。在國內流放毫無疑問地和毫無例外地是受難（盡管也有程度上的差異）：你知道你在為理想而受難，別人也知道你在為理想而受難，這就使你的受難產生了意義。在異國流放就不同了。你是在為理想而受難，但別人卻以為你是享清福；你不但沒有因為受難而使自己的形象變得高大起來，反而是使原有的光輝都迅速地黯淡下去。在國內流放，你是從中心放逐到邊緣，從相對文明之地放逐到相對蠻荒之地。你在流放地默默無聞，遭人打壓，但是你可以保持內心的驕傲，你自以為鶴立雞群，虎落平陽，因而你有權孤芳自賞。流放國外則不然，既然你是被流放到歐美，流放到更文明更中心的地方，流放到自由精神的故鄉，按一般人的想象（也許你自己原來也這么想），你該在這里如魚得水，大顯身手，大放光彩，如果你有了更大的機會卻未能做成更大的成就，甚至銷聲匿跡，默默無聞，你的感覺可能就不一樣了。你很容易覺得自己無足輕重，你很難再堅持內心的驕傲，你很可能變得沮喪消沈，心灰意懶。布羅茨基（Joseph Brodsky）說流亡教人學會謙卑，茨威格說流亡使他失去自信：他們說的究竟是兩件事呢，抑或是同一件事？

不僅僅是鄉愁

流亡的痛苦，首先是鄉愁，但又絕不僅僅是鄉愁。移民、難民，甚至漂泊不定的流浪者，也都是有鄉愁的。流亡者的痛苦，要比移民、難民或流浪者更複雜，更深刻，更矛盾。

要對流亡者和移民、難民或流浪者加以明確區分是很困難的，

因為他們之間的區別主要不是在身份上而是在心態上。

流亡者不是移民,因為他始終把寄居他國視為一種不得已的暫時狀態。

流亡者不是流浪者,因為他不是沒有家或者不要家,而是一心一意想著家但有家不能回。就連那些自我放逐者也是如此。自我放逐者雖然不是不能回到自己的國家,而是自己選擇了不回去;但他是基於某種原則而拒絕回家,而不是把拒絕回家當作原則。

流亡者是難民,但不是單純的難民。單純的難民只是為了躲避對自己的迫害,一旦進入自由世界便是得其所哉。而流亡者之為流亡者,在於他們總是執著地關心著祖國的命運——不論是在政治的方面抑或是在文化的方面,并且還熱切地希望在其中發揮自己的一份力量。他雖然因為躲避迫害而離開祖國,但是他始終認為自己的事業在祖國,自己生命的意義在祖國;流亡自由世界固然使他免於迫害,但從此也就將他的靈魂撕裂成了兩半。

正因為流亡者和移民、流浪者或單純的難民之間的區別主要是在心態上,因此,你只要調整心態,你就可以從流亡者轉變為移民、流浪者或單純的難民。事實上也確有不少流亡者變成了移民、難民或流浪者(這也無可厚非)。可是,一旦流亡者把自己變成移民、難民或流浪者,一旦流亡者不再堅持自己的流亡身份和立場,也就是說,一旦流亡者不再堅持他過去追求的事業,那豈不是有背於初衷,自己否定了自己?

為理想而承受苦難

這就是流亡者的特殊困境了。譬如流亡作家,一個來自中國的流亡作家,他和其他來到海外的中國人一樣,面臨著種族、文化、生活習慣和謀生方式的種種嚴峻挑戰。由於流亡是不得已而為之——這和流亡的自愿性或被迫性沒有關系,因此很多流亡者通常比別人更缺少在海外生存的準備(例如語言上的準備、謀生方式的準備)。

所以，流亡作家往往必須花更大的氣力去調整自己以適應海外的生活。然而，既然他要堅持從事流亡的文學創作，他又必須保持本色，保持自己原有的經驗。他必須始終保持對本國狀態的深刻感覺，必須始終保持對母語運用的高度技巧。換句話，他必須在努力進行調整適應的同時，又努力地抗拒調整適應。對他而言，過分的不適應和過份的適應很可能同樣都是有害的。搞得不好，他會變成“四不象”而一無所成：沒進入西方，卻脫離了東方；外文學不好，中文卻退步了；既沒有過上安穩的小日子，同時又沒有做出可觀的大成就。

流亡的政治活動家們也面臨著同樣的問題。應該說，他們面臨的問題比作家們更嚴峻。寫作是超越時空的，政治活動卻不能不受制於時間與地點：在紐約時代廣場舉行一次抗議中共暴政的活動和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一次同樣的抗議活動，其意義是很不相同的。沒有了危險，沒有了恐懼，很多活動的份量就大大減輕了。勇敢本來是許多民運人士最重要的特質，可是在自由的土地上它卻無從彰顯。假如說在國內坐監獄是難以承受之重，那么，在海外流亡則是難以承受之輕。多少流亡者來到海外，摩拳擦掌，準備大干一場，可是不久他們就發現他們所能做的事其實很有限。他們決不甘心放棄自己的追求，但是在這里他們又很難找到用武之地。這就是為什么有些流亡者會悄悄地選擇了回去（或許作過某種言不由衷的承諾）。但仍有許多人寧肯堅守，默默地堅守——并不是為了做多少事情（他們知道自己做不了多少事情），而只是為了忠於自己的理念。在中國的流亡者中，有不少人取得了傑出的成就；作為一個群體，中國的流亡者們為中國的文化和中國的自由民主事業作出了不容忽視的貢獻。然而在我看來，也許，最是在那些默默地堅守的流亡者身上，我們才能深刻地理解到流亡的苦難、沈重、以及神圣與莊嚴。

2005 年 1 月

毛澤東的幽靈與中共的命運

1、從毛、劉兩家后人聚會談起

不久前，定居英國的華裔作家張戎出版了她的新著《毛，鮮為人知的故事》，在英文世界引起強烈反響。目前，這本書正在翻譯成中文。時逢文革 40 周年，可以想見，對毛澤東評價將再度引起熱烈爭論。

張戎的父親是個老革命，曾擔任四川省委宣傳部副部長，文革中被迫害致死。有人問張戎，寫這本書是不是為了報仇。張戎回答說，當然，毛統治下的受害者完全有資格向毛報仇，但若說我寫這本書是為了給家人報仇，那就太低估了我的寫作。

張戎的回答義正辭嚴，合情合理。其實，像張戎這樣，由於自己的家庭深受毛澤東的迫害，故而對毛義憤填膺，這種情感本來是極其正常的，極其自然的；但說來令人難以置信的是，作為受迫害者的子女，我們竟然是在經歷了十分漫長而又十分痛苦的內心折磨之后才回復到這種正常情感的。我們從小就被灌滿了一腦子共產黨“偉大、光榮、正確”的謊言，按照這套彌天大謊，我們的父輩遭受迫害無一不是罪有應得。作為他們的子女，我們必須背叛家庭，和他們劃清界限。哪怕我們暗中覺得他們并不是壞人，我們也總是努力說服自己要“正確對待”，黨的偉大光榮正確仍是不容置疑。衹是到了后來，我們才從這可怕的迷夢中蘇醒，終於明白了父輩的如海深冤，由此也才產生了對中共的義憤填膺。殺人可恕，情理難容。在這里，任何一個有良知的人都應該對中共的暴行滿懷義憤，更何況作為受害者的子女。那些和張戎有著類似遭遇但對暴君卻沒有義憤才是極其不正常的。我們不必問前一類人為什么要反毛批毛，我們真正該問的是后一類人，問他們為什么不反毛不批毛。眼下就有一個實例。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中國青年報》發表了孔東梅的文章，海外若干網站亦予轉載，標題是《毛澤東、劉少奇兩家后人聚會解密》。內容是 2004 年一個夏日傍晚，王光美召集毛澤東、劉少奇兩家后人，在京城“相聚一堂，共話友情”。聚會聯絡人是王光美之子，武警將軍劉源，作者和她的母親李敏女士，姨母李訥和姨夫王景清先生等，都參加了這次聚會。

正像許多人指出的那樣，王光美、劉源向毛氏后人表示和好，無可非議；但向毛氏本人表示敬意，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其實，劉少奇家人大作親毛秀，非自今日始。多年前，王光美就在韶山毛澤東故居題詞“我們懷念毛主席”。劉源當鄭州市長時用毛澤東乘過的飛機作展覽，讓群眾緬懷偉大領袖。像王光美和劉源這樣，親人被毛害死，自己也飽經劫難，九死一生，事后非但不帶頭批判暴君，反而站出來為暴君涂脂抹粉，這在老革命及其家屬中居然屢見不鮮。這一現象值得我們深入剖析。

2、幸存者的背叛

眾所周知，黃克誠是 59 年廬山會議所謂彭德懷反黨集團四名主要人物之一（另外兩名是張聞天和周小舟），也是四人中文革之后唯一的幸存者。八零年，黨內外批毛的聲浪都很高，黃克誠於人民日報發表文章，竭力捍衛毛的偉大領袖地位。以黃克誠因不同政見而長期受毛迫害的特殊經歷，他的這篇文章對於統一黨內思想，維護毛的形象起到了別人起不到的重大作用。

后來，黃克誠在他的回憶錄里詳細解釋了他為什么要維護毛的原因。黃克誠認為，維護毛是為了維護黨。黃克誠說：“多少年來，舉世公認毛主席是我們國家的領袖，是中國革命的像徵。丑化、歪曲毛主席，就是丑化我們的黨和國家。”黃克誠的推理邏輯是：因為毛代表黨，如果毛被否定，黨也就被否定了。而黨是決不能被否定的，所以毛也不能否定。

上述邏輯之荒謬，暫且不論。更荒謬的是，黃克誠本人原來就是這套荒謬邏輯的最大犧牲品。在廬山會議上，黃克誠違心地承認了會議強加給他的罪名。為什么他要違心地認錯呢？因為他被說服，毛澤東代表了黨，反毛就是反黨，因此必須維護毛的權威。既然毛說你錯了，你就必須承認你錯了。用張聞天的話就是，“毛澤東的威信，不是他個人的威信，是全黨的威信；損害毛澤東的威信，就是損害全黨的威信，就是損害黨和全國人民的利益。”這里有個連等式：毛澤東的威信＝黨的威信和利益＝全國人民的利益。在這個連等式面前，黃克誠衹有低頭認罪。黃克誠說，他認這個錯“比殺頭還痛苦”。

然而在廬山會議后，黃克誠陷入更大的痛苦。黃克誠后來回憶說：“等我冷靜下來時，我認識到：違心地作檢查，違心地同意‘決議草案’，這才是我在廬山會議上真正的錯誤。使我后來一想起來就非常痛苦。”這也就是說，在廬山會議后，黃克誠已經意識到那個連等式是不成立的：毛的威信不等於黨的威信和利益，不等於全國人民的利益。

這就怪了。既然黃克誠早就痛切地認識到那個連等式是不成立的，是害死人的，為什么到了八零年又要親自出馬鼓吹那個連等式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毛澤東死了，“四人幫”抓起來了，華國鋒失勢了，大權落在黃克誠這一派人手里了；因而，對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解釋權也落在黃克誠這一派人手里了。“毛澤東的威信＝黨的威信＝全國人民的利益”這個連等式是一把刀子，誰抓在自己手里誰就可以隨心所欲地打擊對手保護自己。倘若毛澤東死而復生，倘若“四人幫”手握大權，黃克誠還敢鼓吹這個連等式嗎？黃克誠對這個連等式如此出爾反爾，哪里是什么堅持原則？分明是十足的機會主義。身為“彭德懷反黨集團”的唯一幸存者，黃克誠公開為害死彭德懷的暴君辯護，這不是對死者的公然背叛嗎？

對於王光美、黃克誠這種不近人情的表態，有不少論者竟贊之

曰“高風亮節”，“不計較個人得失”，“超越個人恩怨”。蘇東坡的父親蘇洵在《辨奸論》里講過一句話：“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奸慝。”信哉斯言！信哉斯言！

3、虐待狂與受虐狂

陶鑄的妻子曾志說：“我的女兒總問我一個問題：爸爸死得那么慘，你在文化大革命中受了那么大的罪，你怨不怨毛主席？這是個很膚淺的問題。我跟隨毛主席半個世紀，并不是靠個人的感情和恩怨，而是出於信仰。我對我選擇的信仰至死不渝，我對我走過的路無怨無悔，那么我對我的指路人當然會永存敬意！我嘆口氣，對我的女兒說：‘不怨，主席晚年是個老人，是個病人嘛！’”

這當然是十足的詭辯。第一、到了 90 年代，中共統治集團早就變得面目全非，離當初標榜的理想和信仰相差何止十萬八千里（至於說原來的理想和信仰是對是錯，姑且不論）。在這種情況下還奢談信仰，奢談對信仰的至死不渝，簡直是牛頭不對馬嘴，既不能欺人也不能自欺。第二、“老人”、“病人”，怎么能構成為毛脫罪的理由？毛的晚年也許諸病纏身，但是以他在權力斗爭中的一如既往的精明狡詐、老謀深算，豈是一個“病”字了得？若說這是“病”，那就是虐待狂；而像曾志這樣飽受虐待還要“無怨無悔”，則是十足的受虐狂。

蘇共 20 大后，赫魯曉夫否定了斯大林，於是，先前被斯大林整肅迫害的老干部、老黨員們紛紛得以平凡昭雪，恢復名譽。有些早已去世的，則補發訃告，重新評價。索爾仁尼琴挖苦說：“看到這些人的訃告里寫著：‘在個人迷信時期悲劇般去世的……’真想改一個字：‘喜劇般去世的……’”為什么不是喜劇般的呢？遭受這樣的打擊，這樣的毀滅，不是從敵人手里，而是從自己人手里，從自己所歸屬、所獻身的偉大、光榮、正確的黨的手里。

想當初，許多人都對那些由於提出過某種不同政見而遭受毛迫

害的老革命們深表同情與敬意，然而就憑王光美、黃克誠、曾志的這幾句話，便足以把人們原有的同情與敬意一掃而光。這不是悲劇，甚至也不是喜劇。這是鬧劇，是丑劇。

如果有人問那個逢人便說自己是“毛主席的好學生”的王光美，你這樣懷念毛主席，劉少奇若地下有知，當作何感想？我想，王光美大概會回答：“少奇同志要是還活著，他也會這樣做。”是的，這倒確有可能——如果劉少奇還活著的話。如果劉少奇大難不死，在毛澤東去世、“四人幫”垮臺后想必又榮登“黨和國家領導人”寶座。畢竟，這個江山是毛澤東帶頭打下來的，毛這把刀子對人民有威懾作用，所以還是要感謝毛主席，還是要維護毛主席。

可是，劉少奇沒有活下來。劉少奇（還有彭德懷、陶鑄）死得極慘，死無葬身之地。假如說在遭受迫害之初，劉少奇、彭德懷們還心存僥幸，盼望著有一天毛澤東高擡貴手，因此不肯對毛腹誹，那么到了最后關頭，他們不能不明白，毛就是要盡情地羞辱他們，折磨他們，置他們於死地；而毛之所以要置他們於死地，不是因為他們的過錯，而是因為他們的正確（批評了、修正了毛的禍國殃民的“三面紅旗”）。他們不能不對暴君充滿正當的仇恨。在臨終彌留之際，他們當然會想到自己的親人和戰友，即便他們沒有勇氣指望親友復仇，至少，他們決不會要親友反過來認賊作父。然而，他們的親友偏偏反過來認賊作父，這對於他們無異於第二次殺害。

4、共產黨好比黑社會

廣州學者單世聯，對“老一無”（老一代無產階級革命家）及其親屬的回憶文字研讀甚深，頗有心得。他的評論雖然衹三言兩語，點到為止，但一針見血，發人深省。單世聯根據自己的調查研究發現，老干部們在被打倒、被專政期間如何看待毛澤東，后人不得而知。70 年代末他們複出后，對毛一度意見較大。但 80 年代他們退下之后，對毛的評價一般都比較好。

關於老干部在被打倒、被專政期間如何看待毛澤東，這個問題很有趣，也很重要。可惜缺少第一手材料。倒是在 1967 年的“二月逆流”中，那個還沒被打倒的副總理譚震林在懷仁堂拍著桌子講出的一段話可資參考。譚震林說：“我跟毛主席跟了四十年，到四十一年我不跟了。我一不該參加革命，二不該加入共產黨，三不該跟著毛主席干革命。”在上個世紀的五十年代，英籍匈牙利裔作家柯斯特勒寫過一本小說《正午的黑暗》，其中寫到一位老布爾什維克魯巴喬夫遭到清洗，被指控犯有反革命罪。這位老革命在獄中深切反思終於認定，自己沒有犯過“反革命罪”，但是自己確實犯過“革命罪”。也就是說，他意識到當年參加革命才是做了一件大錯事，才真正是犯了罪。應該說，譚震林和魯巴喬夫還不能相比，譚震林的三個不該主要是針對毛對老革命的打擊迫害，其中并不含有多少對那場革命本身的痛切反思，但它畢竟表達出對毛的強烈不滿。

奇怪的是，譚震林在自己沒有被打倒之前敢於批評毛，等到自己被當作“二月逆流”黑干將打倒后反而倒不批評毛了，倒要向毛表忠心了。由此可見，老革命們在被打倒被專政期間很少發出批毛之聲其實是環境所迫。因為在這時，他們受到毛更嚴密的監控，連命都捏在人家手里，他們怎么還敢放言批評毛呢？經歷過多次殘酷的黨內斗爭的老革命，對自己的處境常常比別人還理解得深。他們清楚地知道，共產黨整起自己人來，比敵人整得還兇狠。中共的高級干部們，在毛澤東時代受的罪比在蔣介石時代還多，死在自己人手里的比死在敵人手里的還多。劉少奇被打倒，在與王光美訣別時，王光美估計到自己也可能被關進監獄，她最放心不下的是剛滿六歲的小女兒。王光美對劉少奇說，如果她也要坐牢，那就衹好把小女兒帶到監獄里，“《紅岩》里不是就有個‘監獄之花’嗎？”劉少奇聽了苦笑：“那是國民黨的監獄，不是共產黨的監獄。”

1980 年 11 月，北京地區高校的大學生們展開了一場有聲有色的競選人民代表的活動。劉少奇的兒子、當時在北京師范學院就讀

的劉源也主動參選。他在一次答辯會上講到自己參選的個人動機。劉源說："……這十幾年，我與全國人民共同經歷了一場可怕的大災難。我的家中死了四個，六個進監獄。我自己，起碼可以說不比任何人受的苦再少了。我甚至都不敢完完整整地回顧自己的經歷，那太令人不寒而栗了。但是，那一幕幕，一場場景色都深刻在我心里，不時地漂現腦際，不讓我安寧，我想任何一個曾無言地與父母生離死別的孩子都會有這樣的感覺。我走過唾沫和侮辱的狹道，曾幾次被拋入牢房，在那里埋葬青春；在餓得發瘋的日子我像孤兒一樣生活過，像狼一樣憎恨世界。那些年，我咬著牙活下來。誰曾目睹過父母在侮辱的刑場上，在拳打腳踢中訣別？誰曾親眼見過有人往才九歲的小妹妹嘴里塞點著的鞭炮？大家能想象我心里的滋味。我咬著牙，一聲沒吭。從十幾歲起，我就在鞭子下勞改，在鐐銬的緊鎖中淌著鮮血；多少年，在幾千個日日夜夜里，每一小時我的心都在流著血和淚，每時每刻都忍受著非人的待遇和壓力。我緊緊地咬著牙，不使自己發瘋。為什么？就是為了看到真理戰勝邪惡的一天。……今天，回顧以往的苦難，我決不允許讓別人，讓我們的子孫后代再經歷這樣的痛苦！我必須站起來為人民說話。為了避免災難重演，就必須鏟除產生封建法西斯的土壤，實現民主，不管有多難，路有多長，我們必須從現在起就去爭取民主。"（轉引自《開拓——北大學運文選》，第 352－353 頁，香港田園書局，1990 年）

真不知今日劉源若重讀自己當年的這些講話會有何感想？在當年那次講話中，劉源還講到劉少奇勉勵他把人民當作自己的父母。那么，劉源所說的"邪惡"，如果不是指毛，還能是指誰呢？再說鄧小平，當鄧小平被貶到江西勞動，親手為自己被迫害致殘，連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愛子鄧樸方洗澡的時候，他心中難道沒有對毛的怨恨嗎？單世聯說老革命在 70 年代末複出后，對毛一度意見較大。這里的所謂意見，不消說就是來自文革中被打倒所產生的怨恨。但盡管如此，絕大部分老革命們在複出后還是采取了維護毛的立場。黃

克誠講得很明白，維護毛是為了維護黨。因為毛代表黨，如果毛被否定，黨也就被否定了。而黨是決不能被否定的，所以毛也不能否定。這簡直是不打自招。這等於承認，毛本來是維護不住的，是不該維護的；僅僅是出於維護黨的利益才必須維護毛。單世聯進一步指出："事實上，這里不光有黨的利益，也有革命家個人的利益。否定了毛，不就否定了這些革命家半生努力和犧牲的意義了嗎？畢竟，革命者的利益與革命領袖的利益最終是統一的，所以 80 年代后，享受著革命成果的革命家們，一般對毛都比較肯定。"我要補充的是，所謂"革命者的利益與革命領袖的利益最終是統一的"這句話還需要進一步分析。有那么多革命者被革命領袖整得死去活來，怎么還能說彼此的利益"最終是統一的"呢？可見，在中共內部，相互間的關系是錯綜複雜的，一方面是榮辱與共，一方面又是你死我活。共產黨好比黑社會，其成員勾心斗角，爾虞我詐，經常自相火拼，動輒白刀子進紅刀子出；但與此同時他們又十分抱團。在黑社會內部，那弱勢的一方，落敗的一方，雖然面對極大的危險，卻極少有人報告警察以求得法律的保護，因為他們知道，在法律面前，他們都是罪犯。

5、毛的幽靈與中共的命運

鄧小平第三次複出后講過一段話。他說，像文革這種事，在英美就不會發生。這個想法一定是在他挨整的時候想到的。那是否已經暗含著一種悔不當初的感覺呢——如果當初不是建立蘇聯式的制度而是建立英美式的制度，何至於遭此大難？鄧小平曾經幾次嘗試政治改革，應該說是痛定思痛，其來有自。文革中，一大批老革命深受迫害，這一方面是自作自受：他們參與制造了一個害人的制度，而后自己又被這一制度所害；但另一方面，他們之中的很多人（例如劉少奇、黃克誠等）又是因為他們比暴君多少要好一些，所以才招致暴君的嫉恨。因此，他們在文革中被打倒被專政，一方面

是報應，一方面是受難。這兩方面加在一起就構成救贖。

事后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從七九到八九這段時期，是中國全面改革的最好時機。原因之一就是當時在朝野之間有著相當廣泛的和解。老革命們由於文革落難的這段經歷，使人民比較容易原諒他們過去作過的種種錯事。當時的共產黨比較容易擺脫歷史的包袱而從頭做起。可是，他們一次又一次地錯失良機。在其中，不是堅決地否定毛而是繼續維護毛就是重大錯誤決策之一。本來，他們是可以、也應該和毛一刀兩斷的，可是他們卻把自己和毛拴在了一起。即便在起初，他們這樣做是出於策略的考慮，是為了以比較緩和的方式一步一步地擺脫毛，但事實卻是，越到后來他們越被毛緊緊纏住，以至於到今天已經不可分離。

2006 年 4 月

評毛澤東熱

——寫在文革四十週年

1、毛澤東熱貌似民間自發，實為官方誘發

毛澤東和希特勒、斯大林是二十世紀的三大暴君。雖說今日中國的毛澤東熱到底有多熱不無爭議，但是，既然在第三帝國覆滅後的德國沒有希特勒熱，在蘇共二十大後的俄國沒有斯大林熱，而直到毛澤東死去三十年後中國卻還有毛澤東熱，可見毛熱確實是獨特現象，是需要我們分析和解釋的。

其實，我上面的敘述就已經暗含了答案的線索。第三帝國是被盟軍打垮的，希特勒戰敗自殺，德國被盟國佔領，納粹的罪惡受到徹底的清算。赫魯曉夫代表蘇共否定斯大林，斯大林的屍體被遷出紅場火化，斯大林的錯誤受到雖然不徹底但也十分猛烈的批判。而在中國，毛澤東卻被中共當局作決議七三開，繼續奉為偉大領袖，對毛的公開批評剛啟動就減速就刹車，此後就是對毛的頌揚（儘管調門有所調整）。毛的畫像至今仍高掛在天安門城樓俯視眾生，毛的遺體至今仍安放於天安門廣場中央供人瞻仰。中、德、俄三個國家的政治氣候是如此不同，無怪乎有毛澤東熱無希特勒熱無斯大林熱。

不錯，正如陳小雅指出的那樣："在毛去世以後的，最早把毛澤東再次請上'神壇'的，並非他的'家臣'，而是南方的公共汽車司機。他們掛出毛像，看中的是毛的'命硬'。在他們的眼裡，毛一生大起大落，兇險無數，仇家如蟻；自家人損之八九，同道也皆無好下場；但他居然得以壽終，死在自己的病床上，從迷信的眼光看，實在是冥冥之中，自有操控的命運。"

但必須補充的是，這裡的"命硬"，是要把毛死後的命運也包

括進去的。斯大林也橫行霸道，也壽終正寢，但死後卻被焚屍揚灰，於是威風掃地，神光褪盡。按說，鄧小平是被毛兩次打倒的人，理當比赫魯曉夫更赫魯曉夫；事實上，鄧小平在許多政策上（尤其是在經濟政策上）的非毛化要比赫魯曉夫的非斯大林化走得更遠，可是鄧小平們卻還是要繼續供奉著毛的神主牌位不敢動，這豈不更加證明了毛的“命硬”？設想，假如毛死後的命運和斯大林一樣，也被斥為暴君全盤否定，也被焚屍揚灰，舉國上下深揭狠批，再加上老婆被抓，侄子被囚，毛該受到何等的嘲笑啊！在那樣的政治氛圍下，還會有多少人歎服毛的“命硬”，把毛視為天下無敵的神靈呢？由此可見，毛熱的興起，看上去是民間“自發”的，其實卻是被官方誘發的。九十年代初興起的毛熱不是官方有意製造的，它並不是官方有意圖行為的產物，但確實是其副產物。

2、對毛的崇拜是對權力的崇拜

公車司機把毛視為平安與財富的守護神，這說來實在荒唐透頂。普天下的統治者，沒有人比毛更見不得老百姓平安過日子發財致富的了。為什麼他們不拜別人要拜毛呢？就在中共領導人中，鄧小平不是比毛澤東更有理由被視為他們平安與財富的守護神嗎？其實，毛澤東之所以特別受到這些人的崇拜，不是因為他生前最保護人民的平安與財富，而是因為他擁有最大的權力，君臨天下，作威作福（按：“作威作福”一詞的本意是，一切權力統統歸“王”所有，一切恩惠唯有“王”才能施予）。毛獨攬生殺予奪的大權，人民的安危禍福全仰仗他老人家的意願，所以必須頂禮膜拜。

公車司機掛毛像這件事反映了中國一種傳統的迷信方式。在這種迷信裡，一個人或一個神被崇拜不是因為他善良與公正，而是因為他強大，因為他厲害。崇拜實際上是巴結，是諂媚，是行賄。例如過去的拜龍王。在中國神話裡，龍王從來不是善良或公正的化身。神話裡的龍王多半是凶暴的，任性的。只因為它掌握著既能造福又

能為禍的水資源，所以老百姓才不得不求它拜它。

為什麼有毛熱而無鄧熱？那當然不是因為毛比鄧更善良更公正，那是因為毛比鄧更厲害，因為鄧只是毛的下屬，因為在權力鬥爭中，鄧是毛的手下敗將。對毛的崇拜無非是對權力的崇拜，而且是最純粹的權力崇拜。這和毛時代——尤其是文革期間——對毛的崇拜還有所不同。毛時代對毛的崇拜畢竟還包含有對毛思想的認同。那時，人們不但掛毛像，唱毛的頌歌，而且還讀毛著讀毛語錄，表示要用毛思想武裝頭腦，照毛的指示辦事，做毛的好戰士。而上述公車司機掛毛像這一類毛熱則無此內涵。他們之崇拜毛，僅僅是因為毛的赫赫權勢而已。

在權力崇拜的迷信者的心目中，那些在人間顯赫不可一世的大人物們死後會成神成仙，他們生前支配人們命運，死後仍然能夠支配人們的命運。這和宗教信仰大不相同。宗教信仰大都相信因果報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既然毛澤東生前作惡多端，那麼，不論毛死後在人間還受到如何的尊崇，但是在信徒們心中，毛一定已被罰入地獄飽受無盡的煎熬。宗教信仰是對人世間不公正的矯正，而上述那種迷信卻是對人世間不公正的繼續與延長。

只要中共官方還在繼續崇奉毛，迷信者們就會繼續視毛為神化的偶像。李志綏寫完《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後不久突然死於家中，就有流言說李志綏是遭了報應。這個報應可不是宗教信仰的因果報應，因為它不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恰恰相反，它相信的是那個主宰中國人生死命運的暴君在死後依然擁有這樣的力量，暴君生前不可冒犯，死後也不可冒犯。

3、要消除一種對權力的崇拜，唯有消除那種造成崇拜的權力

因為權力崇拜是以權力為轉移的，所以要消除這種對權力的崇拜，唯有消除那種造成崇拜的權力。像現在這樣，對毛的清算與批

判還只能在海外進行，在國內則只能零星地出現在非主流媒體，那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對毛的崇拜是對權勢的崇拜，這種崇拜是不問善惡是非的，只要死去的毛還被後來的權勢者們繼續尊崇有加，我們對他的批判就不大可能動搖毛在那些崇拜者心中的地位，有時說不定還會引出相反的效果（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就不應該批判毛）。那些崇拜毛的人會想：毛真是太厲害了。他幹了這麼多壞事，死了這麼多年，別人還是拿他沒辦法，不管你們怎麼揭露批判，還是不能撼動他的神主牌位。不服行嗎？

在八九民運中，三個湖南人向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像扔雞蛋，六四後被判刑（不是以損壞公物罪，而是以反革命罪），刑期竟比那些民運領袖還長。這表明在中共當局心目中，褻瀆神像是頭等嚴重之事。如今參觀"毛主席紀念堂"的人仍然絡繹不絕。中國歷史上的一些暴君，生前不可一世，人莫予毒，為所欲為，可是死後不久，甚至死後多年，被反叛者掘墓鞭屍，那以後，圍繞著暴君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光環就煙消雲散了。由此可見，為了消除那些迷信，我們常常需要消除那些象徵物。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呼籲將毛遺體遷出天安門毛紀念堂，摘除天安門毛像。當然，僅僅是消除象徵物還不夠，重要的是要消除被象徵物所象徵的那種權力。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消除由毛澤東所開創的共產黨專制政權。

4、惡的致命吸引力

不錯，在今日中國，大多數崇毛者恐怕未必象上述公車司機那樣迷信，以為死後的毛仍然擁有超自然的神力。但是他們對毛的崇拜也同樣是出於對權力的崇拜。

在《讀李志綏醫生回憶錄》一文裡，我曾對崇毛心理略加分析。其中寫道："人生一世，誰不願意給社會、給歷史留下深遠的影響？這就是為什麼在今天，在毛的罪行已被日益揭露的今天，仍然有一些人對毛崇拜的原因之一。因為他們從毛身上看到了人追求不朽的

強大衝動。至於說毛的作用是好是壞，那對於他們倒是第二位的事情。更何況，大奸若忠，大惡似善。現代暴君都穿有一件理想主義的斑斕外衣，崇拜者總可以從暴君身上找出某些合理或正確的東西。問題就在這裡：一個人，如果他不把善惡之分列於首位，如果他不珍視自己也不珍視他人的自由，如果他對暴君的罪行沒有憤慨以及對暴政下犧牲者的苦難不抱同情；他就很容易被暴君的巨大身影和輝煌成功弄得眼花繚亂，轉而向暴君認同，並從這種認同中自視高人一等。”

眼下正好有一個例子，簡直像是為我上面這段話作圖解。王安憶小說《遍地梟雄》裡的“大王”就是這樣一個毛的崇拜者。《遍地梟雄》寫到三個劫匪，為首者大王愛讀書，肯思考，出口成章，頗具性格魅力，對人生對世事有自己的一套見解，雖然干的不過是攔路劫車的小勾當，手下只有兩個小嘍囉，卻心雄萬夫，豪情萬丈，指點江山，志在天下。大王平生最看不上眼的是藝術家，說那是彫蟲小技。哪比得上人家帝王，帝王只須玩泥巴（修長城，挖運河），就在地球上畫下了溝壑。大王感慨道：中國好啊！好就好在泱泱大國，國和民講的是普天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崇尚一個大字，這個大字是指氣象。美國也很大，可是總統是選出來的，一點王氣也沒有了。四面八方談判，討論，分選票，再數選票，國不國，君不君。天下就是要打出來，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天經地義。大王最崇拜毛澤東，因為毛一身霸氣，什麼都不放在眼裡。從山溝溝裡巴掌大一塊地方打出個紅色江山。這就是氣象。大王帶領兄弟們驅車北上，最後要到北京，首先第一，就要去毛澤東紀念堂。

歷史學家高華在談到毛熱時指出：“毛是歷史上那種‘超凡魅力型的領袖’，兼思想家和政治家於一身，所謂‘君師合一’也。毛一生打平天下無敵手，即便應對世界超強蘇美兩國的領袖，毛也是游刃有餘，他可以在中南海游泳池畔穿著泳衣會見赫魯曉夫；在

自己的書房等待尼克松的覲見，此正適合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英雄崇拜’和‘華夏中心’的心理。中國農民不理解，也不會接受華盛頓，但肯定敬畏毛澤東。在中國歷史上的統一王朝的許多情況下，統治者越強硬，統治手段越凌厲，百姓反而越佩服皇帝（當然有一個底線，即不能搞到官逼民反的地步）。因為中國人只崇拜強者，勝者，王者，毛的巨大的事功，毛的統治風格正好滿足了民眾的這種心理需要。”

其實，英雄崇拜，偉人崇拜，對王者氣象或霸氣的崇拜，都並非中國人或中國農民所獨有。按照黑格爾，人甘冒生命危險，追求純粹的聲名之戰乃是人的最基本的特性。用毛澤東的話就是“與人奮鬥，其樂無窮”。人類之間的戰爭絕非只是為了生存。動物之間是生存鬥爭，人類不是。人不僅是為了生存而戰，更是為了榮譽，為了驕傲，為了顯示自己比眾人優越，有的乾脆就是為了稱王稱霸。這種為了承認而進行的鬥爭每每訴諸暴力，常常充滿血腥。正像福山在《歷史的終結與最後一人》裡所問到的：“為什麼為追求象徵價值、聲名或認知而樂於殺人或被人殺的人，比那些接受挑戰也願意讓步，並將自己的要求提請和平仲裁或審判的人，更有人情味呢？”就因為前者出生入死，最能體現出人克服其動物性生存本能的偉大力量；就因為前者追求的是稱王稱霸，最能使自我意志得到淋漓盡致的充分實現。相比之下，在奉行“你活我也活”原則的民主社會裡，權力受到諸多限制，個人追求聲名或權力無需再冒生命危險，但因此也就使爭鬥少了你死我活的驚心動魄，不復有贏家通吃的血色輝煌，個人意志無從盡情任意發揮，那豈不是很不夠勁很不過癮嗎？

5、我們是怎麼轉變的？

如前所說，甘冒生命危險，追求不朽，追求承認，這本是人的最基本的特性。它是人性的，非常人性的。它超乎善惡之外，就像

那句老話——“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它可為大善，也可為大惡。問題在於，那種你死我活的追求獨霸天下的鬥爭的結果每每導致專制獨裁，導致一個人君臨天下而億萬人淪為奴僕。由此我們就可以發現，對獨裁者表示崇拜是出於怎樣一種可笑的角色認同：你崇拜獨裁者，是因為你把自己想象成獨裁者或獨裁者的寵臣。為什麼不把自己想象成獨裁者之下的犧牲者呢？成為後者的可能性不是要大得多得多嗎？

正是在這個問題上，毛時代過來人——尤其是當時的年輕一代——的教訓刻骨銘心。想當年，我們也曾熱烈地崇拜過毛澤東。一來是崇拜他的偉大，二來是以為在如此偉大的時代，人生的價值將獲得更充分的實現。文革狂飆突起，毛鼓勵青年學生造反，一大批十幾二十歲的年輕人突然被放在政治舞台的中心受到萬眾矚目。這就極大地激發起年輕人的野心或曰雄心，激發起他們的表現欲亦即要求得到承認的衝動。當紅衛兵們宣誓“沿著毛主席的足跡前進”，高吟“問蒼茫大地，誰主沉浮”和“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時，那既表明他們對毛的追隨，又表明他們以毛為榜樣的自我期許，同時也表明他們自以為生逢其時，已經得到歷史承認並將得到更大承認的驕傲與展望。可是沒過多久，這一代就從飄飄欲仙的雲端上重重地栽了下來。我們終於意識到，毛的隨意揮灑的巨人氣象，是以他人不得隨意揮灑為前提的；毛成為巨人，是必然要以把我們都壓縮成侏儒為代價的。梁啟超批判君主專制時說：在君主專制下，一夫剛而萬夫柔。黑格爾也說過，在古代中國，只有皇帝一個人是自由的。毛時代則把這一點發展到登峰造極。毛澤東君臨天下凡二十七年，七億人只准有一個頭腦。毛澤東一個人霸佔著中國這塊大舞台把戲唱足唱夠，害得其他人都枉過一生而輪不上任何獨立表演的機會。單憑這一點，我們就該徹底否定毛澤東。

就這樣，對偉大領袖的狂熱崇拜就轉變為對專制暴君的無比痛恨。1976 年四五天安門運動就是這一轉變的最確切的證明。在四

五運動中，最振聾發聵的一個口號莫過於那句“秦皇的時代一去不復返”。我們知道，秦始皇是一個多義的符號，他常常被當作暴君的代表，但也一直有人稱之為偉人，稱之為“千古一帝”。毛澤東自稱是“馬克思加秦始皇”。不過在四五運動的那個口號裡，秦皇無疑是被當作暴君、當作大獨裁者的符號。這表明一種根本性的立場轉變：當人們提到毛澤東或秦始皇這類大獨裁者時，他們已經不再把自己認同於大獨裁者或獨裁者的寵臣，而是把自己認同於暴政下的犧牲者。在 1979 年全國 13 所高校大學生社團聯合主辦的文學刊物《這一代》的發刊詞裡寫道：“真的，很難設想，如果沒有四五這一天，我們的子孫後代談起這一代，將會說：‘他們交了白卷！’一張只代表恥辱的白卷，遮掩了這一代人堅毅的面容。”可見，這一代痛恨毛澤東的最大原因不是別的，而是他們的自由意志和人格尊嚴遭到抹煞（“一張只代表恥辱的白卷”）。

也正是出於這一點，我們開始理解了自由民主制度。自由民主制度並不否認人有追求聲望追求優勝的衝動或曰野心雄心，事實上，自由民主制度的建立正在於給所有人追求承認的衝動提供最廣闊的舞台。正是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下，人們才可能最大可能地發展自我，實現自我。自由民主制度並不否定人的野心和抱負，它只否定專制獨裁，也就是說，它防止個別人意志的無限擴張從而堵死了其他人伸張意志的機會。它用野心制衡野心，用權力制衡權力，這就為其他人施展野心和抱負保留下足夠的空間。毛一度被稱作偉大的詩人。其實，毛詩詞的最大特點就是氣魄大。民主的政治領袖中也不乏文采飛揚之士，如伯利克里、傑弗遜、丘吉爾，但是你從他們那裡讀不到象毛詩詞一樣的大氣魄。正如同民主政治領袖常常做不出專制暴君所能作出的那種大手筆的功業。但是，那對於我們大家不是更好得多嗎？

毛時代的過來人，經歷了從對毛的狂熱崇拜到對毛的深切痛恨的轉變過程。只要我們把我們的經驗充分地傳授出來，至少可以使

得以後的幾代中國人產生免疫力，不至於再為獨裁者的巨大身影而傾倒。可惜的是，由於中共當局壓制對毛的徹底批判，繼續維護毛的偉大領袖地位，頑固地拒絕民主改革；九十年代以來，中共還通過多種方式宣揚毛的所謂豐功偉績，再加上文學和影視中大張旗鼓的帝王故事，這就引誘一些人——尤其是那些不甘平庸、野心勃勃的年輕人——重蹈覆轍。

6、借鍾馗打鬼

有一幅廣為流傳的照片：東北遼陽地區的國企工人遊行請願，高舉毛澤東的畫像。

我們知道，今日中國的毛澤東熱主要是普通人搞起來的。一種流行的解釋是，因為普通的工人農民從來不是毛澤東政治運動的打擊對象，特別是工人，他們是毛澤東政策的受益者。而在改革開放的今天，他們又淪為最大的利益受損者。所謂毛熱，就反映了他們對毛時代的懷念和對現狀的不滿與抗議。這種解釋不是沒有根據，但不完整，不深入。

本來，在任何時代，總有一些人是既得利益者。相比之下，在毛時代，尤其是在文革期間，毛澤東幾乎把中國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挨個得罪了個遍，以至於到頭來居然找不出哪一種人可以算得上既得利益者，那在歷史上倒真是很少見的。“四人幫”被打倒，舉國歡慶。全國人民——不分種族，不分階層，不分職業——都歡欣鼓舞地告別文革，可見文革之不得人心，可見普通人也不喜歡文革。再者，一般人在對某一事物作價值判斷時，並非僅僅根據一己之得失，那還要看它是否符合公理，是否符合公正概念。如果人們意識到自己的幸福是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他們就不大好意思炫耀自己的幸福。我並不想誇大人性中的公正傾向。我只是說，除非人們能對自己的既得利益予以合理化，否則，他們就很難僅僅因為自己是受益者這一點就去理直氣壯地維護那種運動或體制。希特勒搞政

治迫害，發動世界大戰，其受害者主要是猶太人和外國人，相當數量的德國人並不是受害者，其中不少還是希特勒政策的受益者；可是在二戰後的德國，卻並沒有多少德國人公開表示對希特勒的懷念。原因就在於，德國人承認希特勒犯下了嚴重的反人性反人道的罪行，因此他們認為，即便自己是希特勒統治下的受益者，也不應該為之唱頌歌。

自改革開放以來，社會地位變化最大的莫過於國營企業的工人。他們從原先的“領導階級”淪落為如今的弱勢群體。如此說來，許多國企工人懷念毛時代實不為奇。在《中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裡，于建嶸提到他和安源工人的幾次深入交談。不少工人，尤其是老工人，確實懷念毛時代。因為“在那個時代，誰要提到自己是工人，都有一種自豪感，現在呢？人家一頓飯的錢，就是我們一年的工資，而且我們的工資還沒保障。”老工人說：現在的生活確實好一些，但是社會不公平，我們工人沒地位。在毛時代，工人的地位高，好多好女人爭著嫁給工人。現在這些工人找不到老婆了。原來是五十歲的工人可以找一個二十多歲的女人，現在是二十多歲的工人都找不到老婆了。但是一般年輕工人都表示並不願意回到毛時代。照作者看，那些老工人也未必真的願意回到毛時代。對於他們，毛是表達不滿的符號。

現在有種普遍的誤解，以為在毛時代，尤其是在文革期間，工人的日子過得很好。事實並非如此。不錯，在毛時代，工人被封為領導階級，政治地位很高，但這多半只是徒有虛名而已。就其實際處境而論，工人並不比幹部或知識分子更優越。一個明顯的證據是：從來只有“犯錯誤”的幹部、知識分子被貶去下車間當工人，絕沒有工人因為“犯了錯誤”去罰做幹部做知識分子的。普通工人若被提拔為幹部，或者是有機會被送進學校（例如選拔工農兵學員），那總是被當作光榮的、幸運的事而不是相反。可見一般工人的處境決不是比幹部或知識分子更優越。只不過在文革期間，知識分子被

貶為臭老九而不時地遭敲打，幹部則動輒挨批鬥，一般工人就很少遇到這類麻煩，其處境反倒有幾分令人羨慕了。打個比方，文革期間，股市全面下跌，工人股本來也不例外。只不過相比之下，工人股跌幅最小，於是好像成了贏家。改革開放後，其他股都在上升，工人股升幅很小，所以顯得是輸家。有的被剝奪感是相對的，你的住房變大了，但別人的變得更大；有的被剝奪感是絕對的，過去工人找老婆很容易，現在很難。

乍一看去，這些工人對毛時代的態度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他們懷念毛時代，另一方面，他們又未必真的願意願意回到毛時代。究其實，這些工人是對現在的改革不滿，不是不滿於改革本身，而是不滿於改革的方式。問題不在於改不改，而在於怎麼改，關鍵是要改得公平。正是在這一點上，農村改革和國企改革大相逕庭。農村改革是分田到戶，人民公社散伙了，土地基本上是平均地分給了農民。不是公社領導變成地主，一般社員變成長工。所以農民大體上是服氣的。國企改革卻不然。國企改革實際上是讓書記廠長們成了資本家，廣大工人成了打工仔。工人當然不服氣。工人們對現在的改革不滿是不難理解的。對這些老工人來說，他們在年輕力壯的時候，在最需要自由的時候，他們被剝奪了自由；到如今，他們年老力衰，最需要保障，偏偏又失去保障。毛時代實行低工資制，這等於強迫大家買高額保險，後來搞改革卻輕易地把工人解雇，這等於吞掉人家的保險金。當年共產黨搞公有制計劃經濟，企業屬於集體或屬於全民。然而在後來的經濟改革中，共產黨官員們卻利用手中權力把公產據為自己私有，形同搶劫，工人當然不接受。

同樣是維權運動，于建嶸發現工人的維權和農民的維權有所不同。農民是“以法維權”，工人卻是“以理維權”。農民多以具體的國家法律和中央文件為依據。工人抗爭維權則多以意識形態、以共產黨的理論為依據，在工人們的訴求文本中，最常見抗爭理由是“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們工人階級是國家的主人，共產黨是我們工

人階級先鋒隊，工廠就是我們自己的工廠”。他們的抗爭可以歸結為“以理維權”。毛澤東是那套意識形態的人格象徵，所以工人們要在維權運動中抬出毛的畫像。在這裡，毛的畫像就和那套意識形態理論一樣，一方面是護身符，讓你官方不好治罪；一方面是抗議書，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這並不表明他們真的熱愛毛和真的留戀毛時代。

7、懷舊情緒與商業品牌

前些年，《紅太陽頌》的歌曲磁帶一度風靡大陸。這不足為奇，就連海外民運人士開會聯歡唱卡拉 OK，許多人也是唱的革命歌曲樣板戲。因為他們沒有別的歌可唱。因為那些歌曲陪伴他們走過了青春歲月，因此當他們回顧過去的時光時就免不了要想起這些歌曲。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一直變動不居，其變化的規模之大，令人身不由己；速度之快，讓人目不暇接。由於變化來得太猛烈、太頻繁，它使得昨天都顯得極為遙遠和毫不相干，而人又是那樣地不願意失掉過去，所以在中國，懷舊之風就很盛。當年毛澤東運用政權的力量，採用各種方式，從文字到音像，給中國人生活的各個方面都打下深刻的烙印，使之成為國人集體記憶中的重要部分，所以當人們回顧以往的時候很難擺脫它們。這種懷舊又因商業化的力量而如虎添翼，但是它未必說明多少政治問題，因為這種懷舊只是出於情緒。它很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淡化——畢竟，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記憶。當毛時代的人過去了，那種帶有毛時代特徵的的懷舊情緒也就過去了。

應該說，當今中國的毛熱，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商業化的產物。商業講究品牌，講究知名度。當今中國，還有比毛更出名，更適合做招牌或品牌，更便於廣泛吸引顧客的的麼？韶山的農民說得很明白。他們說：以前，誰知道我們韶山呢？如果不是毛主席，特別不是因為文革韶山走紅，我們今天的韶山還是個偏僻的小山村，我們

這裡的農民平均一人四分地，如果我們不利用毛老鄉搞旅遊商業，我們韶山的農民就要受窮的呀。陝西的農民說，翻身全靠共產黨，發財全靠秦始皇。我們韶山不也這樣麼，翻身全靠共產黨，發財全靠毛澤東嘛。希特勒比毛澤東更出名，用希特勒作商標，把希特勒的故鄉或故居開闢為旅遊景點，想來一定很賺錢。但是沒人把希特勒做品牌招徠生意，因為那樣做勢必會引發強烈抗議，甚至會遭到禁止或取締。這再次證明，誘發毛熱的主因還在於中共當局，在於中共當局對毛的維護和對批毛的壓制。

8、小結

還須提醒一點的是：中國的毛熱產生於九十年代，也就是“六四”之後。這決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六四”屠殺沉重地打擊了人們對自由的信念、對理性的信念以及對待歷史與現實的強烈道德感。它使得很多人轉向對權勢的崇拜。另外，也由於六四，中國的經濟改革走入歧途，社會不公日益加劇。與此同時，當局出於維護自身統治的需要，比以前更注意維護毛的偉大形象。這些因素都導致了毛熱的出現。

把希特勒和毛澤東作比較頗有啟發意義。希特勒和毛澤東都是魅力型領袖，他們都曾經贏得人們的狂熱崇拜。在改善普通人的生活方面，在建立強大國家一雪歷史恥辱方面，他們都曾經取得過驚人的成就（在這些方面，毛不如希，甚至遠不如希——想想大饑荒就夠了）。他們的名字一度都成為國家和時代的象徵。他們都是暴君，殺人無數，害人無數。但不同的是，希特勒殺的害的主要是外族人外國人，毛澤東殺的害的主要是本族人本國人。毛澤東一生殺死害死了至少六千萬以上的無辜蒼生，其中本族人本國人起碼占95%以上；還不是在戰爭時期，而是在和平時期，不是在打天下的時期，而是在坐天下的時期，不是對荷槍實彈的反叛者，而是對手無寸鐵的老百姓，包括自己的革命戰友。既然在德國都沒有希特勒

熱，在中國更不應該有毛澤東熱。其實，德國人並不是沒有崇拜希特勒的，也許還不止一小撮，但他們多半在暗中，不會太張揚。在德國沒有希特勒熱。在中國卻有毛澤東熱。於是我們又回到本文一開始就提出的論斷。是的，對德國無希特勒熱而中國有毛澤東熱這一點來說，除了用中德兩國政治氣候的不同來解釋外，還能有什麼別的解釋呢？

2006 年 5 月

《八九點鐘的太陽》觀後感

最好的忏悔莫过于写下文革经历

由卡瑪（Carma Hinton）、高富貴（Richard Gordon）夫婦和白傑明（Geremie Barme）合導的電影紀錄片《八九點鐘的太陽》（英文片名“Morning Sun”），最近在海外上演。這部電影主要是追溯和記錄文化大革命中紅衛兵運動的起源，所以裏邊出來現身說法的人物幾乎都是 1966 年文革開始時的中學生，而且是以北京的幾個重點中學裏的幹部子女為中心。

《八九點鐘的太陽》這部電影有很珍貴的史料價值。難得的是卡瑪她們請來了宋彬彬、駱小海這樣的紅衛兵代表人物接受採訪。宋彬彬是當年北京師大女附中的學生，“818”那天代表紅衛兵上天安門城樓給毛澤東佩帶袖章，毛澤東問她叫什麼名字，她說宋彬彬。毛澤東問：“是文質彬彬的彬嗎？不要文質彬彬，要武嘛！”第二天，全國各種報紙都登出宋彬彬給毛戴袖章的照片以及毛的這段談話。接下來，報紙上又發表了署名宋彬彬的文章，宣稱從此改名宋要武。駱小海是當年清華附中的學生。清華附中是紅衛兵的發源地，駱小海是紅衛兵造反宣言《無產階級革命造反精神萬歲》這篇文章的執筆者。

電影裏宋彬彬、駱小海都被遮住臉，觀眾看不清他們的面孔，這表明他們不願意讓人們認出自己。另外他們的談話也帶有很明顯的自我辯護的色彩，內容很值得商議。這說明當年發生的事情給他們留下非常濃重的陰影，他們知道自己當年的行為是飽受非議的，他們不再把當年那段光榮歷史當成光榮。善哉善哉！子曰：“知恥近乎勇”。

文化革命的殘酷表現其一就是，它讓一些不成熟的年輕人一下子獲得了太多、太大的做錯事的機會、誘惑與權力，從而也給後來

的他們留下了極難克服的精神壓力。那時候遇羅克在一篇文章裏對這些驕狂不可一世的高幹子女寫下過這樣一段話。遇羅克說："我們憐憫你們，在學校裏受到的是怎樣一種脫離實際的教育，在家庭裏過著怎樣一種養尊處優的生活，讀的是怎樣一些胡說八道的文藝作品，形成了怎樣一種愚不可及的思想，養成了怎樣一種目中無人的習氣，幹了怎樣一些遺恨終生的傻事。"現在回過頭來讀這段話，真讓人感慨萬端。

37 年過去了，當年的革命小將如今都兩鬢飛霜，可是直到今天，當人們一提起宋彬彬、駱小海的名字，人們聯想到的仍然是血腥的紅八月，是造反精神萬歲，給毛主席戴紅袖章、不要文質彬彬要武嘛，還有抄家、打人、打老師、打同學，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紅色恐怖萬歲，等等、等等。現在有不少人談到懺悔，參加過文革的人應該對自己在文革中的所作所為懺悔，我以為最好的懺悔莫過於把這段經歷原原本本的記下來，最好再寫進自己理性的反思。這種工作別人無可替代，這正是思想和文字的偉大意義，它可以使苦難得到補償，罪過得到救贖，灵魂得到升華，並且使我們個人的經歷變成歷史的教訓。

為何造反派頭頭們都肯露臉也不改名？

象宋彬彬、駱小海這樣一些老紅衛兵的代表人物，或改名換姓（大名鼎鼎的譚力夫後來也改了名字），或隱姓埋名，不願意令人認出自己，不願意別人在見到自己時聯想到過去那段歷史。有趣的是，造反派的代表人物們都不這樣。象首都三司的蒯（大富）司令，象後來到海外的上海工總司的潘（國平）司令，個個都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從不在意別人提起過去那段歷史；也不在意別人認出自己，有的或許還生怕別人把自己混同於無名之輩，生怕別人不知道自己的來歷呢。這中間的原因值得探究。

粗粗分析起來，我們可以找到三條原因。

第一，雖然在官方宣傳中，造反派的名聲很壞，但在一般平民中，造反派的名聲還是要比老紅衛兵好得多。我們知道，造反派領袖們基本上是靠批判所謂“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起家，而這場批判多少帶有反迫害的性質，在當時曾經獲得很多民眾的由衷支持。儘管造反派領袖們也幹過不少錯事，有的還犯有嚴重罪行，也傷害過許多一般平民；但大體來說，造反派領袖們主要是得罪了當權派，而老紅衛兵得罪的卻盡是普通民眾。

第二，同樣是為了奪權，造反派靠的是人多勢眾，造反派要廣招兵馬，走“群眾路線”，韓信點兵，多多益善；老紅衛兵卻是靠“自來紅”，講究的是出身純正，純而又純，圈子越劃越小，走的是自我孤立路線。

老鬼在自傳體小說《血與鐵》裏寫到這樣一個插曲：一個姓周的同學，平時老穿著軍裝，理直氣壯地參加紅衛兵的會議，當場就有人起來質問他什麼出身，他說是革命軍人，別人繼續盤問你父親是什麼部隊的？“六十九軍的。”“什麼時候入伍的？”“四八年，有起義證明。”“兵臨城下，你爹敢不起義嗎？國民黨狗崽子，滾一邊去！”接著男男女女齊聲大吼：“滾蛋！滾蛋！滾蛋！”他被當場轟出會場，狼狽不堪。

可以想見，老紅衛兵一旦失勢，馬上就陷入四面楚歌，成了孤家寡人。不錯，老紅衛兵們很抱團，但是他們只和自己小圈子裏的人抱團，和一般民眾則很疏遠。事實上，他們自己越抱團，就越是和平民疏遠。造反派領袖們則不然，造反派領袖擁有大量的追隨者，造反派領袖算得上群眾領袖，一度擁有廣泛的群眾基礎。雖然後來形勢變了，人心也變了，但當年那份“戰鬥友誼”卻多少保留了下來。換言之，造反派領袖們要比老紅衛兵的頭頭們更有人緣。

第三，造反派領袖們大都被當局“秋後算帳”。從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到清查五一六運動，造反派頭面人物很少有人倖免，輕的辦學習班寫檢討，重的挨批鬥坐班房，一判就是幾年十幾年，武鬥幹

將被判刑的也不少，甚至有槍斃的。很多造反派頭頭們在毛和“四人幫”主政時就挨整，毛死後“四人幫”垮臺後繼續挨整。鄧小平主政後，中央還專門出文件，把造反派風雲人物定義為“三種人”，永不重用。這就是說，造反派頭頭們都受過懲罰。如果說他們之中的許多人確實犯有罪過，那麼，他們已經為自己的错误付出过沉重的代價。這就使得他們能夠比較坦然地面對公眾。即便有些人講話寫文章為自己翻案，也引起爭議，但通常不會激起公憤——畢竟他們已經受過懲罰，何況其中還有的真有冤屈。

老紅衛兵的情況恰恰相反。老紅衛兵當年犯下的罪行令人髮指，但由於當局的庇護，他們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不錯，1967年 1 月，一批聯動分子由於大反中央文革（是因為反中央文革，不是因為紅八月的暴行）而被抓進公安局，但是只關了三個月。4 月 22 日晚上，周恩來、康生、陳伯達、江青、楊成武、王力、關鋒、戚本禹、謝富治，足有二十多人，親自將被關押的聯動分子接出監獄。江青開口就說：“委屈你們啦。”周恩來則說：“我們不能不教而誅，你們還是我們的孩子嘛。”這和他們對待平民子弟造反派的態度實有天壤之別。

後來，老三屆集體下放，上山下鄉，但唯有一些老紅衛兵開後門入伍當兵；再後來，又有許多下去了的幹部子女憑關係率先調離農村。從 1972 年起開始招收工農兵大學生，幹部子女自然近水樓臺。在所謂工農兵大學生中，幹部子女佔了極不相稱的高比例。在文革後清理“三種人”的問題上，中共高級領導人——包括以為人正派著稱的陳雲，包括最開明的胡耀邦——都強調當年的老紅衛兵頭面人物們不屬於“三種人”，該提拔進第三梯隊的就要提拔，“還是自家的孩子靠得住”嘛。

過去有句十分流行的比喻，叫“我把黨來比母親”。如今人們總算明白了，那純粹是自作多情，黨把自己的孩子和別人的孩子分得一清二楚，豈容你魚目混珠？

這就是為什麼民眾對老紅衛兵至今仍不能諒解的原因。文革後，有些老紅衛兵也登臺亮相，控訴“四人幫”的迫害，但是對自己當年的暴行卻閉口不提，頂多輕描淡寫兩句。許多人發出質問：你們為何不懺悔？你們已經躲過了懲罰，難道連歉也不道一聲嗎？宋彬彬、駱小海可能是感到了這種無形的壓力，所以不願意讓別人認出自己。他們在接受採訪時都說自己當年沒有打過人，而且還一直反對打人。一般人恐怕不容易一下子就接受這種辯白。問題是，由於當局的袒護，紅衛兵的暴行從未得到哪怕是象徵性的清算，行兇作惡者始終沒有被摘揀出來，別人無從區分，這就讓那些沒有行兇作惡的老紅衛兵們也沾上了說不清楚的嫌疑。這該怪誰呢？

談宋彬彬的改名之謎、關於宋彬彬改名字

宋彬彬在影片《八九點鐘的太陽》裏接受採訪時說，她在給毛澤東戴紅衛兵袖章後，第二天的報紙上發表署名文章說她改名宋要武，其實這篇文章並不是她自己寫的，名字也不是她自己改的，而是報紙在未徵得她同意就擅自以她的名義宣佈改名字登在報上，是媒體強加給她的。

宋彬彬這段話很令人驚訝。不錯，在當年，媒體塑造典型常常是筆下生花，想當然地“拔高”。那時的報紙常常登出老貧農張大爺說什麼什麼，老工人李師傅說什麼什麼，其實那些話並非真正出自張大爺或李師傅之口，而只是記者的編造，或者是記者“來料加工”的產物。但儘管如此，我還是對宋彬彬的解釋存有疑惑：當年發表的那篇文章真的不是宋彬彬自己寫的嗎？如果真是記者捉刀代筆，發表前難道沒有告知宋彬彬本人，徵得她的同意嗎？這樣一件在當時人們心目中無比光榮的大好事，何苦要背著瞞著當事人呢？可惜，影片的編導沒有對此事進行查證。我希望有心人作一番調查。這種調查想來並不困難。只怕現在不查證，以後就無從查證了。依我的推測，把毛隨口說出的兩個字就當作御賜新名這個“灵感”也

许不是出自宋彬彬本人，而是某位記者或報社領導人。問題是，宋彬彬本人對這個御賜的新名字會是什麼態度呢？是反感還是受寵若驚？

我們知道，就在宋彬彬被偉大領袖改名宋要武的消息見報後，全國都興起一股改名風。許多人，尤其是青少年，都給自己改了個更革命的名字（如“衛東”、“志紅”）。宋彬彬所在的北京師大女附中也改名為紅色要武中學。可見當時全校的同學（起碼是絕大多數同學，首先是紅五類紅衛兵同學）都是為宋彬彬的改名而感到驕傲感到光榮的。很難想象偏偏是宋彬彬本人對自己被改名字會感到不愉快會感到不高興。所謂“被媒體利用”一說，我以為只能是後來的感覺。到後來，革命小將，不論是老紅衛兵還是造反紅衛兵，很多人都感到自己被利用；然而在當初，尤其是在獲得偉大領袖支持之初，他們可不是這麼想的。

宋彬彬對改名一事究竟是什麼態度？這個問題值得深究，因為它關係到對當年政治文化氛圍的正確把握，關係到對當年一代人、尤其是幹部子弟這一群體的思想感情的正確把握。這事要是落在我自己或我周圍的同學身上，我們都會受寵若驚的。

“八一八”之後的一段日子，宋要武無疑是全國青少年中最響亮的一個名字。宋彬彬顯然很清楚她的新名字具有何等意義，所以她在此後的革命行動中都用的是宋要武這三個字。例如她在南下武漢時就用宋要武的名字發表聲明指點江山。

王紹光在《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一書裏寫道：“王任重利用他的地位和權力，組織幾批北京紅衛兵，由清華附中第一個紅衛兵組織的發起人卜大華和 8 月 18 日為毛澤東戴上紅衛兵袖章的宋要武帶領，離京奔赴武漢。卜和宋當時都是全國出名的紅衛兵，他們的使命是保衛湖北省委和武漢市委。武漢的政要們把他們視為救兵並給與了特殊的禮遇。這些新來武漢的人以‘真正的’北京紅衛兵的身份讚揚了武漢

的領導層，因而他們在反擊其他北京學生的同時幫助鞏固了湖北省委和武漢市委的地位。”（p65）

武漢地區文革風雲人物之一魯禮安也講到過，在當時，署名宋要武的鉛印傳單（內容是保衛湖北省委和武漢市委以及譴責“南下一小撮”即來自北京的煽風點火炮打省市委的造反紅衛兵）夾在《長江日報》和《武漢日報》（這兩份報紙印數多達幾十萬份）中在武漢地區廣為散發。

不錯，宋彬彬後來又給自己改了名字，對外既不叫宋要武，也不叫宋彬彬。因為世人皆知宋要武即宋彬彬，宋彬彬即宋要武，所以她又改了一個名字，叫宋岩。不過從情理上推測，那應該是他們這批老紅衛兵被他們的紅司令毛澤東拋棄，其名聲由“香”變“臭”之後的事情。

也談《點滴思憶話宋岩》

我是在一本回憶文集中得知宋彬彬改名宋岩的。1991 年，北京的工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由當年赴內蒙草原插隊落戶或軍墾拓荒的知識青年寫的回憶文集《草原啟示錄》。由於是回憶文集，作者幾乎都是真名實姓，篇末還詳細注明當年所在公社名稱或兵團番號。其中有一篇《點滴思憶話宋岩》（不久前有熱心人把它貼上網）。這篇文章卻很是與眾不同：

第一、作者署名很奇怪，叫“朝魯陶斯”，既不像漢族人名，也不像蒙族人名。按照文章的描述，作者應是北京的知識青年。文中有一處寫到司機叫“我”問路，把“我”稱為“你這個蒙古通”。如此說來，作者並非蒙族人。

第二、別的文章在篇末大都詳細注明作者原來所在地名，什麼盟什麼旗什麼公社或生產建設兵團幾師幾團，這篇文章後面只寫了個大而化之的“作者原在錫林郭勒盟”。

第三、別的文章或者是作者回憶自己的親身經歷，或者是回憶

和自己有直接交往的別人（如同學或插友），這篇文章卻是拐彎抹角地寫一個作者沒有任何直接交往的宋彬彬（文章承認，“其實我只在那幅全國聞名的新聞照片上見過宋彬彬”）。這篇文章寫的是“我”在一次迷路問路時，偶然走進了一個蒙古包，和包主人閒聊，無意中知道了這裏原來是宋彬彬當年插隊落戶的地方。正是從包主人那裏，作者才得知宋彬彬“文革初期改名叫宋岩”。文章借這位包主人之口講述了很多有關宋彬彬的優秀事跡，其中特地澄清了宋彬彬搞打砸搶的傳言。文章轉述了宋岩對別的知青講的一句話:“有人把我說成是個青面獠牙的武鬥狂，其實別說打人了，就連看到別人打馬我都心顫。”

眾所週知，回憶錄的生命是真實。所以，寫回憶文章要求作者儘可能地亮明自己的真實身份（姓名、地址、單位等），並且提供第一手材料。尤其是這篇“點滴思憶話宋岩”，講的是一個名人，因此格外需要向讀者展示一種權威性，然而這篇文章不但作者的身份曖昧不清，而且又是間接轉述別人的話語，這就使其可信性大打折扣。越是細讀越是覺得它不像回憶錄，它更像是一篇特地為宋彬彬而寫的辯護詞。

當然，為宋彬彬辯護澄清也無可非議。宋彬彬既是名人，想來也深受名氣之累。成為名人，就是成為符號，成為代表，成為箭靶子．凡是和這個符號有關的事情，不論好壞，不論真假，都可能掛在你的名下。一般人常常不求甚解，於是往往以訛傳訛。當這個符號是正面意義的時候，你是“三千寵愛在一身”，沾了別人很多光；當這個符號是負面意義的時候，你就變成了“千夫所指”，免不了替他人背黑鍋了。

是“一直反對打人”嗎？

老紅衛兵最突出的“功績”之一就是打人。作為老紅衛兵的領袖人物，宋彬彬打過人嗎？已故千家駒先生在《自撰年譜》裏寫到，

宋彬彬和別人比賽，那一個紅衛兵打死了六個人，她為了勝過那個人，就打死了八個人。可見，關於宋彬彬打死人的說法流傳很廣。宋彬彬在《八九點鐘的太陽》影片中說："破四舊呀，抄家呀，我一次都沒參加過。但是到處都是我的謠言，就說給毛主席戴袖章的宋要武，怎麼怎麼樣打人。我覺得特別地委屈，因為我一直是反對打人，反對武鬥的。當時很多學校的一些紅衛兵，就到我們學校來看我，但是他們都特別失望，就說你怎麼是這麼一個樣子，你跟我們的想象一點都不一樣，就好像你一點都不革命的意思。我就覺得我這個名字和形象都完全被剝奪了，我自己一點控制的能力都沒有，特別地生氣。同時我也覺得為了這個名字，使得那麼多的人受到迫害，覺得非常地難過。我們當初想的是批判文化教育界的資產階級修正主義路線，現在這個文化革命已經跟我當初參加的時候所想的距離太遠。"

我以為，假如宋彬彬確實沒有打過人，那麼她做出這番解釋是完全必要的。不過，要說她自己"一直反對打人反對武鬥"，那就很值得商榷了。

自己是否動手打過人，這是一回事；自己是支持打人還是反對打人，這可能是另一回事。有的"黑五類狗崽子"還動手打過親爹親媽呢，你能由此斷言他是支持打人的麼？盡人皆知，當頭頭的多半是"動口不動手"。昔日共產黨在農村搞土改，很多地主在鬥爭會上被活活打死，基本上都不是工作組的人動手，但是，那能證明工作組反對打人嗎？

王友琴博士在《卞仲耘：北京第一個被打死的教育工作者》一文裏，對宋彬彬所在的北師大女附中在紅八月期間打老師打同學情形作出了詳細的描述。卞仲耘是師大女附中第一副校長，在 1966 年 8 月 5 日那天被打死，就在學校操場，被該校的紅衛兵群圍攻毆打，從下午兩點一直打到五、六點，"其間沒有一個人出來制止"。學校對面就是醫院，五點多鐘時，另一位被批鬥被毆打的副校長胡

志濤，見卞仲耘已經奄奄一息，提出送醫院，但被紅衛兵憤怒拒絕，等到晚上校工推車把卞仲耘送到；醫院時，卞仲耘早已斷氣，屍體已經僵硬。事實上，從六月下旬起，北京師大女附中紅衛兵就開始了對老師的折磨毆打，作為該校第一把手的卞仲耘首當其衝。在臨死前一天，遍體傷痕的卞仲耘回到家裏對丈夫說，紅衛兵打死她那樣一個人，"就像打死一條狗"。

從目前已知的材料看，沒有材料證明宋彬彬參與了毆打，但是也沒有證據表明宋彬彬對這場殘忍血腥的毆打表示過反對。宋彬彬是黨員，是該校第一張批判校領導大字報的排名第一的署名者，是該校紅衛兵負責人，校文革副主任。在校領導被打倒，工作組又撤離的紅八月，宋彬彬無疑是全校不數一也數二的最有權勢的人物。卞仲耘被打死的那個下午，宋彬彬就在校園。如果她出面反對出面制止，就算不能避免打人事件的發生，難道連把人活活打死也避免不了嗎？宋彬彬可以說她沒有動手打人，但是她是否可以說她一直反對打人呢？假如她沒有當場出面表示反對和制止的話，而她當時正處在最有資格也最有責任出面反對和制止的位置上。

同樣的問題也應向駱小海提出。駱小海也說他是反對打人的。我們知道，清華附中紅衛兵在 8 月 27 日發表過一篇"清華附中紅衛兵對當前形勢的十點估計"，在肯定破四舊的前提下"糾偏"。嚴厲批評了"打人"，"對前學校的黨政幹部一律以黑幫論處"，"誰家都抄"等作法。然而，正象王友琴在《清華附中模式》一文裏寫到的那樣，清華附中紅衛兵正是打人之風的始作俑者之一。從 6 月起，清華附中紅衛兵就開始打人。8 月 26 日，由清華附中紅衛兵負責人卜大華等主持，在清華附中五樓大教室舉行"鬥爭會"，晚上 7 點鐘開始，一直進行到深夜 12 點鐘左右才結束。在會上，許多校領導和老師遭到了殘酷野蠻的毆打。紅衛兵用銅頭軍用皮帶以及用塑料跳繩擰成麻花狀的一種鞭子猛抽。當時正是炎夏，人們都只穿單薄的衣服。皮帶和鞭子抽下去，落在人的身體上，一抽一個血印。

注意：這是紅衛兵親自主持的鬥爭會，或許卜大華、駱小海沒有出手，但是作為大會的主持者，他們出面反對出面制止了嗎？他們難道不應該為這場暴行負責任？

當年駱小海的同班同學仲維光在《"清華附中紅衛兵小組"誕生史實》裏寫道："拳打腳踢，遊街示眾，從六月中旬後越來越普遍。到了三論造反精神發表的七月下旬，清華附中鞭打學校幹部、老師和出身不好的同學到達了高潮"。"在這一切過了高潮之後，即在紅八月的下旬，所謂十六條公佈幾近半個月後，清華附中紅衛兵，人該打的打了，該專政的也專政了，於是演起了他們父輩——中共歷來在運動中所使用的手法，寫了一篇'清華附中紅衛兵對當前形勢的十點估計'。這篇估計當然不會超脫黨八股，它首先充分肯定了那時的大好形勢，然後就是對大好形勢後的問題，如不合政策的打、砸、搶等所謂過分行為提出了批評。所謂它引起了首都市民的歡迎，是確實的。在那個肆無忌憚、草菅人命的時候，無論是誰出來說一句'打得好！但別打了'，都會受到熱烈的歡迎的，即使他就是打人的發起者。共產黨每次的落實政策不也都是受到人們的歡迎嗎！但是這又能說明什麼呢？這難道不正是生活在極權社會下的人的悲劇嗎？"

對文革的反思和研究還有待深入

我們甚至可以假定宋彬彬、駱小海們本來從心底里是厭惡打人，反對打人的；那麼，他們又為什麼不當場出面反對出面制止呢？這大概就是用"毛澤東思想武裝"的結果了。因為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說：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群眾發動起來了，要鼓勵，不能給群眾潑冷水，不能站在群眾前面指手劃腳，如此等等。按照這種觀點，那些"有問題"的人挨打，甚至被活活打死，就算不是活該，起碼是無關緊要的，是無損於革命大方向的正確和紅衛兵組織的光榮的。（1）所以，宋彬彬、駱小海們才能拿著那幅沾滿

無辜者鮮血的紅衛兵袖章毫無愧色，一點不發顫，繼續驕傲地戴在自己左臂上，還把它當作最崇高的禮物獻給心中的紅太陽。這決不僅僅是老紅衛兵的問題。許多造反派也是如此。

研究極權主義的著名政治哲學家漢娜阿倫特提出過一個概念，曰"惡的庸常性"（banality of evil）。她指出，很多納粹罪犯並非天生的歹徒惡棍，如果生活在正常的社會裏，他們都會是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人。幾年前，美國學者丹尼爾喬納哥德哈根寫了一本書《希特勒的志願行刑者》。作者通過對大量的史實材料、倖存者的回憶和追述等資料的分析得出結論，當年納粹對猶太人的種族滅絕罪行是借助於千千萬萬的普通德國人之手進行的，而這些德國人是自覺自願地參與了對猶太人的迫害和屠殺。大屠殺是德國反猶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那麼，中國的文革呢？在文革中發生的一系列暴行，難道不是千千萬萬的普通人（當然不是全體）參與、而且是自覺自願地參與的嗎？這裏，我們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挖掘，需要深究。

2001 年 7 月

註釋：

（1）原北京師大女附中學生陶洛誦在回憶錄《生之舞——"文革"以來民主思潮實錄》（澳大利亞，ASIAPACIFICGROUP，2004 年）裏寫道："我們學校是紅八月打人風的始作俑者。我們觀看校領導一字跪在高臺上，卞仲耘、胡志濤、李樹民、汪玉冰等，有幾個女孩子提著棍子不時打他們，宋彬彬正好站在我旁邊，她半天憋出一句話來，象是自言自語'煞煞他們的威風也好。'"（第 81 頁）

2006 年 6 月補記

毛澤東爲什麼發動文化大革命？

一、毛澤東爲什麼發動文化大革命？

文革前夕的毛澤東，一方面對自己的權力和地位有危機感（用張顯揚的話就是：“生前防篡權，死後防清算。”）——這是他發動文革的原因；另一方面，他的權勢達到空前的高峰——這是他發動文革的本錢。在文革四十年後的今天，有越來越多的人接受了這樣的解釋：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主要原因是，毛在 1958 年搞大躍進，搞三面紅旗，導致三年大饑荒，餓死三、四千萬人，犯下滔天大罪，從此做賊心虛，唯恐大權旁落被別人篡黨奪權，唯恐死後象斯大林一樣被清算。所以毛要發動一場大清洗，以維護自己生前的權力與死後的地位。

其實，毛的這種意圖在文革發動之初的兩個重要文本裏就已經有所透露。一是姚文元發表在 1965 年 11 月 10 日文匯報上的批判文章《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是林彪在 1966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姚文元批判吳晗的劇本是借古諷今，他特地聯繫到“連續三年自然灾害而遇到暫時的經濟困難”，帝、修、反“發動反華高潮”，“牛鬼蛇神們刮過一陣‘單幹風’、‘翻案風’”。這就不打自招，點出了毛的心病之所在，原來就是害怕別人追究三年大饑荒的罪過（毛嫌姚文沒打中要害。毛指出《海瑞罷官》的要害是“罷官”，“我們在廬山會議上罷了彭德懷的官”。這就不但坐實了毛在三面紅旗問題上的做賊心虛，而且也表明了毛發動文革是爲了針對黨內高層同僚）。林彪的 518 講話强調“反政變”。林彪說：“國內國外，國內是主要的。黨內黨外，黨內是主要的。上層下層，上層是主要的，危險就是出在上層。蘇聯出了赫魯曉夫，全國就變了顏色。”“我們現在擁護毛主席，毛主席百年之後我們也擁護毛主席。毛澤東思想要永遠流傳下去。毛主席活到哪一

天，90 歲、100 多歲，都是我們党的最高領袖，他的話都是我們行動的準則。”“在他身後，如果有誰做赫魯曉夫那樣的秘密報告，一定是野心家，一定是大壞蛋，全黨共誅之，全國共討之。”在其後不久的八届十一中全會上，林彪明確講到，這次運動“就是要罷一批人的官，升一批人的官，保一批人的官。組織上要有個全面調整。”這就講明文革是一場旨在維護毛的最高權力和身後地位的大清洗

二、是權力鬥爭還是路綫鬥爭？

文革是一場權力鬥爭，但它不純粹是一場權力鬥爭。如果純粹是權力鬥爭，也就是說，鬥爭的雙方在方針政策或曰路綫上并無重大分歧，那就意味著在這場鬥爭中，無論誰勝誰敗，除了對捲入權力鬥爭的人們的命運之外，對一般社會面貌和普通民衆的生活都不會産生顯著影響。文革顯然不是這種情況。毛劉之間確有路綫分歧。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對所謂劉少奇資本主義路綫的指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實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欲加之罪”，是“莫須有”，這是需要認真分清的。劉少奇真的是要走資本主義道路嗎？顯然還談不上。此其一。第二，什麼是毛主席革命路綫？應當看到，毛在文革中提出的不少主張或理念，有的衹是掩飾錯誤的將錯就錯，有的則不過是權謀或權宜之計。這就是爲什麼毛提出的很多主張，要麼大而化之，缺少具體規定；要麼前後矛盾，讓人無所適從；要麼虎頭蛇尾，脫腔走板，不了了之。

譬如在經濟政策上，毛知道他在大躍進時搞的那一套行不通，但他又要證明後來劉少奇搞的是“修正主義”該否定，可是他却拿不出新的一套來取代，於是他就衹好滿足於提口號，增加政治運動的頻度和力度。在政治方面，文革初期一再提到巴黎公社原則。毛在肯定聶元梓大字報時就講過這篇大字報是“二十世紀的北京公社宣言”，十六條裏明文規定要象巴黎公社那樣實行全面的選舉制，可是等到 1967 年一月風暴，上海造反派奪權打算取名“上海人民

公社”時，毛却表示不贊同。十六條中規定的全面選舉衹在一些單位成立文革會或革委會時實行過（當然，那還談不上是真正的民主選舉），地區的革委會沒有一個是通過普選產生的（包括奪權樣板的上海市革委會）。就在 1967 年 3 月，紅旗雜志發表文章談到革委會的建立，閉口不談巴黎公社式的全面選舉，而是提出由革命群衆組織負責人、解放軍駐軍負責人和黨政機關革命幹部“醞釀協商”。等到了 1968 年 2 月，紅旗雜志文章乾脆說“迷信選舉是一種保守思想”。五七指示被認爲代表了毛的“立”的主張，可是這一指示幷未認真貫徹執行，五七幹校既是以該指示命名，看上去應該是五七指示的試驗田，但到頭來它衹不過是靠邊站幹部的集散地罷了。

一直有人把毛發動文革說成是爲了實現他的平等理想。此說實大成疑問。且不說在 516 通知等文件中總是對平等嚴辭批判，其實就連毛所盛贊的延安精神也和平等相去甚遠，中共在延安實行的是“一國兩制”，供給制衹惠及中共集團內部，幷不包括邊區的普通百姓。再說延安的供給制也是“衣分五色，食分九等”（王實味語），等級分明得很。共產主義理想是要消滅三大差別的，可是偏偏是在中共掌權之後才有了城鄉戶口二元制，擴大了城鄉差別工農差別幷使之制度化。這不能不使人想起奧維爾的《動物農場》裏的那句口號——“一切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是，有些動物比另一些動物更平等。”再舉一例，文革廢除了高考制度，把中學生全數趕下農村，遇到推薦上大學和招工參軍等機會，由於沒有硬標準，憑藉關係走後門大行其道。在所謂工農兵大學生中，幹部子弟占了極高的比例。在批林批孔運動中，廣大群衆要反對走後門，這時的毛却說走後門的也有好人。這實在比文革前還更不平等。再者，我們知道，關於平等主義有一個著名的悖論：一場大規模的推行平等的政治運動，需不需要領袖呢？一旦有了領袖和群衆的區分，他們之間還能是平等的嗎？大概沒人會否認，毛時代的最大特點之一就是毛本人享有極大的、不受制約的權力。文革時代的中國，權力的不平等是舉世

罕見的。僅此一端，就是對毛發動强調是實現其平等理想這種說法的莫大諷刺。

如果上面說的大致不錯，那麼我們就可以明白，毛發動文革主要還是爲了權力，理想和理念更多的衹是藉口，是手段。毛說："不破不立，破字當頭，立也就在其中了。"但文革給人的整體印象却是破多立少，衹破不立。其實這正好說明毛幷非有自己的一整套成熟成型的東西，他衹是急於否定別人而已。

三、毛在文革前夕的權勢地位

文革前夕，毛澤東是否大權旁落？或許在中共高層，毛的某些講話已不如過去那麼靈光，但在全黨全軍全國範圍內，毛的權勢却是達到四九年以來的高峰。這無疑是一個十分值得研究但迄今爲止尚未得到充分研究的現象："三面紅旗"慘敗，導致了人類歷史上最大的人爲大饑荒，暴君昏君的毛澤東不因此而垮臺已經够不可思議的了，殊不知三、五年後，毛澤東的個人威望不降反升，竟然還增至最高點，豈非咄咄怪事？

事實上，在"三面紅旗"遭到慘敗之後，毛澤東在黨內上層的地位已經嚴重削弱。毛退居二綫，在 1962 年的七千人大會上不得不做了點"自我批評"。但是，毛仍然保留了党主席和軍委主席這兩項最重要的職務；更具實質性意義的一點是，毛澤東依然被尊奉爲中共的"教皇"。我們知道，共産黨國家是憑藉意識形態進行統治，誰在意識形態上占據正統地位，誰在實際上就享有最高的權力。也許，劉少奇一派人或許會認爲，既然他們已經掌握了處理實際工作的大權，既然毛澤東本人的錯誤，起碼是在中共高層內部已經是心照不宣；那麼，他們便可望借助於他們在組織機關中的某種實力，約束住毛澤東的任意妄爲。

還在 1961 年，毛就被迫放弃了有關"三面紅旗"的一系列政策，但是他依然堅持保留了"三面紅旗"的口號。這後一點絕非無

關緊要。從表面上看，毛不過是在悄悄地糾正錯誤的同時力圖使自己保全面子；然而，正是憑藉著這個似乎已被抽空的“面子”，毛就對外維護住了自己一貫正確的神話，并且也爲日後的反擊預留下了伏筆。接下來，毛做了兩件事：一是重提階級鬥爭，一是發動中蘇論戰。這兩件事都不難贏得黨內多數的支持。“三面紅旗”的災難招致廣泛的民怨，各地的所謂“反革命”活動層出不窮。西方人猛烈抨擊，蘇聯人無情嘲笑，在臺灣的蔣介石誓言“反攻大陸”，“解民倒懸”（在 61 年、62 年，四川農民竟有過蔣介石的軍隊已經打進成都郊區石板灘的謠言）。不僅僅是毛澤東的個人權力，包括整個共産黨的權力，都處於危機之中。深刻的危機意識强化了中共上層的一體感。在這種情况下，毛提出“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自然會贏得黨内多數的支持。與此同時，毛發動中蘇論戰，擺出一付要爭當國際共運龍頭老大的架式，刺激了、迎合了黨内和一般民衆的那種虛妄的民族主義情緒。於是，毛走出低谷，再度强化了他的領袖地位。再接下來，毛號召學雷鋒，批判文藝毒草；以後又提出農業學大寨、工業學大慶，全國學習解放軍以及在城鄉展開四清運動。和這些運動相伴隨的則是規模越來越大的學習毛主席著作運動，如此等等。它們終於在廣大民衆、尤其是在青少年的心目中，樹立起毛澤東的無於倫比的偉大形象。

正如克拉科夫斯基所說的那樣，毛澤東思想的“主要論點，似乎都是完全與馬克思主義格格不入的。”馬克思强調存在，毛澤東强調意識；馬克思强調經濟基礎，毛澤東强調上層建築；馬克思强調物質，毛澤東强調思想。不過依我之見，毛澤東并非一向如此（至少不是從一開始就走那麼遠）。在很大程度上，毛澤東對馬克思的修正是出於現代化建設受挫的反動。祇因爲大躍進遭到慘敗而毛又不甘心認錯，毛才另辟新徑，別出心裁，獨樹一幟。

其實，毛澤東領導中共贏得政權之初，本來也是打定主意從事經濟建設，强化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似乎取得

圓滿成功，毛澤東求勝心切，說“我們不能走各國經濟發展的老路”，遂發明“大躍進”。當時對鋼鐵、煤炭、糧食和棉花等主要生產項目都提出了產量加番的具體指標，把年產多少鋼多少糧看得比天還重。象“十五年趕上英國”“超英趕美”這類口號，令人祇知道去批評它的不切實際，很少注意去考察它背後的價值標準。所謂趕上英國和超英趕美，無非是指在短時期內使主要生產部門的產量達到英美的水平，其不言而喻的大前提是把物質生產的發達程度視爲衡量社會先進與否的標準。中共“八大”決議聲稱，現階段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先進的生產關係與落後的生產力之間的矛盾”。既然生產關係的先進性就體現在它能解放生產力，因此最終還是要落實到生產力的先進或發達上。

可是，大躍進遭到慘敗。如果繼續遵循生產力標準，中國的情況簡直是令人沮喪，令人絕望的。就在這時，毛澤東轉移了目標，提出了另外的價值標準。“超英趕美”的口號悄悄收起，“反修防修”的口號取而代之。“向科學進軍”的口號不提了，取而代之的是“政治挂帥”，是“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經濟講得少了，革命講得多了，而且主要是講思想的革命化。物質的指標變成了精神的指標，革命不是爲發展生產力的目的服務，革命本身就成了目的，成了標準，成了先進的同義詞。革命也成了人生的目的與意義，那時候人們評判一個人的唯一標準就是“你是不是革命的”。資本主義早就是垂死腐朽；現在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如何追趕西方（那意味著我們不如西方先進），而是我們要怎樣解放全世界三分之二受剝削受壓迫的人民（那意味著我們才是最先進）。蘇聯墮落變“修”，喪失了革命精神，不再是我們追隨的榜樣。世界革命的中心已經歷史地移到了中國，毛主席是全世界人民心中的紅太陽。中國的經濟固然還不算發達，但那都是先人的錯，洋人的錯。經濟不發達并沒有多大的重要性。列寧不是早就講過“先進的亞洲，落後的歐洲”嗎？林彪更進一步宣布，北美和歐洲好比“世界的城市”，以中國爲首

的亞、非、拉廣大地區則好比“世界的農村”。今天的世界正處於“農村包圍城市”的局面，勝利屬於我們不屬於他們。在所謂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中國對內部更加嚴厲苛刻，對一切所謂舊文化舊觀念否定得更徹底，更不寬容，說是維護真正的馬克思主義，其實比老祖宗還要左上三分；對外部世界則充滿敵意（幾乎一切境外電臺都被視爲“敵臺”），富於攻擊性——雖然多半還衹是停留在理論上口頭上，美其名曰“支援世界革命”，“解放全人類”。在當年，最爲毛的這套思想瘋魔的是青少年，尤其是城市裏的大中學生。

可以想見，毛發動的這一番目標轉移和價值替代也贏得了黨內高層的廣泛支持。畢竟，大饑荒的罪責不僅在毛，也在黨，因此黨也需要文過飾非。然而這種做法在恢復和强化了黨的地位的同時，造成了更强大的毛崇拜。那必然會引起少數高層人士的疑慮甚至某種抵制。這就形成了毛在黨內高層的地位有所下降而在全黨全軍全國範圍內却達到高峰的奇特局面。

四、爲什麼要采取文革這種形式？

文革前夕，毛澤東曾當著劉少奇的面說：“我衹要動一根小指頭就能打倒你。”此話或許誇張，不過若衹是爲了打倒劉少奇，毛澤東確實沒有必要非搞文革不可。

但問題是，沿用 49 年以來黨內鬥爭的慣例，很難把劉少奇置於死地，因而也就很難防止劉東山再起。在 1967 年 1 月 17 日，“打倒劉少奇”的口號已經響遍全國，毛在接見馬來西亞共産黨總書記陳平時還假惺惺地說：“文化大革命絕不是打倒一切，對劉少奇、鄧小平，我的意見，在召開下次黨代表大會時，還是應該選舉爲中央委員。黨內總有左、中、右，那麼乾淨就不太好。但是很危險，可能紅衛兵不同意。”注意這個“可能紅衛兵不同意”：現在我們都知道，就連“打倒劉少奇”的口號其實也是中央文革小組向紅衛兵頭頭面授機宜才提出來的。這就是毛要擺脫黨內鬥爭的成規而假借

群衆搞群衆運動的原因。

說黨內有一個以劉少奇爲首的司令部自然是沒有根據的，不過在黨內確有不少幹部比較認同劉少奇。劉主持工作以來，頗有成效，勢力大增，毛澤東對開展黨內鬥爭幷無把握。毛八大之後遲遲不敢開九大就是明證。毛的行事風格是一不做，二不休。他要一舉鏟除劉的體系，幷借此給其他大大小小的幹部一次震懾。由於要打倒的幹部和陪綁的幹部都太多，不可能通過傳統的黨內鬥爭達到目的。再說，毛還要大力提拔親信和新人，而這些親信和新人原來的職位太低，循常規不可能使他們坐直升飛機占據要津，這也是毛要采取文革這種非常手段的一個原因。

還在 1965 年毛就提出，中央出了修正主義，下面的人就該起來造中央的反。毛發動文革，號召群衆造反。毛深知共産黨體制是高度中央集權的，上層一變，全黨全國就都變了。他希望造成這樣一種政治局面，憑著多年來造成的對自己的個人崇拜，使得“下面”能够制約“上面”。這樣，在他死後，就算是赫魯曉夫式的人物上了台，控制了黨中央，因爲怕地方大員和革命群衆造反，想搞修正主義也不敢。所以毛要搞文革，要支持小人物造大人物的反。這就是林彪說的：毛百年之後依然是我們的最高領袖，誰要在毛的身後做赫魯曉夫式的秘密報告，就“全黨共誅之，全國共討之。”

五、文革未必是史無前例

文化大革命最怪异也最費解的一點莫過於：身爲共産黨主席的毛澤東竟然號召和鼓勵群衆起來批判和衝擊他所領導的共産黨。此舉被認爲是史無前例。其實未必。

首先，它和古代某些開國皇帝殺戮功臣之事不無類似之處。例如朱元璋，清代史學家趙翼說朱元璋“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取天下之人而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分析起來，朱元璋大殺功臣幷非祇是其天性“雄猜好殺”，那也和他的特殊情

況有關。朱元璋出身微賤（在這一點上他和李淵、李世民以及趙匡胤大不相同），又不是義軍的創始領袖（在這一點上他又不同於劉邦），因此他感到自己做皇帝的權威先天不足；而和他一道打天下的功臣們又多是桀驁不馴之輩（能不是嗎？）。朱元璋殺功臣是爲了消除威脅其家天下的隱患，并把官僚集團改造成更順手的工具。我們知道，毛澤東對朱元璋十分欣賞。早在文革時期，就有人私下議論，把毛澤東的文革和古代的殺功臣作類比。應當承認這二者確有相似性。

其次，像毛澤東這樣，發動廣大群衆對各級黨組織和各級幹部進行批判的做法，可視爲古代僭主統治術的現代運用。亞里士多德指出:“猜疑是僭主政體的特徵。君王都由其朋從爲之維持和擁護；至於僭主，却別有他的經綸：他知道全邦的人民誰都想推翻他，但衹有他的那些朋友才真有推翻他的能力，所以朋友們最不宜信任，對他們是應該特別注意的。”爲了防範其朋從“篡黨奪權”，僭主有時就要利用下層民衆。僭主有時故意放縱奴隸等地位更低下的人。這些人一般不至於對僭主的威勢不滿，不至於參加反僭主的活動，他們往往更嫉恨主人或其他地位較高的人，因而樂於揭發主人，熱衷於把大人物們扳倒或拉平。這種人也就更會樂於僭主的統治，就像樂於平民政體一樣，而僭主也就樂得作出一副“小人物”保護者和“平民領袖”的姿態。共產極權制度不同於傳統的君主政體而與僭主政體更相似。一方面，最高領袖必須借助於龐大的黨組織或曰官僚系統才能實行對全社會的嚴密控制；另一方面，黨組織或官僚系統——尤其是其上層——本身又可能成爲領袖貫徹自己意志的某種障礙，甚至成爲領袖權力的直接威脅。因此，精明的領袖就使用兩套手法，一會兒利用黨組織去壓迫民衆，一會兒又利用民衆去整治黨組織。毛既是党主席，是最大的官，又好像是受黨組織、受官僚系統壓制下的人民群衆的領袖，集兩種對立角色於一身，其奧秘就在於此。毛澤東是因爲擔心共產黨的各級官員不那麼順從不那

麽聽話了，所以才發動和利用群衆起來批鬥當權派，借群衆之手完成一場空前規模的大清洗，然後再重建官僚系統，使官僚系統成爲他個人更加得心應手的工具，從而確立自己的絕對權威，走向最高程度的獨裁。

六、斯大林的大清洗和毛澤東的文化大革命

正如法國學者福瑞（Francois Furet）在《一個幻象的消亡》（The Passing of AnIllusion）裏所言，像文革這種“革命中的革命”（a revolution within the revolution，用林彪的話叫“革革過命的人的命”），像這種“摧毀他們仍是其領袖的党”，斯大林在大清洗裏就搞過。嚴格地講，說斯大林發動大清洗和毛澤東發動文革是“摧毀他們仍是其領袖的党”是不準確的。因爲在當年，党是被領袖所代表的。這是列寧主義政黨的一個基本特點，如馬雅科夫斯基在長詩《列寧》中所說：

“黨和列寧——是一對孿生的弟兄。

在歷史母親看來

誰個更爲可貴？

當我們說到列寧，

我們指的是黨；

當我們說到黨，

我們指的是列寧。”

整個運動都是以領袖的名義、因而也就是以党的名義進行的。在整個運動期間，党和領袖一樣都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儘管有大量黨的機關和党的官員遭到清洗，但那都不是以反對黨的名義，而是以保衛党的名義進行的；被清洗者都被指控犯有“反黨”的罪行（所謂三反分子，即“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另外，軍隊的黨組織基本上未受到衝擊。我們知道，1968 年秋天，中共中

央、中央文革小組發出《關於已經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單位恢復黨的組織活動的批示》，毛進而提出“吐故納新”，黨組織廣泛吸收新黨員，并把大批新人提拔到領導崗位。由此可見，文革與其說是摧毀黨，不如準確地說是整頓黨，是對黨的大換血，使党成爲偉大領袖的更加得心應手的工具。

不妨再談談斯大林的大清洗。斯洛文尼亞學者斯拉沃熱齊澤克（Slavoj Zizek）在他的《有人說過集權主義嗎？》（Did Somebody Say Totalitarianism？）一書中引用了蓋迪與納莫夫（JArch Getty，OlegV Naumov）在他們合著的《通向恐怖之路》（The Road to Terror）裏的一段話。作者說：“在 1933 年和 1935 年，斯大林和政治局聯合各級幹部的中堅份子篩選或清洗無助的普通黨員。然後，地區領袖們利用那些清洗來鞏固他們的機器和開除‘不合時宜的’人們。反過來，這產生了 1936 年的另一次力量組合，在這次組合中，斯大林和莫斯科的幹部站在了普通黨員一邊，他們抱怨受到了地區中堅份子的鎮壓。1937 年，斯大林公開動員全體‘黨員群衆’反對幹部；這爲大恐怖者摧毀中堅份子的行動提供了重要力量。但是，1938 年，政治局改變了力量組合并加强了地區幹部的權力，作爲其試圖在恐怖期間恢復黨內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

斯拉沃熱齊澤克寫道：“當斯大林采取冒險行動時，局面一發而不可收拾。他直接求助於低層普通黨員，鼓勵他們說出他們對地方党領導獨裁統治的抱怨——由於他們對政權的憤怒無法直接表達出來，便更加猛烈地向個人化了的替代目標爆發出來。由於上層幹部在清洗中同時掌握著行政權力，便導致了自毀式的惡性循環，實際上每個人都受到了威脅（82 個地區黨委書記中，79 個被槍斃了）。”齊澤克指出：斯大林直接對廣大黨員講話，采納他們反對官僚主義的態度的策略是非常冒險的。因爲正如蓋迪和納莫夫所說：“這不僅威脅到將上層政治公開交於公衆審查，而且還冒著使整個布爾什維克政權名譽掃地的風險，斯大林本人就是該政權的一個部

分……最後，在 1937 年，斯大林破壞了游戲的所有規則——實際上是徹底毀掉了游戲，發動了一次群衆鬥群衆的恐怖行動。”

按照上面的叙述，斯大林的大清洗運動實際上可以分爲三個階段：首先是聯合各級幹部打壓普通黨員，其次是支持普通黨員反對各級幹部，最後是重新加强地區幹部的權力，恢復黨內秩序。這裏的第二階段不是和文革中的造反運動有幾分相似嗎？正是這第二階段，“爲大恐怖者摧毀中堅份子的行動提供了重要力量”。這就如同文革中毛的“炮打司令部”和“批判資産階級反動路綫”爲打倒一大批老革命提供了重要力量。

在《古拉格群島》裏，索爾仁尼琴講到斯大林的肅反運動（即大清洗）時也聯想到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無獨有偶，這兩件事都是發生在共産黨掌權後十七年（斯大林的大清洗開始於 1934 年）。索爾仁尼琴說：“我們大可懷疑這裏有歷史的規律性”。斯大林搞大清洗也打出“擴大民主”的旗號。按照著名的蘇聯問題專家阿阿夫托爾哈諾夫在《權力學》裏的描寫：“在報刊上掀起一場‘揭發和鏟除人民敵人’的大運動。《真理報》和地方黨報黨刊所發表的三分之二的材料是談‘揭發和鏟除人民的敵人’的。在每個黨員，每個‘非黨布爾什維克’展開‘布爾什維克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標志下，要求對‘人民的敵人’提供揭發性材料。‘即使批評祇包含百分之五到十的真情，這樣的批評也是我們所需要的’——爲了鼓起人數衆多的告密者大軍的精神，通過口頭和書面的宣傳一再重複斯大林的這一著名要求。從‘揭發人民的敵人’和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角度來說，所有的機關、工廠、礦場、鐵路和水路、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各類學校、藝術界、文化界、科學界都牽涉到了。……黨員與黨員，黨委與黨委，州與州，共和國與共和國在揭發人民的敵人方面展開了競賽。……告密具有瘟疫的性質和斯達漢諾夫運動時的規模。告密督促著所有的人，兄弟告發兄弟，兒子告發老子，妻子告發丈夫，所有的人告發一個人，一個人告發所有的

人。……如果說在首都事情還是按照特徵表發展的，在地方上告密狂則發展成了告密混戰。”

有一種流行的說法是：毛澤東搞文革是靠群衆，斯大林搞大清洗是靠秘密警察。其實不儘然。斯大林搞大清洗也是要靠群衆的，靠群衆——普通黨員和非党布爾什維克即革命群衆——的揭發批判。其實稍微想想就會明白，如果不是發動群衆大舉揭發，如果單單靠斯大林和內務部，怎麽可能在短短的一年多時間裏就清洗掉那麽多從中央到地方的黨政軍領導人呢？大清洗與文革的區別之一在於，在蘇聯的大清洗中，內務部擁有非常權力，可以逮捕任何地方上的党的官員，群衆對他們認定的“人民的敵人”沒有直接處置權；而在中國的文革中，群衆組織自己常常就可以把他們認定的走資派等拉下馬，奪權或關入自設的牛棚以及諸如此類。

大清洗對蘇共精英造成空前的灾難。蘇共十七大選出的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的 70%被槍决；列寧在其政治遺囑中提到的六名領導人（托洛茨基、斯大林、季諾維耶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皮達可夫），除斯大林本人外，全都死於非命；老布爾什維克幾乎被消滅乾淨；與此同時，斯大林提拔了五十多萬年輕黨員擔任党和國家領導職務，以填補老革命被清洗後留下的空缺，他們基本上都是在列寧逝世（1924 年）後才入的黨（如索爾仁尼琴所說“斯大林正在選拔更順手的人”）。就這樣，蘇聯共産黨成了斯大林的黨。中國的文革與此類似，中共八大選出的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有 70%被打倒或靠邊站，衹是大部分人沒有被肉體消滅。通過文革，毛澤東把四人幫等一大批新人安排進各級領導崗位，使得共産黨成爲他自己更加得心應手的工具。但是也正像索爾仁尼琴指出的那樣：在蘇共二十大之後，“今天正在製造著新的神話。凡是反映三七年的小說，或者提到三七年的文章，必定是叙述共産黨領導幹部的悲劇。衆口鑠金，我們也不由得跟著以爲三七一三八監獄年被關進去的全是共産黨大人物，好像此外沒有別人。但是當時被抓起來的幾百萬人當

中，黨和國家的大官們怎麽也超不過十分之一。甚至在列寧格勒排隊探監送牢飯的，多半也是象賣牛奶的女人那樣的普通婦女。”中國的文革也是如此。現在許多人一提起文革浩劫，以爲那衹是政治精英和知識精英的災難，有人甚至還以爲文革給普通老百姓帶來了這樣或那樣的好處，甚至把毛澤東還看成普通老百姓的大恩人。實際上在文革中遭受苦難的絕大多數都是普通老百姓。

主張“兩個文革”和“人民文革”的人不妨想一想：如果有兩個文革，是不是也有兩個大清洗呢？一個官方的大清洗，一個人民的大清洗。在蘇聯的大清洗中，難道沒有人趁機揭發和鏟除那些真正的人民的敵人嗎？在被打倒被處決的蘇共官員中，難道就都是好人？難道就沒有很多壞蛋，就沒有大大小小的斯大林分子嗎？再說，狡詐的暴君總是把一切功勞歸於自己，把一切錯誤歸於別人。當暴君意識到自己的某些決策引起廣泛的民怨，他就會把一些忠實執行自己決策的下屬推出去作替罪羊，例如先後主持大清洗的內務部長雅戈達和葉若夫就都是斯大林親自下令撤職幷處死的。我們能不能由此便得出大清洗具有某種人民性的結論呢？

七、絕對權力絕對腐敗的絕對標本

有人說，毛澤東發動文革是爲了“找到一種形式，一種方式，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的來揭發我們的陰暗面”（1967 年 2 月 3 日毛澤東會見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卡博巴盧庫的講話）。不對。若說“一種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的揭發陰暗面的方式”，那本是現成的，早已有之，何須再去尋找？這就是新聞自由。毛對新聞自由的威力清楚得很。毛在 1959 年廬山會議上講到：“一個高級社（現在叫生産隊）一條錯誤，七十幾萬個生産隊，七十幾萬條錯誤；要登報，一年登到頭也登不完。這樣結果如何？國家必垮臺。就是帝國主義不來，人民也要起來革命，把我們這些人統統打倒。”由此可見，毛所要尋找的“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揭發陰暗面

的方式”，是那種在他一手控制之下，遵循他的意志，依據他的思想，專門揭發別人的陰暗面，專門揭發他的政敵們的陰暗面的方式。這就是文革。

應該說早在 1957 年毛就做過這種嘗試了。當時，毛號召民主黨派和青年學生給党提意見，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四大”始於此），“在全黨重新進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義、反宗派主義和反主觀主義的整風運動”。殊不料引出一大堆右派言論，反對個人崇拜，反對黨天下，要求修正主義要求自由化，於是毛展開反擊，整風就變成了反右。我們完全可以說反右是早產的文革，是流產的文革。等到九年之後，黨的思想改造大見成效，毛澤東思想深入人心，尤其是廣大青年學生，這一代青年學生被洗腦的程度堪稱史無前例。當劉少奇們把聶元梓、蒯大富和清華附中紅衛兵們打成右派時，他們顯然大錯而特錯，因爲聶元梓、蒯大富和清華附中紅衛兵分明不是右派而是左派，是比左派還左的極左派。他們的立場難道不是和五七年的林希翎、譚天榮們截然相反嗎？

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報發表聶元梓大字報，同時發表評論員文章《歡呼北大的一張大字報》，直言不諱地宣布：“凡是反對毛主席，反對毛澤東思想，反對毛主席和黨中央的指示的，不論他們打著什麼旗號，不管他們有多高的職位、多老的資格，他們實際上是代表被打倒的剝削階級的利益，全國人民都會起來反對他們，把他們打倒，把他們的黑幫、黑紀律徹底摧毀”（這段話在“炮轟”、“火燒”中被無數次引用）。直到今天，仍有人宣稱毛澤東發動文革，鼓動廣大群衆向他自己締造的黨組織和國家機器造反是“偉大的創舉”。然而，這是怎樣的一種偉大創舉啊？毛分明是嫌他的黨、他的國家機器對他還不够十分地順從，毛分明是要把黨和國家進一步變成自己的百分之百的奴僕和工具。這是古今中外一切獨裁者內心嚮往但多半不敢公開說出口的最大夢想。這是邪惡的偉大，無耻的偉大。這是絕對權力絕對腐敗的絕對標本。人世間還有比這更狂

妄、更邪惡、更無耻的嗎？

另外，把毛發動文革說成是反對官僚主義也是極大的曲解。毛在五七年整風運動中倒是把反對官僚主義當作主要對象的。文革的目標明明是反修防修，其對象明明是走資派和資本主義路綫。毛祇是在個別講話時提到官僚主義而已，從未將之列爲運動的重點對象。

八、毛澤東打平反牌贏得人心

楊小凱在《牛鬼蛇神錄》裏寫到他在監獄中和一個保守派思想家、長沙一中同學程德明之間的討論。程德明認爲一九五九年毛澤東犯的錯誤造成了中國經濟的大崩潰，他不肯認錯，這是他發動文化革命整肅批評他一九五九年政策的人的原因。楊小凱很喜歡程德明的這個觀點，但他還是想與程德明辯論。楊小凱說："毛澤東一九五九年肯定是錯了，但是他在文革中期支持被當局打成反革命的老百姓造反，爲他們平反，這一招却贏得了人心。假如現在當局把你打成反革命，毛澤東支持你造反，爲你平反，你會站在爲你平反的人一邊呢還是會站在把你打成反革命的人一邊？"程德明說："但是我不是反革命呀!"楊小凱說："沒有一個被當局和保守派打成反革命的人會認爲他是真的反革命。所以造反派會支持爲他們平反的毛澤東"。

楊小凱這段話表明，在文革中，毛澤東打出平反牌是他贏得人心的關鍵。毛澤東發動文革，號召群衆揪鬥走資派和反動學術權威，批判修正主義資本主義，確立并强化他的極左路綫，在一開始幷不順利。因爲當時的群衆雖然對毛十分崇拜，但是在不少人的內心深處，對於某些被指爲修正主義資本主義的東西或多或少還是有一定好感的，因此他們參加運動就不免懷有很多疑慮，缺少主動性和自發性。在運動初期，各級黨組織和工作組依照以往搞政治運動的慣例，把自己視爲黨的化身，把那些敢於向自己提出不同意見和批評意見的人打成反革命，打成右派；幷對群衆分類排隊，依靠党團員、

紅五類，歧視、排斥和打擊那些出身不好的和有歷史問題的或犯過錯誤的，使很多群衆感到非常壓抑。工作組撤離後，接下來的文革會和紅衛兵（此處的紅衛兵是指最早成立的以幹部子弟爲主的紅衛兵，也叫老紅衛兵或老兵）在壓制群衆方面更是變本加厲，打老師打同學，他們還殺出校園，把暴力行爲推向了全社會，製造了極其恐怖的紅八月。（順便插一句，我們知道，上述一系列做法後來被稱之爲“劉鄧資產階級反動路綫”。其實，這豈祇是劉鄧路綫。這是党路綫，是毛路綫。這是共產黨的一貫做法，其始作俑者正是毛本人。後來，毛詭稱派工作組沒有經過他同意，把工作組做的事完全推到劉鄧頭上，這且不論。那麼紅衛兵呢？紅衛兵、紅八月也可以完全推到劉鄧頭上麼？紅衛兵難道不是毛親自出面支持的嗎？紅衛兵在紅八月的血腥暴行難道不是在以毛主席爲首的黨中央及其宣傳機器的慫恿和鼓勵下幹的嗎？）

就在這時，毛却一反常態，出人意料地打出平反牌。1966 年 13 期紅旗雜志社論吹響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綫”的進軍號。不但工作組被否定，老紅衛兵也受到批判。不但是那些因爲給工作組提意見而被打成反革命或右派的人得到平反，那些因爲歷史問題、家庭出身問題或其他問題而被批鬥被關押的群衆也紛紛得到解放。這在“新中國”十七年的歷史上是沒有先例的。過去搞運動總是群衆挨整，如今群衆這個頭銜倒成了免於挨整的護身符。過去搞運動整群衆，整錯了也絕不會認錯，材料永久性地保留在檔案裏跟你一輩子，如今被整的群衆堂而皇之地得到平反，黑材料不交出來就搶出來當衆付之一炬。過去搞運動，總有些党團員積極分子一馬當先，熱衷於在群衆中挖出階級敵人，緊跟領導，永遠正確，如今他們却被批評爲站錯了隊，充當了反動路綫的打手，搞得灰溜溜的。前階段運動打擊面太寬，廣大群衆敢怒不敢言，甚至連怒都不敢，如今群衆則揚眉吐氣，歡欣鼓舞。人們紛紛成立和加入各種造反組織，寫文章開大會，向資產階級反動路綫猛烈開火，發誓要永遠忠於毛

主席革命路綫。衹有在這時，廣大群衆參加文革才顯示出真正的自發性。

應該說，批判資産階級反動路綫的運動具有反對政治迫害的成份，因此是值得肯定的。不過這和真正的保護人權畢竟還不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造反派不僅僅反對當權派壓制群衆，他們還積極地揪鬥走資派和批判資本主義修正主義。衆所周知，在被揪鬥的走資派中，首當其衝的是彭德懷、鄧拓式的幹部；在被宣布爲資本主義修正主義而狠加批判的各種政策和觀點中，主要是那些比較務實和稍具自由化色彩的東西。造反派是以反對資産階級反動路綫的名義反對政治迫害的，是以堅持毛主席革命路綫的名義保護自己打擊對方的，結果就成了爲毛的例如三面紅旗一類罪惡背書，倒去批判那些在經濟政策和文化政策上比較務實的和稍具自由化的東西。毛澤東打出平反牌爲自己贏得了人心，贏得了群衆，有力地打擊了政敵，從而也就維護和强化了他那套極左的路綫。

九、造反派受了個大蒙蔽

記得在 1969 年夏天，我們幾個朋友議論文革，一位老造反朋友就說：過去我們總說老保們受蒙蔽，其實我們也是受蒙蔽，受了個大蒙蔽。

在《毛主席的孩子們》這本書裏，陳佩華（Anita Chen）寫道：造反派“表示支持‘毛主席的革命路綫’，但他們忽略了所許諾的改革實際上意味著什麼。他們從沒有清楚地意識到，‘無産階級教育革命’意味著埋頭讀書的學生被批判爲‘白專’，意味著接受高等教育的標準不是學習水平而是階級成份。隨後幾年中，他們看到的是教育質量飛速下降，高校招生要通過家庭關係去‘走後門’。新的教育制度與從前他們希望的大相徑庭。他們原想毛主席會支持打破舊的條框束縛，象在文革中的大民主一樣。但事實上，文化界從來沒有像 1970 年這樣的荒寂，幷且受到了嚴密的控制。他們曾

經幫助毛主席批判劉少奇的修正主義物質刺激，但到農村和農民接觸之後，發現農民更喜歡劉的路綫。”

無須乎進行全面周密的調查統計就可以發現，造反派和保守派在成員構成上有著很大的不同。在保守派中，党團員多，紅五類出身的多，被官方視爲積極分子的人多；在造反派中，相對而言，非党團員多，出身中間家庭和黑五類的人多，被官方視爲中間分子和落後分子的人多，過去犯過所謂政治錯誤的人多（注意：這衹是相對而言。在造反派中，党團員、紅五類也爲數不少，且常常占據主導地位；而大部分黑五類是逍遙派）。造反派容納了比較多的在文革前政治地位低下的群衆。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從這個事實出發，人們很容易得出結論，以爲這些人加入造反派是出於對體制的不滿；并進而推論道文革中的造反運動具有反對現行體制的意義。按照這種解釋，保守派既然是舊體制的既得利益者，所以他們要當保守派。

沒有比這種解釋更似是而非的了。和學生切身利益最相關的莫過於教育體制。試問：對學生而言，尤其是對我輩尊師重道，學習成績好而家庭出身不好或不大好的學生而言，究竟是所謂舊的教育體制、所謂資産階級的修正主義的教育路綫更符合我們的利益，還是所謂新的教育體制、所謂毛的教育路綫更符合我們的利益，那還用說嗎？事實上，在運動初期批判資産階級修正主義教育路綫時，我們這類學生本來還都是被動的，偏於保守的，内心深處是很困惑很苦惱的。可是同樣是我們，等到後來成了造反派，等到後來我們自己提出各種版本的教育革命方案時，却是一個比一個左，都是主張政治挂帥，堅持五七道路，把階級鬥爭當作一門主課，輕視課堂教學，輕視基礎知識的學習，强調與工農相結合，强調與生産勞動相結合，强調革命大批判，和一切封資修徹底决裂，廢除高考，把上山下鄉視爲必經之路，以及諸如此類。北京的很多中學生（主要是造反派），甚至還沒等到毛發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指示，就主動地、自願地，甚至爭先恐後地上山下鄉。我們在拼命做著和自己

利益相反的事情——沒過幾年就叫苦連天，後悔莫及了。

爲什麼我們在運動初期對所謂教育革命還心存疑慮，而到了後來揭竿造反時却又變成了教育革命的急先鋒了呢？原因就在於我們在前階段受到壓制，而毛澤東號召批判資産階級反動路綫，給我們平了反，把我們從前階段的政治歧視與壓迫下解放出來，我們大喜過望，感激涕零，由是而倍生報效之心，義無反顧地站在了毛路綫一邊。用當時的話就是“毛主席爲我們撑腰，我們爲毛主席爭氣！”作爲過去受歧視受排斥的一批，我們更急於顯示自己對毛路綫的理解與忠誠，尤其是想證明自己比那些先前被視爲積極份子的人們更革命。這樣一來，我們就把自己本來有的種種困惑與懷疑統統丢到一邊，把自己本來有的某種朦朧的自由化傾向——如果它們不符合現今的毛路綫的話——統統丢到一邊。我們越是希圖通過革命造反獲得自我的肯定，結果便越是造成自我的迷失。

學生的情况是這樣，工人和職員及市民的情况也差不多。順便一提，毛澤東本來是搞農民運動起家，中共的武裝革命也主要靠的是農民，但是在文革中，毛却把農民撇在一邊。文革中涌現出一大批大名鼎鼎的群衆領袖，但竟然沒有一個著名的群衆領袖是農民。道理很簡單，三年大饑荒，農民受害最深，都知道三自一包要比三面紅旗好，要讓農民也起來自發地反對劉少奇恐怕沒那麼容易。因此，毛對農民不放心，在農民中寧肯繼續扶植文革前的勞動模範（如陳永貴），也不肯製造農民中的蒯大富或王洪文。

按照楊小凱的分析，毛之所以能在文革中戰而勝之，是因爲毛巧妙地利用了“在朝右派”和“在野右派”之間的“歷史誤會”。在經濟、文化、教育政策等方面，和毛的極左相比，劉鄧路綫是偏右的，是比較有利於人民的（當然，這衹是相對而言），按理說，群衆，特別是我們這些具有朦朧自由化傾向的“在野右派”，是應該支持劉鄧反對毛的——至少是不應該反過來支持毛而反對劉鄧的。但是由於我們受到據說是劉鄧路綫的壓制（如前所說，那幷非

衹是劉鄧路綫，那是黨路綫，是毛路綫，不過在當時我們見不及此），是毛把我們解放了出來，因此我們就一頭扎進了毛的陣營，激烈地反對劉鄧，不但反對劉鄧對我們的壓制，也連帶著反對劉鄧的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比較理性務實的政策，幫助維護和强化了毛的權力，同時也幫助維護和强化了毛的那套極左路綫。等到毛戰勝了政敵，回過頭來收拾造反派，我們這才發現，我們面對的政治壓迫絲毫不比劉鄧路綫遜色，而我們面對的經濟文化和教育政策却要比劉鄧的還要惡劣得多。糟糕的是，這後一方面竟然是我們自己參與促成的。這不是“受了個大蒙蔽”又是什麼呢？

十、孤家寡人的絕對權力

鳥盡弓藏，兔死狗烹，過河拆橋。毛澤東在利用造反派打倒政敵，鞏固和强化了他那套極左路綫之後，接連發起清理階級隊伍、清查五一六和一打三反等運動，打垮了造反派。造反派既然把毛奉爲最高權威，故而在來自毛主席司令部的打擊下毫無招架之功。在文革中，造反派并不是唯一的犧牲品。老紅衛兵、保守派也是毛的犧牲品。還有黨內的不同派別，也都是相繼被毛利用而又先後被毛打擊。最後衹是造就了毛一個人的絕對權力。

1969 年 3 月，中共召開九大，慶祝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說來很奇怪，在這時，毛澤東的社會基礎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薄弱。三年文革，毛澤東幾乎把全中國各個階層和黨內大部分派別都挨著個得罪個遍，但偏偏就在這樣薄弱的基礎上，毛的權勢達到頂峰。這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

韓非和馬基雅維利都講過，君主最好是讓臣民既懼怕又愛戴。如果兩者不可兼得，那麼寧肯讓人懼怕。因爲愛是主動的，操之於人，別人想不愛就可以不愛；怕是被動的，操之於我，你想不怕也不行，怕就是不得不怕。但問題是，如果大家都僅僅是出於懼怕而不得不服從你，幾乎沒有什麼人是出於愛戴而真心擁護你，你的江

山還能坐得穩麼？

一個社會，有沒有可能被某個獨裁者或一小撮寡頭所控制呢？一般來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爲獨裁者和寡頭們不能單憑自己的力量去壓迫全社會。他們起碼要有一支效忠自己的軍隊（御林軍或曰禁衛軍），而這支御林軍自身的忠誠不可能是出於强迫。既然他們就是强迫力量自身，誰還能强迫他們呢？他們自己當然不會强迫自己，所以，他們的忠誠衹能是出於自願。董卓人人都怕，是因爲他擁有呂布；呂布當然不怕呂布，所以呂布效忠董卓不是出於害怕而是出於自願。

不過也有例外的情況。英國哲學家邁克爾博蘭尼（Michael Polanyi）考慮到斯大林晚期的情況提出下述分析。他說："通常假定，沒有自願的支持，例如信得過的禁衛軍支持，權力就無法行使。我不認爲這是正確的，因爲看來有些獨裁者誰都害怕，例如斯大林統治的末期，誰都怕他。事實上容易理解，單獨一個人不需要相當可觀的自願支持，就可以很容易對許多人實施統治。如果在一個群體中，每人都認爲所有其他人會服從一個聲稱是他們共同上級的人的命令，所有人就會服從這個作爲他們上級的人。因爲每個人都擔心，如果不服從，其他人就會按照上級的命令處罰他，所以所有人僅僅猜想其他人繼續服從而被迫服從，不需要群體中的任何成員給上級以任何自願支持。群體中的每個成員甚至會感到不得不彙報同志中的任何不滿意迹象，因爲他擔心，在他面前任何訴苦，都可能是密探對他的考驗；如果不彙報這種顛覆性言論，就會受到懲罰。因此，群體中的成員之間如此互不信任，以至於即使在私底下也衹能表達對上級的忠誠，雖然大家暗地裏都痛恨他。這種赤裸裸的權力的穩定性隨著所控群體規模的擴大而增强，因爲在少數個人夥伴之間由於互相信任碰巧結合而可能在當地形成的不滿核心，會被周圍大量被認爲仍然忠於獨裁者的群衆所嚇倒而癱瘓。因此對一個大國的控制，比對在海洋中一隻船上的水手的控制還容易。"（我當初

在《論言論自由》一文的“當代專制主義的奧秘”一節中裏也提出過類似的分析，和博蘭尼不謀而和）。

大約是在 1979 年吧，《世界文學》發表了一位匈牙利作家寫的諷刺小說。總書記死了，書記處的書記們都出席葬禮。默哀開始，大家都把頭深深地低下，三分鐘過去了，五分鐘過去了，沒有一個人抬起頭來；一小時過去了，兩小時過去了，還是沒有一個人抬起頭來。每個人都竭力作出悲痛欲絕狀，好像陷入無邊的哀思以至於忘却了時間的流逝。其實他們每個人都想抬起頭來，但誰都不敢先抬頭，誰都怕自己先抬頭而被別人視爲對領袖愛得不深遭到清洗，同時每個人又都虎視眈眈，等著看有誰敢於先抬頭，然後一擁而上把他打倒。就這樣，他們低著頭，直到有一天來了輛大卡車把他們統統裝上去送進歷史博物館。直到今天，如果你到歷史博物館去參觀的話，還可以看到他們定定地站在那裏，深深地低著頭。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即便在大獨裁者死了以後，他仍然有可能利用上述群體心理，保持住自己的巨大威懾力，使得他的繼任者們不敢反抗，哪怕他們之中的大多數都對他早就心懷不滿了。毛的如意算盤大抵就是這樣。

由此，我們就能理解 1976 年四五運動的偉大意義了。當千千萬萬的民衆各自暗中懷著對毛、對文革的不滿，來到天安門廣場悼念周恩來時，他們猛然發現：原來有那麼多別的人也和自己想的一樣！於是，毛的受萬衆擁戴的神話破滅了。毛自己當然非常清楚這一點，所以他要對他的親信們說：“我死後，可能不出一年，長了不出三、四年，會有翻天覆地。民心、軍心，我看不在我們這邊。你們要信！”四五運動雖然遭到鎮壓，但由於它明明白白地揭示出人心所向，這就給予華國鋒葉劍英等人巨大的信心，使得他們敢於在毛死後一舉粉碎四人幫。不過從另一個角度想，如果毛不是在四五運動被鎮壓後不到半年時間就撒手人間，而是像鄧小平那樣，在六四後又活了七、八年，因而有足够的時間穩住陣脚，調整應對，

情況又會如何呢？

十一、毛的身後

衆所周知，毛澤東生前對接班人問題可謂殫精竭慮，費盡心機，爲此不惜在黨內發動了一次又一次的殘酷清洗；然而毛一去世，尸骨未寒，自己的老婆和一班親信就被打成“反革命”鋃鐺入獄，那顯然不合乎毛本人的意願。因而人們有理由懷疑毛澤東本來留有一份包括指定接班人在內的遺囑，對“四人幫”一派有利，但是被華國鋒等先下手爲强，“一舉粉碎‘四人幫’”，這份遺囑也就被封鎖或銷毀了。

上述推測固然有它的道理，不過，我還是傾向於認爲毛澤東幷沒有就接班人問題留下遺囑或密詔。畢竟，毛澤東不是皇帝，他不能通過一紙遺書或密詔確定接班人選。共産黨也沒有靠領袖遺囑或密詔確立接班人的先例或傳統。例如著名的列寧遺囑，其中雖然對幾位“親密戰友”逐一評判，但幷沒有明確表示要誰接班的意思。一般來說，如果獨裁者决定用遺囑的方式確立接班人，那麽，他需要讓朝野上下——起碼是文武重臣——都知道有這樣一份遺囑的存在，幷且對之嚴加保管；否則，“睡在身邊的赫魯曉夫”從中破壞，在“偉大領袖”死後作亂，或者把遺囑塗改僞造，或者乾脆扣下不發（對外就說沒有），那豈不前功盡弃，壞了大事？我不相信毛留有指定接班人的遺囑，更重要的理由是，作爲共産黨的最高領導人，毛澤東幷不能單獨確立自己的繼位人選；因爲在理論上，領袖的權力不是屬於領袖自己（這點和古代的皇帝有別），而是屬於黨。在程序上，毛澤東衹能提出某一職位的人選，然後還須經過黨的最高權力機關討論通過。這意味著，毛澤東如果想把某人確立爲自己的接班人，他衹能在生前就完成相應的安排。劉少奇的接班人地位是這樣確立的，林彪的接班人地位也是這樣確立的。華國鋒是由毛親自提名，再經由政治局通過而出任黨的第一副主席（注意：

當時特別强調是“第一”副主席，以拉開和其他副主席的距離）和國務院總理，成爲僅次於毛的第二號人物，并保持這種地位直到毛去世，這等於是宣布了華的接班人身份。因此，要説毛的本意祇是把華當作一個過渡性人物，另留下遺囑讓“四人幫”掌握大權，并且一直到臨終都秘而不宣，這種分析是站不住脚的。毛在晚年對接班人問題機關算盡，但最終還是失算了；不過也不儘然。如果毛向左派（“四人幫”）一邊倒，右派要抗爭，祇能公開打出“非毛”“反毛”的旗幟，若右派獲勝，哪里還會有今天的毛澤東紀念堂？毛讓華接班，指望華能平衡左右兩派，沒想到華與右派聯手，利用其正統地位而輕易地打倒了左派。這就應了毛在林彪事件後公布的那封先前寫給江青信裏的一種預言，右派果然在毛死後鬧事，但還是打出毛的旗號。毛的名字竟被利用來作反毛的事，但毛的名字却也因此而得到保護。就這點而言，毛并沒有全盤失算；你甚至可以説，以毛犯下的滔天大罪，包括對他的黨所犯下的滔天大罪，毛身後的名譽居然還能得到該党的精心保護，他的算計已然是很精明的了。

十二、還會再來一次文革嗎？

在文革這場大災難過去三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却聽到有不少人高呼“再來一次文革”。初聽之下，很是讓人驚訝。

不過認真讀一讀這些人的文章講話，我們發現，原來他們所呼籲的文革并不是我們平時所説的文革。他們所説的文革是群衆起來批鬥當權派，是群衆在中共最高領導人的發動和支持下批鬥當權派，批鬥貪污腐敗的大小官員。有的人還憤憤地説，要是再來一次文革，一定要把那些當權派整得更厲害點。

且不説把文革中的批判資産階級反動路綫和批鬥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説成是整治貪官污吏，大有扭曲文革本來面目之嫌。問題是，即便按照三年文革論，批判反動路綫和揪鬥各級當權派也祇是其中的一段而非全版。看來，在高呼“再來一次文革”的朋友那

裏，文革就像一條香腸，想從哪兒切就可以從哪兒切，想吃哪段就可以吃哪段。文革是一部十集電視連續劇，他們不要前面三集，也不要後面四集，祇要中間三集。他們不要批三家村，不要對文化界黑幫黑綫的全面專政，不要紅八月，也不要清理階級隊伍，不要清查五一六，不要一打三反，不要上山下鄉；祇要中間一段批判資産階級反動路綫，祇要揪鬥當權派造反奪權。多愜意啊。

更令人忍俊不禁的是，這些高呼“再來一次文革”的朋友們，就象一切想入非非的吃後悔藥者一樣，在他們關於再來一次文革的想象中，別人，尤其是他們的敵人和對手們，統統都照上次文革的老劇本原封不動、一字不差地重演一遍，而唯有他自己和他們的戰友們却可以憑著事後的聰明作出大不相同的選擇。天下哪有這等好事？你有了後見之明，別人不也一樣嗎？要是再來一次文革，你計劃在文革第三集第四集把你的對手整死，沒準兒你的對手却早就琢磨著趕在第一集第二集就先把你整死呢。

可見，關於再來一次文革，關於再來一次文革我要如何如何的說法，都是經不起分析的。它們祇是表達一種情緒而已。從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文革是空城計，祇能玩一次，可一不可再。文革之所以能搞起來，能搞成那個樣子，就在於當時人們都不知道（或自以爲知道而其實不知道）毛到底要做什麼以及毛到底要怎麼做。發動文革的一個重要前提是對毛的個人迷信個人崇拜。當時的人，不論是出於年幼無知還是出於老奸巨猾，都是要跟毛走的，至少是不會正面反對毛的。這個前提不成立，一切就無從談起。如果劉少奇、陶鑄、賀龍以及林彪等一大批老幹部們事先就知道他們將被折磨得家破人亡，死無葬身之地，他們還會在文革開始時舉手支持毛麼？如果老紅衛兵們事先知道他們的父母也是運動的對象，他們自己也會從小太陽變成反動分子，他們還會去創建紅衛兵，爲毛澤東打前鋒嗎？如果造反派事先知道他們的造反祇不過是爲毛利用打擊其政敵，一用完就拋弃就進監獄，而後建立起來的社會是個更糟

糕的社會，他們還會願意充當這樣的工具和犧牲品嗎？

我們可以斷言，如果再來一次文革，幾乎所有的人都會作出和第一次文革截然不同的選擇，所以第二次文革必定會很不相同於第一次文革。更何況今日中國并沒有當年那種對領袖的個人崇拜。所以根本就不會再發生一次文革。我不是在“歷史不會重複”或“人不能兩次踏入同一條河流”這種泛泛的意義上說不會再發生文革，我是在更强得多的意義上說不會再發生文革。

至於有些人說“文革仍然在繼續”,“文革在中國還沒有結束”，他們所說的“文革”衹是一種引申，一種比喻。它實際上指的是一黨專政、政治迫害或鉗制言論以及諸如此類。其實，那些高呼“再來一次文革”的人無非是痛感今日中國貪污腐敗泛濫成災，希望民衆奮起抗爭。對此我們深表贊同。不過我們不贊成“再來一次文革”這種說法，因爲這種說法太不清晰太不準確，它太容易引起誤解，太容易喚起許許多多善良的人們的痛苦記憶，因此招致强烈的反感和抵觸。既然有的是更清晰更準確的說法，爲什麽不用更清晰更準確的說法呢？

2006 年 8-9 月

理解文革的一個特殊角度

——讀王力《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

文革時期的風雲人物之一的王力，不久前因病去世。在去世的前幾年，王力重新於某些公開場合露面，發表過一些講話，寫過一些文章。九三年，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了王力的一本回憶錄《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這本書對我們瞭解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瞭解王力本人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一、為什麼權傾一時？為什麼大起大落？

作為中央文革小組的成員，王力和關鋒、戚本禹、姚文元等其他幾個共產黨理論家一樣，在文化大革命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照說，這幾個秀才在黨內的地位本來並不高，在群眾中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也相當有限；可是在文革發動後短短幾個月間，他們一躍而居於權勢的頂端，他們的權力，他們的名聲，包括他們在群眾中的威信，甚至比那些內閣重臣和封疆大吏們還要大得多。

這種情況是文革前十七年從未發生過的；不過,它看來又很合情合理。文化革命既然是一場意識形態領域的革命，那麼，意識形態的專家們理當在其中發揮最重要的作用。共產黨的統治本來是意識形態的統治，在這裡，意識形態的權力高於傳統形式的權力，精神的權力支配著世俗的權力。整個社會明確宣佈以毛澤東思想作為衡量一切的最高標準，這就意味著誰被賦予毛澤東思想的權威解釋者的角色，誰就成了現實政治鬥爭中的最高法官。

換言之，中央文革就是文化革命中的宗教裁判所。它由教皇親自任命，由精通經典的教士而組成。文化革命一度造成了一種似乎是由掌握革命理論的人佔據主導地位的政治格局。從表面上看，這更符合、而不是更不符合當時廣大革命信徒所想象的理想國。具體

說來，王力等人在文革中的權力表現在，他們可以宣佈什麼是符合毛澤東思想的，什麼是違反毛澤東思想的；什麼是遵循毛主席革命路線的,什麼是反對毛主席革命路線的；誰是毛主席司令部的人，誰不是毛主席司令部的人。在高度政教合一的當時，這樣的一句話就有生殺予奪的無比威力。

不言而喻，王力們的這種權力是毛澤東賦予的。一旦毛澤東不再承認他們的講話代表了毛的路線，一旦他們不再被認為是毛思想的權威解釋者，他們的權力頃刻之間便化為烏有。

在這一點上，中央文革這批秀才們和其他共產黨幹部的情況大不相同。其他幹部或多或少是允許“犯錯誤”的，唯獨中央文革的成員們不行。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被視為毛路線的權威解釋者，這種事如何能打折扣？要是人們發現中央文革成員的講話也是可對可錯，也是可能符合毛路線或可能不符合毛路線，因而可遵從可不遵從甚至可造反，這個權威解釋者的解釋就沒有權威了。

是故，一旦某個中央文革的成員被判定是“犯了錯誤”，準確地說，一旦毛本人感到有必要對某一中央文革成員的某一行為加以公開的糾正，那麼，唯一的辦法就是把他立即打倒，當下清除。祇有這樣，才能使得其他的中央文革成員們繼續保持他們的權威地位，從而繼續發揮他們原有的政治功能。

二、打倒王力之謎

《現場歷史》的第一篇文章是《打倒王力之謎》。

眾所周知，王力是在六七年八月底被打倒的；應該說是從那時消失的，因為在當時，中央的報刊，中央的文件，也包括中央首長的講話都不曾提到王力被打倒一事。我們祇是從群眾組織貼出的北京動態的大字報上獲知王力已經垮臺，據說主要錯誤有兩條，一是《紅旗》雜誌社論《無產階級必須牢牢掌握槍桿子》，其中提出“揪軍內一小撮”，毛澤東給這篇社論批上“毀我長城”，“大毒草”；一

是八月七日在外交部的講話，其中提到“奪外交部的權”，毛澤東把這篇講話也批為“大毒草”。

可是按照王力自己的記敘，事情卻完全兩樣。王力堅稱他被打倒的真實原因是他得罪了江青。

至於前述兩條錯誤，王力辯解道，第一，他並“不知道有‘軍內一小撮’這個詞”（該書第 74 頁）。在武漢七二零事件後，“王力這時因為腿被打斷，請了假，沒有工作，這個時期的宣傳工作不是王力管的。這時報上出現了一系列‘黨內軍內一小撮走資派’的提法，這同王力無關”（第 74 頁）。王力非但不是反軍亂軍，毀我長城的，而且還是“一直反對江青康生等人對部隊的一些做法”，“是‘保衛長城’的”（第 10 頁）。

第二，關於八七講話，王力說，他“沒有系統地發表什麼講話，衹有一些插話”（第 10 頁）。是別人把它整理成所謂八七講話，而“有些重要內容他們沒有整理進去”（例如支持周總理的話）。王力聲明，他的插話“是根據毛主席的調子講的。差不多是主席的原話”（第 10 頁）。譬如“打倒陳毅”的口號，毛說過：“群眾喊打倒就讓他們喊嘛!”（第 10 頁）再有紅衛兵辦外交的話，“我不是說：‘紅衛兵就不能辦外交？’我是說：‘能處理紅衛兵問題的人就能辦外交。’這也不是我的意思，是毛主席的意思。”（第 61 頁）還有“有點權才有威風”一話，“這不是我的話，毛主席講過，林彪也講過”（第 62 頁）。

說到奪外交部的權一事，王力解釋道，“外交部奪權是一月十八日就發生了，成立了監督小組。怎麼能說八月七日才由王力號召奪權呢？”“八月普遍要建立領導班子，這也不是王力號召的。這是毛主席的意圖。”（第 56 頁）王力表示，八七講話以前，“我從來沒有插手外交部的事”（第 55 頁），八七講話以後，“外交部搞了個領導班子的名單，要我批，我退還給他們，我說外交部是總理管的，請你們送總理”（第 56 頁）。因此，“現在中國人和外國人都說八月

七日王力‘煽動奪外交部的權’，這個根本不對”（第55頁）。最後，王力還說，毛主席“早已看過王力的八七講話，並沒有說什麼，因為講話中那些過份的話，就是他的原話”（第64頁）。王力的敘述和我們當年獲知的有關情況相去甚遠。不過細細想來，也許它們正好互相補充。事情的真相大概是這樣的：不論是搞亂軍隊還是搞亂外交部，主要責任實際上都不在王力。所謂“揪軍內一小撮”的紅旗雜誌社論和八七講話，要麼與王力無關，要麼王力衹是奉旨行事。問題在於，毛澤東自己後來變了主意。毛想穩住軍隊，穩住外交。這樣，毛就必須對前階段的運動來一個轉折。這就需要給外界一個交代。這就需要拋出替罪羊。既然江青早就對王力不滿，此刻正好嫁禍王力，這樣，王力就成了犧牲品。

根據王力的記敘，江青曾向毛說：“王力以為七二零以後天下不是毛澤東的了，是他王力的了。”毛說“查一查王力到底是什麼人”，然後江青和康生便證明王力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於是毛“才同意先把王力打倒一下再說”（第65頁）。

假如這段記敘不錯，我們很可以推斷，毛同意打倒王力，其實並非誤信了江、康的讒言；當毛說“查一查王力到底是什麼人”時，那與其說是詢問，不如說是暗示，那就是要江、康在王力的歷史和身份上作文章。畢竟，毛自己知道王力的講話無非是傳達他的意思，因此若以此為罪名將王力打倒，縱然一時間騙得了一般群眾，終究還是會被人們識破其奸詐；所以毛需要給王力再加上別的罪名。直到寫這本回憶錄時，王力還認定打倒王力是江青、康生製造莫須有的罪名欺騙了毛主席，殊不知那正是毛主席他老人家自己的掩耳盜鈴。或許王力心裡是明白的，但他寧可把一切推到江青和康生頭上。

三、關於“二月逆流”

六七年的二月逆流是文革中的一件大事。然而有關二月逆流的內幕卻始終不清不楚。以往我們知道的情況無非是幾個老帥和副總

理大鬧懷仁堂，無非是全國許多地區由軍隊出面鎮壓造反派。這中間顯然存在著重大的疑問。第一，那幾個老帥和副總理怎麼會有那麼大的勇氣，敢於向文革派發起主動進攻？第二，為什麼在全國範圍內都發生了軍隊鎮壓造反派的事件？那幾個老帥和副總理有那麼大的權力嗎？

王力的回憶錄給這些疑問提供了一種可能的解釋。原來所謂二月逆流，其始作俑者不是別人，就是毛澤東。

據王力透露，"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毛主席召集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葉劍英、江青、王力開會，就突然宣佈打倒陶鑄的問題，批評陳伯達"（第 29 頁）。"這次會上，毛主席作了兩個決定：第一，由王力負責立即把張春橋、姚文元從上海調來，開文革小組會議，批評陳伯達和江青。對陳、江錯誤問題，衹准在他這裡和文革小組會上講，不准在別的場合講。第二，以後在這裡開會，增加陳毅、譚震林、李先念、徐向前、關鋒、戚本禹、謝富治、蕭華、楊成武和葉群。"（第 29-30 頁）

這次會搞得陳伯達很緊張，下來對王力說他要自殺，說江青逼得他活不下去。連康生也大罵"都是江青搞的"（第 30 頁）。接下來二月十四日開會批評陳伯達和江青，江青借口病了，不參加。可見當時的氣氛。如此看來，在兩天之後的懷仁堂會議上，幾個老帥和副總理開炮批評文革派，甚至批評文革，那就是很好理解的了。另外，我們早就知道，在二月八日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毛就講過，衝擊軍隊大院的造反派中一定有"壞人"，並勸告軍隊在受到衝擊時"首先向進攻者退避三舍"。這話很容易讓軍隊理解為，如果造反派繼續衝擊，他們便可以回敬。二月逆流的成因，大抵如此。

王力指出，在文革中，毛澤東主要是反右，但其中也多次提出反左。"可是他的特點，每次都以反左開始，以反右告終。表現在二月更清楚。是誰先反左？是毛澤東，不是幾位副總理和元帥。是毛澤東先提出要批評陳伯達、批評江青。二月十日就提得很尖銳了。

然後才有幾位副總理和元帥順著主席的反左反下來了，結果沒反幾下，馬上變成反右，變成‘反對反革命逆流’了”（第 50 頁）。

四、迫害與愚忠

王力被打倒後，在秦城監獄關了整整十四年（1968126——1982118）。王力說在秦城受到的迫害和虐待“是最慘無人道的”。“特別是頭五年，五年不放風，最初不給任何帶字的東西看，包括毛主席語錄本。每天二十四小時有一個人從門上的小洞裡看著王力。五年睡覺不許翻身，必須面對著那個小洞”，白天祇能坐在木板上,還必須坐在一定的位置。“飯不給吃飽，更受不了的是祇給極少的水喝”。“足十年，家裡不知道王力是死是活，人在何方”（第 14 頁）。王力關進秦城，從未經過任何法律手續，也從未受過審訊。王力說“毛主席不許專案組審訊王力”（第 14 頁）。為什麼不審訊？怕的是洩露天機。替罪羊的命運就是被封口的命運。當替罪羊就是要你吃啞巴虧。王力垮臺後的最初幾天，群眾貼出不少揭發批判王力的大字報，周總理下令不許貼，貼了的要覆蓋，王力的問題由中央處理，不要下面的群眾組織來搞。這也是怕群眾起來一搞，不小心捅破了那張紙，暴露了真相。

王力還寫到：“特別殘酷的是，江青他們多次叫人把窗子用黑布擋起來，使你不知道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時用喇叭放噪音，不給看病，還強迫灌一種藥，吃下去使你造成幻聽幻視。我還記得,有一次喇叭裡，是毛主席的湖南口音，大聲說：‘這次運動，除王力一人外，一個不殺。王力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是現行反革命!’反覆廣播。我憋了三小時，最後高呼：‘王力從小就是共產黨!現在為了黨的利益，為了毛主席的威信，根據最高指示，王力宣佈承認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我擁護槍斃王力，這是為了革命的需要，這個犧牲是必要的。’我反覆高呼三遍，然後就走向刑場。一天在喇叭裡宣佈槍斃多少次，每次宣佈槍斃，王力就喊毛主席萬歲!共

產黨萬歲!唱國際歌。然後又宣佈不槍斃了。”（第 14 頁）讀到以上描述，不禁令人毛骨悚然。共產黨的內鬥不但殘酷無比，而且下流萬分。王力的遭遇衹是一個例子而已。

王力高呼，為了黨的利益，為了毛主席的威信，為了革命的需要,“我擁護槍斃王力”。這使人想起科斯特勒的小說《正午的黑暗》。書中寫到一位老共產黨人，被領袖誣為反革命，起初他還竭力為自己辨誣，後來他卻違心地認了罪，因為他說服自己，衹有承認黨強加給自己的罪名才能維護黨的威信。

乍一看去，王力的表現可謂愚忠之極；但也不盡然。以王力當時的處境，他不作出如此愚忠的姿態又能怎麼樣呢？如果他表示抗議，表示不服，其後果難道不是很可能更糟糕嗎？在不忠不行的情況下，無所謂忠；做出忠的姿態，未必是愚。衹有認識到這一點，我們才算是對共產暴政下出現的大量所謂愚忠現象有了更深刻的瞭解。

五、難以承受的荒誕

在這本回憶錄中，王力再三強調，他堅信他這一生選擇的道路，選擇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選擇的共產主義事業，“是正確的”，他“是死而無悔的”（第 78 頁、第 191 頁）。

就在王力寫下這些話的時候，國際共產陣營已經土崩瓦解；中國雖然還維持著共產國家的軀殼，但早已變得面目全非，並且失去了人心。所謂“正確”，所謂“死而無悔”，不過是自欺欺人的大話而已。

要說這些大話還包含了什麼信息，那就是王力執意維護自己、維護自己一生活動的意義、維護自己生命的意義的強烈願望。王力說:“我這一生，除去在家裡生活的短暫時間以外，從十四歲開始，就是生活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隊伍之中。我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生活的、工作的、戰鬥的。文的、武的、地下的、地上的工作

都作過。從最低層的普通戰士，到寶塔的尖端，最高的領導層，都經歷過。我是被捧上了天，又被摔到了十八層地獄，從中央領導人，一下子被送到秦城監獄去當囚犯。”（第 158 頁）——這說的都是實情。

從這段不無炫耀的自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正因為王力的整個一生，尤其是他一度享有的巨大榮耀，都是和中共聯繫在一起的；否定中共無異於否定自己，所以王力要執意為中共辯護，因為那也是為自己辯護。

不錯，王力也受過很大的苦，讓這個制度折騰得九死一生。不過受苦要看為什麼受苦。王力是被當作替罪羊而關監獄，那既不是因為自己的罪孽而受到應有的懲罰，又不是為了真理而作出光榮的犧牲。這樣的受苦是最缺少意義的，因此也是受苦者最想找出一種什麼意義來寬慰自己的。經驗告訴我們，越是深受無謂之苦的人，反而越是愛對外宣稱“無怨無悔”。否則，那種赤裸裸的荒誕感未免就太難以承受了。

不管王力怎樣費力把自己打扮成一個永遠對共產革命事業充滿堅定信心的胸懷寬廣的樂觀主義者，我們看到的卻祇是一個被嚴重扭曲的可憐的靈魂。

1996 年 12 月

也談毛澤東的功、過、罪

據說，陳云對毛澤東有三句話的評價:“開國有功，建國有過，文革有罪。”

此論一望而知是出自中共高官之口。文革中，多少老干部遭批斗，受凌辱，被監禁，乃至家破人亡，對文革之禍沒齒難忘，故皆曰“文革有罪”。然而三年大饑荒，餓死幾千萬人，豈是一個“過”字了得？只不過大饑荒之禍，餓死者都是小老百姓，所以在中共高官看來還算不上犯罪。

毛澤東晚年說，他一輩子就干了兩件大事，一是打跑蔣介石，一是搞了文化大革命。其實，毛一輩子干的大事豈止兩件？還有發動大躍進，發明三面紅旗呢。毛做賊心虛，不敢提這件事。另外，“土改”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也不可遺漏，這兩場運動消滅了整整一代經濟精英。假如說在當年，共產黨還真的迷信共產，因而把土改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視作理所當然，視作豐功偉績;那么到了今天，當中共終于意識到市場經濟優于計劃經濟，資本主義優于社會主義，在“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口號下，首先讓自己成了“先富起來”的“一部分人”，自己就當起了大地主大資本家的時候，正像民間順口溜說的那樣:“辛辛苦苦幾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早知如此，何必當初？一場驚天動地的共產，實際上是讓歷史白白兜了一個大圈子，實際上是共產黨拿幾千萬中國人的生命給自己交“學費”;更何況今天的中國，其貧富之懸殊，其官場之腐敗，都遠遠超過了“解放前”。毛澤東罪莫大焉，罪莫大焉。至于說“開國有功”，且不說為了這一場開國而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更糟糕的是，這里的所謂“開國”，是打倒一個不太壞的政權和制度，換上一個更壞的政權和制度。正是這個更壞的政權和制度，才使得以后發生的大災難成為可能甚至難以避免。試問，這樣的開

國，何功之有？除了那些由此而獲得赫赫權勢，而又歷經文革浩劫僥幸存活，再官復原職重享榮華，同時又對數千萬的枉死者（這中間還免不了有他們自己的親屬朋友）不知愧疚而毫無罪感的“革命家”和太子黨，誰會認為這樣的“開國”是功勞而不是罪過？有人說，雖然毛澤東犯下很多錯誤乃至罪過，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肯定他，因為毛的動機總是好的，畢竟，毛還是為了國富民強嘛。沒有比這種說法更似是而非的了。道理很簡單。因為獨裁者的私人利益首先就在于人民是軟弱的，永遠也沒有力量去抗拒獨裁者。我承認，假如人民永遠是完全馴服的話，那么，這時候獨裁者也樂意使人民能夠強大有力，為的是這種力量既然歸自己所有，因而就能使自己偉大光榮，威震四方。然而這種利益僅僅是次要的，是從屬的。關鍵在于這兩個愿望是彼此矛盾的，互不相容的：你不能讓人民既強大有力，同時又完全馴服，獨裁者既然把自己的絕對權力放在首位，所以他就不愿意讓人民真正強大有力，所以他就寧肯讓人民處于軟弱無力的狀況。

最明顯的一個例子莫過于 1959 年的廬山會議，在開會之前，毛澤東已經多少了解到一些大躍進造成的嚴重后果，知道各地發生了吃不飽，甚至餓死人的現象，本來毛澤東是打算反左，糾正大躍進的錯誤的；可是當他看到彭德懷的萬言書，對大躍進提出批評，感覺得自己的絕對權力受到挑戰受到威脅，于是，毛澤東就打出反右傾的旗號，把批評意見鎮壓下去。其結果是，原先的左的錯誤不但沒有得到糾正，反而火上澆油，變本加厲，左得越來越厲害，終于導致幾千萬人活活餓死的大悲劇。廬山會議清楚地表明，獨裁者最關心的是自己的絕對權力，為了維護自己的絕對權力，他可以明知故犯，毫不猶豫地犧牲人民的利益。自廬山會議后，彭德懷被打倒，成了“死老虎”，但毛澤東還不解恨，到了文化大革命又將彭活活整死。毛之邪惡，可見一斑。在幾千萬人餓死后，毛還宣稱：“我就是不下‘罪己詔’。”這種人莫予毒，寧叫天下人負我的暴君

心態幾乎不加掩飾。

人的主觀動機是很難判定的。假如說要證明其他的暴君心懷惡意或許不容易，那么我們至少可以說，要證明毛澤東的惡意并不難。

2004 年 3 月

毛澤東是暴君這一結論不可改變

毛澤東死去整整三十年了。圍繞著對毛澤東的評價仍然有很大的爭議。在我看來，這些爭議在相當程度上還不是來自對有關歷史事實的不同認定，而是源於不同的評價標準和推理邏輯。有人說：毛澤東統治中國二十七年，當代人要麼是受益者，要麼是受害者，因此他們的評價未必客觀冷靜，所以對毛的正確評價還需留給後人。

我不贊成這種說法。古人說蓋棺論定，意思是由於人的複雜性和可變性，人的好壞、功過只有到生命結束後才能作出結論。毛澤東已經死了三十年了，憑什麼還不能對他蓋棺論定？

其實，對某些人來說，不等蓋棺就可以論定。譬如一個系列殺手，只要他殺人的事實得到確認，我們就可以判定他是個殺人犯，是個壞蛋，我們就有權對他繩之以法，乃至判處死刑，哪怕他還很年輕，遠遠沒到自然死亡的時候。這就告訴我們，一個人，只要他犯下了一起（或幾起）十分嚴重的罪行，我們就有權對他定性下結論。

毛澤東正是這種人。早在毛澤東發動大躍進造成至少三千萬中國人活活餓死的滔天大罪時，他就已經使自己躋身於人類歷史上的最大暴君之列。毛澤東早就惡貫滿盈了，沒有文革這場浩劫他就已經是歷史上的最大暴君之一了。加上文革這樁大罪，只是使他在人類歷史最大暴君的排行榜上再往前移動幾位，而他作為暴君的定性是早就確定不移的了。這裡還暫且不談他在更早些時候犯下的幾樁大罪，如鎮反——毛澤東自己都說他發動的鎮反運動比秦始皇的焚書坑儒還要厲害一百倍；還有血腥的土改運動和“三面架機槍，只准走一方”的強迫性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消滅了整整一代經濟精英；還有反右，如此等等。

毛澤東的罪惡實在是罄竹難書。除非你對這些嚴重的犯罪事實

從根本上提出有依據的質疑，否則你就沒有理由質疑我們的結論。如果你對這些事實都大體承認，但依然不接受毛澤東是暴君的結論，我們就要問你，你的暴君的標準是什麼？照你說，一個統治者還要壞到什麼地步才算得上暴君？

注意：我們說毛澤東是暴君，並不是僅僅基於受害者的立場，而是基於人類共同的善惡標準。籠統地說受害者或受益者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不錯，在任何時代，哪怕在最暴虐的時代，也總有一些人是既得利益者。相比之下，在毛時代，尤其是在文革期間，毛澤東幾乎把中國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挨個得罪了個遍，以至於到頭來居然找不出哪一種人可以算得上既得利益者，那在歷史上倒真是很少見的。

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對某一事物作價值判斷時，不能僅僅根據自己的利害得失，還要看它是否符合公理，是否符合公正概念。如果某一些人的幸福是建立在另外一些人的痛苦之上，那麼這種幸福就是不可取的，是應該批判的。即便一些人的受益並非建立在另一些的受害之上，但只要別人的受害是不公正的，那麼，雖然你不是受害者而是受益者，你也應該站在公正的立場上對加害者表示抗議。

希特勒搞政治迫害，發動世界大戰，其受害者主要是猶太人和外國人，相當數量的德國人並不是受害者，也許其中不少還是希特勒政策的受益者；可是在二戰後的德國，卻並沒有多少德國人公開表示對希特勒的懷念。原因就在於，德國人承認希特勒犯下了嚴重的反人性反人道的罪行，因此他們認為，即便自己是希特勒統治下的受益者，也不應該為之唱頌歌。這就叫公理。這就叫公道。

最後我要再次重申，我不贊成對毛澤東進行三七開或七三開一類評價方法。道理很簡單。沒有什麼道德的儲蓄銀行，讓人們可以在那裡積存好事，以便在適當的時候提取相當數目去抵消他所做的不公道的事情。因為對人的評價不同於對事的評價。人一輩子做很多事。對具體的事而言，我們可以評價說哪些是好事，哪些是壞事；

我們也可以開出一列清單，看一看在他所作的各種事中，好事占幾成，壞事占幾成。但對人的評價則不同。對人的評價涉及一條道德底線。這條底線決定了我們對此人的整體評價。一個醫生借行醫之名害死了病人，那麼他就是殺人犯，他就必須受到懲處。這和他是否還治好過別的病人毫不相干。所謂壞人，並不是指在他生平所做的一切事中，壞事的比例超過了好事，而是指他做出了違犯道德底線的事。否則天下就差不多沒有還能稱得上壞人的人了。如果那位醫生在法庭上高呼冤枉，說："我治好過一百個病人，只害死了十個病人。我做的好事比壞事多十倍，對我至少應該九一開。怎麼能說我是壞人呢？"通嗎？

當然，毛澤東現象是一個極其複雜的現象，值得我們和後人進行更深入細緻的研究。希特勒死去六十年了，有關希特勒的論文和書籍至今仍層出不窮，也有個別人為希特勒作翻案文章，但是那不會改變世人對希特勒是暴君這一基本結論。同樣地，毛澤東是暴君這一基本結論也是不可改變的。

2006 年 9 月

論統獨問題

1、人民的自由幸福高於一切

我們主張統一，但是我們認為，統一本身并非最高的價值，并非絕對的價值。在統一之上，還有人民的自由幸福。

如果必須在“獨立（或分裂）而自由”與“統一但專制”二者之間擇一，我們寧要前者。因此，在當前，我們同情那些為了獨立於中共專制之外追求自由而進行的努力。

由於中共當局堅持用暴力維護其專制統治以及維護其統一中國的目標，所以，現階段的獨立運動很難避免與中共發生武力沖突。這意味著在現階段，大規模的、公開的獨立運動很難發生，它更可能發生在中共專制陷入癱瘓之際或者是民主轉型開展之後。

假如中共專制陷入癱瘓，也就是說，它雖然繼續堅持專制，但其控制力已嚴重削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地區宣布獨立於專制的中央政府（不等於獨立於中國）而實行自由民主，我們可以表示支持，至少，當專制當局力圖以武力對之鎮壓時，我們應該表示反對。

歷史上有過類似的先例。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的槍聲打響，在隨後的七周之內，全國有十五個省宣布獨立。在這里，獨立是指獨立於專制的清政府。後來，這些宣布獨立的省又走到一起，和其他一些省共同組成民國。換言之，我們支持對專制的獨立，我們主張在自由民主之上的統一。

2、統獨之爭這道難題到頭來很可能是出給未來的民主政府的

不難想見，恰恰是在中國結束一黨專制、開始民主轉型之後，

獨立問題即分離問題才更可能成為一個十分現實的嚴峻問題。譬如講到臺獨，以前流行一句話："大陸不民主，臺獨不可能；大陸民主了，臺獨不必要。"這話本身就表明，在大陸走上民主之後，臺獨的必要性會降低，但其可能性卻會增高。本來，分離主義意識的萌生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被中共專制逼出來的，但是，統獨之爭這道難題到頭來卻很可能是出給未來的民主政府的。我們知道，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人預言，民族問題將是蘇聯制度未來危機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非俄羅斯加盟共和國將從爭取真正的自治著手，在事實上以至在形式上脫離蘇聯，由此導致斯大林式的舊帝國分崩離析。三十年後，蘇聯果然解體。可是，那并不是"斯大林式的舊帝國"的解體，而是戈爾巴喬夫的"新聯盟"的解體。蘇聯的解體不是發生在專制之下，而是發生在民主化之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分為二也是發生在民主化之後。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并不復雜。首先，相比之下，專制當局并不那么害怕獨立運動，它更害怕自由民主運動。有時候，你只是爭自由爭民主，你還不是要求分離要求獨立，專制當局都要給你栽上一頂"分裂祖國"的帽子。因為它知道，要鎮壓自由民主運動，很難得到老百姓的贊同，很容易引起民眾的反感。要是能給對方扣上"分裂祖國"的帽子，從而使自己的鎮壓能夠假借"維護統一"的旗號，鎮壓起來還會更容易些。因此，在共產專制的鐵腕之下，獨立運動很難成氣候，很難有成功的希望。只有在專制結束，自由化民主化開展之後，分離主義的觀念才有機會獲得廣泛的傳播，分離主義運動才可能發展到足夠的規模；其次，民主的政府總會更尊重民意，不會輕易使用暴力；另外，初初建立起來的民主政府很可能是一個比較弱的政府，它面臨著很多的問題急需處理，內部又意見紛紜，彼此牽制，這樣，即便它反對分離主義運動，可能也難以調動足夠的力量去有效地制止。

由此引出的一個重要問題是，現在我們就必須認真考慮，在大陸民主後，我們應該如何對待包括臺獨、藏獨在內的各種獨立運動。

我們之所以必須在今天就對這一問題加以認真的考慮，那不僅僅是因為未雨綢繆勝過臨陣磨槍，而且也是因為在當前，有些人正是看到了別的一些國家在民主化之後，由於未能處理好統獨問題而導致分裂以至內戰，故而對民主化本身產生疑慮；專制者也正在利用這種疑慮作為抵制民主化的借口，所以，我們必須向人們指出一種解決統獨問題的既合情合理又深具現實可能性的方案。

3、面臨統獨之爭，民主制也陷入兩難

也許有人會說，在民主社會中，解決統獨之爭應該采取民主的方法。這話自然不錯。但問題是：民主的方法是什么？如果說民主的方法就是用投票解決爭端，問題是誰來投票？如果說是誰的問題就該由誰來投票。中國人自己的問題應該由中國人投票，俄國人、美國人無權參與投票。那么，統獨的問題究竟是誰的問題？譬如，四川人想從中國獨立出去，這僅僅是四川人的問題，抑或是所有中國人的問題？到底是四川一億人說了算，還是全中國十二億人說了算？

一方面，我們有理由認為四川獨立的問題是所有中國人的問題，因此它應該由全中國十二億人共同決定。道理很簡單，既然國家是人們共同簽訂契約的產物，它要求訂約的各方都必須信守承諾，任何一方都無權單方面背棄契約，除非它得到了其他方面的認可。契約必須對有關各方都具有約束力，否則契約將不成其為契約。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上述道理也有明顯的漏洞。首先，在現實政治中，許多國家的建立都不是自由契約的產物，而是巧取豪奪的結果；人們當然有權否認他們從來就沒有承認過的東西。其次，既便是那些最初經由自由契約而組成的國家，某一代人做出的承諾，憑什么可以對以後的世世代代都保有不可改變的約束力？

那么，我們是否可以把契約訂成這個樣子，在其中，承認組成中國的各部份有權退出中國這個共同體，獨立組成新的國家或者是

加入別的國家。在 1991 年 8 月蘇共保守派政變前夕戈爾巴喬夫試圖通過的“新聯盟條約”中就明文規定，各加盟共和國有權退出聯盟（只要有本共和國三分之二以上人民同意）。“新聯盟條約”這一規定看上去很開通，其實是中看不中用。倘若認真實行起來，勢必會造成極大的麻煩。因為它會使得一個國家隨時處於可疑的不確定狀態，這就會引起在有關權利和義務等一系列問題上的巨大混亂。河南省發生了水災，湖北省該不該無償支援呢？廣西壯族自治區遭受外敵侵犯，四川的小伙子該不該上前線流血戰斗呢？如果別人無法確信大家同是一國，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他們憑什么一定要為別人去解囊去流血呢？如果一家人的關系松散到和鄰居間的關系差不多沒有區別，家就不成其為家。同理，如果一國之中的各個部份隨時處於可以彼此分離散伙的狀態，國也就不成其為國了。聯邦制的美國從來不曾立法承認各州有權退出聯邦。我們能說這是不自由不民主嗎？

一方面，訂立契約的任何一方隨時可以背棄契約，這是不應該的；另一方面，硬是禁止訂約者（包括他們的子孫後代）撤出契約，那也不合理。於是，我們就面臨到一種真正的兩難處境。迄今為止還沒有、也許根本不可能有兩全其美的辦法。如果雙方都同意合，則合；如果雙方都同意分，則分。這很好辦。問題是當一方愿合一方愿分時該怎么辦。當雙方意見對立而又沒有一種雙方公認的解決爭端的方法或程序，事情就會變得很棘手。倘若訴諸武力，自然是成王敗寇。倘若各方都自我約束不動武，其結果往往是“獨派”即分離主義者獲勝。這不足為奇，合，需要雙方自愿，分，只要一方堅持就行了。但是，民主國家并不是無政府。民主國家也需要運用強制性力量去維護自身的國土完整。因此，要一個民主國家事先就對統獨問題作出無條件不動武的承諾，應該說也是不現實的。

4、民族自決與住民自決

這就涉及到自決原則的問題了。其實，有關自決原則，歷來爭議很大。第一，所謂自決，究竟是什么意思？第二，如果說自決是一種權利，那么，它應是哪一種性質的權利？

自決原則有兩說，一是說民族自決，一是說住民自決。民族自決是指一個民族有權與異族的國家相脫離，成立獨立的民族國家。住民自決是指任何一片大到足以構成一個獨立行政區的土地上的居民有權就自己想屬於哪個國家（包括自己成立獨立的國家）作出決定。民族自決原則把自決的主體限制在單一民族，鑒於當今之世，各民族混居的情形已然十分普遍，因此若普遍實行這一原則將會引出許多困難。不錯，之所以出現混居局面，有的是由於不同民族的人們自愿的你來我往，有的是由於專制政府的強制移民，但後者有時也可轉化為前者。僅舉一例，過去，中共強制推行知識青年支援邊疆政策和上山下鄉政策，大批漢族知青來到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後來，這些政策被終止，許多漢族知青又離開了這些地區，但仍有部分人選擇繼續留住原地。這樣，他們就從強制移民變成了自愿移民。如果原住地民族以實行民族自決為由，強行將這批“非我族類”者驅出本地，或者是剝奪他們在自決問題上的投票權，於情於理都是說不過去的。更何況，我們知道，當年中共推行強制移民，除去少數被派往行使統治之權的官員之外，大部分還是普通老百姓，其中政治地位低下者占相當比例。所謂“支邊”，未必都是什么美差肥缺，有時它倒和“下放”相似，暗中帶有懲罰性質。另外在那時，也正是這些缺少關系和背景的支邊人員最難獲得機會重回內地，到後來變成自愿移民者恐怕也以這種人居多。這種人本來就是專制政權的受害者。假如在實行民主之後又把他們列入二等公民，禁止他們在自己的第二故鄉享有和原住民同等的政治權利。那無異於構成了對他們的再一次傷害。

因此，比較合理的辦法是，在廢除了強制移民政策之後，原先

那批移民，愿意回去的應提供方便讓他們回去，愿意留下的則應允許他們留下并承認他們享有和當地原住民同樣的權利——至少是，一個移民若在當地居住了一定的時間，便應獲得當地的公民身份。也許有人會問：這樣做豈不等於是變相地承認了當初強制移民的某種既成事實嗎？我們的回答是：一場自由主義的改革（或曰憲政改革），其目的在於創造一種新的開端，它要求我們向前看。不錯，對於過去歷史造成的錯誤，我們必須糾正，但是，這種糾正必須嚴格地依據憲政主義的原則和法律，我們不應該以糾正歷史錯誤的名義去侵犯無辜者的權益，否則只會引出極大的混亂并造成新的不公正。

5、中共的專制壓迫主要不是民族壓迫

應當看到，中共的專制壓迫主要不是民族壓迫，因為它不加區別地壓迫各種民族。事實上，在中共治下，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在暴政面前一律平等。中共統治集團固然以漢人占絕對優勢，但這絕不意味著它對漢人有任何格外的優待。中共并不曾把國人按民族分為三六九等，規定漢人享有某種特殊地位。中共始終是根據人的階級屬性，或者說，是根據人的政治立場、政治觀點、政治態度來確定人的地位，采取不同的對待。一個小例子可以說明大問題：過去，有不少人千方百計地向政府隱瞞或篡改自己的家庭出身或本人成份，譬如，把國民黨官員說成“舊職員”，把富農說成中農，以求得在政治上不被歧視不被迫害。如果這種隱瞞或篡改被政府查出，通常都要受到嚴厲的懲戒。有的人本來并不是故意隱瞞或篡改，只是出於不明情況而把自己的出身或成分報的好了點，查出後也可能要挨批評。可是，我很少聽說有少數民族的人故意隱瞞或篡改自己的民族屬性，也從未聽說有少數民族的人因錯報為漢族而遭到懲處的。我倒知道有些異族通婚的家庭的子女，在既可報漢族又可報某少數民族的情況下，自愿選報少數民族。若真有民族壓迫之事，

上述情況又如何解釋呢？穆勒早就指出，在有些實行專制統治的多民族國家，其專制政府“或許盡管出自其中的一個民族，但對它本身的權力比對民族感情感到有更大的興趣”，它就會“不給任何一民族以特權，并且不加分別地從所有這些民族中挑選他的傀儡”。中共專制正是如此。

民族壓迫應是指一個民族對另一個民族的壓迫。民族壓迫是指把民眾按民族分成兩類，有的民族扮演過施害者的角色，有的民族則僅僅是受害者。眾所周知，在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發生過大量的群眾間的相互壓迫行為，從性質上看，這些壓迫行為都是意識形態型的而非民族型的，它總是以所謂革命與反動作為分界線，而不是以民族作為分界線，所以它不屬於民族壓迫。至於說在其中，有些人會暗中利用民族差異，那自然在所難免，那正象有些人會暗中利用地區差異、職業差異或山頭派系差異一樣，它們都不足以從整體上改變這種壓迫的意識形態本質。

6、不可人為地激化民族矛盾

那么，為什么有些少數民族的人——如西藏地區的一些藏人——又會產生民族壓迫的意識呢？這或許是因為，他們那里起先沒鬧過共產黨，他們是被中共“解放”的，而中共又是以漢人占絕大多數，於是，他們就容易把共產制度看作是由異族強加給他們的一種制度，從而也就把共產專制的壓迫看作是異族的民族壓迫。另外，不少藏人把中共摧殘藏族的宗教傳統視為民族壓迫，但事實上，中共這樣做乃是出於其戰斗的無神論立場，它要摧殘的是一切宗教傳統，并非只是刻意地要和某些少數民族過不去。不過，同樣一種不加區別的壓制宗教的政策，當它不加區別地實施在不同的民族時，不同民族的主觀感受卻可能很不相同。有些民族（如漢族）的宗教傳統原本就很淡薄，所以他們對這一政策少有切膚之痛；有些民族（如藏族）把宗教傳統當作安身立命之本，所以他們就會把中共的

做法看作是徹底扼殺本民族的命脈。這就是說，在中共治下，有些少數民族人士產生民族壓迫的意識是可以理解的，但這種意識并沒有準確地把握中共專制的特性。

指出這一點決非不重要。如果我們接受了所謂民族壓迫的觀點，那就等於承認了漢民族與其他民族存在著壓迫與被壓迫的對立關系（這顯然不符合事實）；如果我們承認了有所謂民族壓迫的事實，那就邏輯地承認了進行民族斗爭的正當性，那就會鼓勵某些民族把斗爭矛頭不僅指向專制，而且還指向別的民族。這勢必會人為地分化各民族，并激起彼此間的對抗與敵意，從而導致極其嚴重的後果。

7、自決原則與自由民主的區別

有些人堅稱，自決權屬於基本人權。這是對人權概念的誤解。按照通行的人權理論，自決問題是在人權概念的范圍之外的。稍加思考便可發現，自決權和例如言論自由權這樣的基本人權是有所不同的。道理極簡單，發表自決的觀點，這是一回事；實行自決，這完全是另一回事。前者屬於言論自由的問題，後者是自決權的問題。如果人們僅僅是對統獨問題發表各自的主張，大家可以各唱各調，互不妨礙，誰也不能強制誰，誰也不必服從誰。就算大多數人主張獨立（或統一），他們也并不因此就有權力強制少數派服從。但若是實行自決，事情就不一樣了。如果投票結果獨派（或統派）贏得足夠的多數，獨立（或統一）就成為事實。該派就獲得了一種權力，少數派就必須服從。象言論自由一類基本人權涉及的只是權利，自決權卻會導致權力。兩者顯然不是同一性質或同一層次的問題。還需指出，自決與民主也有區別。不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際上，民主都需要確立范圍，確立邊界。紐約州選州長，別州的人無權參與；紐約州通過的決議只適用於紐約州，對別州無效，且不能違背聯邦憲法，如此等等。可是，自決卻正好意味著要對這個范圍、這個邊界作修改，要質疑或否定這個范圍，這個邊界，所以它會陷民主於

兩難，所以它和民主有區別。我們都知道，自由和民主是有區別的。這就是說，一個國家可以有自由而無民主，也可以有民主而無自由。只不過在有自由的地方更容易實現民主，在有民主的地方更容易確立自由。我們還要知道，自決和自由和民主也都是有區別的。這就是說，一個自由的、民主的國家完全有可能不承認自決原則而仍不愧為自由民主。美國不承認南方有權獨立，英國不承認北愛爾蘭有自決權，但美國英國都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不錯，加拿大承認魁北克有權自決，但那只是近年之事。魁北克地區早就有人要求自決要求獨立。只是到了晚近，加拿大才同意魁北克自決，我們不能說此前的加拿大就不自由不民主。不錯，自由民主也有程度之別，但那和承不承認自決不一定相關，不承認自決不等於自由少民主少，承認自決不等於自由多民主多。自由民主與自決的關聯無非是，在自由民主的國家，由於民意表達無礙也更受尊重，由於人們之間更容易相互理解，因此，那些有著較充分的理由想獨立的人們更容易贏得別人的認可，有更多的機會實現他們的愿望。

8、自決原則的內在矛盾

細心推敲起來，自決原則本身就包含著一系列問題。實行自決，意味著在該地區之內，少數必須承認多數的權威，但與此同時，它又意味著它不承認該地區之外的多數的權威。假如四川實行自決，多數人投票主張脫離中國獨立，那么，少數不贊成獨立的四川人也必須服從這多數人的意志；在四川省的范圍之內是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假如全中國大多數人并不贊成四川獨立，四川人卻可以置之不理；在全中國的范圍之內卻又是多數將就少數。這不是有雙重標準之嫌嗎？自決論者每每把統獨問題比作結婚離婚，要結婚，需兩人同意，要離婚，只要一人堅持要離就行了。然而問題在於，結婚離婚只涉及兩個個人，兩個意志；統獨卻涉及兩個群體，涉及千千萬萬的意志。都說要尊重人民的意愿，但人民的意愿是不一致的，

尊重了這派人就沒法再尊重那派人。你說要尊重多數，但到底是哪里的多數呢？接著上面的例子講，假如在四川全省的范圍內，獨派占多數，但在成都市的范圍內卻是統派占多數，那么，是成都人要服從全省人的意愿使自己成為獨立的四川國的一部份呢，還是四川人應該尊重成都人的意愿讓他們繼續當他們的中國人？假如成都市的多數人決定自己又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那又該怎么辦呢？假如成都市西城區的多數人不贊同其他多數成都人的意愿，他們是否也可以獨立行事呢？假如四川省的其他地區也出現了類似的情況，假如全中國各地都出現了類似的情況，那又該怎么辦呢？住民自決會引出這些麻煩。民族自決也會引出許多麻煩，因為中國有五十六個民族，在高度混居的地方搞民族自決固然是糾纏不清，就算是那些某一民族集中居住之處，其內部也常常還有別的民族。因此，不問青紅皂白地實行自決原則，在邏輯上完全可能把中國分裂成幾十個乃至上百個所謂獨立國家，而且各自的疆域錯綜交叉，彼此之間會為著承認不承認以及邊界糾紛財產糾紛一類問題陷入無窮的爭執。任何人只要順著自決原則嚴格地邏輯推論下去，只消推出三五步，就會發現它的荒謬與尷尬。

9、統一不是至上的，自決不是無條件的

無條件地實行自決原則是荒謬的，但有條件地實行自決原則卻可能是合理的、正確的。當甘地領導印度人民要求擺脫英國實現獨立，他們依據的正是自決原則。他們沒有做錯，盡管在獨立後，印度內部又有一些地區試圖依據同樣的自決原則要求再獨立於印度，至今仍使印度困擾不已，我們還是認為當初印度獨立是無可非議的。只要我們承認統一并非至高無上，也就是說，有些統一是不合理的，不合適的；我們就必須承認，有些自決或獨立是正當的，正確的。過去，許多地區的人民為了贏得自決贏得獨立，不得不采取暴力斗爭的手段；不但代價高，而且其後果也不好——因為那總是成王敗

寇。自決原則的提出，提供了一種和平地解決問題的方式，避免了流血，也為較合理的一方實現自己的愿望創造了更多的機會。可見，自決原則，只要你不把它朝極端處推，大體上還是個好東西。

我要強調的是，自決原則是實行自決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一個地方是否應該實行自決，還需考慮其他的因素，例如歷史的因素，文化的因素，民族的因素，等等。

其實，上述這層道理，統派們——起碼是大多數統派——心中未必不明白。所以，統派們在反對某些獨派時，總還要提出歷史的、文化的、經濟的諸種理由。他們要強調某某地區早就是我國的一部分，某某民族早就和我們親如一家。他們常常還試圖說服別人統一比不統一對對方更有利。就連中共搞統一，也要提出"一國兩制"，表示要尊重對方的生活方式，保持對方現有的生活水平，還許諾"五十年不變"。這反過來也就是說，如果對方早先不屬於你這個國家，如果別人和你們本來沒有同胞的情份，如果他們在統一之下日子過得更糟糕，那么，人家是有理由不喜歡統一，拒絕統一的；人家是有理由自決，有理由獨立的。

其實，分離主義者們也明白這層道理。我們知道，不論是藏獨人士還是臺獨人士，當他們在鼓吹自決鼓吹獨立時，除了抬出自決原則這條大原則外，總還要從諸如民族、歷史或文化等方面列舉出更多的理由。可見他們也知道單憑自決原則這一條還是不夠的。倘若自決原則這一條就夠用，人們就不必再列舉其他的理由。這再次證明自決權和言論自由一類基本人權不是一回事。我們反對因言治罪，只消抬出言論自由原則即可，我們用不著還去證明那種言論有多么合理多么有益。再有，如果你舉出波士尼亞一類因鬧獨立而導致流血悲劇的事例勸說藏獨或臺獨人士，對方多半會分辨說他們的情況和那里不一樣。這等於是承認自決問題不可一概而論。由此引出我們的兩個基本觀點：統一不是至上的，自決不是無條件的。

10、聯邦制是統獨之爭的最佳妥協

一旦我們接受了“統一不至上，自決有條件”這兩點，我們就為理性的解決統獨之爭提供了良好的開端——如果一方堅持統一至上，另一方堅持無條件自決，雙方連討論商量的余地都沒有。不過那也僅僅是開端而已，畢竟，統與獨是互相對立的，無法兩全其美。最好是能求得一條中庸之道，這就是聯邦制。聯邦制是獨中有統，統中有獨，是統獨之爭的最佳妥協。近年來，海內外贊成聯邦制的人越來越多，不少學者還提出了具體的構架設計，盡管其中不無改善的余地，但總是反映了一種令人鼓舞的趨勢。當然，既是妥協，聯邦制很難讓兩派都十分滿意。統派嫌它太獨，獨派嫌它太統。但是我們應該記住，在現實政治中，我們與其一味地追求“最好的可能”，不如著力實現”最可能的好”。因為“最好”的現實可能性偏低，稍加不慎就變成了不好，甚至變成了壞。“次好”倒可能更好，因為實現它的可能性更高。

11、統派或許必較容易接受聯邦制

照我的猜測，對聯邦制方案，統派或許比較容易接受。原因有二：一、從傳統上看，國人的統一觀念本來就重表不重里。例如爭論西藏問題，藏獨人士聲稱西藏從來是獨立自主的，只是到了五零年甚至五九年，西藏才被中國“占領”；統派人士卻堅稱西藏自古以來就屬於中國，至少可以從清代算起。兩種觀點看來針鋒相對，但究其實，雙方卻只是對一個共同的事實安上不同的名字而已。這反過來或許說明，只要雙方關系維持清代那種狀態，獨派就認作是獨，統派就認作是統了。由於時代變遷，今天我們固然不可能全盤恢復當年那種雙邊關系，但那至少也說明，只要雙方能維系一種寬松的紐帶，統派就不難接受。（相比之下，我倒擔心某些獨派人士未必愿意接受這種關系。以往的少數民族一般缺少現代國家觀念，對看上去只屬於名份上的東西不那么在乎，如今卻可能對之采取拒

絕態度）。

二、一旦中國步入民主，國人得以參政問政，他們的大一統觀念很可能會淡化。托克維爾發現，在民主社會，很多人都有一番抱負，但很少有人有特大的野心。在專制社會或貴族社會，大多數人沒有抱負，少數有抱負者往往氣沖云天。類似的，在專制社會，民眾不能腳踏實地的參與現實政治，這就使得那些政治意識強的人更容易或不得不"胸懷全國，放眼世界"。如果政治開放，人們得以積極而具體地參與，他們就更容易對切近的事情，從而也就是對他們能夠有效發揮影響的事情投入熱情和精力，而對那些看上去大而空泛的事情不大關心。可以預料的是，民主後的中國，地方上要求更大的自主權的呼聲會高漲，說不定內地也會有人要自決要獨立。民國初年的中國就發生過此類現象。前蘇聯也發生過此類現象，不只是其他的加盟共和國，就在俄羅斯，不只是車臣，許多地區都有過要自決要獨立的運動。倘如此，先前那種大一統觀念自然就淡下去了。

12、感情因素在分離意識中的重要性

如此說來，在未來民主中國要解決統獨之爭這道難題，難的不是統，難的是獨。為了解決獨的難題，首先需要理解它。不錯，在很大程度上，分離意識是讓中共專制逼出來的，但遺憾的是，它未必會隨著中共專制的消失而消失，至少是不會同時消失。因為在分離意識中，感情因素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而感情是有連續性，有慣性的。

我們知道，人類中的某一部份之所以愿意同處一國之中，關鍵就在於他們有著共同的感情，而和其他群體則缺少這種共同感情。造成共同感情的原因當然和他們居住的接近，和地理界限有關；也和種族、血統、膚色、語言、文化與宗教有關；尤其和共同的政治經歷，以及由此產生的共同的回憶和集體的榮辱哀樂之感有關。這

樣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么臺灣人中會萌生獨立之念了，那正是因為近半個世紀的兩岸分離與對立，臺灣人和大陸人缺了一段重要的共同經歷，這就減弱了他們曾經有過的共同感情。許多臺灣人多少已經習慣於把大陸人看作“他們”而不看作“我們”（其實，大陸人何嘗不是如此）。某些少數民族產生分離的愿望則是出於把漢人看作“他們”的意識。本來，“長在紅旗下”的幾代少數民族，由於和同代的漢族人有著豐富的共同經歷，對漢人并沒有多少“我們——他們”的意識。中共專制固然惡劣，但它實行高度一元化的統治，使得大陸各民族的人民都具有高度一致的共同經驗，從而也就在相當程度上形成了共同感情。近些年來，由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破產，精神領域出現某種真空，不少人需要重新確立自己的身份認同。於是，先前被壓制的傳統文化和宗教勃然復興，先前被淡忘的民族自我意識重新強化，這樣，在不同民族的人們之間開始出現了“我們——他們”的意識。

有趣的是，即使是在自由民主的基礎上實現統一，某些較小的或較不富裕的地區的人們往往也不大熱情。人們是否注意到，偏偏是某些較小的、較不富裕的地區的人們每每倒更容易產生分離意識。捷克斯洛伐克一分為二，不是較富的捷克要甩掉較窮的斯洛伐克，而是斯洛伐克不肯和捷克一塊過。在俄國，是居少數的車臣人想獨立。原因在於，弱的（小的或窮的）一方，如果懷有很強的“我們”與“他們”的意識，他們就會把和強的一方的統一看作是從屬，就難以滿足“我們”要當家作主的自我感覺，這就會影響他們對統一國家的感情認同。強的一方往往不理解別人的這種感情，他們只抱怨：當大國的國民難道不比當小國的國民更榮耀嗎？我們給你們那么多好處，怎么你們還不領情呢？強的一方即使有著同樣的“我們——他們”意識，因為強，不擔心被別人“化”掉，反而顯得很大度，不計較。古人說“有容乃大”；我也可以說“有大乃容”。強的一方很容易把國家看成是“我們的”國家；既然是我們的國家，那

當然是越大越好。可是別人的感覺很可能不一樣。

13、給你一個機會，給我一個機會

如果有了自由民主，有了聯邦制設想，但仍然有某些地區的人民要求自決要求獨立。怎么辦？比較穩妥的辦法是規定一個至少五年的過渡期、緩沖期。在這段期間內，不急統，不急獨；在暫時維持現狀的前提下，努力鞏固自由民主，推動經濟建設文化交流，并對聯邦制的具體構架進行廣泛磋商，與此同時，加強各民族各地區人民的對話和溝通。

我以為，統派是需要這樣一段時間的。他們需要利用這段時間努力增進和別人的關系，減輕彼此間的感情隔膜。他們要讓獨派相信獨立是不必要的，我們完全可以在相互尊重、相互幫助的基礎上建設一個新的共同家園。我以為獨派也是需要這樣一段時間的。不論我們對自決原則作何理解，有一點總是清楚的：一個地區的人民要實行自決，它不能不得到其他人的某種認可，起碼是不能抱有強烈的反對態度。如果其他相當一個多數的人抱有強烈的反對態度，那就很可能引發嚴重沖突，溫和的黨派很可能得不到足夠的支持而無力主導大局，強硬派則可能出動武力干涉，弄不好還可能給反民主的力量提供借口卷土重來，從而威脅到剛剛起步的民主進程。如果發生武力沖突，國際社會很可能會向對待車臣事件一樣，在道義上提出譴責，但并不采取實際行動去制止。因此，獨派不宜操之過急。獨派必須要有一段時間向別人做工作。以前沒有言論自由，獨派沒機會向公眾廣泛地宣傳自己的主張和闡述自己的理由。現在他們就應該大力開展游說，爭取盡量多的理解、同情與支持。規定一個過渡期、緩沖期對統獨雙方都有益。它避免了雙方在缺少溝通與理解的情勢下發生悲劇性的沖突。它既是給統派一個機會，也是給獨派一個機會。

至於說在過渡期之後又如何？無非兩種可能：要么是獨派愿意

共建聯邦，要么是統派同意獨派自決。事緩則圓。有了一段時間作緩沖，不論結果為何，那至少會使事情進行得更平穩些，更明智些。

14、幾句附言

世人無不欽羨美國開國先賢。他們手創一部憲法，行時二百余年而一字未易；他們組建的國家自由民主，長治久安。可資後人借鑒之處自然很多。這里只提一點：為了這部憲法，他們在費城舉行了長達四個月的制憲會議，隨後又用了整整三年的時間交付十三州批準；在此期間，他們對各種相關問題進行了深入細致的公開研討，那本厚厚的《聯邦黨人文集》至今仍不失為政治經典。人性是相近的，人性的弱點也是普遍的。在美國制憲建國的過程中，只要有任何一步做得倉促草率，歷史都可能變成另一個樣子。

我這里講的問題是不是離現在還太遠了？不是的。如果我們對未來的情況能看得更清楚些，難道不也有助於我們把握現在嗎？

1997 年 9 月

要得公道打個顛倒

——在維吾爾人權研討會上發言

講三個問題。

一、一次學習和理解的好機會

維吾爾人權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大多數人，包括我自己，對這個問題都知道得很少。今天的會議，我們請到了很多維族的朋友和學者，請到了研究維吾爾人權問題的西方學者裴克濤，還有八九民運的代表性人物、同時又是維族的吾爾開希。這對於我們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和瞭解的機會。

二、民族認同問題

在中國大陸，漢人占 95%以上，身為漢人，我們幾乎感覺不到民族認同的問題，也因此而常常感覺不到其他少數民族的身份問題或曰認同問題。現在我們到了海外，到了美國，我們在這里成了少數民族，於是我們才開始體會到這個問題。

有不少人說，越是到了外國，越是感覺到自己是中國人。這還用說嗎？中國人生活在中國，當然不會感覺到自己的中國人的身份問題，只有生活在外國人中間，你才會強烈地感覺到自己的中國人的身份問題。在中國，我們漢人生活在漢人和漢語文化的海洋里，所以我們常常感覺不到我們的漢人的身份問題，但是那些少數民族呢？

特別是那些從外貌到語言都和我們漢人有差別的少數民族呢？他們在漢人和漢語文化的汪洋大海里生活會是什么感覺？我們想過嗎？

按說，美國既自由民主又繁榮富強，我們在這里生活得很不錯，

但是很多人卻仍然感到不那么自在，很難把美國完全當成自己的家園，流亡者不用說了，但大多數不是流亡者的華人也有這個問題。很多華人在美國生活很多年了，也早早就入了籍，成了美國公民，可是在心理上感情上卻仍然不能完全投入。今年既是美國的大選之年，又是臺灣的大選之年，很多華人，不管是來自臺灣還是來自大陸，許多人已經是美國公民，但是他們對美國的大選不太關心，而對臺灣的大選特別投入，好像臺灣的大選是我們自己的事，而美國的大選卻不是我們自己的事，是別人的事。這就是因為陳水扁、連戰是華人，長得和我們一樣，說的是一樣的語言，我們就感覺親切，布希、凱瑞是洋人，從外貌到語言都和我們不一樣，我們就感到隔一層，就不那么容易認同。

第一代移民還有語言障礙，就不必說了，就連第二代第三代華人，所謂 ABC 即美國出生的中國人，語言上毫無問題，但是由於膚色差異，還是不大容易完全融入美國主流社會。許多 ABC 小時候不愿意學中文，因為他們在這里土生土長——不，洋生洋長，自然就認為自己和別人一樣是這里的人，中文對他們是外語，所以學習的興趣不大，可是等到長大了，意識到自己還是和別人不一樣，意識到自己的華人身份，常常又很想學習中文，瞭解中國的文化了。這樣一來，他們就可能產生一種和自己的民族與文化脫節斷裂的感覺，一種身份認同的困惑和苦惱——“我到底是誰呢？我應該是誰呢？”我相信在西方的華人對這種問題都不會感到陌生。那么，想想在中國生活的別的少數民族吧，在如此自由、如此民主、如此多元、如此包容的美國，作為少數民族的華人尚且有這樣的認同的問題，更何況在缺少自由民主缺少多元包容的中國大陸里的少數民族。

老話說：“要得公道，打個顛倒。”我們漢人應該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站在別的少數民族的立場上思考這個問題，很多問題就好理解了，彼此就容易溝通了。華人在美國，英文不過關，謀職就很不容易。也難怪，是在人家的地盤上么。可是一個維族人，一個藏

族人，要是在自家祖祖輩輩生活的地方都必須學好漢人的語言才行，否則連個好工作都找不到，那又是什么滋味？我認識好幾個少數民族朋友，漢語好得很，和我們交流毫無困難，我們也一點不把他們當外人。可是他們自己呢？他們知道他們不是漢人，就象在美國長大的華人，他們很對自己脫離了本民族的語言和文化而感到難過。這不也是很自然的么？對於他們的這一層苦惱，我們是否感受到了呢？

在中國大陸，民族認同問題更由於共產黨意識形態的破產而強化。過去中共實行的是意識形態的統治，馬克思主義和自由民主理論一樣是一種普適性理論，用毛澤東的話叫“放之四海而皆準”，適用於一切民族和文化。這套理論強調的是階級，強調的是路線。那時流行的口號是“親不親，階級分”，“親不親，線上分”。民族差異和文化傳統的差異則被放在很次要的位置。曾經一度，這一理論確實產生了很大的效果，隨著冷戰結束，共產黨意識形態徹底破產，原先被掩蓋被沖淡的民族問題，文化問題日益突出。現在，中共為了排拒自由民主，找不出別的理由，就宣稱自由民主只是西方的價值，沒有普適性，否認世上有任何普遍適用的價值，竭力強調特殊性，強調“國情”，大肆鼓吹民族主義。可是這種做法也是雙刃劍：你鼓吹你的民族主義，那就必然反過來刺激別人的民族主義；你講你的文化傳統，別人也會講別人的文化傳統。你大講特講“炎黃子孫”，大講特講儒家傳統，可是，象維族、藏族，人家不是炎黃子孫，也不屬於儒家傳統，你這樣講，不是刺激人家的疏離感，刺激人家的分離意識么？

官方講中華民族，可是中華民族這個概念是個政治概念，不是民族學上的民族概念，再說，這個概念也只有一百年的歷史，要用這個概念塑造一種共同體的感覺，效果是很有限的。單一民族的國家有天然的凝聚力，多民族的國家就缺少這種天然凝聚力。美國不是靠講什么美利堅民族而凝聚人心的，美國是靠講人權自由民主的

普適性理念凝聚人心的。中共拒絕這種普適性理念，所以它拿不出能夠凝聚各民族人心的東西，只有靠強力，而強力又恰恰是有反作用的。

我的意思是，作為漢人，我們應該設身處地地為少數民族著想，從而加深對他們的理解（其實，理解本身就意味著設身處地）。在此基礎上，我們才能找到妥善解決問題的辦法和方式。

三、非暴力抗爭問題

我強調非暴力抗爭，不但因為非暴力抗爭在道義上更可取，而且還因為非暴力抗爭在現實中更可行。由於"六四"屠殺造成了嚴重的恐懼效應，許多人對非暴力抗爭失去信心。有人以為，一旦人們認識到非暴力抗爭此路不通，他們就會轉而投身暴力抗爭。其實不然。因為從事暴力抗爭意味著你死我活，孤注一擲，除去少數勇猛者外，多數人在苟且可以偷生的情況下是不大會參加暴力抗爭的；再說，在今天的物質條件下，軍人與非軍人，武器與非武器的區別已經十分巨大，這就使得純粹由民眾方面發動的暴力抗爭幾乎沒有獲勝的可能。問題不在於人們是否擁有武裝自衛或暴力革命的權利，主要問題是人們是否擁有相應的手段。如果民眾失去了對非暴力抗爭的信念，從而放棄了採用非暴力的方式展開抗爭，實際上他們就是放棄了現實可行的抗爭手段，到頭來也就是放棄了抗爭本身。

不錯，如果中共幾千萬黨員、幾百萬軍警始終鐵板一塊，民間的非暴力抗爭確實難有取勝的機會。但是問題在於，民運可以激化中共內部的矛盾，促成統治集團的分化：許多官員可能會拒絕執行上級的命令；軍警可能會不願意鎮壓和平抗議的民眾，甚至有可能發動兵變；另外，在民間的巨大壓力下，中共上層也有可能分裂，開明派可能戰勝強硬派，如此等等。一旦發生這些情況，專制權力即宣告瓦解，民主轉型就此啟動。

2004 年 12 月

“數人頭勝過砍人頭”

一千兩百多萬臺灣老百姓，在一張張小紙片上輕輕畫上一筆，於是臺灣就完成了最高權力的和平轉移。

當選舉結果剛剛揭曉，國軍隨即宣布效忠新總統。毛澤東的名言“槍桿子里面出政權”——見鬼去!

舉世矚目的臺灣總統大選終於落幕，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獲勝。這是臺灣人民的選擇，全世界一切珍視自由民主的人民無不對此表示尊重。

我們從勝選者的衷心感言和落選者的可敬風度，從廣大選民的激情投入和整個選舉過程的和平有序，再一次目睹到臺灣民主的成熟。不論你對幾位候選人有什么傾向性，不論你對選舉結果是歡欣還是遺憾，最重要的一點是，這是中國幾千年歷史上的第一次，反對黨人士通過選舉贏得最高權力，執政黨和平交出政權。

回顧中國幾千年的歷史，就是為了爭奪最高權力，你殺我，我殺你，骨肉相殘，滅門滅族，好戰黷武，血流成河。更不必說中共執政這五十年，僅僅是因為所謂“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人民勤務員”自己疑心生暗鬼，生怕別人要“篡黨奪權”，就把幾百萬、幾千萬手無寸鐵的人民推向死亡的深淵，不管你是共和國主席，還是十幾歲的少男少女，都讓你死無葬身之地。幾十年的現代化建設，未能使大陸的政治變得多一點人性、多一點寬容，倒是把屠殺人民的武器從大刀長矛變成了坦克車機關槍。民主制縱有千般弱點萬種缺陷，單單就憑它用“數人頭代替了砍人頭”這一點，就勝過專制一萬倍一萬萬倍。

民進黨歷經多年奮斗，這次終於贏得了總統大選，可喜可賀。自不待言。不過在這里，我愿意對敗選的國民黨多講兩句。國民黨這次敗得很慘，可是在國民黨百年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刻象今天那

樣引起我由衷的尊敬。國民黨敗得光榮。俗話說，勝敗乃兵家常事。本不足奇。問題是，在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上，國民黨是第一個服從選票的裁決，將最高權力拱手相讓的執政集團。國民黨的這一次失敗，甚至比它以前的許多勝利還更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意味深長的是，當國民黨以自己的失敗寫下這歷史的一頁時，輿論似乎并沒有給國民黨多少熱烈的贊頌。其實道理也很簡單，因為人們早就對國民黨的民主品質深信不疑，從而習以為常。在投票前夕，各類人等都對臺灣大選的前景猜測紛紛。不少人憂心忡忡，擔心中共動武，擔心股市狂跌；但是，我不曾見到有任何人擔心如果國民黨落敗會拒絕選舉結果，會軍管會戒嚴，會把坦克車開到大街上——連中共也沒擔這份心。國民黨自身的民主轉型已經成功到如此程度，以至於沒有什么人再把它看做優點，而是視為當然。這無非是證明了，國民黨能達到今天這等成熟的民主品質，并非一朝一夕之變，實在是百年來優秀的國民黨人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當然不能把臺灣今日的民主完全歸功於國民黨，這中間有整個社會——尤其是反對人士——的巨大功績，但是,我們決不會忘記國民黨的特殊貢獻。

臺灣民主的成功實踐，是民主的勝利，是文明的勝利。在此一時刻，任何對臺灣的威脅恐嚇都是對臺灣民意的公然挑戰，也是對人類主流文明的公然挑戰。有些人把今天的兩岸關系比作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的南方與北方的關系，比作俄羅斯的車臣問題。這種比喻根本是錯誤的。兩岸關系首先是專制與民主的關系，統獨問題則是次要的問題。事實上，臺獨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正好是被中共專制逼出來的。臺灣當局早就呼吁兩岸在自由民主的基礎上促成統一，中共當局卻置之不理。在這次臺灣大選期間，幾位候選人對兩岸關系都表現得溫和務實，中共卻發表了白皮書，提出第三個“如果”，使兩岸關系驟然升溫。可見，臺海形勢的緊張，主因在中共一方。唯有向中共施加壓力，加速大陸的民主化，兩岸關系才可能緩解，

和平統一也才會有希望。

2000 年 4 月

和大陸朋友談“臺獨”

1、認清“臺獨”

本期，我們轉載了中國科學院政策與管理科學所的陳林先生最近寫的一篇題為“認清‘臺獨’，再談統一”的文章。文章對“臺獨”概念的本來含義及其來龍去脈作出一番與國內其他學者很不相同的解釋和說明，頗有見地。此前，我還沒有見過有其他國內學者發表類似觀點，所以非常值得大陸朋友們認真閱讀。我對作者的觀點并不全都贊同，但是我認為作者提出的問題十分重要。如果我們連臺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都沒有弄清楚，就去大反特反，就去大談統一，難免不隔靴搔癢，不著邊際。

陳林首先提出問題：臺獨究竟是什么？一般大陸人多半會不假思索地回答，臺獨就是主張臺灣獨立，就是走向分裂。陳林指出這種回答失之簡單化，“殊不知，分裂恰恰是國共兩黨爭奪天下、爭相‘統一’對方而相持不下的結果。分裂是既成的事實，‘臺獨’并非分裂的始作俑者。”陳林告訴我們，臺獨本來不是針對中國大陸，而是為了挑戰國民黨政權的法理性，拓展反對派自身的政治空間。國民黨政權退居臺灣，仍堅稱其全國政權的地位，從而在“萬年國大”的掩飾下繼續專制統治，回避島內民主問題，把反對力量打成“臺獨”。而反對力量方面，為了獲取更多的政治資源，自然也會訴諸本土情緒。這樣一來，反對力量就和“臺獨”結下不解之緣，民主化就和本土化相伴而行。因此，作者總結道，對於所謂“臺獨”，“站在大陸的立場不妨視之為一種地方自治，亦可聊以自慰，毋須庸人自擾”。

2、臺灣的民主化與本土化

對於陳林的分析我有一點保留。我認為把當年國民黨一度堅持

“萬年國大”的做法完全歸因於國民黨力圖維持專制的觀點也有簡單化之嫌。我寧可把它看成是臺灣民主化的一個內在兩難困境。眾所周知，實現民主化，要求包括中央一級在內的各級民意代表都必須定期選舉和改選，可是，在國民政府已經失掉了大陸只擁有臺灣的情況下，臺灣省的省一級以及省以下的各級選舉可以正常舉行（事實上，臺灣從一九五零年就開始各縣市長、縣市議員、各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的直接選舉，從一九五四年開始省議會的直接選舉），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又怎么選舉和改選呢？代表臺灣省的中央民意代表自然很好辦，就讓臺灣的選民再選就是了，難辦的是那些代表大陸各地區的中央民意代表。由於在共產黨統治下的大陸不可能進行這樣的選舉，這樣，代表大陸各地區的中央民意代表就無法經由正常的定期選舉而產生或替換。

解決辦法看來只有兩個：要么，讓大陸地區的中央民代繼續行使職權，直到大陸地區也能實行自由選舉時為止；要么，國會全面改選，全部由臺灣選民選舉產生。前一種辦法的好處是，它使得國會保持了包括大陸在內的全國代表性之外觀。其弊病是，大陸地區的中央民代因其不必改選而成了終身制，成了“萬年國代”，這如何算得上民主？反對派尤其不滿，因為在絕大部分中央民代無從改選因而不可替代的情況下，反對派只能爭奪那剩下來還不到三分之一的開放席位，即便全部拿下，也無足輕重。後一種辦法的好處是充分體現民主，但由此又引出另一個問題，一旦中華民國的國會完全是由臺灣地區的選民選舉產生，它憑什么還自稱為包括大陸在內的全中國的代表呢？這樣的中華民國，若說它還是中國的中華民國就很勉強，它不是變成臺灣的中華民國了嗎？

當年，圍繞著國會是否應該全面改選的問題，臺灣各派政治力量爭論得很激烈。主張全面改選的一派被對手扣上搞臺獨的帽子，反對全面改選的一派則被對手扣上反民主的帽子。也許，在前一派中確有一些人本心就是想搞臺獨，想脫離中國，在後一派中也確有

一些人本心就是想反民主，想維持專制；但是，正象上面分析的那樣，在國會全面改選問題上，兩派意見就其本身而言，各有各的正當理由。這就是臺灣民主化特有的兩難困境：要徹底實現民主化，勢必會影響到中華民國政府的法統即它所堅持的全中國的代表性；要原封不動地維持中華民國政府是包括大陸在內的全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這一所謂法統，就勢必會妨礙臺灣自身的民主化。臺灣百分之百的民主化和原封不動的中華民國法統，兩者幾乎不可能兼得。在臺灣，畢竟還是要求民主化的呼聲更強大也有更多的理由，後來，臺灣終於實現了國會全面改選，以後又有總統從國民大會間接選舉改為直接選舉。這樣，臺灣的民主化便大功告成。那么，法統的問題呢？中華民國還是不是代表全中國的政府，抑或只是代表臺灣呢？於是，在臺灣有了一個很有趣的說法，叫“中華民國在臺灣”。它表明，在眼下的現實中，中華民國有效控制的范圍只限於臺灣地區，其政府的合法性也只限於臺灣地區；然而在理論上，中華民國仍然是指包括大陸在內的全部中國，中華民國憲法中的有關條文繼續保留下來并未作修正。按照新的解釋，憲法就是法統。既然憲法相關條文保持不變，因而中華民國的法統也就保持不變。這種表達不是沒有勉強之處，不過要找出另外一種更好的、更圓滿的表達恐怕也不容易。

3、“中華民國在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

順便一提，臺灣存在的問題，大陸也同樣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稱是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種合法性如何體現呢？名義上，大陸最高權力機構是全國人大，全國人大由全國各地區的人民代表所組成，有四川的代表，有北京的代表，也有臺灣的代表，等等。盡管大陸的選舉根本算不上選舉，但是在形式上，四川的代表、北京的代表好歹總是由四川的選民和北京的選民選出來的。那么臺灣的代表呢？臺灣的代表根本不是由臺灣省的選民選出來的，

也不是臺灣當局以這種或那種方式委派指定的，因此根本沒有合法性。倘若臺灣把一些外省籍人，根本不曾經過該省選民的任何選舉或委派就送進國會算成該省的代表，那豈不是天大的笑話？大陸卻正是在不斷地上演這種笑話，只不過世人皆知中共政權根本不是什么“共和國”，懶得和你較真罷了。如此說來，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合法性也就只限於大陸地區而不及於臺灣地區。對應於“中華民國在臺灣”，你是不是應該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呢？顯然，兩邊政府的合法性都是不完整的。

記得在 1968 年秋天，西藏地區革命委員會宣告成立，大陸二十九個省市的革委會建立工作全部完成，人民日報立即發表社論“全國山河一片紅”，郵局特地發行“全國山河一片紅”的紀念郵票，上上下下很是熱鬧了一番。不知有哪位細心人寫信給中央，說臺灣還沒有“解放”，臺灣還沒有成立革委會，因此萬萬不能說“全國山河一片紅”，因為那等於說臺灣不屬於中國。中央看了，恍然大悟，馬上密令將剛剛上市的紀念郵票收回并立即毀版。已經賣出去的當然收不回來了。據說，在“新中國”發行的郵票中，就數這套“全國山河一片紅”最緊俏最昂貴，因為它一上市就絕了版。由此可見，中共其實也知道它的合法性是不完整的，不過它并沒有公開對“全國山河一片紅”的說法予以更正（這可是嚴重的政治錯誤啊），因為它不愿意讓一般民眾也意識到這一點。

4、臺獨與臺灣本土徹底民主化

眾所周知，就在陳水扁當選總統後不久，民進黨領導機構內就有人提議取消民進黨黨綱中關於用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條款。其實在此之前就有一些民進黨人提出過這條建議。他們的理由是，如今的中華民國，已經充分實現了臺灣人民自己當家作主的理想，再改國號已無必要。幾天前，二十幾位建國黨元老宣布退黨并提議解散建國黨，理由是建國黨的階段性任務已經

完成。建國黨屬於臺獨原教旨派，其黨名便宣示其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為己任。由此可見，在相當一批主張臺獨的人那里，他們的意圖與其說是要自外於中國，不如說首先地和主要地是要求在臺灣本土徹底民主化。這個目的達到了，臺獨的理想就差不多算實現了。我們大陸人應該注意從這個角度去認識臺獨，理解臺獨。

5、關於“偏安思想”

八九年年底，我和一批大陸民運人士及學者赴臺訪問。大家對臺灣的自由繁榮印象深刻，但同時也對一般臺灣人對大陸并不象大家想象得那么關心而感到失望，於是有人就把今日臺灣比做昔日“偏安之南宋”。不過依我的觀察和了解，情況還要復雜得多。

若說國民黨政府一味偏安，這恐怕是冤枉了國民黨。自從四九年國民政府敗退臺灣，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國民黨都把“光復大陸”當做基本國策，把臺灣當做“光復大陸”的根據地，要求全島上下時時不忘解救大陸受苦同胞，臥薪嘗膽，整軍備武。但是這種做法越來越引起臺灣民眾、尤其是本省民眾的不滿，因為他們不愿意總是生活在這種非常狀態之中。他們認為臺灣是為臺灣而存在，不是只為“光復大陸”而存在。再者，隨著時間的推移，許多人越來越懷疑“反攻大陸”的可能性，從而也就更加懷疑為實現“反攻大陸”的理想而犧牲臺灣現實利益的必要性，於是，他們就越來越要求政府把臺灣利益置於首位，要臺灣第一，要認同臺灣。有人或許會批評臺灣老百姓這種想法很“庸俗”，但從老百姓的角度卻也勢在難免。這樣，國民黨政府要堅持它的基本國策也就越來越困難。更何況在這一過程中，還發生了美國拋棄臺灣轉而與中共建交的重大變故，臺灣感到自身存在都成了問題，它只好把“光復大陸”的理想朝後放，用大力氣自強自保，自求多福。在這種情況下，臺灣人的臺灣人意識越來越強，大中國意識則越來越淡。這就形成了我們大陸人看到的“偏安思想”或“臺獨傾向”。

6、“臺獨”的現實成因

以上我用了很多篇幅講述所謂“臺獨”的歷史成因。其實這還不是問題的重點。我相信，對於今日臺灣高漲的獨立傾向，現實因素比歷史因素還更重要。

正如陳林指出的那樣，“兩岸長期分治，缺乏交流，更兼各種文攻武嚇之下，臺灣民眾的‘中國心’日趨淡薄，一些人即便反對‘臺獨’，更多出於戰爭恐懼，而非有歸附之心和向往之意，於是偏安孤島的思想日益盛行。”陳林說：“我以為臺灣真正存在的問題，與其說是‘臺獨’泛濫，莫如說是這樣一種孤立主義的情緒在曼延。”我先前一再講過兩岸更行更遠，也是指的這層意思。

需要補充的是，在這里，缺乏交流固然是一個因素，但有時候情況正好相反，許多臺灣民眾是越了解大陸才越是疏遠大陸。大陸當局頑固堅持一黨專制，至今尚無任何民主改革的跡象，已經掌握了自己命運的臺灣人民，又怎么會愿意接受中共的一國兩制，把自己的命運再交給專制者之手呢？如果臺灣和大陸的大小比例比較接近，象南北韓或東西德，臺灣可能會更有進取性，對統一可能會更熱中。但臺灣實在太小，大陸又實在太大，而且還有核武器，所以一般臺灣人不大愿意采取積極挑戰中共專制，促進民主統一的態度，他們更容易采取退避自保的態度。平心而論，臺灣人這種心理是“在情理之中”的。惹不起還能躲不起？好在還能躲得起。我從八七年來美，在這十三年間，我看到在臺灣，熱衷統一的力量越來越小。站在大陸人的立場，我并不希望見到這種變化。不錯，中共似乎也一直在肯定統派，鼓勵統派，但歸根結底，正是因為中共自身的惡劣，才把臺灣人越來越推向孤立乃至分離之路。陳林用詞很謹慎。他不把現在臺灣人的心理稱做臺獨而稱做孤立主義。這就是說，現在大多數臺灣人的心理，主要還不是下決心永遠從中國分離出去，而是畫地為牢，自安自保，不肯被中共統了去。當然，決心臺獨的人是有的，不過對相當數量的臺灣人來說，他們現在唯一明

確的意愿是拒絕被中共統一，至於大陸民主後又如何，如俗話所說，“人無遠憂，必有近慮”，一般人想事情不會想那么遠，他們現在對這個問題還沒有準主意。

7、兩個中國與雙重承認

那么，兩國論呢？有人說，李登輝提出兩國論，這不是搞分裂、搞臺獨、搞兩個中國嗎？我以為事情并不如此簡單。應該說，兩國論無非是臺灣站在自己的立場對現階段兩岸關系的定位。我們知道，臺灣堅持自己是中華民國。中共說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但臺灣自己顯然不會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這實際上是兩岸分歧的一個關鍵之點。既然臺灣堅持自己是中華民國，那么，它是怎樣看待大陸的呢？只有兩種選擇：要么，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中共政權就是“叛亂團體”，大陸就是“淪陷區”，兩岸關系就只能是敵對關系；要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就成了兩國論，成了特殊的國與國關系。所謂特殊，表明只是針對現狀，并不是要放棄一個中國的理想或原則。

中共對兩國論大加批判，許多臺灣人抱怨說，過去兩蔣時代，我們不承認你們，你們倒不大在意；現在我們承認你們了，這分明是表達善意嘛，怎么你們反倒更不能容忍了呢？

同理，既然臺灣堅持自己是中華民國，它自然就不會放棄爭取國際承認的努力，不會放棄重新加入聯合國的努力。中共從自己的立場出發，把這些行為都斥之為搞分裂、搞臺獨、搞兩個中國。我們大陸人對此不論贊成與否，總是理解的。那么同樣的，臺灣方面要繼續從事上述行為，不論我們贊成不贊成，也應該理解才是。如果說在北京獲得較多國際承認和占有聯合國席位的今天，臺北想獲得國際承認和進入聯合國就是“搞分裂”、“搞兩個中國”，那么，在臺北獲得較多國際承認和占有聯合國席位的昨天，北京努力爭取國際承認和進入聯合國不也成了“搞分裂”、“搞兩個中國”了嗎？

一九六四年，法國政府決定承認北京，但條件之一是北京不得破壞法國與臺灣的關系。北京當然不會喜歡這個條件，不過權衡利弊得失，它還是答應了。可以想見，如果臺北也接受了這一點，國際上就出現了雙重承認，即把"兩個中國"合法化的一種模式或可能性。但是當年的蔣介石政府堅持"漢賊不兩立"的原則，下令撤回大使，與法國斷交。不消說，臺灣方面事後一定對當年這個決定後悔不迭。我提到這段歷史不過是想說明，若說爭取國際社會對臺北和北京雙重承認，北京才是始作俑者。

我們說兩岸關系存在著矛盾和沖突，這本身就意味著，兩岸基於各自不同立場提出的某些政策或說法，就各自立場而言各有其合理性，但彼此間卻又是不相容不一致的。這就叫"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話又說回來，如果都一致了，兩岸問題也就不成其為問題了。

8、臺獨與兩岸關系國際化

真正的臺獨無疑是存在的，但眼下一般人所說的臺獨現象卻是多種因素的復合體。它主要表達了臺灣人求自保的心理。

面對大陸的威脅，弱小的臺灣極希望獲得國際社會的保護。如果國際社會承認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那么兩岸關系就成了國際關系，臺灣就免去了被中共統一的壓力；如果中共對臺動武，國際社會就會認定那是一國對另一國的侵略，如同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便可望獲得國際社會的有效干預。因此之故，許多本心不贊成臺獨的人也可能被臺獨的主張所吸引，如果宣布臺獨可以換來國際社會的有效保護的話。然而臺灣人又都知道，臺灣宣布獨立這一行為本身，在它還沒有得到國際社會承認之前就可能招致中共的強力攻擊，因此，就連真心主張臺獨的人也不愿冒那份風險。這樣，臺灣就必須找出一種辦法，它既可以使兩岸關系最大限度的國際化，同時又沒有承擔直接宣布獨立的那種名義，而且還為日後的自愿統一留有

希望。這種辦法，獨者見獨，統者見統，進退有據，左右逢源。事實上，臺灣這幾年大體上就正是這么做的，這也是今次大選中幾位主要候選人大陸政策的某種共同之處。在中共眼里，它們都可歸為臺獨。但是我們必須看到其中的復合因素。

9、民主政治是階段性政治

有人說，陳水扁是喊過“臺獨萬歲”的，難道他不會在掌權期間努力把臺灣引向獨立嗎？我在選前就講過，連、宋、扁三人，無論誰當選，其兩岸政策都不會有多大變化，這是臺灣主流民意使然。陳水扁在選前就承諾過不做的事情，當選後自然更不會去做，何況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制約下也不可能去做。這和他是否繼續堅持臺獨理想并不相干。

畢竟，民主政治是階段性政治。在這里，真正起作用的是針對現實問題的政策和措施，不是長遠目標或最終理想。伯恩斯坦有句名言：“運動就是一切，最終目的是沒有的。”話說得未免夸張，講的就是民主政治階段性的道理。好比旅游團走走停停，一會選乘這趟車，一會選乘那趟車。他們選上你這趟車，不是沖著你的終點站，而只是為了到下一站方便。有時候還有別的車也要經過同一個站，但他們看上你的服務好，駕駛技術高明。如果你想讓他們一直乘你的車，你就必須當“機會主義者”，一方面努力向游客推薦你認為最好的路線，另一方面又不固執己見，隨時準備必要的妥協、順應和調整。

附帶說明一下，民進黨的所謂臺獨綱領，是主張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臺灣是否獨立。可見民進黨在這個問題上不是僵硬的，還是有開放性。

10、大陸民主後，兩岸關系會更緊張嗎？

我堅持認為，兩岸關系緊張的根源在於大陸不民主。不久前，

老友甘陽在《明報》撰文“假如中國今天也大選”，甘陽說：“我敢斷定兩岸關系甚至會更緊張”。

我以為此論不合邏輯。怎么還會“更”緊張呢？現在的緊張度已經達到臨界點，導彈早就發射過了，“無限期拒絕統一談判就要動武”的最後通牒也宣布過了，“陳水扁上臺就是臺獨，臺獨就是戰爭”的警告也講過了，只剩下還沒有實際開戰了，而沒有開戰的主要原因乃是中共意識到自己軍力有限（這中間也包括對美國會不會軍事介入的考慮），沒有獲勝的把握，擔心仗沒打贏，倒先把自己折騰垮了。因此，在這些因素相對不變的情況下，未來中國大陸，不論誰上臺，也不可能走得比中共更遠。若說統治者面對內部嚴重危機和民眾的強烈不滿如坐針氈，悍然發動戰爭以便轉移民眾視線，那明顯也只是專制統治者才玩得出的把戲，在民主體制下，這種人早就被民眾選下臺了。

甘陽的理由是，“因為任何想要在中國民主大選中勝出的政黨或個人，必然會在臺灣問題上表現強硬以爭取選票”。

這個理由缺少說服力。首先，我懷疑所謂現今大陸民眾一片喊打聲有多少真實性。好象大陸人對什么都可以不在乎，對清算毛時代滔天罪惡不在乎，對平反六四不在乎，對腐敗不在乎，對下崗不在乎，對結束專制實現民主不在乎，唯獨對統一問題“是可忍孰不可忍”。同樣是主權問題，我也懷疑大陸人可以對釣魚島不在乎，對南沙群島不在乎，對江東六十四屯不在乎，唯獨對臺灣要“誓死一戰”。就算臺灣獨立了，肉爛了還在鍋里，總比自己的領土落在外族人手里好受點吧。

退一步講，即便我們承認目前大陸民眾要求不惜以武力方式解決臺灣問題的激情是真實的，那么，隨著民主化的發展，民意也很可能發生變化。經驗告訴我們，不要把民意看成是固定不變的東西，專制下的民意尤其變化多端。且以“革命”為例，過去一說起“革命”，國人無不熱血沸騰，六親不認，現在呢？

11、民主與和平

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一書里，專門講到“為什么民主國家的人民自然希望和平”。托克維爾說：“使民主國家的人民反對革命的那些利益、恐懼心理和激情，也在使他們不愿意進行戰爭。尚武精神和革命精神，是同時并由於同樣的原因而減弱的。”“愛好和平的不動產所有者人數的不斷增加，可以迅速毀於炮火的動產的增多，民情的純樸，人心的溫存，平等所激發的憐憫心情，很少被戰時產生的詩一般的強烈激情所打動的冷靜理智——這一切聯合起來，便足以抑制尚武精神。”托克維爾還指出，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涌向工商業，不僅他們的愛好日趨一致，而且他們的利益也逐漸交融，因此，任何一方加於另一方的危害都不能不彈回到自己身上來，從而使人們認識到戰爭是一種對戰勝者和戰敗者來說損害差不多相等的災難。所以，托克維爾斷言：“在所有國家的人民中，最愛和平的人民則是民主國家的人民”。

可以設想，伴隨著大陸民主化，大陸民意將發生深刻的變化。首先，由於言論開放，各種不同的觀點都有了公開表達的空間，這就有利於兩岸人民的互相理解。應該承認，現今許多大陸民眾對臺灣問題所持有的強硬主張和激烈情感，在相當程度上是被官方一手遮天，片面宣傳灌輸而形成的，因此，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兩岸人民直接溝通和增進了解的情況下，這種強硬主張和激烈情感必然會有所軟化，有所弱化。一般來說，自由民主的社會有助於培養起人們的寬容心態和相互尊重的習慣。這對於任何一種偏狹、狂熱的極端主義都有消解作用。

其次，民主社會的人們會變得更內向，更關注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更不容易被那些高調的“主義”所迷惑。不錯，民主國家的人民也會追求國勢強大，但與此同時，他們會仔細權衡，按照自己的需要安排各種事情的優先順序。在統治者心目中是豐功偉業的事情，在老百姓心目中很可能就沒那么重要。只要沒有明顯的外來威脅，

民眾不會把擴充軍備置於發展民生之上（象“不要褲子也要核子”一類“偉大”決策是唯有在專制制度下才可能出現的“奇跡”）。打仗是要死人的，一將功成萬骨枯。專制者高居於戰火之上，所以可能輕易發動戰爭，如果讓老百姓自己選擇，他們必然會更加謹慎。再者，一旦人民得以參與政治，他們必然會把精力和熱情投注在他們能夠親身參與、能夠直接發揮作用的范圍之內，這就導致地方自治思想的發展，導致傳統的大一統思想的削弱。它一方面給兩岸的合作或統一提供了更多的選擇模式，另一方面則進一步減少了對臺動武的可能性。

12、兩岸關系緊張的主因

現在有些朋友之所以認定民主後的中國會對臺灣采取更強硬的政策，無非是受到車臣事件的影響。記得幾年前，也有不少人擔心中國民主後會四分五裂，那也是由於聯想到了蘇聯的解體。這就怪了。怎么同一個因素竟會引起兩種相反的後果呢？為什么同樣一個民主化，既可能導致一個大國和平解體和平分離，又可能促使它用武力統一呢？可見，我們不能簡單類比，輕率地得出結論。這里需要作具體分析。

我以為，一旦大陸開始民主大選，選民首先關心的是各種切身問題，如腐敗、失業、體制改革的深化和配套、對舊體制所犯錯誤的清理、貧困地區的經濟改善、失學兒童的教育，以及諸如此類。任何政黨或個人，只有在這些問題上拿得出決心，拿得出辦法，才可望獲得選民支持。相比之下，臺灣問題不大可能成為選民的優先考慮。如果新政府能夠發展兩岸交流，使大陸民眾從中得到更多的實惠，我相信老百姓不會非逼著你政府強硬更強硬不可。

現在，臺海形勢相當緊張。問題的根本癥結在哪里呢？甘陽認為是臺灣要獨立，我認為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問題的另一個方面，而且在我看來是更重要的一個方面，是中共要急於統一，要以

臺灣人民不肯接受的模式去實現統一，并且不排除用武力方式統一. 不信，讓兩岸政府簽訂一項維持現狀的二十年協議，在此期間，臺灣保證不獨立，大陸保證不動武，試看哪一方更不愿意。

我們知道，臺灣的主流民意是不急統、不急獨，也就是說，臺灣民眾寧可維持現狀。問題是大陸當局更不耐煩。白皮書講得很清楚："如果臺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大陸將動用武力。可見，兩岸關系緊張的根源主要在中共一方。

13、大陸民主與兩岸統一

如果大陸走向民主，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又會如何呢？我敢說，其前景一定比現在更光明——不可能不比現在更光明了，因為現在是一片黑暗，毫無可能性。現在，臺灣人民拒絕和大陸統一，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反感中共政權的專制、野蠻，是擔心中共這一絕對權力會侵犯他們的自由，侵犯他們好不容易才爭得的自己當家作主的民主權力。一旦消除了這個原因，臺灣人民與大陸統一的意愿自然就增加了。就算這個原因不是他們拒絕統一的唯一原因，因此消除了這個原因不等於消除了統一的一切障礙，不等於統一的水到渠成，但它畢竟是消除了統一的一個極大的障礙，它無疑會使和平統一變得更可能而不是更不可能。這總是無可爭辯的吧。

我完全承認，即使大陸走向民主，兩岸統一仍然存在若干障礙。由於長達半世紀的分裂以至敵對，臺灣民眾對大陸已經有了很強的陌生感、疏離感。他們已經習慣於自成一體。有人把臺灣比作從大陸這個大家庭里失散的一個兄弟。要還是兄弟倒簡單了，不管當初失散時吵過嘴打過架，好歹還有過一段共同生活的經歷。就象兩岸老一代的國共兩黨人士，一方面有著最深的恩怨，一方面又有著最深的統一情結。畢竟，恩也好，怨也好，那總是有情，有情總比無情、總比冷漠好辦。好比撮合一對分居多年的夫妻，哪怕彼此怨氣沖天，也比雙方視同路人更有希望。中共對臺發動柔性的統戰攻勢，

其訴求對象主要是老一代國民黨人，理由就在於此。然而現在的問題是，當年失散的兄弟已然老去，如今當家的是兄弟的兒子以至孫子，他們對大陸倒是無恩無怨，但是也沒有什么情分了。大陸的情況不好，他們自然不愿和你統一；就算大陸情況變好了，他們恐怕也缺少統一的意愿。

有鑒於此，未來中國民主化後，統一也需慎重推行。大陸人應該理解臺灣的特殊性。除開政治、經濟的發展程度的差異外，還要考慮到臺灣人民自己的認同感，也就是對命運共同體的感覺。休謨說，自我就是自我的記憶。這是指個人的認同。群體的認同也是被群體的共同記憶所造成的。哈爾濱和昆明相隔萬里，但哈爾濱人和昆明人很容易互相認同，因為他們分享著共同的歷史記憶。相比之下，上海和臺北的地理距離就近多了，但由於兩地的歷史是如此不同，因此兩地人的心理距離要遠遠大於哈爾濱人與昆明人。所以，兩岸統一不是要把臺灣簡單地變成全中國二三十個省中的一個省。大陸一定要承認臺灣的特殊地位。好在現代統一的方式很多，除了聯邦、邦聯外，還有國協、共同體或聯盟之類。要順其自然，多方嘗試，循序漸進，使各方面逐漸適應。

14、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

兩岸有可能實現和平統一嗎？應該說是有可能的。因為大家同文同種，雙方的老百姓又沒有深仇大恨，走到一起來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

有大陸人說，不是有些臺灣人否認自己是中國人，并力圖用所謂臺灣文化排斥中國文化，甚至用臺語取代國語么？我以為這半是誤會半是過慮。不錯，確有一些臺灣人否認自己是中國人，但這種否認實際上是指國籍或國民，不是指種族。在種族上，他們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不過他們往往不用“中國人”這個詞，而寧可用“華人”這個詞。在文化上也是如此，他們否認臺灣文化屬於中國文化，

但并不否認臺灣文化屬於華人文化，屬於漢語文化。這種在用詞上的精心區分一放在英文里就完全顯示不出來了，橫豎都是 Chinese。關於用臺語排斥國語，我不知是否有人提出過這種極端的主張，如果有，那注定也行不通。眾所周知，普天下中文世界的書面用語基本上都是以國語為基礎，口頭用語也是以國語最流行，最通用。在懂中文的外國人中，懂臺語的極少極少。這意味著，在臺灣，若是有人想強行規定把臺語作為官方語言，排斥甚至禁止國語，馬上就會造成莫大的混亂，使自己陷入和他人、和整個外部世界通通難以交流的癱瘓局面。如今的世界已經成了地球村，臺灣又是一個相當開放的社會，每時每刻都離不開與外界的交流溝通，絕大多數臺灣人怎么能放著一種現成的使用效率極高的語言不用，而故意要去用一種使用效率很低的語言呢？我理解并尊重不少臺灣人為保存和發揚本土文化（包括本地語言）的努力。在全球化日甚一日，強勢文化愈來愈強勢的今天，本土文化是對這一趨勢的必然反彈和必要補充。我相信，在未來大陸各地的選舉活動中，許多候選人也會大講方言，以表示對地方有感情，表示和群眾打成一片。不過在更多的場合下，人們還是會繼續采用那些他們早已掌握的并普遍流行和廣泛接受的語言。這是交往的需要。

從長遠看，我對兩岸統一的前景還是比較樂觀的。同文同種是一種強大的親和力。臺商向外投資，首選往往是大陸。觀看體育比賽，除了臺灣選手對大陸選手，否則臺灣人總是為大陸選手喝彩助威。那些走紅的大眾文化，經常是兩岸三地通吃不誤。在生活中這類事情還很多，可見把我們結合起來的因素有多么豐富，多么強韌，多么深刻和多么奇妙。

現在，整個西歐都在穩步走向整合，那里的人民不但攜手走進歐共體走進歐盟，許多人甚至已經開始商討組成統一的共和國。可是倒回去五十幾年，你要問法國人是否愿意和德國統一，對方多半會憤怒的拒絕。人是可以變的，一部人類歷史就是人們變過來變過

去的記錄（否則就沒有歷史了）。人的政治觀點和情感是可以變的，尤其會隨著環境和對方的改變而改變，但是在環境和對方沒有改變之前，一般人常常預計不到自己也會變。所以在今天，在中共在大陸倒行逆施，對臺灣文攻武嚇的今天，你要問臺灣人願不願意和大陸統一，斬釘截鐵答"愿意"的人可能不會太多，但等到大陸真的變了，那就另當別論了。因此，眼下我們要做之事，一要努力制止戰爭，一是加緊推動大陸民主化。

2000 年 4 月

兩岸關系悖論

兩岸關系充滿悖論。很多問題，看上去不通的，實際上通；看上去通的，實際上不通。

有人大膽假設，別看共產黨大反臺獨，說不定暗地里正在悔不當初。如果在當初，臺灣以中華民國的名義開展務實外交，爭取國際社會雙重承認，中共不去大力封殺，兩岸關系便可長期穩定。這種形式的臺獨（如果你叫它臺獨的話）對共產黨有什么不好呢？第一，兩岸關系一旦穩定，雙方的經濟交流便可充分展開。這就不象現在，臺灣老擔心你大陸把它統過去，交流時不能不小心翼翼，戒急用忍。第二，象現在這樣，中共為了實現統一，或者說為了防止臺獨，不得不把大量精力投入軍備競賽。如果干脆容許臺灣獲得國際人格，由於臺灣絕不會在軍事上威脅大陸，中共就可以免去軍備競賽的沉重包袱。第三，臺灣問題一直是中美關系的最大麻煩，臺海形勢穩定了，中美關系也就理順了。第四，因為中共堅持臺灣問題純屬內政，因此臺灣發生的事情也就必然對大陸產生最直接的影響，譬如臺灣的民主化就對中共構成最直接的挑戰。如果臺灣成了某種意義上的“外國”，這種影響反倒隔了一層。再說，弱小的臺灣不肯得罪中共，它很可能會以不干涉別人內政的理由對中共反人權反民主的做法保持沉默。這對中共專制者不是更有利么？問題在於，容許這種形式的臺獨（如果你把它叫臺獨的話，其實它還不算臺獨），由於雙方都還保持了未來統一的目標，因此對中共來說并沒有失去什么，中共不會因此而背上所謂李鴻章的罪名。中共本來就從未擁有過臺灣，不曾擁有，何言失去？若照眼下的路子走下去，今後十年二十年以至更多年恐怕也不可能實際地擁有臺灣，還不是一樣嗎？

我承認上述假設并非毫無道理，但事到如今，中共已在封殺臺

灣國際外交空間的路上走得太遠，依慣性只有繼續走下去，沒法回頭了。我相信，當呂秀蓮說兩岸是遠親近鄰時，她的確是在向大陸表達善意，但中共卻不領情，還要對她大批判。因為這種說法觸犯了中共標榜的民族主義，而這種民族主義是當今中共的意識形態，是它的“政治正確”。天知道中共是不是真心相信這套民族主義（想一想釣魚島）。很可能，中共只是把民族主義當做權宜的工具，而且是有選擇性的應用，譬如在臺灣問題上一直是不遺余力的大事渲染，在釣魚島問題上則是一慣性的輕描淡寫，因此它可以把後者輕輕擱置，對前者卻欲罷不能。

臺灣方面也有它的悖論。本來，臺灣民主的成功實踐是對中共的強大沖擊：臺灣能，大陸為什么不能？可是在眼下雙方爭辯中，大陸卻好象占了上風，因為是中共出題逼著臺灣新政府回答。中共出題曰“一個中國”，臺灣新政府這樣答那樣答，中共都不滿意，頂多說你有點進步，但還是不能及格。我們知道，在爭論中，誰出題誰主動，誰出的題目能成為爭論的主題，誰就主導了爭論本身。問題在於，臺灣新政府知道現在現在還不能公開講獨立，它又不肯明確談統一，這就讓中共看出破綻，揪住不放，置對方於被動。當年國民黨政府就敢理直氣壯地講統一，它講的是在民主基礎上實現統一，這當然是踩到中共專制者的痛腳，對專制者而言分明是“來者不善”，但是因為它上順天理下順人心，既能獲得大陸人民的好感，還能爭得中共開明人士的認同，讓強硬派暗中惱怒卻難以發作，反而無法發出戰爭威脅。事實上，九八年辜振甫訪問大陸就打出民主牌，表達先實現兩岸民主化為未來討論統一議題創造條件。臺灣新政府完全可以延續此一政策。民進黨作為民主政黨，對兩岸未來走向采取一種更開放的態度，并不是自相矛盾。

2000 年 5 月

從臺灣大選看臺灣的困境

這次臺灣大選激起廣泛而熱烈的爭論。這些爭論涉及三個層次，一是針對大選本身，例如選舉過程是否公正，有無大規模作弊，槍擊事件是不是苦肉計，還有所謂啟動國安機制的問題，等等；二是藍綠對立，族群分裂問題；三是這次大選對兩岸關系及其相關的國際關系的影響問題。這三個層次的問題彼此區隔又相互糾纏，千頭萬緒，一言難盡。本文試圖從另一種角度切入主題。我以為我們首先需要對臺海現狀的若干重大問題作一番梳理、說明與解釋，以期深化人們對有關問題的理解。只有在充分理解的基礎上，我們才能有力地建立自己的觀點和主張。當然，我們不能指望所有人都抱持如此理性的態度，但是，除非我們盡最大努力提高爭論的理性程度，否則我們就無法使爭論獲得良好的效果。

一、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嗎？

要認識臺灣，首先就要認識到，臺灣人——起碼是 90%以上的臺灣人——把臺灣看作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人說：我們有土地，有人民，有政府，有軍隊；我們有自己的貨幣，很多外國也認的，可以自由兌換的；我們有海關，任何外人要進入臺灣都必須得到簽證。比照詞典上的“國家”定義，臺灣樣樣俱備，怎么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呢？如果來個火星人，手拿一本地球人的詞典，用詞典上的定義去考察臺灣，他一定會認為臺灣是一個國家。臺灣的苦惱在于正式邦交國太少，屈指可數；又被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拒之門外。但我們能因此就否認臺灣是個國家嗎？哪家辭典規定過一個國家必須得到全世界百分之幾十的國家承認才算國家呢？不錯，不是國家就不能加入聯合國，但這不等于說不加入聯合國就不是國家。在五十年代初期，中共政權的邦交國也只有二十幾個；直到

1971 年，大陸都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難道此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不算國家嗎？

臺灣人民，不分泛藍泛綠，都認定他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思考臺灣問題，必須牢牢記住這一點。從這一點出發，很多問題就順理成章，很好理解了（至于你喜歡不喜歡，贊成不贊成，那是另外一回事）。

1、缺少國際承認是臺灣最大的苦惱

如前所說，臺灣人民認為他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的名字叫中華民國（也許有些民進黨人會說，它現在的名字叫中華民國）。可是，在國際社會，臺灣缺少國家的名分，臺灣缺少國際人格。這是臺灣人最大的苦惱。因此，臺灣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就是為自己爭得更廣泛的國際承認。

老報人陸鏗屬于統派，按照著名臺大教授胡佛的說法，陸鏗是“主張促統但不贊成急統”的。陸鏗常常寫文章批評李登輝，但是陸鏗也承認：“李登輝總統一直把開拓國際空間作為主要目標，這也是可以理解的。譬如他說：‘臺灣充滿自由、民主，經濟繁榮有目共睹。但是很多人不知道臺灣在哪里，更有不少人仍不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對臺灣人來說十分不公平，所以他要到世界各國大聲講出臺灣人的心聲。’而這一點恰恰是中共方面不能容忍的，因為他們根本不懂臺灣人的心。”

記得今年 2 月份，北美最大的華文報紙《世界日報》登出了臺灣著名藝術家、云門舞集的林懷民的一段話。林懷民說：“不管誰當總統，只希望能夠讓臺灣人有尊嚴。現在臺灣在國際上被踩受辱。臺灣要走上國際舞臺。”林懷民并非獨派，《世界日報》更非獨派的報紙。應該看到，林懷民的講話具有很大的代表性。渴望臺灣獲得國家的名分，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這絕非僅僅是少數政客的野心，而是臺灣廣大人民的共同心聲。

需要反復強調的是，對于臺灣人民而言，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

具有雙重意義：它不但能給臺灣人民帶來尊嚴，而且還能給他們帶來安全，因此其意義就格外重大。目前，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以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就意味著，如果大陸對臺動武，國際社會都會認為那是中國內政而袖手旁觀，頂多口頭上抗議兩句，就像對待俄羅斯打車臣；只有美國政府可能拔刀相助。反過來，如果臺灣能得到廣泛的國際承認，臺海兩岸分裂分治的現狀能得到聯合國的承認，大陸對臺動武，就會被看成是伊拉克打科威特或者是北朝鮮打南朝鮮，整個國際社會就會出面干預，聯合國就可能通過決議出兵制止。這就是說，只要臺灣得不到國際承認，它就處在中共武力威脅的陰影之下；只有贏得國際承認，臺灣自身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

2、從不同的角度思考

高寒先生強調："臺灣的最大優勢在于：它是全世界唯一能挑戰中共政權合法性而又無'干涉內政'之虞的政府！這甚至是超過包括核武器等軍力在內的空前的政治優勢。然而，要具備這一所謂'四兩撥千斤'的優勢，其政治前提就是旗幟鮮明鮮明地反臺獨！"說得對。但這枚銅幣的另一面是，臺灣的最大劣勢在于：它是全世界唯一可能被擁有核武器的中共政權武力侵犯占領而又被國際社會認為是"中國內政"不便干涉的政府！臺灣還有一個極大的劣勢，那就是在國際社會中，臺灣（中華民國）幾乎是唯一的一個不被當作國家的國家，它處處被否認被排斥，偶爾被允許出席，還不準打出國家的旗號。

問題在于，這些劣勢和上面高寒提到的優勢是同一枚銅幣的兩面，你不能只要它的優勢而不要它的劣勢，如果你不想要它的劣勢，你就只好放棄它的優勢。所以，毫不奇怪，多數臺灣人寧可不要他們的最大優勢，為的是能擺脫他們的最大劣勢。多數臺灣人寧可世人都把兩岸關系看成特殊的國與國的關系，我不干涉你的內政，你

也別干涉我的內政；你可以以國家的名義加入國際社會，我也可以以國家的名義加入國際社會。如果你把這種愿望叫做“臺獨”，那么，其主要因素，與其說是為了永久地脫離中國，不如說是為了自保，為了自尊。

高寒先生上述觀點的問題是，他不曾進行換位思考，不曾試圖設身處地站在臺灣人的角度去思考。這就使他的思考陷入片面性。我不是說，思考臺灣問題就只能站在臺灣人的立場，我是說我們應該力求從不同的角度思考。誠如阿倫特所言：“政治思想是代表性的。一事當前，我從不同的立場加以考慮，使那些不在場的人們的觀點呈現于我的心中，由此形成我的觀點；也就是說，我代表他們。這種代表的過程并不是盲目地采納那些不在場的人們實際上提出的這種或那種觀點，而是從一種不同的視角觀察世界；這不是移情的問題，好象我要使自己成為別人或者是象別人那樣去感受，也不是數人頭，加入到多數一邊，而是以我自己的身份處在我實際上并不處在的位置上去感受去思考。當我在思考一個問題時，我越是能在我自己的心中呈現出更多的人的觀點，我越是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那么，我的代表性思考的能力就越強，我最終的結論，我的見解就越堅實可靠。”

高寒先生對臺灣最大優勢的見解無疑是正確的，多數臺灣人基于自身利益而作出的價值優先選擇無疑也有它的道理。問題在于如何將兩者調和。這一點以下還要論及，此處暫且按下不表。

二、臺灣為什么不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觀察臺灣政治，很多大陸人最想不通的一點是，臺灣為什么不再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民進黨不必說了，現在就連國民黨也說它不再堅持一中原則。這是為什么呢？

如前所說，目前，臺灣最大的苦惱就是它缺乏國際人格，它被排除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外，和它有正式邦交的國家寥寥無幾。

然而曾幾何時，臺灣獲得過廣泛的國際承認，而且長期占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前年，臺灣退休外交官陸以正寫了一本回憶錄《微臣無力可回天》（2002 年，臺北天下文化書坊），其中講到當年退出聯合國以及和美國斷交等事件的詳情內幕，值得我們認真解讀。

1、蔣介石也曾決定接受“雙重承認”

1949 年，中共奪得大陸，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并未馬上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退守臺灣，仍保有聯合國席位及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地位。由此，兩岸即為聯合國席位問題展開了一場曠日持久的攻防戰。由于雙方都認定只有一個中國，而只有自己才是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雙方都擺出“有我無他，有他無我”,“漢賊不兩立”的架式。這就使得聯合國相當為難。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本來大多是支持臺灣，反對中共政權的，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越來越認為，把占有整個大陸的中共政權排除在聯合國之外，讓只占有臺灣的國民黨政權繼續代表全中國，是不現實的，是不恰當的；同時，他們又都認為不能聽任中共武力“解放”臺灣。于是有不少西方國家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并且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同時保留中華民國的會員國資格；或者是讓臺灣人民舉行公民投票，決定臺灣到底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并，還是獨立，或者是接受聯合國的托管。如果臺灣和大陸兩方面有一方愿意接受這種安排，那么上述提議還有實行的可能，但問題是在當時，當事者雙方，臺灣政府和大陸政府都堅決反對這種安排，所以西方國家的這些提議就都宣告流產。

陸以正寫道，在 1966 年，美國感到支持中共的國家越來越多，于是開始放出“兩個中國”的試探氣球。意大利等國提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中共進入聯合國問題。然而那時大陸文革狂飆突起，“大陸亂成一團，無人敢在臺灣問題上表現任何彈性”；而臺灣方面“當時也誤以為中共政權真有可能垮臺，所以動員友邦反對，造成臺北

與北京雙方聯手，打擊懷有誠意的中間派的荒謬現象”。這一次試圖讓兩岸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努力遂告流產。

等到了 1971 年，國際形勢的演變更加有利于北京。在這一年的第 26 屆聯大會議上，阿爾巴尼亞等國再次提議恢復中共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并出任安理會常任理事以及驅除臺灣。當時，中共在聯合國內已經獲得廣泛支持（當然，這也和更多的發展中國家進入聯合國有關），美國估計已經無力阻擋中共進入聯合國，于是與臺灣當局磋商，“變更策略，改以‘雙重代表權’為目標，希望一方面讓中共進入聯合國，并取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席次，另一方面保全我國（指中華民國——引者）在聯合國的會籍，仍能留在聯大。”陸以正透露：“雙方經過多次密商，直到最后一刻，蔣中正總統才勉強同意”。

陸以正寫道：“回顧 1971 年那段經過，就事論事，我國當時已經準備接受與大陸并存于聯合國的安排。”這說明，早在 1971 年，蔣介石就已經準備接受“兩個中國”了——當然，是被動的，不情愿的。

陸以正透露的這一內幕消息十分重要。以前，人們總以為蔣介石是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毫不妥協。對此有兩種解釋。一派人認為，蔣介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實際上是為了維護國民黨在臺灣的專制統治。因為如果蔣介石放棄了中華民國是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說，接受了兩個中國，那么，他就沒有理由在臺灣繼續“動員戡亂”，繼續“暫停行憲”，他就不得不在臺灣開放民主，回歸憲政。為了維護國民黨在臺灣的專制統治以及自己的獨裁地位，所以蔣介石才始終堅持他的一個中國原則。另一派人則認為，蔣介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因為他有根深蒂固的大一統思想，有強烈的反共復國的使命感。不過根據陸以正透露的事實，還可以加上第三種解釋。你還可以說，蔣介石之所以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那也是因為他低估了中共政權的穩定性。蔣介石以為中共暴政斷然不可能長久，所

以他在臺灣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有朝一日反攻大陸，根本沒有在臺灣偏安一隅的長期打算。殊不知中共政權固然十分殘暴——這一點不出老蔣所料，但是并不短壽，中共政權的穩定性遠遠超出老蔣的預估（盡管共產制度注定是歷史上最短命的制度，但相比之下，對共產政權而言，越殘暴者反而越長命。不贅）。到后來，反攻大陸渺不可期，臺灣自身的存在反倒陷入困境。就這樣，當蔣介石發現繼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會導致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自我放逐和自我孤立，他也只好放棄這一原則。既然連蔣介石都不得不放棄一個中國原則，何況二十年后的李登輝，何況三十年后的阿扁和連宋。

2、從“漢賊不兩立”到“賊立漢不立”

讓我們再回到陸以正的書上來。按照陸以正的記敘，在 1971 年的 26 屆聯大上，美國征得蔣介石同意后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把阿爾巴尼亞等國提案分成兩段表決，先表決是否接納北京，然后再表決是否驅除臺灣。美國估計，因為贊成接納北京的國家不一定都贊成驅除臺灣，因此這就有可能保住臺灣的席位。可是美國的這一臨時動議被否決，臺灣代表知道敗局已定，不可挽回，便以程序問題要求發言，宣布退出聯合國，離開會議大廳。接下來，阿國提案被一攬子通過。從此，北京占據了臺灣原來占據的位置，臺灣被迫離開聯合國。由于在這一回合中，美國的策略未獲成功，臺灣方面無從表示他們對雙重代表權到底接受不接受，外人也就無從得知蔣介石已經同意放棄其一個中國立場。如果不是陸以正透露這段秘辛，我們還都以為老蔣始終堅持漢賊不兩立沒商量呢。其實反過來一想，事情本來是清楚的，如果美國事先沒有征得老蔣的同意，它何必煞費苦心地搞什么臨時動議，要把阿國提案分成兩段呢？

不過，陸以正補充說：“假如那年雙重代表權案獲得通過，中共肯定拒絕加入。頂多再拖個一兩年，在西瓜靠大邊的情勢下，我國仍然會被趕出聯合國，反而更加窩囊。”問題是，如果不是等到 1971 年，而是早在 1966 年或更早一些，臺灣就接受雙重代表權，

不阻攔中共進入聯合國，臺灣是不是能保住它自己在聯合國的席位呢？對于這個問題，陸以正沒有明確回答；但是讀者可以感覺到，陸以正對臺灣當局在 1966 年沒有支持、而是反對意大利等國關于讓臺海雙方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提議這種做法是不以為然的（他把“臺北與北京雙方聯手”反對意大利等國的提議稱之為“打擊懷有誠意的中間派的荒謬現象”）。這似乎是暗示，假如臺灣當局能在早一些或更早一些的時候放棄一個中國、漢賊不兩立的立場，臺灣就不會落到后來那么孤立的地步。

陸以正還告訴我們，在 1977 年中美建交前夕，他曾擅作主張，私下向美國方面試探有無可能采取兩個德國模式，也就是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又承認中華民國。美方表示無可能。卡特總統的東亞事務顧問奧克森伯格說卡特總統已經表態支持上海公報（上海公報是尼克森簽署的，上面提到美國認知到兩岸均認為只有一個中國），無法更改。奧克森伯格還調侃地說：“零起點預算制度或許可行，但零起點外交政策就太不象話了。”意思是說，你們臺灣若早同意讓美國承認兩個中國還好辦，但你們先前一直不肯。現在才想起要從頭來過，要美國承認兩個中國，那就為時已晚，辦不到了。美臺斷交對臺灣打擊甚大，一時間，臺灣的邦交國紛紛效仿，拋棄臺灣，轉而承認大陸。臺灣的外交部連連接到外國的斷交通知，被人譏為“絕交部”。臺灣成了國際棄兒。到了這時，臺灣想實行兩個中國原則以換取國際承認已不可得，于是只好硬著頭皮繼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計。因此到了蔣經國時代后期，國民黨政府就開始推行務實外交，力圖重返國際社會。

3、爭取“賊立漢也立”

晚年蔣經國的務實外交主要是發展與無邦交國的非官方關系即經濟文化等實質性交流，同時也默認以“中國臺灣”或“中國臺北”的名義參加某些國際活動，在國際體育比賽中不再堅持升中華民國的國旗，等等。1988 年 1 月，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

很快地，臺灣就提出爭取雙重承認，突破外交困局的主張。當時，李登輝剛上任，其實權尚不足以主導決策；所以，這種轉變似不應看成李登輝的個人意志，而應看成國民黨上層的主流意見。聯想到當年蔣介石也打算接受在聯合國里的雙重代表權，我們就必須說，爭取雙重承認的主張正所謂其來有自，不足為奇。

蔣經國是 1988 年 1 月 13 日去世的，我手頭恰好留有一份 1988 年 3 月 24 日的臺灣《中國時報》的影印件（因此頁有該報記者對我的采訪），上面有一篇社論和一篇專論，題目分別是"'雙重承認'與外交困局的突破"和"'不兩立'與'孤立'會是鄰居嗎？——從西德南韓經驗看外交雙重承認的可行性"（《中國時報》當時的老板是余紀忠，名列國民黨中常委）。社論引用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魏鏞的講話，聲稱"我國政府從未排除'雙重承認'；西德與南韓將'統一'與'承認'分開處理，是突破承認問題的關鍵"。社論說："中共政權在大陸行使有效管轄權已達四十年，在相當期間內，我們無法光復大陸，中國也不可能統一，則為客觀的現實。我們制定政策，固然不能不重原則與理想，但也不能不顧及政治現實。"眼下采取彈性的雙重承認政策并不妨礙未來實現統一的長遠目標。

社論委婉地承認，假如在若干年前，在臺灣還有許多邦交國以及在聯合國等一系列國際組織中占有席位的時候，當局就準備接受雙重承認的政策，效果一定會更好。社論也清醒地意識到，希望國際社會按照東西德模式或南北韓模式對待兩岸關系是有困難的，因為臺灣和大陸大小懸殊，在國際事務中的重要性也相差太大，你臺灣單方面放棄你的一個中國原則，不再堅持漢賊不兩立，人家大陸卻不肯放棄它的一個中國原則，大陸還要堅持大陸的那套漢賊不兩立，逼得外國政府只好在臺灣與大陸二中擇一，到頭來國際社會還是會取大陸而棄臺灣，臺灣還是擺脫不了被封鎖被孤立的境地。也就是說，臺灣單方面地放棄一個中國原則未必就能突破困境；但問題是，你叫臺灣怎么辦才好呢？再回到漢賊不兩立的立場上去，那

不是更沒有出路嗎?

應該說，自八十年代后期起，臺灣的國民黨就已經在事實上放棄了一個中國原則。臺灣已經以"中國臺北"的名義加入了奧運會、亞運會、亞洲開發銀行年會和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臺灣可以說，我們雖然不是以中華民國的國家名義加入的，但這并不等于說我們就不是一個國家;但是臺灣不可以再說只有中華民國才是全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了,因為在這些組織中,唯一的一個留給"中國"的席位分明被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占據,而臺灣已經接受或默認了這一事實；臺灣這樣做，不等于承認"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它確實等于放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4、關于"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同理，所謂"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對臺灣也是不利的,因為臺灣方面的"一中各表"只能是關起門來自說自話，國際社會并不買賬，而且，只要臺灣不想自絕于國際社會，還想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活動,它就必須接受或默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是中華民國占據中國席位這一事實，它就不得不在事實上放棄自己的"一中各表"。也許在當初，臺灣方面沒弄清楚中共的一中各表到底是什么意思。臺灣以為那就是彼此不直接承認對方，但也不刻意在第三者那里，在國際社會中打壓對方，否認對方（這就像海外有的僑團鬧"雙胞胎"，彼此都說自己才是真的，對方是假的。社區要搞活動，主辦單位弄不清誰真誰假或是不想介入其中糾紛，干脆兩邊都邀請，于是雙方都得以出席，也都默認對方以社團的名義的出席，并沒有誰去向主辦單位施加壓力，要求非把對方趕走不可，否則我就不來）。誰知中共的一中各表就是中共在一切場合不遺余力地排斥、打壓臺灣，恨不得趕盡殺絕，所以臺灣無法接受。

歷史的演變就是如此：當初，國民黨堅持"漢賊不兩立"，為的是"漢立賊不立",殊不料后來形勢逆轉,倒成了"賊立漢不立",

于是只好改變政策，爭取“賊立漢也立”；然而等到這時，共產黨卻又用它的那套“漢賊不兩立”全面封殺臺灣，使得臺灣想“賊立漢也立”而不可得；于是臺灣就陷入極大的困境。

如上所說，臺灣放棄它的一中原則，爭取雙重承認，并未取得顯著成果；但也不是一無所獲。至少，臺灣得以參加一些國際組織和國際活動，雖然其身份不尷不尬，但總比自絕于國際社會以至于被國際社會徹底遺忘要好。近些年來，臺灣每年都要鼓動幾個它的友好盟邦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重返聯合國。雖然屢戰屢敗，但好歹也是讓國際社會聽到臺灣的聲音，注意到臺灣的特殊存在。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大多數臺灣人都懂得，不管爭取“賊立漢也立”有多困難，它還是只有去不斷地爭取；它不能再回到原來的“漢賊不兩立”，因為后者是一條死胡同，而前者多少總還有一些希望。

5、關于住民自決和公民投票

陸以正在回憶錄里還講到一件事。在 1971 年的第 26 屆聯大會議上，沙特阿拉伯駐聯合國大使白汝迪曾經提出一個有關中國問題的草案：即邀請中共加入聯合國，并為安理會常任理事；但代表臺灣一千七百萬人民的中華民國仍應留在聯合國內，將來可由臺灣人民就獨立、與大陸組成邦聯或聯邦三者之中，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來決定。白汝迪自稱這是解決中國代表權的最佳方案。不消說，這個提案遭到了否決。

注意：在這里，白汝迪談到了公投，談到了臺灣住民自決。原來讓臺灣公投和住民自決的主張早有人提出過，而這人還是個外國人。

其實，關于用公民投票解決臺灣地位等主張，都是早已有之。例如在 1959 年 9 月，美國新任駐聯合國大使史蒂文生就在電視談話上表示，反對美國阻止中國（中共）加入聯合國的政策，并對臺灣問題說：“臺灣的地位必須在聯合國的監視下，由住民投票才能決定”。英國首相麥克米倫也提議應讓中國（中共）加入聯國，同

時把臺灣置于聯合國的信托保障之下。即蔣介石在世時由聯合國統治臺灣，實行民主政治，等到蔣介石死亡后，再由住民投票，而任其決定獨立，或由聯合國繼續信托保障，或與中共合并。1966 年 3 月，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舉行關于中國問題的聽證會，邀請許多中國問題專家，讓他們申述有關中國、臺灣的現狀及其對策。這些專家的大多數，均主張美國應該繼續推進“一臺一中”的政策，并堅持民族自決的原則，讓臺灣獨立。

那么，這些西方官員和學者為什么會主張讓臺灣人住民自決呢？顯然，他們不是簡單地援引抽象的人權原則和民主原則，推論說臺灣應該住民自決；否則，他們就該主張一切地區的人民都可公投自決，而不是只針對臺灣這一個案了。其實，這些西方官員和學者的考慮很簡單，他們無非是不愿意聽任臺灣被中共武力“解放”而已。所以他們希望由國際社會（通過聯合國）作出一種安排，為臺灣提供保護。因為國際社會不能越俎代庖，所以他們主張讓臺灣人民用公民投票的方式自己作出決定，或者是自愿地與大陸以和平的方式實行某種形式的統一，或者是成為一個單獨的國家。上述提議由于遭到大陸政府和臺灣政府的共同反對而胎死腹中。現在臺灣人想住民自決公投獨立已不可得，不過正象李敖所說，在早先的國際形勢下，臺灣本來是有條件公投獨立的。

還需一提的是，在去年年底，美國眾議院通過 340 號決議案，支持臺灣人民在不受武力威脅之下舉行公投。決議案強調，只有臺灣人民，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有決定臺灣前途的專有權利。關于這項決議案的背景和意義，以后再作分析。

三、一國兩制：從提出到破產

如今，凡略有頭腦者都知道一國兩制是行不通的了。但他們很少問自己：以鄧小平的務實和精明，當年怎么會異想天開地提出什么“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呢？

我們知道，在毛澤東時代，對臺政策很簡單，那就是武力統一。毛時代不變的口號是“一定要解放臺灣”。1958 年毛澤東下令炮轟金門，未取得預期的成功，武統不得不擱置，但是“解放臺灣”的口號并沒有放棄。在毛時代，每年十一國慶游行，官方擬定的口號單上，最后一個口號永遠是“一定要解放臺灣”。盡管大家都知道現在一時根本解放不了。毛澤東在和尼克森、基辛格談話時，甚至把統一一事推到百年之后（毛對尼克森說：臺灣問題“一百年后由子孫后代去解決”），但是仍然不改變“解放臺灣”這個口號，因為毛澤東深知統一臺灣只能靠武力。“和平統一”？這不是空手套白狼嗎？臺灣自己呆得好好的，憑什么要讓你把它統一了去呢？人家還想把你給統一了呢？所以毛澤東從不做“和平統一”的白日夢。那么，不可一世、愛發奇想的毛澤東都認定做不到的事，為什么務實而精明的鄧小平卻以為他能做得到呢？你說，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從而使和平統一成為可能。按照一國兩制，允許臺灣保持自己的制度，甚至可以保持自己的軍隊，多優惠呀。但問題是，不管一國兩制開出的條件多優惠，它畢竟是一個招降的方案（臺灣人說得好：“一國兩制就是把我們本來就有的變成是你中共給我們的”）。人家臺灣人有總統有國會，人家有人家的中央政府，憑什么要自動降格，臣服你北京，接受“你中央，我地方”的格局呢？更何況今日的臺灣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憑什么要給自己戴個專制的緊箍咒，找個專制的太上皇呢？

1、是一步高棋，也是一步險棋

實際上，當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既是一步高棋，也是一步險棋。它是專門針對當時仍處于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政府，尤其是針對年事已高的蔣經國而量身定做的。

1981 年十一前夕，時任全國人大委員長的葉劍英提出和平統一祖國的九條方針政策，其中明確講到：“國家實現統一后，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并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

不干預臺灣地方事務。”“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系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1982 年 1 月，鄧小平在接見海外朋友時，第一次把上述設想概括為“一國兩制”。鄧小平說：“九條方針是以葉劍英委員長名義提出來的，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同年 9 月，鄧小平在會見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時，談到收回香港問題，首次公開提出“一國兩制”。一般人以為中共是為了收回香港而提出一國兩制，然而才說一國兩制也適用于臺灣；其實，一國兩制設想首先是針對臺灣提出來的。

那么，中共為什么要針對國民黨，針對蔣經國提出“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呢？他們憑什么相信，那個和他們惡斗了好幾十年，彼此間有著血海深仇的老對手竟然會自動自愿接受一個降級的王位，向北京俯首稱臣呢？因為他們發現了臺灣國民黨政權的一個嚴重而隱蔽的內在危機，他們發現了一個不戰而勝的機會。

八十年代初期的臺灣，內外交困。在外部，臺灣被國際社會所拋棄，絕大多數國家都和中華民國斷絕了正式邦交；在島內，以本土力量為主體的反對派雖然剛剛遭受到高雄事件的重挫，但潛流洶涌，后勁不可低估；隨著時間的流逝，老一代的外省籍黨國政要相繼過世。作為政治強人，蔣經國當然可以以不變應萬變，繼續實行其威權統治，但是這種局面又能夠撐多久呢？外有大陸的威脅，臺灣自身的安全越來越成問題；內有本土力量的挑戰，強龍越來越難壓倒地頭蛇。與此同時，大陸的中共政權卻走出十年浩劫重現生機，鄧小平大刀闊斧推行改革開放，在國際社會贏得廣泛的尊重（那時，戈巴契夫還沒上臺呢，更沒有發生“六四”）。一方面，美國利用大陸對抗蘇聯，另一方面，大陸則利用美國向臺灣施加壓力。在這種形勢下，鄧小平想出一國兩制這條妙計。他們對蔣經國和國民黨喊話：你們中華民國是無法長期維持下去的了，趁早接受我們的一國兩制吧，我們保證你們可以在臺灣永久執政，保障你們的一切利益

不受侵犯，只要你們愿意歸順我們，放棄中華民國的招牌，接受一個降級的王位。反過來，如果你們拒絕一國兩制，那么要不了多久，本土反對力量就會起來取而代之，到頭來你們既保不住中華民國的牌位，又保不住自己的特權。

我在 1988 年 5 月號的《中國之春》雜志上發表過一篇文章“中國統一之我見”，其中寫道：“有人說，共產黨對臺灣威逼交加，會把臺灣推向獨立的方向。可是，共產黨人可能會認為，臺獨的傾向越強，國民黨接受一國兩制方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所副所長李家泉在‘再論臺灣與大陸統一的模式’（人民日報海外版 1988 年 3 月 29 日）一文中，告誡國民黨當局不要硬是以‘中華民國’的名義撐下去，否則，‘將來被別人取代改一下‘國’的稱號，其結果必將是禍國殃民，成為中國的歷史罪人’。這句話的含義很清楚：既然‘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不被承認，臺灣的處境將日益艱難，為了謀求生存和發展，臺灣要么只有統一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么只有宣布獨立，另改國號。照共產黨的分析，如果是后一種情況，國民黨將負‘歷史罪人’之名，并失去在臺灣執政之實，反不如取前一條出路，除了在名義上由一國政府降為一省政府外，其余一切不變。”

2、臺灣一旦真正民主，就堵死了一國兩制

應該承認，一國兩制這一招果然厲害。如果蔣經國貪圖一黨之私，他完全可以在“民族大義”的幌子下與鄧小平“相逢一笑泯恩仇”，接受一國兩制，國共第三次合作，共同“振興中華”；既體面，又實惠。然而，蔣經國沒有接受鄧小平的盛情邀請，堅決拒絕一國兩制，同時大力推動政治改革，解除黨禁報禁，從而使臺灣走上民主化的不歸路。一旦臺灣實現自由民主，一國兩制就失去了著力點：統治者可能為了保持自己的權力而愿意接受一個降級的王位，但是，獲得自由民主的人民決不愿意在自己頭上再來一個專制的太上皇。

開放民主意味著國民黨有可能被選下臺，意味著臺獨勢力將浮

出水面。中國官方出版的《遏制臺獨》一書中指出：“蔣經國倡導并推動的政治革新，是臺獨的溫床，使臺灣社會從此走上臺獨的歷程。”中共勸說蔣經國接受一國兩制，責以“大義”，曉以利害，靠的就是渲染國民黨會下臺與臺獨勢力會上臺的可怕前景。說臺灣實行民主必將導致臺獨，當然是錯的；但要說臺灣民主使得臺獨成為一種可能，則是對的。蔣經國本人當然是既反對一國兩制，又反對臺灣獨立的；但是他不會不清楚，臺灣一旦真正民主，就堵死了一國兩制，而臺獨則成為一種可能。因此當蔣經國決心開放民主時，那就意味著：對蔣經國而言，寧冒臺獨之險，也不要統一于中共。這一價值優先的選擇，不知那些贊頌小蔣的人士是否都能理解？不過鄧小平肯定是理解的，這就是為什么在 1989 年 5 月，鄧小平要對戈巴契夫說：“我這一生只剩下一件事，就是臺灣問題，恐怕看不到解決的時候了。”緊接著就發生了“六四”事件，中共兇相畢露，臺灣更是避之唯恐不及。江澤民和胡錦濤未必不知道一國兩制早已徹底破產，只不過他們既沒有改變舊政策的勇氣，又提不出象樣的新政策，于是就只好按照老調子有口無心地繼續唱下去。

四、誰不肯維持現狀？誰不肯承認現狀？

許多人都認為，兩岸關系以維持現狀為好。那么，是誰不肯維持現狀呢？

不少人批評李登輝，批評陳水扁，一會兒是兩國論，一會兒是一邊一國，一會兒又是全民公投，總是不安于現狀，想單方面改變現狀。

這種批評只見其一，不見其二。

道理很簡單，維持現狀須以承認現狀為前提。彼此要互相承認：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你不能侵犯我，我不能侵犯你。承認現狀，就是承認兩岸分裂分治，承認原來的一個中國現在分裂成兩個政治實體，一個叫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叫中華民國。承認現

在兩岸是一國兩府甚至一邊一國。眾所周知，中華民國政府早就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早就放棄了反攻大陸；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始終沒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始終沒有放棄武力統一臺灣。換言之，現在的臺海兩岸，一邊承認了現狀，另一邊始終沒有承認現狀。這才是兩岸關系不穩定的關鍵所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非但拒絕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而且還拒絕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對自己的承認，它不準中華民國政府以自己的名義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它把這種承認（即一國兩府或兩國論或一邊一國）就叫作搞分裂搞臺獨。

中共始終認為臺灣是"叛離的一省"，是占山為王武裝割據，因此它認為它有權收復臺灣。收復的方式可以是和平招安，可以是武力征討。中共堅稱它不會放棄使用武力。中共幾時說過你不獨我就不武？中共宣布臺獨就是戰爭，但是它并沒有說過不臺獨就不戰爭。中共明言，如果臺灣無限期拖延統一，大陸就將使用武力；什么叫"無限期"？帽子在中共手里，它什么時候想給你戴上就可以給你戴上。照中共看來，臺灣已經拒絕統一五十多年了，它已經夠耐心的了，還要繼續忍耐下去嗎？是可忍孰不可忍？

照中共看來，"現狀"就是臺灣堅持分裂，抗拒統一。這個現狀是不能承認的。既然中共始終沒有承認過現狀，因此它隨時隨地可以打破現狀而毫不為難，毫不尷尬，而且還順理成章，理所當然，理直氣壯。眾所周知，如果說直到今天，中共還沒有對臺動武，那絕不是它認為它還沒有動武的理由（對于中共，動武的理由早就是現成的，隨時可用），而只是因為它有其他的考慮或顧慮（包括它認為它還不具有動武的成功把握）。

中共元老汪道涵一向被視為對臺問題的鴿派。汪道涵說："未來的'一個中國'，當然是經過整合，實現和平統一、兩岸共同締造的新中國。但這絕不等于說，現在的中國就是'主權分割，治權分享'的'兩個中國'。"請注意：在這里，汪道涵只說了現在的中

國不是什么，卻沒有說現在的中國是什么。汪道涵拒絕對臺海現狀作出“是什么”的正面描述。

這不是很奇怪嗎？你說你贊成維持現狀，可是你始終拒絕說明現狀是什么，天知道你要維持的是什么“現狀”。中共鴿派不肯明說的話，鷹派就直言不諱了。不久前中共《瞭望》周刊發表文章，明確說兩岸關系現狀是“內戰延續狀態”，武裝對峙一貫存在。這就是說，對中共而言，維持現狀就是維持戰爭狀態。正是在戰爭狀態才有說降。一國兩制的和平攻勢無非是說降而已，何況它已經破產。顯然，這種“現狀”和一般人所希望維持的現狀決不是一回事。一般人所說的維持現狀，意思是維持兩岸和平；但中共把現狀定義為內戰狀態，那恰恰不是和平而是戰爭。各方對現狀的理解如此不同，可見現狀本身就具有內在的不穩定性。

應該看到，現狀是動態的，不是靜態的。臺灣在不斷地爭取國際承認，大陸在不斷地整軍備戰，雙方彼此刺激，相互強化。麻煩還在于，就算臺灣停下邁向獨立的步伐，大陸也還是要準備打仗，因為它知道統一只能靠武力；反過來，就算大陸放松戰備，臺灣也還是要繼續爭取國際人格，甚至還會加快動作，以免錯失良機。試問這樣的現狀如何維持？如果任隨這樣的現狀繼續維持下去，其結果必然是現狀的突破和劇變。

五、關于兩岸和談

也許有人會問：誠然，維持現狀須以承認現狀為前提，但既然中共始終不肯承認現狀，何以現狀又得以維持到今天？

原因很簡單：美國。臺海之所以能維持現狀，關鍵在于有美國人，有美國的對臺關系法。到目前為止，兩岸現狀是靠美國人維持的，不是靠兩岸自己維持的。過去好幾次中共對臺文攻武嚇，之所以虎頭蛇尾，半途而廢，并非中共愛和平能克制，而是因為美國及時地派出航空母艦。中共一直堅稱是美國在阻撓兩岸統一，那意思

分明是說，如果沒有美國的介入，它早就采取“果斷措施”實行統一了。臺灣歷次民調顯示臺灣的主流民意是維持現狀，但那只是臺灣人在美國保護傘之下的心態，假如美國宣布對臺關系法將于明年1月1日停止，臺灣的主流民意必將發生巨大變化，主張維持現狀的人數必將急劇下降，因為大家都知道，離開美國的保護，現狀是不可能維持下去的。

兩岸現狀是靠美國人維持的，這一點其實無人不知，只是在思考問題的時候卻又常常被人們所忽略或忘卻。其結果是，人們既低估了中共對臺動武的意向，又低估了臺灣需要獲得國家名分的正當性。

在這次大選中，民進黨和國親的候選人都表示，如果自己上臺執政，將努力推動兩岸和談。美國方面也一直鼓勵兩岸和談。但盡管如此，未來兩岸和談的前景依然很不樂觀。

首先，大陸方面堅持，和談要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臺灣方面認為這個原則對自己不利，不肯接受。在臺灣方面，無論綠營藍營，都不會接受一中為前提，只同意一中為議題。其次，如今的兩岸和談，只能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談判，不可能是黨對黨的談判。這就有個地位問題。如果大陸擺出一副“我中央，你地方”的架式，臺灣方面斷然不肯走上談判桌。臺灣方面要求對等。然而對中共而言，一旦承認了雙方政府的對等地位，就差不多等于承認了兩岸分治狀態，等于承認了一國兩府。由于雙方很難在彼此的地位問題上達成諒解，所以你很難指望兩岸政府能共同走上談判桌，更難以指望他們能達成和平的協議了。

六、美國為什么不承認中華民國？

倘若兩岸和談很難進行，臺灣自然更希望從國際社會得到支持。我們知道，臺灣（中華民國）之所以得不到國際社會的廣泛承認，是因為中共的封殺。其實，中共的殺手锏也就一招：誰承認中華民

國，我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跟誰斷交。本來，許多國家是愿意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又承認中華民國的，臺灣自然歡迎別人采取雙重承認，可是大陸卻擺出“有他無我、有我無他”的架式，逼迫外國二者擇一，由于大陸和臺灣在國際交往中的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外國政府覺得和大陸斷交的代價太大，便紛紛選擇大陸而拋棄臺灣。

那么，美國呢？美國為什么不承認中華民國呢？美國為什么不對北京和臺北采取雙重承認呢？斷交是柄雙刃劍，你和別人斷交，你也要付出代價。如果美國在保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邦交的同時，也承認中華民國，中共將如何反應？宣布和美國斷交嗎？中共自己也要付出沉重代價，是不是肯付，是不是付得起？怪不得每次臺灣方面一有動作，如提出兩國論、一邊一國和公投，中共首先關心美國的態度，首先向美方做工作，因為它最怕的就是美國放棄一個中國的政策，對大陸和臺灣搞雙重承認。

在美國，有不少人主張承認臺灣（中華民國）。他們認為，三十多年過去了，今天的兩岸現狀與國際形勢都和簽訂中美上海聯合公報的 1971 年大不相同，蘇聯解體，國際共產陣營崩潰，聯中抗俄的戰略意義已不復存在；臺灣成功地實現民主轉型，美國的兩岸政策應該有所調整，有所改變。

不過從目前的情況看，美國仍然不大可能再去承認中華民國。第一、在許多更緊迫的問題上（例如反恐問題、北韓問題），美國需要中共的合作——起碼是要避免中共的對抗，所以不愿意在此時惹怒中共。第二、美國擔心，一旦它承認臺灣，勢必會被北京利用來煽動大陸人的反美情緒，這就會損害美國在大陸人心目中的形象，不利于美國促進中國大陸和平演變的長遠目標。第三、美國也許還會擔心，就算它不怕激怒中共而承認了臺灣，其他國家呢？如果其他國家也紛紛效仿，承認臺灣（中華民國），那倒好辦；問題是，如果其他國家還是不肯得罪中共，因而不跟進，那又怎么辦呢？如果那樣的話，臺灣還是無法獲得國際人格，還是進不了聯合國，臺

海一旦開戰，肯拔刀相助的還是只有美國，其他國家還是袖手旁觀，那不和現在一個樣嗎？只是徒然地惡化了美中關系。

七、臺獨能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嗎？

既然臺灣在不改國號不改憲法的情況下難以突破外交困境，于是許多人便轉而主張通過制憲宣布獨立的方式以達到提升臺灣國際地位的目的。固然，綠營中確有一些人是為了臺獨而臺獨，但大部分泛綠的民眾是為了爭取國際人格才贊同臺獨的。換句話，他們是被中共逼向臺獨的。不少大陸朋友面對聲勢日漲的臺獨思潮，不是首先譴責中共的為淵驅魚為叢驅雀，而是怪罪于李登輝陳水扁對臺灣民意的“操控”。這起碼是主次不分。

那么，通過制憲宣布獨立的方式能夠達到提升臺灣國際地位的目的嗎？

不少人深表懷疑。他們說，就算臺灣宣布獨立了，國際社會還是會不承認（當然，是因為中共施加壓力），奈何？

我無法確定如果臺灣宣布獨立是否能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承認。不過我以為，臺灣宣布獨立非同小可，它至少會促使其他國家重新評估其對臺政策。

以美國而論，美國以往的兩岸政策是建立在“臺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1971 年上海公報）的基礎之上，倘若臺灣方面明確對此表示否定，這意味著該基礎不復存在，因而先前的政策照理說也應當隨之調整。如果美國的兩岸政策變了，其他許多國家也可能會改變。當然，這只是“照理說”，因為美國也完全可能不管“照理說”而繼續堅持以往的兩岸政策。畢竟，在對外政策上，邏輯上的一致性并非絕對命令。事實上，美國現在的兩岸政策就有自相矛盾之處，這是美國官員也承認的。因此，我不敢說臺獨一定能使臺灣贏得國際人格，但是我認為臺灣宣布獨立多多少少會使得其他國家——主要是民主國家——的對臺政策產生某種

有利于臺灣的變化。

再看中共方面。中共反復宣稱“臺獨就是戰爭”。為什么中共要說你獨我必打？因為它知道如果它不打，臺灣就算獨成了，以后再打就更不好打了。如果臺灣宣布獨立而中共沒有動武，其他國家見你中共不動武，觀望一段時間后就可能紛紛承認臺灣，到這時中共若宣布與別人斷交就不合適了，這樣，臺灣獨立便獲得成功。從此以后兩岸關系就會被國際社會認作是兩國關系，中共若要打臺灣就會被認作是一國對另一國的侵略，故而會引起國際社會的抗議甚至干涉，到那時中共想打也打不成了——起碼是更難打了。所以一般人都相信，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中共非打不可。

八、“螳螂捕蟬，黃雀在后”——一條和平獨立的錦囊妙計？

不過，據說某些臺獨人士有一套和平獨立的錦囊妙計。有不少臺獨人士相信，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中共并不會對臺動武。為什么中共不會動武？因為中共推測它一旦動武，美國很可能會卷入，美國很可能會站在臺灣一邊抗擊中共，中共自忖無法取勝，所以只好從一開始就放棄動武。

那么，美國為什么會卷入呢？美國并沒有說過它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保護臺灣。相反，美國政府多次宣布它不支持臺獨，這等于是說，如果臺灣因宣布獨立而招致中共動武，美國不會出兵保護臺灣。但是這些臺獨人士相信，盡管如此，美國到頭來還是會幫助臺灣的。他們相信，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中共對臺動武，美國不可能介身事外，袖手旁觀。他們的邏輯是：因為美國是當今世界唯一超強，是自由世界的領袖，怎么能眼睜睜地看著一個專制政權武力消滅一個民主社會而不出面制止呢？這和俄羅斯打車臣還很不一樣。第一，車臣本來就隸屬于俄國，臺灣卻從未隸屬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俄羅斯已經走上民主轉型之路，車臣的自由民主狀況并不比俄羅斯更高明；而民主的臺灣與專制的大陸卻是對比強烈，不可同日而語。

因此，按照這些臺獨人士的推斷，不論是基于政治現實還是基于價值理念，美國都會卷入沖突，幫助臺灣抗擊中共。

不錯，美國政府的對外行為主要是基于美國的國家利益而非價值理念，但是對于美國這樣的國家來說，堅持其價值理念本身就是維護國家利益的一個重要因素。此其一。另外，美國若聽任中共政權耀武揚威，無形中也就降低了美國自己在全世界的威信。再者，按照臺獨人士的分析，美國政府不可能不知道一黨專制下的中國是美國潛在的最大對手，以臺灣的重要戰略地位，防止臺灣落入中共之手正是維護美國的國家利益。

所以，臺獨人士認定，為了維護自由民主的價值，為了維護超級強國的威信，為了維護美國的戰略利益，不管美國多么不情愿卷入臺海戰爭，到頭來它還是會卷入，會協助臺灣抗擊中共。有道是“螳螂捕蟬，黃雀在后”，如果螳螂事先就知道它背后還有黃雀，它就知難而退，不會去捕蟬了。因此，按照這些臺獨人士的推斷，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中共并不會對臺動武。所以臺灣完全可以和平獨立。

對于臺獨人士的這種推斷，中共方面是怎么考慮的？美國方面又是怎么考慮的呢？

先分析中共。我想，中共內部未必沒有明白人，他們未必不清楚臺獨的這番盤算。想來他們對此一定很頭痛。中共發現，一旦臺灣宣布獨立，它打也不是，不打也不是。不打，豈不證明了自己是紙老虎？那不是讓臺獨得逞了嗎？“臺獨就是戰爭”的的口號已經喊了很多年，這個臺階怎么下？打吧，美國出兵怎么辦？這次臺灣大選，中共表面上反應很低調，因為它知道文攻武嚇都于事無補。中共把主要精力都放在白宮身上。中共一再敦促美國表態不支持臺獨。但是中共還是不放心，因為它擔心不管現在白宮怎樣表態不支持臺獨，等到臺灣果真宣布獨立而中共又要發動戰爭的話，美國還是很可能卷入的。

中共知道，美國是很不情愿卷入戰爭的，對美國來說，最好是不發生戰爭。中共也知道，臺獨的這套計劃看起來是冒戰爭的風險，實際上卻是為了實現和平的獨立。在這套計劃中，臺灣只是希望美國發揮一種威懾與嚇阻的作用，并不是要真的把美國拖進戰爭。于是中共發現，要防止臺獨實行他們的計劃，唯一的辦法就是盡可能作出非理性的強硬姿態，讓別人相信，一旦臺灣宣布獨立，中共將不計一切代價對之宣戰，哪怕招致和美國的直接沖突也在所不惜。美國人越是相信一旦臺獨中共必將動武，從而會把自己卷入戰爭，它就越是會勸阻臺灣獨立。

不過中共也知道，要讓別人相信自己的強硬姿態并非易事，所以它編出兩套說法。一是說，它如果不打臺獨，老百姓不答應，它會被老百姓推翻。這種說法的說服力不強。另一種說法是，它如果不打臺獨，它就會被黨內的強硬派所取代，而強硬派也是反美派。估計這種說法對美國人會起點作用。

以上是中共方面的反應，下面我們再來看美國方面。美國不能不意識到，一旦臺灣宣布獨立，大陸對臺動武，美國就會左右為難：不拔刀相助吧，那確實會損害美國的威信和利益，不好。出兵助臺吧，也不好，因為那使美國陷入一場它本來沒打算進行的戰爭。最近，美國方面頻頻發話，再三重申它不支持臺獨。美國人知道臺灣的計劃是和平獨立，在這一計劃中，美國只是發揮對中共的威懾作用，并不會真的卷入和中共的軍事沖突。實現這一計劃的關鍵是中共懾于美國的威力而不敢對臺動武，但若是中共不顧美國的威懾，硬是打臺灣呢？那豈不弄巧成拙了嗎？所以美國在勸阻臺灣時，反復告誡臺灣不可低估中共的動武決心，不要把中共的武力威脅當作虛聲恫嚇。美國駐臺代表包道格甚至舉“六四”為例，旨在說明中共的野蠻殘暴，不顧國際輿論，不怕經濟制裁，其行為不可以常理推斷，所以你臺灣還是不要行險，別到頭來真把我們美國拖進戰爭里去。

不論提出和平獨立錦囊妙計的臺獨人士對自己的計劃多么有信心，但由于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盟友和保護者，所以這些臺獨人士不大可能在美國一再發出明確警告的情況下仍然一意孤行，貿然實行它的和平獨立的美妙計劃。但我以為他們也不會輕易放棄這個計劃，他們會等待更合適的時機。

九、美國不支持臺獨有無道義理由

美國是多元社會，在臺灣問題上各種觀點紛然雜陳。有人根據美國的民主與反共的價值觀，主張無條件保護臺灣，即使臺灣宣布獨立也要保護。也有人反對美國為臺獨而戰。反對為臺獨而戰者多半是根據國際戰略的理由或經濟利益的理由，但也有人提出道義的理由。

《北京之春》2000 年 5 月號曾經登出過一篇美國學者克里斯滕森（Thomas J Christensen）的文章，作者列舉了幾條不支持臺獨的道義理由。作者指出：如果臺灣宣布獨立，變得和大陸不相干，那么，臺灣將失去作為中國民主化燈塔的示范意義。這不利于美國推動中國和平演變的長遠目標，還可能引發大陸的反美反西方的民族主義。讓臺灣保持民主同時保持未來在適宜的條件下與大陸統一的前景，臺灣就給中共內部的改革派提供了強烈的誘因，使之承諾進行政治改革，并以此吸引臺灣走向某種形式的最終統一。換句話，如果人們相信，大陸不民主，臺灣就不會和大陸統一；大陸民主了，統一才有可能。這就使得中國人對統一的追求和對民主的追求合而為一，從而形成對中共當局更大的壓力。反之，如果對統一的追求和對民主的追求變成兩件不相干、甚至還互相沖突的東西，那么，不論是對兩岸關系還是對大陸的民主化，都是不利的。當然，這里所說的不支持臺獨的道義理由，并不是說臺獨本身就是惡，而是說臺獨會引出若干不利于我們道義原則的后果。

十、兩岸關系前景

展望兩岸關系前景，有以下幾種可能性：

首先，是大陸啟動民主進程，兩岸關系自然柳暗花明。這是我們要奮力爭取的目標，可惜在現階段還很難實現。

其次是兩岸政府舉行和談，達成類似兩德或兩韓的協議。這種協議說來要求也不算高，無非是雙方尊重（或承認）分治的事實，承諾不向對方使用武力，允許對方進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以及和外國建立正式邦交。簽訂這種協議既能保障當前的和平，又毫不妨礙未來的統一。

臺灣方面不會拒絕這樣的協議，問題出在大陸。5 月 9 日，新加坡報紙登出大陸前臺研所所長李家泉講話，說中共可能接受臺灣（中華民國）是一個單獨的政治實體的事實。那似乎表明中共有可能以兩德兩韓的模式對待兩岸關系。但李家泉隨即出面否定此一講話。這表明，即便中共內部確實有人希望以更理性的態度處理兩岸關系，但這種主張顯然還不占優勢。

第三，如果大陸堅拒以兩德兩韓模式處理兩岸關系，但是國際社會愿意對兩岸政府采取雙重承認和雙重代表權，那也可以使得兩岸關系形成比較類似于兩德兩韓的關系。這樣，臺灣無需獨立便獲得國際人格，大陸也更難對臺動武。不過就像我先前分析過的那樣，國際社會這樣做的可能性很小。或許，這次臺灣大選危機會促進國際社會對此進行重新思考。

第四，臺灣冒險宣布獨立。要么，臺灣獨立得以和平實現，要么，引發臺海戰爭。這兩種結果及其相關效應，先前人們（包括我這篇文章）已經有過很多討論，此處不贅。在現階段，由于美國的極力勸阻，臺灣走出這一步的可能性極小。但是，只要臺灣在不改國號不改憲法的情況下仍然無法獲得足夠的國際承認，臺灣就總會有走出這一步的沖動。

美國學者孟德邦（Michael Mandelbaum）指出："臺灣海峽是全球最危險的地方"。他擔心的就是臺灣會不會進一步宣示獨立，從而打破現狀，導致戰爭。所以他主張維持現狀。但問題是，接下來又如何呢？孟德邦認為，關鍵在于中國大陸在改革的道路上能否繼續遵循自由主義，從而創造有利條件，獲致下列二個結果之一：或是中國放棄對臺灣的主權（我補充一句，其實只要彼此承認對方的治權即實際管轄范圍就行了，兩韓就是如此），或是臺灣不再抗拒與中國緊密聯合。他說，如果中國真正民主化，臺灣也就比較愿意與大陸統合。他認為，"大陸民主化的希望，應該大于武力進犯臺灣的機率"。倘如此，自然很好；但如果大陸民主化的速度趕不上中共專制的法西斯化的速度，那又如何是好呢？

近些年來，中共當局大力改善與周邊國家的關系，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邊界糾紛都得到解決，而且常常是以中國方面吃虧讓步的方式解決的，可見其對周邊國家息事寧人的態度。然而與此同時，中共又大幅提高軍費，強化戰備。試問，這不是針對臺灣又是針對什么？假如在若干年后，中共自恃軍力強大，下令"解放臺灣"，而美國則不肯正面交鋒，臺灣的命運不堪設想，中共一舉而確立地區霸權，整個世界格局都會為之大變。不能低估這種可能性，因為從這些年的情況看，中國的民主化的速度并沒有趕上中共專制的法西斯化的速度。

美國主張維持兩岸現狀，反對任何一方單方面地改變現狀。這種主張當然有它的道理。但問題是，弱小的臺灣其實沒有力量單方面改變現狀。臺灣若要改變現狀，必須要有其他力量支持呼應。臺灣要宣布獨立，如果其他國家都不承認，那還不是自說自話？更不用說如果大陸動起武來，臺灣甚至自身難保，如果沒有別的強國出兵相助的話。大陸則不然。大陸若下決心單方面改變現狀，不需要其他力量支持呼應，只要無人敢于或能夠正面抗衡就行了。這才是兩岸問題最大危險之所在。

不結束語

我在本文的開場白里講過，本文不打算對這次臺灣大選以及藍綠之爭的是是非非進行討論。我更關心的是超越這些是非之上的問題。此次臺灣大選，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突顯出臺灣存在的困境以及臺海情勢的危險；而導致這種困境與危險的根源就是中共專制暴政。如果我們能夠較早地啟動大陸民主變革，結束中共一黨專政，臺灣本身的問題以及兩岸關系的問題都可能得到較好的解決，再壞也壞不到哪里去。反過來，如果我們聽任中共專制政權繼續存在并且變得更強大，那么，無論是臺灣的綠營藍營，還是大陸的民眾，還有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都難免卷入災難。一切珍視自由與和平的人們，都必須把更多的力量投入到催生大陸民主，終結一黨專政的正義斗爭。

2004 年 4-5 月

家祭如何告乃翁？

南宋愛國詩人陸游臨終前留下一首《示兒》詩：

死去原知萬事空，

但悲不見九州同。

王師北定中原日，

家祭勿忘告乃翁。

陸游死後不到七十年，“九州”倒是“同”了，但不是王師北定中原，而是北方的蠻夷滅掉了南宋。你說說看，家祭如何告乃翁？是啊，家祭如何告乃翁？陸游的在天之靈，究竟是會為統一戰勝分裂而欣慰，還是為文明毀於野蠻而痛心？統一與文明都是好東西，問題是何者優先。陸游當然是把文明置於優先，否則，以當時北強南弱，蠻夷益懷吞併之志，南宋唯有偏安之心，陸游若是視統一為優先，乾脆號召投降算了。

由此可見，統一未必就是善，分裂未必就是惡。事實上，沒有人會主張統一至上。統一不可能至高無上。在統一之上，必定還有更高的原則：統一，用什麼原則統一？誰統一誰？如果你說統一至高無上，用什麼原則無關緊要，誰統一誰無關緊要，那麼，你無非是主張成王敗寇，主張誰強大就站在誰一邊；你無非是理直氣壯地趨炎附勢罷了。

中國歷史上的統與獨

在中國歷史上，就像《三國演義》裡寫的那樣，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根據歷史學家葛劍雄先生的考證，在過去兩千多年裡，分的時候比合的時候還長。這就是說，在現在我們叫做

中國的這片土地上，在大部分時期裡都不是只有一個國家，而是同時並存著兩個國家或兩個以上的國家。

那麼，在分裂的時候，是否各方都堅持統一的目標呢？當然不是。那時候沒有聯合國一類組織維護國際和平，要是分裂的雙方都力圖統一對方，分裂狀態怎麼還能維持那麼長時間呢？另外，在分裂的國家中，決不是各方都想統一。一般來說，國強主統，國弱主分。這層道理太明顯了，國弱還要主統，那不是找死嗎？

大概只有三國裡的蜀國是例外。蜀國弱小，卻力主統一，又是六出祁山，又是九伐中原。不過這個例外也很好解釋，因為劉備起家，憑的就是他姓劉，打的就是恢復漢室的旗幟，尤其是在奪了同為漢室宗親的劉璋的地盤西川之後，統一更成了蜀國政權合法性的根據。俗話說，“蜀中無大將，廖化做先鋒。”其實蜀中人才甚多，只不過諸葛亮擔心本地人喜歡“蜀獨”，不熱衷統一大業，所以最後一定要找個外地人姜維接自己的班。

既然明知蜀弱魏強，勝算很低，諸葛亮為什麼還非要堅持統一不可呢？在《後出師表》裡，諸葛亮講得很清楚：“先帝慮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托臣以伐賊也。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唯坐而待亡，孰與伐之。”可見，諸葛亮堅持北伐，實際上是以攻為守。你不打他，他要打你，趁現在漢朝剛亡，曹魏的江山還坐得不夠穩，人心多少還有思漢之情，王業還有一絲成功的希望。再拖下去，不但恢復漢室（統一）成為虛話，就連偏安自保（獨立）亦不可得，只有被別人滅掉，被別人統一的份了。可見，蜀國這個例外其實不算例外。諸葛亮是何等聰明之人，他不是沒打過“蜀獨”的算盤，但是他知道“蜀獨”行不通，所以只好爭取統一了。

2005 年 2 月

時間會站在誰一邊？

——也談反分裂法

中共的反分裂法尚未正式出臺，就引起臺灣朝野和國際社會的一片反對之聲。且不論即將正式通過的法律文本是什么樣子，單單是它的名稱就足以招致反對。因為目前兩岸恰恰處于分裂狀態，反分裂就意味著反對此一現狀，就是要單方面地改變這一現狀，而且還立法宣布要以非和平的手段改變這一現狀。這怎么能不招致廣泛的反對呢？

什么是分裂？什么是獨立？

我們知道，一個原本統一的國家，分裂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的政治實體，政治學上就稱之為分裂國家。分裂國家和高度自治不一樣。例如現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享有比內地更多的獨立，但仍然隸屬于北京的中央政府，隸屬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狀態和內戰狀態也不一樣。固然，很多分裂狀態都是由內戰狀態演變而來，但是和內戰狀態相比，分裂狀態是指那種經歷了較長時期的事實上的休戰而形成的比較穩定的狀態。假如說在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兩岸是處于內戰狀態的話，那么，到了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客觀地說，兩岸關系就很難再說成是內戰狀態了。幾十年來，兩岸政府在各自實際管轄的地區實行著有效的統治并且大體上能做到互不侵犯；特別是近十幾年，海峽兩岸的經濟和文化交流已經相當密切，人員交流也與日俱增。這就是說，兩岸關系已經從內戰狀態演變為分裂狀態。只不過這種分裂狀態還沒有得到雙方——其實主要是大陸一方——在法理上的承認。

這里再談談臺灣獨立的問題。什么叫獨立？一個地區爭取獨立，那就是試圖擺脫在它之上的更高的權力的統治，就是試圖解除它和

那個更高的權力的隸屬關系。當年印度人爭取獨立，是為了擺脫英國殖民政府的統治；如今的車臣人爭取獨立，是為了擺脫莫斯科的控制。對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有藏獨問題，有疆獨問題，因為西藏和新疆都歸北京管；但是并沒有所謂臺獨問題，因為臺灣和大陸并不存在被統治與統治的關系，臺灣本來就獨立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控制之外。既然如此，所謂臺獨又是從何談起呢？臺灣獨立，是獨立于誰呢？也就是說，是要擺脫誰的統治呢？早先的臺獨運動，按照他們自己的解釋，是部分本土反對勢力反對國民黨政府，要求臺灣擺脫中華民國這個“外來政權”的統治。隨著民主化在臺灣的全面實行，中華民國政府成了臺灣人民自己的政府，于是，擺脫中華民國的統治的問題就不復存在。所以在現在，許多（不是全部）原本屬于臺獨的人士都宣稱臺灣不需要獨立，因為臺灣早已經獨立。

“臺獨”與“一個中國，兩個政府”或“兩個中國”既然嚴格說來，并不存在所謂臺獨問題。那么，中共所說的反臺獨又是指的什么呢？實際上，中共所指的“臺獨”，主要是指“兩國論”，是指“一邊一國”。但嚴格說來，“兩國論”和“一邊一國”屬于“一個國家，兩個政府”；或者是屬于“兩個中國”。這和臺灣獨立是區別的。中共也并非不知道。1972 年中美上海聯合公報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雙方回顧了中美兩國之間長期存在的嚴重爭端。中國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場：臺灣問題是阻礙中美兩國關系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走。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臺’、‘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鼓吹‘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可見，中共很清楚，“臺灣獨立”是“臺灣獨立”，“一國兩府”是“一國兩府”，“兩個中國”是“兩個中國”，彼此并不等同。現在中共竭力反對的其實

主要是“一國兩府”和“兩個中國”。

那么，什么是一國兩府呢？且以南北韓為例。外界常常把兩韓關系說成兩個韓國，不過按南韓政府的說法，現在的南北韓關系是一國兩府。南北韓雙方都堅持衹有一個韓國，雙方在談到自己的領土范圍時都把對方實際管轄的那半壁江山算入其內。此即主權不容分割；但與此同時，雙方又都承認自己的治權即實際管轄權只限于自己這半壁江山，并且尊重對方對它那半壁江山的實際管轄權，也就是尊重或承認分裂分治的現實，承諾不向對方使用武力，允許對方進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以及和外國建立正式邦交，并表明在未來和平統一的意愿。這也就是把分裂狀態予以法理上的承認。如果分裂的雙方（或其中一方）不再堅持衹有一個韓國，在談到自己的領土時不再把對方那一部分包括在內，并對未來的統一與否不置一詞。這就不是“分裂”而是“斷裂”了。相比于上面講的“一個韓國，兩個政府”，這就是“兩個韓國”了。

反分裂法有無新意？

今日臺灣，政派林立，民意多元。不過我們可以說，在兩岸關系的問題上，臺灣的主流民意還是明顯的，那就是：希望臺灣能進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獲得更多的國際承認，反對中共封殺其國際活動空間；希望兩岸能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尊重分裂現狀，承諾不向對方使用武力；未來的統一須建立在臺灣人民的同意之上。可是，臺灣民意的這些愿望均遭到中共當局的堅決否定。

依照末代港督彭定康一派觀點，反分裂法實際上是中共在去年臺灣立法院選舉前擬定的。當時中共預測民進黨將赢得立法院多數席位，從而加速所謂臺獨步伐，故而決定制定反分裂法以期嚇阻。然而在去年立法院選舉中民進黨并未獲勝，不久前陳水扁更與宋楚瑜達成在扁任期內“不宣布臺獨”，“不提兩國論”等十條共識。這就使得中共的反分裂法失去了由頭，可是中共又不肯改變原先的計

劃，反分裂法不通過不行，盡管其內容并無多少新鮮之處，但總是進一步暴露出中共的暴力本性，從而使自己陷入某種困境。兩個月前，美國與日本發表共同聲明，將臺灣納入其戰略利益范圍。這就是對中共打算制定反分裂法的一個有力反制。這次中共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有兩點最引人批評。其一是對采用非和平手段的底線和方式給出的說明含糊其詞。什么叫“‘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什么叫“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缺少明確的界定，全憑中共自己說了算。其二是軍方被授權可以“先斬后奏”。這無疑極大地增加了中共武力犯臺的危險。不過也有人認為反分裂法并無新意。因為中共早先提出的對臺動武三條件同樣是含混模糊的，任意解釋的余地也很大。至于說軍方被授權“先斬后奏”，考慮到中共本身就是高度集權的，黨政軍大權統統集中在幾個人手里，有沒有這個授權其實都一樣。事實上，臺海至今風平浪靜，不是中共不想打臺灣，也不是中共還沒找到對臺動武的藉口。中共始終不承認兩岸是分裂狀態，堅稱兩岸關系是“內戰的繼續”，這就等于說它什么時候想打就可以打。之所以拖到今天都沒打，主要是自知羽翼未豐，擔心美國介入，不敢和美國正面沖突而已。時間會站在誰一邊？

如此說來，這次由反分裂法引起的風波很可能掀不起什么大浪，就像以前的幾次風波一樣。記得在四年前哥大舉行的一場兩岸關系討論會上我就說過，在短期內，兩岸關系雖然會不時地引發緊張，但基本格局不會發生什么變化。簡單說來就是：

1、祇要大陸依然一黨專制，臺灣就不會自愿和大陸統一；

2、祇要臺灣依然拒絕接受中共安排的統一方案，中共就會積極準備武力統一；

3、祇要臺灣依然受到中共打壓而無法獲得國際人格，臺灣就

不會甘愿放棄修憲制憲等嘗試與努力；

4、衹要美國依然不愿意與中共直接沖突，美國就不會支持臺灣的這種嘗試與努力；

5、衹要美國依然是世界超強，中共就不敢對臺動武。在上述 5 條中，由于 2 和 3，兩岸都有改變現狀的沖動，所以兩岸關系會不時地引起緊張。但由于 4 和 5，兩岸這種不統不“獨”、不戰不和的局面得以繼續維持下去。如果 1 和 5 發生了變化，兩岸關系就可能發生變化：如果大陸走上自由民主之路，臺灣就會比較愿意與大陸統一；如果大陸的軍力增長到相當地步而不怕與美國交手，大陸就可能武力犯臺。有人說，大陸現在并不想打臺灣，因為大陸現在一心忙建設。也許如此。但這衹是現在，將來呢？有人建議，大陸與臺灣簽訂條約，臺灣不“獨”，大陸不武。但問題是，一旦大陸軍力發展到某一程度因而不怕和美國交手，它還會遵守不武的協定嗎？如果到那時它動起武來，誰奈之何？

所以，一切就歸結到時間上。時間會站在誰一邊？不少人會說，時間會站在臺灣一邊。因為臺灣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不過這是對較長的未來而言。在較短的未來也有可能出現相反的情況。關鍵是大陸。隨著時間的推移，大陸是會變得自由民主呢，還是會變得十分強大但依然專制？結論：必須大力催化大陸自由民主。大陸能否及時地走上自由民主之路，關系到大陸人民的切身利益，關系到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也關系到臺灣自由民主的生死存亡。

2005 年 3 月

台灣要打民主牌

這次連宋訪問大陸，給台海兩岸帶來巨大沖擊，并激發起有關兩岸關係未來走向的多種想象。

許多人對這次國共和解十分看好，他們認為國共這兩家宿敵能夠握手言和，相逢一笑泯恩仇，那就意味著整個中華民族開始走上和解之路，不少人還指望著由此而能推動大陸的政治改革與多黨民主。不過也有一些人不這麼樂觀，尤其是大陸內部的異議人士。我以為後一種意見更值得重視。正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在這裏，異議人士本身就是衡量大陸政治變化的最靈敏的指標。

道理很簡單，倘若共產黨果真有意推動民族和解，那麼，它首先應該從大陸自身做起，確保基本人權，終止政治迫害。既然共產黨仍然在嚴厲打壓大陸的異議人士，在大陸內部的朝野之間毫無和解的跡象，它僅僅是對一個本來就鞭長莫及的宿敵說了一聲和解，那又能有多大意義呢？更何況它這樣做還帶有明顯的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目的。如果共產黨果真打算逐步開放民主，那麼，它也首先會從允許大陸人民組黨開始，它一定會把台灣的國民黨親民黨先拒之門外。因為一旦開放民主，執政黨就要面對反對派的有力挑戰，單單是本土的反對力量就夠它頭疼的了，共產黨何苦還要從台灣引進具有長期選戰與執政經驗的國民黨親民黨來和自己作對呢？你可以說國共和解有其正面意義，但倘若由此引出全民族的和解與民主改革的巨大期盼和想象，那就未免陷入一廂情願。

這次連宋大陸之行，共產黨并未在它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上作出任何實質性的讓步。即便有了“一中各表”，但祇要共產黨方面繼續堅持它自己的那套表述，繼續堅持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中國唯一合法代表”這一原則，那就意味著，它將繼續封殺台灣爭取國際人格，它不會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會接受一國兩府的安

排。有些人以為這是因為目前台灣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共產黨才拒絕與台灣政府直接對話。如果國親上臺，兩岸的政府與政府的對話就可能啟動，共產黨就可能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和接受一國兩府。這種猜測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共產黨決不願意承認中華民國接受一國兩府，除非是兩害相權取其輕，也就是說，除非到了你不接受一國兩府就可能導致兩個中國以致台灣獨立，共產黨才會考慮接受一國兩府。假如說在一年前，由於民進黨再次贏得總統大選，其聲勢有增無已，共產黨內部或許曾有人建議：與其讓臺獨獲勝，不如承認中華民國，接受一國兩府。可是到了現在，共產黨發現它根本用不著作出如此重大的讓步就可以達到遏制與打擊臺獨勢力的目的，它何苦再去考慮承認中華民國，接受一國兩府呢？

和平是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然而以目前的形勢，要讓兩岸政府簽訂和平協議仍然有很大的困難，因為雙方很難在名分上達成諒解。進一步講，就算兩岸政府簽訂了和平協議，誰來監督實行呢？共產黨什麼時候遵守過它自己訂立的法律、條約乃至憲法？迄今為止共產黨尚未對臺動武，主要是它自知軍力不夠（這中間當然包含有美國介入的考慮）。一旦共產黨自以為羽翼豐滿，它要打台灣，誰能阻止的住呢？這就涉及到所謂“中國威脅論”的問題了。我堅信，一個自由民主的強大的中國非但不是對世界和平與自由的威脅，而且還是對世界和平與自由的保障。但是，一個強大的專制的中國必定是威脅，是對世界和平與自由的威脅，首先是對中國人民自己的威脅。

所以，歸根結底，在分析和處理兩岸關係時，我們必須把自由民主置於首位。台灣人民應該認識到，不論他們對統獨持何種態度，台灣的命運無可避免地是和大陸緊緊相連的。你當然可以對台灣的民主提出種種批評，但是正如我早就指出的那樣，民主制縱有千般弱點萬種缺陷，單單就憑它用“數人頭”代替了“砍人頭”這一點，就勝過專制一萬倍一萬萬倍。在兩岸關係經歷了連年的起伏跌宕之

後，我想，一定會有更多的台灣人意識到他們必須向共產黨政權打出民主牌。這一點恐怕是共產黨機關算盡，始料未及。

2005 年 5 月

聽馬英九講臺獨有感

這次國民黨主席馬英九訪問美國，引起各方關注。大陸的媒體雖然也有一點報道，但是太簡略，很多重要內容都被刪掉。在訪美期間，馬英九對兩岸關系、對所謂臺獨問題發表了一系列重要講話，尤其值得大陸人民詳加瞭解和認真思考。

臺獨的成因

按照馬英九的說法，臺獨的成因相當複雜。臺灣人民經歷了三個大的傷痛。第一是甲午中日戰爭，中國戰敗，清政府和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當時簽約大臣李鴻章又對臺灣有“鳥不語、花不香”的不當批評，臺灣人感到被祖國所拋棄；第二是“二二八”事件，國軍一上岸就搞砸了，大批臺灣人被殺被關，所以不少臺灣人不把中華民國政府視為自己的政府；第三是臺灣被迫退出聯合國，成了國際孤兒。因此才產生了臺灣意識，臺灣認同，因此也才有部分臺灣人產生和中國大陸永久分離的意識。

馬英九說，現在，這三個問題解決了兩個：臺灣光復，解決了馬關條約的問題；臺灣的民主化解決了二二八的問題，國民黨為二二八事件平反道歉賠償，臺灣人民已經當家作主，可以自己選自己的國會和總統，於是，許多原來把中華民國視為外來政權的臺灣人轉而認同中華民國。現在祇有國際地位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盡管臺灣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但是由於中共的封殺，臺灣在國際舞臺上沒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處處受到排擠，所以有不少臺灣人要主張獨立。

馬英九批評陳水扁的“終統”，然而他批評的理由并不是說臺灣人民祇可以選擇統一不可以選擇獨立，因為他先前也講過臺獨也是臺灣人民的選項。馬英九說，“終統”議題丟出來，若真的能把

臺灣國際空間撐大，或者凝聚更多共識，未嘗沒有價值，但事實并非如此；是壓縮臺灣原本就嚴重受限的國際空間，反而更降低臺獨的可能性。馬英九認為，就算臺灣宣布獨立也不一定能解決臺灣的國際地位的問題，有時反而會更糟糕，畢竟全世界幾乎沒有國家不接受一個中國的。

所以，馬英九向國際社會喊話，呼籲國際社會應瞭解臺灣意識背后的痛苦歷史經驗，二千三百萬臺灣人民值得享有應有的國際空間及尊嚴。馬英九也向中共喊話：臺灣需要在國際外交上獲得更多認同，如果中共連這個空間都不給，是把所有臺灣人逼反，不一定是臺獨人士，“我們這些人都會反，這和獨不獨沒關系，你沒有給我生存空間嘛！”

不是獨不獨的問題，是臺灣需要國際空間的問題

馬英九的這些講話在臺灣島內引起很大反響，也引起不少爭論，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自不待言。我這里祇提兩點。

馬英九說，臺獨的第二個成因是二二八，而臺灣的民主化已經消除了這個成因。這是有事實根據的。早在 2000 年臺灣總統大選時，民進黨領導機構內就有人提議取消臺獨黨綱。理由是，如今的中華民國，已經充分實現了臺灣人民自己當家作主的理想，再改國號已無必要。更有二十幾位建國黨元老宣布退黨并提議解散建國黨，理由是建國黨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建國黨屬於臺獨原教旨派，其黨名便宣示其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為己任。由此可見，在相當一批主張臺獨的人那里，他們的意圖與其說是要自外於中國，不如說首先地和主要地是要求在臺灣本土徹底民主化。這個目的達到了，臺獨的理想就差不多算實現了。

第二、馬英九說，造成臺獨的三個原因現在已經解決了兩個，如今祇有國際空間這一個問題還沒解決，由於中共封殺臺灣的國際空間，才逼得越來越多的臺灣人傾向於所謂臺獨。其實這不是獨不

獨的問題，臺灣需要國際空間嘛。我認為這話講得不錯。試想，假如臺灣能在保持原有憲法和國號的情況下獲得國際承認，那么還有多少臺灣人非要堅持改國號改憲法不可呢？正因為中共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封殺臺灣的國際空間，所以許多臺灣人就會想，祇有改憲法甚至改國號，臺灣才能在國際社會爭取到自己應得的一席之地。而臺灣人的這種想法就被中共視為搞臺獨，就要以戰爭相威脅。臺灣人怕打不過而不敢有什么動作，但是心里必定是不服氣的，是要產生逆反心理的。這祇能使更多的臺灣人傾向於所謂臺獨。據報道，就在馬英九發表上述講話后不久，臺灣民進黨主席游錫坤表示，祇要北京放棄"一個中國"政策立場，民進黨願意討論放棄長久堅持的臺灣獨立黨綱。這話恐怕讓很多大陸朋友看不明白：你們民進黨要求中共放棄一個中國立場，那不等於是讓中共承認你們搞臺獨嗎？怎么你們又說你們願意討論放棄臺獨呢？其實，游錫坤的意思是，祇要中共放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接受中華民國的存在，容許臺灣以中華民國的名義進入國際社會，那么民進黨就願意討論放棄臺獨黨綱。換言之，民進黨之所以主張改憲法改國號，主要是為了使臺灣獲得國際承認。如果臺灣在不改憲法不改國號的情況下就能獲得國際承認，那么他們也就不一定非改憲法改國號不可了。

馬英九對中共說：如果你們繼續封殺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那連我馬英九也要被逼得贊成改國號了。游錫坤對中共說：如果你們不再封殺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那我們民進黨也可以不要求改國號了。你看，兩人的說法不是很相似嗎？

我們的主張

不錯，國民黨主張"一個中國"，共產黨也主張"一個中國"，看上去國共兩黨的主張是一樣的，但是國共兩黨對"一個中國"的定義卻是相反的，是針鋒相對、勢不兩立的。國民黨的"一個中國"

是指中華民國，共產黨的“一個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我們衹承認一方而否定另一方，否則，我們就衹能說現在是“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甚至是“兩個中國”)。雖然兩方大小懸殊，但地位是平等的，因為事實上誰也管不著誰。照這樣說，大陸政府就應該承認臺灣政府的對等地位，不再封殺臺灣的國際活動空間。

馬英九并不指望中共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因為那就成了兩個中國，和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相矛盾)。他無非是希望中共方面不再封殺臺灣的國際空間而已。這就象海外有的僑團鬧雙胞胎，彼此都說自己才是真的，雙方互不承認。社區要舉辦活動，兩方都要求參加。主辦單位弄不清誰真誰假或是不想介入其中糾紛，乾脆兩邊都邀請，而雙方都參加，也都默認對方以社團的名義的出席，并不擺出有他無我的架式。這就叫不承認而接受，這就叫彼此尊重。但問題是，一黨專制的大陸政府拒絕采取這種彼此尊重的開明立場，它總是封殺臺灣的國際空間。大陸政府堅稱兩岸關系是內戰的延續，臺灣衹是一個“叛亂的省份”，它要求臺灣接受一國兩制的招安，否則就用武力解決問題。都說要維持現狀，但維持現狀總是以尊重現狀或承認現狀為前提的。可見，大陸專制政府才是兩岸關系不穩定的根源。可見，大陸專制政府就是對臺灣的自由民主的最大威脅，也是對臺灣正當存在的最大威脅。

記得在 1994 年 11 月，海外民運團體和民運人士(署名者有于大海、王若望、王炳章、杜智富、吳方城、汪岷、岳武、胡平、馬大維、徐邦泰、倪育賢、盛雪、張伯笠、項小吉、萬潤南、楊巍、薛偉）曾發表共同聲明，講到臺灣問題時指出：“我們主張兩岸政府共同承認大陸和臺灣是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并承認兩岸分裂分治的政治現實。我們反對并譴責中共把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矮化為地方政府和排斥中華民國國際活動空間的橫蠻行徑，中共統治大陸已經有四十多年的歷史，這個政權雖然在國內缺乏經由人民選舉的合法性的基礎，但是，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確實是一個被國

際社會包括聯合國承認的擁有主權的國家實體，中國民主運動并不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一個國家實體的存在，我們否定的衹是中共一黨專制的政府在國內政治范圍內的程序合法性。同樣，我們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臺、澎、金、馬地區的主權地位，我們堅決反對中共政權用武力來并吞臺灣的企圖和行為，我們認為，在統一問題上，兩岸人民的自由和福祉是我們考慮問題的根本出發點。”應該說，上述主張在今天仍然是正確的、適用的。

2006 年 4 月

附：

2005 年 4 月 8 日，國內人民網發表一篇《解讀國民黨參訪團的大陸之行》，記錄了 4 月 1 日中國社科院臺灣所研究員王建民在強國論壇與網友的對話。其中兩處是：

網友黃河飛流：王建民嘉賓，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能否理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同屬一個中國？

王建民：這個問題提的有水平，有觀察力，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這樣理解的。

網友老灰貓：咱當時為什么不和臺灣討論李登輝提出的“一中兩府”方案？它的前提不也是“一中”嗎？

王建民：你的觀察力不錯，大陸不少學者也提出了這種觀點，衹是我們對臺灣問題的認識有個過程，過去的要求可能更高一些，我覺得也有不少遺憾。但歷史不能重復，我們希望我們以后把握好歷史機遇。

可見，大陸的臺灣問題專家里也有不少明白人，他們知道李登輝提出的一中兩府是合理的。衹是中共當局冥頑不靈，拒不接受一中兩府的合理方案，反而給別人扣上“臺獨”帽子，所以才導致兩岸關系的持續緊張。

“愛國”與“賣國”

最近一段時間，中共當局打出“愛國主義”的旗號，掀起一股反自由反民主的逆流，與此同時，他們又把國人爭自由爭民主的正義行為，只因為它得到了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而扣上“賣國”的罪名。有鑒於此，我們必須對誰是愛國誰是賣國的問題展開一番辯論。

一

要問“誰賣國？”首先應該問“誰能賣國？”

誰能賣國？很簡單，只有那些手里有國的人才能賣國。國家在政府手里，只有政府才能賣國。老百姓手里沒國，想賣也沒的可賣。說只有政府才能賣國還不準確。應該說只有專制政府才能賣國。民主政府不可能賣國，因為民主政府作出的決定必須要人民認可人民同意。除非人民同意政府賣國，政府才能把國賣出去，可見民主政府不可能賣國（起碼是不容易賣國）。專制政府不然。專制政府把國家當做自己的私產，人民無權過問，它想賣就可以賣，所以只有專制政府才最可能賣國。

不過話又說回來，專制政府既然把國家當做自己的私產，出於自私自利的心理，它當然不願意把國家拱手送給外人。你甚至可以說皇帝是全國最愛國的人，因為他把國當做家，對他來說，愛家就是愛國，愛國就是愛家，所以皇帝最愛國。

慈禧太後有句名言，叫“寧贈友邦，勿與家奴”。一般人都說是句賣國的口號，其實不那么簡單，因為說“寧贈友邦，勿與家奴”，那意思分明是說“贈友邦”和“與家奴”都不是什么好事，要是能既不贈友邦又不給家奴才是上上之策。換言之，慈禧太後打心底里是不願意把國家“贈友邦”的，只不過遇到特殊的困難，迫使專制

者在“贈友邦”還是“與家奴”二者擇一時，也就是說，當專制者面臨著要么保全專制而不得不出賣國家和要么保全國家而不得不放棄專制的時候，專制者總是寧可出賣國家也不肯放棄專制。

還要補充一句。說平民百姓不可能賣國，這話也不盡然。有一種人，這就是立志打天下坐天下的造反者，或者說在野的暴力革命黨，以實現“革命專政”為目標的暴力革命黨。這種人雖然眼下還不掌權，雖然眼下還不是專制統治者，但是他們正在不擇手段的奪取政權，正在努力建立專制制度，努力使自己變成專制統治者，國家眼下還不是他們的，但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或落入他們手中，因此他們也可能賣國——預支賣國。他們可以對外國權勢者們說，給我們錢給我們槍，等革命成功後我們給你們大大的回報，反正那時候國家在我們手里，我們想給你們多少就能給多少。當然，這種買賣不是現金交易，買主是有很大風險的，不過由於利潤特別高，所以會有外國人買這個賬。

二

以中共為例，中共起家鬧革命，依靠蘇聯的支持，所以革命一成功，中共立刻宣布向蘇聯“一邊倒”，在“友好互助”的包裝下，把大量的國家利益讓給了蘇聯人；因此，中共正是賣國的典型。不錯，後來中蘇交惡，毛澤東大反蘇聯霸權主義，搖身一變，儼然捍衛國家尊嚴的民族英雄。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普天下的賣國者都不甘心賣國，不甘心當別國的附庸，當初賣國只是出於不得已，只是為了換取支持攫取權力，一旦大權在手而又羽翼豐滿，他們很可能會翻臉不認人。既然到現在，國家成了自己的，他們當然會變得很“愛國”。這樣的“愛國”固然有風險，要付代價，可是這代價卻是由老百姓來付，專制者何樂而不為？毛澤東在反蘇斗爭中贏得民族英雄的盛名，然而考查毛澤東反蘇的真正原因，實際上是為了抵制由蘇共二十大帶來的改革浪潮，尤其是為了抵制由反個人崇拜

而造成的對毛本人在中共內部的絕對權力的威脅，是為了借反對蘇聯修正主義的名義壓制中共內部的務實派改革派（例如以“里通外國”的罪名始終壓住彭德懷）。到頭來，毛澤東把中國引入了比斯大林時代還要嚴重的大饑荒（1959-61）和大清洗（文革），中國人民為此付出了空前慘重的代價。可悲的是，許多中國人還為毛澤東敢於對抗蘇聯，敢於在國際共運中獨樹一幟而感到驕傲，把毛的光榮看成自己的光榮呢!一般人只知道，當專制者賣國時，是為了自己的權力犧牲人民的利益，他們不知道，當專制者“愛國”時，也常常是為了自己的權力犧牲人民的利益。

三

民運人士民運團體不可能賣國。因為民運不是打江山者坐江山，民運勝利了，一切人士和團體都可以和平地競爭權力，誰能贏得多數人民的支持誰才可能掌權，而不論是誰掌了權，他們也不可能任意胡來，他們所作出的每條決策都必須經過人民的認可才能生效。所以民運團體不可能賣國，連“預支賣國”都不可能。假如有某個“民運團體”竟然異想天開地試圖“預支賣國”，它肯定連半個買主都找不到。天下哪有這樣的“冤大頭”呢？假如有某個“民運團體”對某個外國政府或外國基金會或外國財團許諾說，將來我們事成之後，我們會把中國的旅順港（或別的什么）送給你們（或者是至少送給你們用幾年），你們現在先把錢付給我們。外國人只要不是白癡，一定會明白這筆生意做不得。外國人會盤算道，中國實現了民主，你們這伙人就一定能贏得選舉掌握權力嗎？更重要的是，就算你們掌了權，你們要履行諾言把旅順港送給我們，中國的人民會同意會批準嗎？要是中國的人民不同意不批準，我們的錢不就白花了嗎？

那么，為什么還有外國人愿意支持中國的民主事業呢？無非是兩種動機，一種是純粹的理想主義，一種是基於外國自己的國家利

益。畢竟，一個民主的中國要比一個專制的中國更符合西方的利益，更符合國際社會的利益，所以，那些從本國利益出發的西方人也會愿意支持中國的民主事業。有人攻擊說，中國的民運既然接受了西方的支持，因此就一定會迎合西方的利益，損害中國的利益。他們不懂得，只要中國實現了自由民主，那本身就符合西方的利益；但是，中國人并不是為了西方的利益才去爭取中國的自由民主，中國人爭自由民主首先是為了中國自身的利益。簡言之，中國實現了自由民主，對中國人有利，對西方人也有利。這是一場互利的游戲，雙贏的游戲，而不是零和的游戲。

四

有些人把西方政府關心中國的人權民主視為霸權主義，這是對霸權的莫大誤解。所謂霸權，不是指把自己的價值應用於別國，恰恰相反，霸權意味著歧視，意味著把別國看成劣等民族，只承認自己國家的人有價值，不承認別國的人也有同樣的價值。過去許多西方政府，一方面在自己的國土上，在自己的人民中實行自由民主，保障人權，另一方面卻對別國實行壓迫專制，不把別國的人當人看。這才叫霸權。現在的西方政府是在把應用於自己的基本原則同樣應用於別國，這正好是霸權的反面，它完全符合圣經上“待人如待己”的道德律令，怎么能說成霸權呢？

順便講一講人權高於主權的原則。中共拼命反對這個原則，可是，中共卻找不出反對的理由，不論是根據中國的政治文化傳統，還是根據共產黨的意識形態。中國的政治文化傳統不是重國家，而是重天下，不是重主權，而是重文化，重文明，重“道”。在中國的政治文化傳統中，以有道伐無道，用文明克服野蠻，是許可的，也是正當的。共產黨意識形態也不主張國家主權至上，它主張“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主張“英特納雄耐爾（國際主義）一定要實現”。按照共產黨意識形態，一個國家的無產階級支持援助別國

的無產階級的革命斗爭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中共很難從中國傳統文化或共產主義理論那里找到為國家主權至上辯護的依據。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說，中國反對一國干預它國主權。她說："各國的問題，要各國人民自己解決"。這話看上去并不錯，問題就出在"人民自己解決"幾個字上。眾所周知，要落實"人民自己解決"，就必須建立起一套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這就是說，要保證主權不受干預，前提是主權在民，主權建立在人權之上。可見，就是按照中共自己的邏輯，它也不得不承認，那種不是建立在人權之上的主權，那種不是由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主權，其實是站不住腳的，絕不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既然如此，它還有什么理由可以反對"人權高於主權"的原則呢？

1999 年 7 月

民主選舉二三議

全民參與的政治教育

總統大選，歷來是美國政治生活中的一臺大戲。今年的大選尤其富有戲劇性。在這里，連一般平時不關心政治的華人都津津樂道，議論紛紛。這正是選戰的意義所在。

選戰的意義不僅在於以民主的方法產生出國家的領導人，以和平的方式完成權力轉移——這都是選戰的結果。選戰的意義還在於選戰的過程。

選戰以它的戲劇性吸引了公眾的關注和投入，以它的競爭性激起了人們的思考和參與。選戰造成了政治人物彼此之間平等而開放的對話與交流，造成了政治人物與民眾的平等而開放的對話與交流，造成了民眾相互之間的平等而開放的對話與交流。

丘吉爾說得好："對於政治人物的教育而言，沒有什么比選戰更重要的了。"唯有通過選戰，你才能深刻地把握社會的脈動，真切地了解人民的需要；也唯有通過選戰，你才能清晰地測試出你的理念和政見，測試出你的說服能力和領導能力，迅速地傳出你的信息，及時地調整自己。

選戰是政治家的課堂，也是人民的課堂。選戰是民主社會的盛大節日，是全民參與的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雖然在平時，學校里一直有公民教育和政治知識教育，書刊上媒體上有大量的政治研究和政治討論，社會上也有大量的政治活動，但總有不少人不關心不介入。可是，選戰卻能以其戲劇性和競爭性吸引住他們。我們可以斷言，在民主社會中，大部分民眾的政治知識、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不是在教室里和圖書館里進行和完成的，而是在選戰中進行的和完成的。

據報道，一位北京的出租車司機說：“中國人還不能象美國人一樣搞選舉，因為美國人熟悉政治，熟悉他們的領導人，中國人不熟悉，讓我們選也不知道該怎么選。”這位司機說的也許是實情，但恰好顛倒了事情的因果關系。中國人不熟悉政治，是因為我們無權參與政治；美國人因為能夠參與政治所以才熟悉政治。不錯，選戰要求人民是公民，但正是選戰使得人民成為公民。

有人批評選戰“勞民傷財”。此話不對。選戰并不破壞人們正常的生活與工作。人民完全是自發地、主動地參與選舉活動。這和共產黨搞的強迫人們參加的各種政治運動——如所謂“社教”、“三講”——根本不同。不錯，選戰是要花錢的，但選戰花的是候選人自己的錢，是支持者志愿捐出的錢。政府也對正式候選人給與一定的資助，其數量受到明確限制，譬如在美國大選之年，政府的資助不到全年總支出的百分之一。這和專制國家中名目繁多的各種慶典所花費的巨大金額實不能相比。

民主與共和

這次美國總統大選，贏得多數選民票數的高爾可能敗選——如果他得到的選舉團票數低於對手的話，得到較少選民票數的小布什倒可能勝出。照許多人看來，這算什么民主？這簡直是笑話。批評美國總統選舉不民主當然有它的道理。但批評者可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問題是，美國不但是民主制，同時也是共和制，是聯邦制。美國總統與其說是由全美人民選出來的，不如更準確地說是由全美五十個州選出來的。

舉個例子，假如聯合國要用投票的方式選出一位負責人，有張三李四兩個人競爭，誰得的票數多誰當選。這算不算民主呢？當然算民主。可是我們都知道，聯合國是由一兩百個國家組成的，聯合國是以國家為基本單位，不分大小，一國一席，一國一票（這里暫不考慮幾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問題）。假定聯合國有一百個成員

國，如果張三贏得七十票，李四只得三十票，那么當然該張三當選。但是，張三得的七十票是七十個小國的票，其人口加在一起還不到世界總人口的 30%；而李四的票卻是得自三十個大國，其人口加起來超過世界總人口的 70%。這就是說，在聯合國這個世界性的機構的民主選舉中，得到世界總人口 70%支持的人卻要輸給那個只得到世界總人口 30%支持的人（假定各國人民都贊同該國政府代表投的票）。這不是又不民主了嗎？可是反過來想一想，如果在聯合國里投票是根據國家的人口數量，人口多的國家票數相應地多，人口少的國家票數按比例地少。這樣，單單一個中國的票數就比一百個中小國家的票數加起來還多；因此，一大批小國在投票時簡直無足輕重，等於被排除在決策之外，那它們干嘛還要加入你聯合國呢？

眾所周知，美國最初是由十三個獨立的州聯合而成的（從國名即可看出，美國叫 United States，對照聯合國，聯合國叫 United Nations。這表明一個是以州-state-為基本單位，一個是以國-nation-為基本單位），現在則增加到五十個州。在美國，州權很重要。在首都華盛頓的政府不叫中央政府，而叫聯邦政府。作為聯邦政府行政首腦的美國總統，從理論上講，主要是由各州選出來的，而不是由全美的人民選出來的。考慮到各州的人口有差別，所以在選舉總統時，各州的票數也不相等。大州的票數多，小州的票數少。實際上，美國的選舉團制度就是在大州權益與小州權益之間的一個妥協。各州選舉團的人數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死名額，不分大州小州，每州兩個（如同每州有兩個參議員）；另一部分是活名額，大體以人口比例，大州的名額多一些，小州的少一些（如同每州的眾議員有多有少）。這既是民主，又是共和。這是民主加共和。

和其他任何制度一樣，美國的選舉團制度也是有利有弊。這次總統難產，再度引發選舉團制度存廢之爭。主張廢除選舉團制度的一方無疑也有很多的道理。畢竟，美國建國已有兩百多年，很多情況都發生了重大變化。想當初，各州之間以鄰為壑，地方主義很強，

現在則淡多了。再加上人口和物資的流動性大為增加，更削弱了州與州之間的矛盾，加強了各州間的相互依賴以及全國的一體感。在這種情況下，開國先賢們所擔心的一些問題（如大州依仗人多勢眾而罔顧或侵犯小州利益）或許已經不再成其為問題，故而全民直選總統可能已無甚弊害。但盡管如此，主張維持選舉團制度的人仍然不會輕易放棄，他們認為，廢除選舉團制等於改變美國的聯邦性質，那怎么行？我對這一問題研究不夠，眼下并不打算介入美國人的這場爭論。我只打算由此討論中國的問題。

和很多中國朋友的看法相反，很多中國朋友見到美國總統難產，都認為美國的選舉團制度落後、可笑，最不值得為中國借鑒。我的看法相反。我認為，如果未來民主中國也實行總統制，那么，美國的選舉團制最有參考價值。

在中國，人口分布極不平衡（注），漢族與其他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也相當懸殊，且各自居住在不同的地區。這意味著，如果在中國以全民直選方式選舉總統，候選人很可能都會全力以赴地在人口密集的東部地區展開競選拉票，把精力都化在漢人身上，沒人肯在西部、在少數民族身上下工夫，因為西部的選票、少數民族的選票微不足道。總統在施政時也會竭盡全力滿足東部地區的、漢人的要求和利益而無暇西顧，甚至可能犧牲西部的和少數民族的利益去迎合東部，迎合漢人——反正他不稀罕你們那點點選票。可見，在中國實行總統制，唯有認真借鑒（當然不一定照搬）美國的選舉團制度，我們才能避免上述局面。

最近，中共中央提出“開發西部”的號召。想一想，改革開放都二十多年了，為什么到現在才想起要開發西部？固然，西部的貧窮落後有許多歷史的、地理的和人文的原因，但是那也和中央政府長期不重視有關。為什么長期不重視？因為那里人太少，在政治上不重要。據知內情者說，現在中央提出開發西部，還是政治的考慮多於經濟的考慮，因為西部那里又有藏獨又有疆獨，再不對西部下

大投資，拉住人心，只怕當地更多的人都跟著藏獨疆獨跑了。我不知此說是否真確，不過西部長期不受中央重視倒是實情。

中共不靠選票上臺，所以它對人數多少并不在意，只在意你的政治能量。這就是為什么中國的農民占人口的絕大部分，而農民的利益卻一再被忽視、被犧牲的原因。要是在民主制下，誰敢？說起中國農民被忽視被犧牲，那真是一言難盡。共產黨搞工業化是以剝奪農民利益為代價。三年大饑荒，城里人雖然吃不飽，好歹還有一份低定量供應，鄉下人就只好活活餓死了。直到今天，中共還不取消城鄉戶口二元制。問題是，在中國，農民雖然人數多，但居住分散，聯絡不便。在嚴禁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情況下，農民們很難組織和發動大規模的抗爭。盡管各地農民“鬧事”不斷，此起彼伏，但很難連成大片，連成整體，對政權難以構成重大威脅。簡言之，農民好欺負，所以共產黨總是欺負農民。

共產黨的邏輯是，誰好欺負就欺負誰，一切以維護自家政權為準。這里還有一個例子。本來，高考制度也許是當今中國相對而言最公平的一種制度，在分數面前人人平等。可是共產黨在這里也還忘不了搞點歧視，不同地區的分數錄取線不一樣。照理說，首善之區的北京，各方面條件好，每個中學生頭上攤到的政府教育經費比外地的高，因此在全國統考中，北京考生比外地考生占便宜。如果要平衡各種因素給不同考區規定不同的錄取線，那么，外地考生的錄取線理當比北京的低一些才是，但實際上恰恰相反，北京考生的錄取線反而比外地的低，而且低很多。這不是明擺著欺負外地人嗎？其中奧妙在於：因為高考關系到青少年的前途，涉及幾乎所有家庭的利益，在競爭激烈、供不應求的條件下，當局寧可得罪外地更多的民眾，以便收買安撫北京的人心。當局更怕北京人“鬧事”，不大怕外地人“鬧事”，因為北京人鬧起事來對政權的威脅更大更直接。

還是回到選舉制度的問題上來。如前所說，如果未來民主中國

要實行總統制，我認為在選舉制度上應該認真參考借鑒美國的選舉團制。不過我以為，根據中國的情況，采用總統制不如采用內閣制（也叫議會制）。在內閣制下，總統是虛位，由議會間接選舉產生。這也就不存在是否實行選舉團制度的問題了。至於說實行內閣制的利弊以及在內閣制下宜采用何種選舉制度，我先前寫過幾篇文章討論。這里就不多說了。

論鐘擺現象

民主黨總統克林頓執政八年，政績頗佳，可是，他的副手高爾在今次大選中卻未見比其共和黨對手占什么優勢。有許多選民在上兩次大選時投票給克林頓，此次卻回過頭去把票投給了共和黨的小布什。這就怪了，如果民主黨總統干得糟糕，選民們自然想換個黨做做看；既然民主黨總統干得滿不錯，為什么選民倒要見異思遷了呢？

其間原因很多，應該說，那也和相當一部分選民求變的心理有關。許多選民認為，你民主黨都干了八年了，這次該輪到人家共和黨了。

在民主政治中，常常發生政黨輪替的現象，一會兒甲黨上臺執政，一會兒乙黨上臺執政。在老牌民主國家里，常常是兩黨輪流執政；風水輪流轉，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有人把它叫做民主政治的鐘擺現象。問題是，民主政治為什么會出現所謂鐘擺現象呢？有人解釋說，這是為了防止權力的腐化。一黨一派執政的時間太長，可能會形成一個盤根錯節的特殊利益集團，從而對分權制衡的體制有腐蝕破壞。也有人把鐘擺現象歸因於人性的喜新厭舊，不是你做了什么錯事，只是大家對你煩了膩了。

美國哲學家諾齊克（Robert Nozick）寫過一篇文章，題目是“The Zigzag of Politics”（Zigzag 是之字形、Z 字形、鋸齒形的意思），對鐘擺現象提出一種解釋，很有趣，我以為也很有道理，不妨略加介紹。

諾齊克強調，在政治上，人類追求的價值和目標是多種多樣的。遺憾的是，天下的好東西不可能都裝進一個籃子里。不同的價值和目標不可能都兼收并容、面面俱到地納入一套政綱之中。有些價值和目標是彼此沖突的，熊掌和魚不可兼得，你不能不有所取舍；有些價值和目標雖然可以并存共容，但你不可能在一定的時期內使它們得到同等充分的實現，因而你不能不有所側重。由於人們的價值偏好不同，故而形成不同的黨派。

至於廣大選民，有些選民強烈地認同這一黨或那一黨的價值目標，他們總是投票給自己認同的黨派。但也有相當一批中間派選民，他們沒有固定不變的價值偏好，既要熊掌也要魚。在熊掌和魚不可兼得的情況下，他們往往在這次選舉中投票給甲黨，以滿足對熊掌的優先需要；等甲黨執政一段時期後，他們感到對熊掌的需要已經相對滿足，於是就把對魚的需要置於優先，轉而把選票又投給乙黨。打一個粗淺的比方，好比睡覺。人睡覺常常來回翻身，因為沒有一種睡姿可以讓身體的每一部分都得到充分放松。一種姿勢睡久了，身體的某些部分舒服了，另一些部分卻越來越感到擠壓，感到別扭，於是就要翻翻身，換個姿勢，這樣，原來不舒服的部分倒是舒服了，但原來舒服的部分恐怕又慢慢不舒服了，因此還要再換姿勢，很可能還要再翻回去。當然，有些睡姿要比另外一些睡姿更舒服些，但是，再好的睡姿也不能睡一輩子。少數鐵桿黨員希望自己的價值偏好永遠占上風，希望自己的黨派永遠執政，萬歲萬萬歲；但大多數選民是要求變化的。主流民意象鐘擺，一會偏左一會偏右，其道理就和人睡覺要一會翻來一會翻去差不多。

如果執政黨認識到主流民意的周期性擺動，自覺地根據民意改變自己的政策取向以適應於民意的變化，那豈不是可以長期執政下去了嗎？

事情沒那么容易。首先是不愿意變，因為那有悖於自己的理念。其次是想變也難，如果你發現主流民意正在偏向對手，於是就調整

自己的競選綱領，放棄某些本黨歷來堅持的價值目標，變得和對手沒什么區別，這在本黨內就很難通得過，從而在黨內初選時就可能出不了線。再說，變了也沒多少用，如果你變得和你歷來反對的對手沒有什么區別，那無異於證明對手的正確，選民憑什么不投票給你的對手而要投給你呢？除非你在個人魅力和能力上遠勝過對手。事實上，當執政黨發現民意出現背離之勢時，它往往是努力把民意再爭取回來，而不是匆匆地向對手靠攏。當然，一個成熟的黨并不拒絕作調整，比如說，西方的社會民主黨就先是放棄了國有化和計劃經濟的理念，繼而又放棄了福利國家的理念，但是它并沒有放棄它的基本價值取向和偏好，因而和它的對手還是有所區別。

以上簡略的說明，或許對我們理解政黨輪替現象有所啟迪。

2000 年 11 月

【注】地理學家胡煥康在 1935 年告訴我們，如果從東北黑龍江的愛暉縣到云南的騰沖縣劃一條直線，把中國分成東西兩部分，那么，東部的土地面積占 36%，西部占 64%（當時包括外蒙）；而東部的人口占 95%，西部只占 5%。到了 1985 年，東部的面積占 45%，西部占 55%（不再包括外蒙）；而東部的人口占 96%，西部只占 4%。

美國是第一第二故鄉

伴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人移民西方，尤其是移民美國，再次引出了中國人能否融入美國的話題。為了使這一討論有所進展，我以為我們首先要給出定義，給出標準。我們首先要確定的是：哪些條件得到實現或滿足，我們就認為一個中國人已經融入了美國的主流社會？在美國就不再是外國人？

常聽人對那些一心想要進入美國主流社會的中國人潑冷水，說："只要你改變不了你的黃皮膚，你就永遠不會被美國人當成美國人。"照這樣說，中國人按定義，按標準就是不可能融入美國主流社會的，除非整容術能改變人的膚色，或者除非混血以消除膚色差異，或者除非美國改變顏色，不再以白人為主體——這倒不是不可能。

顯然，上述定義或標準對於我們討論問題是不合適的，因為大多數人關心的問題實際上是：如何才能使具有天然差異的不同族裔水乳交融。融入是個相對的概念。即便你宣稱黃皮膚的中國人永遠不可能融入以白人為主體的美國主流社會，嚴格分析起來，你的意思無非是說不可能百分之百的融入而已。

一位名叫劉柏川（Eric Liu）的美國出生的中國人，也就是所謂ABC（American-born Chinese），三十歲那年出了一本書《偶然生為亞裔人》（The Accidental Asian，1998 年），描述了他力求"同化"，真正打入美國主流社會的奮斗過程和心路歷程。劉柏川于一九六八年出生于紐約，畢業于耶魯大學和哈佛大學法學研究所，擔任過美國參議員助理，因撰寫一系列時論文章而被視為 X 世代的重要代言人。劉柏川曾受邀至白宮為克林頓總統撰寫講演稿，出任白宮內政委員會副主任及總統的內政副顧問，并娶一猶太女子為妻。單單看這樣一份履歷，我們還能說劉柏川沒有融入美國主流社會么？誠然，

劉柏川也寫到了他在同化過程中的彷徨、苦惱和面對的各種問題。其實，單單是他要把自己這段經歷寫成書這件事本身，就已經證明了中國人的特殊困難。那些歐洲白人第二代移民通常就不會寫這樣的書，因為對他們而言，融入美國幾乎是個自然而然的過程。融入美國對來自歐洲的白人基本上是個不成其問題的問題，對華人則是成問題的問題。這種差別本身就說明問題。

第一代移民融入的首要障礙是語言。第二代不存在語言問題，只存在膚色問題。所以，劉柏川的書名是《偶然生為亞裔人》，而不是《偶然生為中國人》。語言障礙很難克服但畢竟可以克服，膚色差異則是不可消除。膚色差異，顧名思義，當然是膚淺的差異，但膚淺的差異卻可以導致深刻的后果。

其實，種族問題對某些白人也是問題。都說猶太人在西方社會如何吃得開，可是我們也聽到不少猶太人抱怨他們在西方國家受排斥。據說有位非猶太人記者不相信猶太人受排斥，於是他對外冒充猶太人，看別人有什么反應。結果他發現別人果然對他另眼看待。他的結論是，猶太人在西方國家確實受排斥，只不過這種排斥來得很微妙，外人不大看得出來，而猶太人自己才有感覺。英國哲學家伯林（Isaiah Berlin）是猶太人，照說他在英國混得很不錯，既是學界泰斗，還被女王封爵；可是伯林卻說，他沒見過有一個猶太人在所處的國家里——當然不包括以色列——能感到水乳交融、毫無隔閡的。

說起在特定背景下針對某族裔的猜忌，例如 911 后對阿拉伯裔的猜忌，那也不限於亞裔非裔。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美國的有組織犯罪活動中，新入籍的意大利移民多得驚人。例如坦內斯、科洛西莫、托里奧、卡彭這幾個大名鼎鼎的黑社會頭子都出生在意大利，從小來到美國。在當年的國會調查會上和移民履歷報告書中，存在著強烈的反意大利人的偏見。

美國的種族問題嚴重嗎？嚴重。就象美國的車禍嚴重一樣。在

美國，每年死于車禍的多達五萬余人，平均每天差不多有一百五十人。然而，美國的車禍為什么這么嚴重？是美國的公路質量特別差嗎？是美國人開的汽車特別差嗎？是美國的交通規則最不健全嗎？是美國人開車最不遵守規則嗎？不是，都不是，是因為美國的車太多。同樣地，美國的種族問題嚴重是因為美國的種族最雜最多。事實上，美國在種族問題上的法律和規則是最平等的；相比之下，一般美國人的種族歧視觀念也是最淡薄的。

有些華人抱怨，在美國，自己被主流社會排拒，感覺自己是外國人。其實，一個人感覺自己被主流社會排拒，這是一回事；感覺自己是外國人，這是另一回事。兩者并不等同。

譬如在毛澤東時代，黑五類處處受欺負，被視為異類，但是他們并不會有身在異國的感覺，并不感到自己被別人當成外國人。他們仍然感到中國是自己的祖國。文革期間，馬思聰為了躲避政治迫害而逃亡西方，他在西方的日子比在中國要好得多，但是他仍然無法擺脫客居他鄉的感覺，仍然會認為自己在西方是外國人。

俗話說“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可見，一個窩的條件好壞，這是一回事，一個窩是屬於自己的還是屬於別人的，這是另一回事。“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這句話揭示出歸屬感對人的重大意義。

關于歸屬感，德國詩人兼哲學家赫爾德（Jonathan Gottfriedvon Herder，1744-1803）的闡發最為有力。赫爾德強調歸屬感。他認為，人既需要吃喝，需要安全感和行動自由，也需要歸屬某個群體。假如沒有可歸屬的群體，人會覺得沒有依靠，孤立，渺小，不快活。鄉愁是最高貴的一種痛苦感。所謂有人性，就是到某一地方能夠有回到家的感覺，會覺得和自己的同類在一起。赫爾德不講種族也不講血統。他只談鄉土、語言、共同記憶、習俗。寂寞不是因為沒有別人共處，而是因為周圍的人都聽不懂你的話；必須是屬於同一社群的人，彼此能毫不費力地——幾乎是出自本能地——溝通，

才可能真正聽得懂。赫爾德不相信有所謂世界主義。他認為人們若不屬於某個文化，是無從發展起的。即便人會反抗自己的文化，把文化整個變樣，他還是屬於一個源源不斷的傳統。新的潮流會產生，但追根究底，人還是從自己的那條河而來。這個在潮流底部的固有傳統源頭，有時候雖然會整個改頭換面，卻始終在那兒。然而，這源頭如果干沽了，例如，有些人生活在某個文化里，卻不是這文化的產物，他們在生活環境里找不到歸屬，不覺得和某些人有親切感，不能講自己的本地話，這會造成一切人性特質嚴重脫水的現象。美國的情況有其特殊性。正象美國歷史學家丹尼爾布尔斯廷（Daniel Boorstin）指出的那樣："美國從未完全喪失不同民族各自聚居的味道。其他國家把不同民族的人融合成一體；而美國則容許不同民族的人依然故我地成為一體。"艾賽亞伯林（Isaiah Berlin）也說："唯獨在美國，許多族群保留了各自原有的文化，大家也都相安無事。"

一個中國人在美國定居，不一定非進入主流社會不可，他完全可以安于支流，畢竟，支流也是流；在美國，自外于主流社會并不等於自外于社會。換成別的國家就不行了。在別的國家，主流之外別無支流，在主流之外就是在社會之外。

唯有美國與眾不同。美國既是大熔爐又是大拼盤。特別是在紐約、洛杉基這些大城市，多種族，多文化，多中心。在紐約，非英文的周刊有一百五十七家，比英文周刊多得多，在洛杉基的小學，有八十一種語言在使用著，其中極少是歐洲語言。在紐約、洛杉基這些地方生活，誰都有外國人的感覺，誰看誰都是外國人。

作為一個國土遼闊，人口眾多的國家，美國從一開始就沒有方言。這在大國里是獨一無二的。新英格蘭口音和南方口音是有差別，但兩者的差別比北京話和山東話的差別還要小。另外，也只有在美國，一個人不講英語也能過下去。還有，不論你英語講得好壞或者帶什么口音都能被接受，沒人見怪，不會感到壓力，不會因此被人瞧不起。

總而言之，在美國，一個外國人或少數族裔，要進入主流社會相對不太困難，不進入主流社會也能把日子過得不錯，所以，美國是最適于異國異族人生活的地方。

據載，當希臘領袖聚集在一起，為獎勵保衛希臘有功人員而投票表決時，每一個人為自己投下第一票，第二票都投給了一位名叫狄密斯托克斯的英雄。

如果一個人要在同文同種、本土本鄉之外的某個地方安身立命，要在第一故鄉之外選擇第二故鄉，美國無疑是第一選擇。所以，我說美國是最佳次佳居住地，美國是第一第二故鄉。

2002 年 7 月

民主轉型期間的政黨

——中國政黨政治展望

這篇文章的題目很大，寫成一本書都未必講得周全。以下，我只打算針對幾個和現實聯繫較多、爭議較多以及被共產黨扭曲得較多、同時也為國人困惑較多的問題加以討論。

一、有關政黨政治的幾個一般性問題

（1）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

民主政治通常又叫政黨政治。

現代政治學對政黨的定義很多，不過大同小異。美國學者蘭尼和肯達爾（Austin Ranney，Willmoore Kendall）給政黨下過一個很有名的定義："政黨是利用提名和競選的方式，以期取得並操作政府人事及政策的控制權的自律組織團體。"

在現代民主政治實行初期，有不少民主政治家是反對政黨的（例如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麥迪遜）。他們認為，政黨可能包辦政治，排除黨外賢能之士，並使得主權在民原則淪為空話；有黨派就會有黨性派性，就可能將黨派利益置於國家利益、人民利益之上，就可能出於黨派性而爭鬥不休，彼此之間為了反對而反對，使國家陷入紛擾，甚至可能導致分裂；另外，有黨則必有黨紀，因而限制了黨員的自由和獨立，等等。

平心而論，上述反對政黨的種種觀點並非毫無根據，但在民主制下，政黨終究還是出現了，而且成為民主政治的常態。在今天的民主國家中，沒有一個不是通過政黨來實際運作的。這是因為政黨實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為民主政治所必需。

眾所周知，現代民主制基本上都是間接民主制而非直接民主制，人民選出政府代行主權。誰想要執政，誰就必須得到多數民眾的支

持。按照熊彼特（JASchumpeter）對民主的定義，所謂民主，就是“為達到政治決定的一種制度上的安排，在這種安排中，某些人通過競取人民選票而得到作出決定的權力”。為了贏得選舉，個人單打獨鬥固無不可，但一般總不如借助於組織的力量。為了使自己的主張變成政策，變成法令，有組織作後盾通常總是勝過無組織。換言之，如果志同道合者能組成政黨，互相幫助，共同奮鬥，就能形成更大的力量，在政治上就更能取得成功。再有，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以政黨的形式進行運作，有的黨在台上執政，有的黨在台下制衡，責任歸屬比較分明。這也是採用政黨制的一條優越性。

從選民的角度看，有政黨，更便於選民進行選擇。不同的政黨為選民提供了不同的選擇類型，選民可以根據一個人的政黨歸屬比較容易地確定他的政治傾向，這就比起在沒有政黨的情況下選民必須面對每一個單獨的候選人分別進行選擇來得簡便明瞭。有時候，從政者自己還沒有組織起成形的政黨或劃分明確的派別，民眾卻往往要按照他們的認識給從政者貼上不同的黨派標籤，可見，從民眾關心政治參與政治的角度出發，政黨也是難免的，必要的。

我們知道，一黨專制的統治者一向反對多黨制，詆毀政黨政治；但是，他們否定政黨政治的理由和華盛頓、麥迪遜的理由根本不同，甚至正好相反。恰恰是一黨專制，會把政黨可能有的弊病推向極端。恰恰是在一黨專制之下，才造成徹底的政黨包辦，使主權在民原則徹底抽空，導致一黨利益至高無上，壓倒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也恰恰是在一黨專制之下，黨員才徹底淪為黨的工具，領袖的工具，黨員的自由和獨立才遭到徹底的剝奪。

（2）政黨的代表性問題

在為自己的一黨專制作辯護時，共產黨常常混合使用兩種不同的說詞。通常，它強調自己的階級性，宣稱自己代表了無產階級，因而把其他政黨統統打成“資產階級”，扣上“反動”的罪名予以鎮壓。但有時，它又強調自己的全民性，雖然中共從不自稱全民黨，

當年還對赫魯曉夫提出的全民黨大加批判，但這並不妨礙它以另一種方式強調自己的全民性。中共宣稱無產階級代表了歷史發展的方向，無產階級的利益與全體人民利益相一致，因此共產黨也代表了全體人民，因此其他的人民就沒有理由再組織另外的政黨。

這套說詞現在大概是沒有人再相信的了，不過其中包含的政黨代表性問題卻依然是一個問題。一個政黨究竟是社會上某一特定群體的代表呢，還是全社會的共同代表？黨是階級的呢，還是全民的？有的政黨聲稱自己是某階級或某群體的代表，或者說，首先代表、主要代表某階級某群體。有的黨甚至從名字上就寫明自己的這一特殊代表性，譬如工人黨、農民黨、婦女黨。有趣的是，很少見到有什麼黨取名資本家黨、地主黨或男性黨的。這或許是因為，像工人、農民和婦女這類群體，或者是為數眾多，或者是處於弱勢地位，或者兩者兼而有之，以他們的名義為號召，可能吸引該群體的支持並贏得其他群體的同情。反過來，你要是打出人數少又佔強勢的群體的旗號，等於自我孤立，所以少見人採用。

然而，問題在於，一個黨主觀上宣佈自己代表某一群體，這是一回事；該群體是否認同這個黨，投這個黨的票，這完全是另一回事。婦女黨未必能吸引足夠的婦女選票，勞工黨不一定能得到多數勞工的支持。有人說中國不能實行政黨政治，理由是中國農民佔多數，實行政黨政治勢必導致農民黨一黨獨大，長期執政，從而導致農民利益壓倒其他群體利益的局面。從經驗上看，這種耽心並沒有什麼根據。

其間道理並不複雜。第一，你主觀上願意為某群體謀利益，但是，如果你對該群體的利益的理解有偏差，你提出的政策客觀上未必對該群體真正有利，因此你未必能在政治上獲得成功。或者反過來，你提出的政策對某群體確實最有利，但可惜的是它們不被該群體的多數成員所理解，因此你還是不能擔保一定成功。另外，即便有些人都主張為某一群體謀利益，但各自對該群體利益的理解可能

很不一樣，提出的具體政策也可能很不一樣，因此彼此之間都可能互不認同，因此要各立門戶。在台灣，登記註冊的婦女黨就有兩個（中國婦女黨、中國婦女民主黨），勞工黨有三個（工黨、中華勞工黨、全國勞工黨）。同類性質的黨都可能有好幾個，你又怎麼能指望下面的群眾都說一不二、從一而終呢？

第二，在社會上，不同階級、不同群體的利益並不總是對立的、矛盾的，它們常常是共存的、互補的。如果你片面強調某一階級某一群體的利益，對人家未必真的有利，人家未必領你這份情。舉個例，如果你主張大幅增加產婦的福利待遇，不說男人，恐怕許多婦女都不會贊成。因為她們知道，羊毛出在羊身上，產婦的福利待遇越高，別人，包括當丈夫的經濟負擔就可能越重；丈夫的經濟負擔加重，當妻子的利益也會受影響。同樣是婦女，少育或不育的婦女並不能從這個政策中得到多少好處，倒是讓多產多育的婦女沾了大家的光。馬克思主義堅稱勞資利益根本對立，主張用打擊和消滅資本家的方式保護和增進工人的利益，可是，大部分工人知道勞資利益並非只有對立性而無一致性，所以號稱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在工人中不一定受擁戴，而且越來越不受擁戴。

第三，同一階級、同一群體的成員固然有著重大的共同利益，但也可能存在利益分歧和利益衝突；有時候，這種內部的利益分歧和衝突甚至比外部的分歧和衝突還來得更直接，更明顯。當你提出一項旨在增進某階級或某群體利益的政策時，到頭來受益的很可能只是該階級或群體中的一部份人，另一部份人的利益反而可能由於這項政策而直接受到損害。經濟學家普遍承認，提高最低工資——這看上去對低工資工人有利，由於它會使得資本家少雇工人，從而會導致首先是低工資的工人減少就業機會，也就是說，它在使一部份低工資工人得利的同時而使另一部份低工資工人受損。

（3）駁斥共產黨的一個神話

順便駁斥一個關於共產黨的神話。不少人至今都以為，共產黨

打下江山，是因為當初它實行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贏得了廣大貧苦農民的熱烈支持擁護。其實不然。杜潤生在回憶鄧小平的一篇文章裡寫到，1947 年，劉鄧大軍挺進大別山，除了行軍打仗外，另一個任務是要解決新區土改中的政策問題。起初，他們的做法是“邊行軍，邊土改，分浮財，打土豪”，實行這樣的政策，按照杜潤生的說法，是“忘記了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的策略，脫離了群眾”。後來，“鄧小平同志親自給中央和毛主席寫了個報告，提出，第一，用減租減息代替平分土地。第二，取消分浮財”。毛澤東批准了鄧小平提出的新政策，這才使得解放軍在新區作戰的地位得到大大的改善（見《讀書》雜誌，1997 年 4 月號）。由此可見，在革命戰爭時期，共產黨採用“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並沒有為自己贏得多少群眾的支持擁護，相反倒造成了“脫離群眾”的後果，因此也沒有堅持採用。只是到了革命勝利、共產黨獨掌大權之後，不再顧忌脫不脫離群眾，它才真正地徹底地實行了這一政策。

當初，共產黨實行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讓佔多數的貧苦農民一下子就得到了很大的利益，為什麼不但沒有為自己贏得群眾的支持，反而導致“脫離群眾”了呢？原因很多。首先，在當時的中國農村，窮人和富人的關係不一定那麼緊張（這中間還有宗族親情的潤滑作用），你平白無故地打擊富人，窮人也未必都看得過去。其次，共產黨強調說，窮人對富人的權勢有一種習慣性的恐懼，怕“還鄉團”報復。這條解釋也不是毫無根據。不過，我以為更重要的一點是，私有觀念根深蒂固，一般人，包括窮人，也承認私有產權的合理性，所以他們也未必歡迎共富人的產，哪怕這樣做會給他們帶來眼下的某種利益。盡人皆知，最早起來積極響應共產黨“打土豪分田地”的農民中，正經農民很少，多半是流氓痞子，張正隆在《雪白血紅》裡寫到，“在這些人心目中，'共產共妻'是天底下最好的口號和理想”。大多數農民並不歡迎這個口號。共產黨把這種觀念稱

為“落後”、“不覺悟”，其實那反映了農民樸素的公正意識。

由此，我們也就解釋了另一件歷史現象。有人納悶，為什麼同樣是在農村推行集體化，蘇共遭遇到強烈的反抗，以至於在集體化的過程中充滿血腥和暴力，而中國農村的集體化則顯得相對順利和平？不是說農民把土地當做生命嗎，為什麼中國的農民，在當局沒施加多大壓力的情況下就乖乖地把自己剛剛得到的土地又交出去了呢？原因就在於土改。從表面上看，土改似乎是實現“耕者有其田”，是建立小農的土地私有制。其實不然，因為中共領導的土改本身就是對私有產權的粗暴踐踏，所以它不是鞏固了、而是破壞了私產觀念。共產黨殺富濟貧，分到土地的窮人不能不意識到自己的土地是共產黨恩賜的，因此當共產黨“號召”農民交出土地，走集體化道路時，很少有農民敢於正面的反對和抵制。

二、一黨制、兩黨制與多黨制

（1）一黨制即一黨專制

所謂一黨制，並不是指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政黨，而是指由一個政黨長期執政。譬如在中國，除了共產黨外，還有八個所謂民主黨派，問題是，從 1949 年至今，中國一直是由共產黨執政，所以中國是一黨制。

但是，一黨制又不同於所謂一黨獨大。在很長一段時期，日本一直是自民黨一黨執政，民主化後的台灣，至今仍是國民黨執政。問題是，在日本和民主化後的台灣，不但存在著其他的政黨，而且這些政黨也能夠以政黨的名義和執政黨進行和平與公平的競爭；在理論上，其他政黨完全有上台執政的機會。像日本和台灣的情況可以稱為一黨獨大，但並不是一黨制。

因此，所謂一黨制，其實就是指一黨專制。在一黨制下，並不是沒有別的黨，而是不准有別的黨；並不是沒有別的黨向執政黨的地位挑戰，而是不准有別的黨向執政黨挑戰。“沒有”是一回事，

“不准有”則是另一回事。一黨制下的一黨長期執政，實際上是執政黨用暴力禁止其他政黨出現，禁止其他政黨平等競爭權力的結果。常聽到這樣一種為共產黨專制做辯護的論調——“畢竟，中國共產黨是目前中國大陸唯一的一支有組織的政治力量”，當然了，既然它拚命地扼殺“唯二”、“唯三”。

（2）有一黨民主嗎？

一黨制下可否實行民主？有學者認為是可能的，例如麥克佛森（CBMaCpherson）認為，如果該黨能在吸收黨員上較具開放性，黨員在黨內確實享有某種政治權利，黨內確有民主，包括黨內允許存在不同的派別，那麼，一黨制在原則上也確有可能實行民主。但也有很多學者不贊成此一觀點。薩托利（GSartori）指出，政黨內部的派別鬥爭從原則上不同於不同政黨之間的相互競爭，因為前者至多不過是爭取黨員的支持，只有後者才是爭取民眾的支持。另外，黨內的派別鬥爭往往只是爭奪權力，與民主政治並沒有必然聯繫。我不相信有所謂一黨民主。不錯，在古代民主的希臘，在近代民主的初期，民主都是少數人的民主，一部份人的民主；但是，不完全的民主畢竟也是民主，它從根本上不同於完全不民主。因此，針對那種以所謂中國國情為理由，認為中國的經濟落後、文盲眾多，所以不能實行民主的論調，人們可以反詰道，既然在經濟改革上，可以“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那麼在政治改革上，為什麼不能讓“一部份人先民主起來”呢？據悉，中共內部一直有人積極鼓吹黨內民主，鼓吹一黨民主，甚至某些所謂極左派人士，大概是痛感自己被擠到邊緣，也在鼓吹黨內民主。這種對民主的積極態度無疑是值得支持，值得鼓勵的。

不過，我也要指出，黨內民主在事實上很難成立，因為黨員資格不是一種客觀的界定。過去西方國家實行不完全的民主，對參政權的限制是以諸如財產狀況、文化程度、以及種族或性別一類客觀條件為標準。這樣的限定才有意義。黨員資格則不然，只要你志願

加入，黨組織又同意接受，你就可以成為黨員。如果執政黨宣佈只有黨員才有參政權，那麼，所有想參政的人就可能都會要求入黨；既然在這時黨內派別已經合法存在，那麼，黨內各派都可能為了壯大自己一派的實力而拚命將黨外人士拉入黨內，黨內民主很可能馬上就變得和全民民主沒什麼兩樣。如果黨試圖控制內部的派別鬥爭，限制黨的開放性，以黨紀或意識形態的理由開除或剝奪黨內不同觀點、不同派別的人士，那勢必就連黨內民主都談不上了。再說，一個黨要能在內部包容不同的派別而不致於分裂，要求黨的意識形態具有相當的包容性，但是共產黨意識形態的包容性本來就很低，更何況它已經被大多數黨員所拋棄。

事實上，一黨制不但意味著執政黨用暴力禁止不同政黨的出現並與之和平競爭，而且還意味著執政黨最高領導用暴力禁止黨內不同派別的出現並與之競爭黨的權力。共產黨用專制的辦法治國，首先是它用專制的辦法治黨。所謂共產黨一黨專制，決不是說整個共產黨在對全國實行專制，而是說黨內最高領袖在對全國實行專制，包括對全黨實行專制。因此，取消一黨專制，實際上就是要取消執政黨最高當局的絕對權力，這不但對黨外人民有利，也對絕大部分黨員有利。

（3）關於兩黨制和多黨制

如前所說，一黨制即一黨專制。反過來，自由民主制必然會是兩黨制或多黨制。

所謂兩黨制，並不是指一個國家之內只有兩個政黨，而是只有兩個政黨勢均力敵，輪流執政，如美國的民主、共和兩黨。在美國也有第三黨，第四黨以及其他政黨，但它們一般不具有和兩大黨分庭抗禮的實力，基本上沒有執政的機會。多黨制是指一國內政黨在三個以上，而沒有一個政黨具有絕對優勢，法國即為一例。

美國學者雷（DWRae）提出過一個簡明的分類標準。他把在國會中兩個最大政黨所佔席次的總和占 90%以上，且無任何一黨的席

次超過 70%以上者，稱為兩黨制；如果有一黨的席次超過 70%以上，叫一黨獨大制；如果無一黨席次超過 70%以上，兩大黨席次總和也未超過 90%以上，叫多黨制。

需要說明的是，其實，並沒有一種特殊的制度叫兩黨制或叫多黨制（或一黨獨大制）。政黨的出現乃是民主制下自由結社的產物，其間並沒有數量的規定或限制（在只有兩千多萬人的台灣，登記註冊的政黨就多達七十幾個）。在相關制度都不變的情況下，選舉的結果完全有可能發生變化。譬如在民主化後的台灣，國民黨有好幾次贏得 70%以上的席次，因此依照雷的標準，你應該把台灣叫做一黨獨大制；但在另外幾次選舉中，國民黨的席次低於 70%，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席次總和超過 90%，這又成了兩黨制；新黨一度異軍突起，再加上其他力量，也出現過把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席次總和壓倒 90%以下的局面，那豈不是說又變成多黨制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在一個實行民主的國家裡，究竟是容易出現一黨獨大的局面，還是兩黨爭雄的局面，抑或還是多黨角逐的局面，也不是純粹偶然的。它和兩個因素的關係很大，一是該社會的歧異程度，一是選舉制度。如果一個社會內部有比較嚴重的種族、語言、宗教、文化、地域或意識形態等衝突，那麼，很可能會出現多個其實力不相上下的政黨，這就會呈現多黨角逐的局面，也就是平常人們說的多黨制。如果該社會內部的歧異性不顯著，那麼比較可能成為兩黨相爭的局面，也就是所謂的兩黨制。但這又和選舉制度有關，如果採用比例代表選舉制，仍有可能成為多黨制。

（4）選舉制度對政黨多寡的影響，杜維熱法則

我們知道，選舉制度主要有兩種，一曰單一選區制，一曰比例代表制。另外還有一些選舉制度介乎二者之間，如半比例代表制（包括限制連記投票制）和混合制。限於篇幅，我這裡只講前兩種選舉制。

按照單一選區制，每一選區只選出一個人。在這種制度下，小

黨的候選人當選機會極小，原本支持小黨候選人的選民為了不使自己的一票白白浪費，通常會把票轉而投給其政綱政見比較接近的某一大黨的候選人，於是就容易形成兩黨對峙的局面。按照比例代表制，各政黨根據得票多少的比例分配席次，小黨也有分得少數席次的機會，故而容易形成多黨的局面。上述選舉制度與政黨關係的規律，一般人稱之為“杜維熱法則”（Duverger's Law，按：杜維熱是一位法國政治學家）。

需要補充的是，如上所述，在單一選區制下，容易形成兩黨對峙的局面，如果各選區的歧異不大，那麼，各選區的兩黨將大致上是同樣的兩黨，於是全國就成了兩黨制。比如說，假如在絕大部分選區都是甲黨和乙黨爭雄，那麼整個國家就將是甲黨和乙黨爭雄的兩黨制。但假如各選區的情況差別很大，在一些地區的兩黨不等於就是另一些地區的兩黨，比如說，在有些地區是甲黨和乙黨爭鋒，而在另一些地區是甲黨和丙黨、或乙黨和丙黨、或丙黨和丁黨爭鋒，因而從全國範圍來看，並沒有哪兩個黨特別佔優勢，則全國仍可能呈現為多黨制的狀態。不過，這後一種情況並不常見。以美國為例，美國內部的歧異性不可謂不大，照說很容易成為多黨制，但美國正是典型的兩黨制。我們知道，美國實行單一選區制，可見，選舉制度會對政黨多寡產生很大的影響。

當然，美國之所以成為兩黨制而沒有成為多黨制，還有其他的也許更重要的原因。早先，在美國，有權參與政治的主要是來自歐洲的白人，而且主要是新教徒，內部歧異性並不大，更加上單一選區制之助，故而形成兩黨制。後來隨著美國社會的多樣性發展和民主的擴大，其內部歧異性顯著增加，但由於先前的兩黨格局已經形成，而美國的政黨又一向講實用不拘泥，善於吸納新生力量，大部分新生力量也樂得採用直接進入原有的兩黨格局的辦法實現自己的要求，所以美國的兩黨制就這樣成功地一直維持到現在。

常有人抱怨，說中國人不善團結合作，搞政治總是山頭林立，

各自為政。其實，“寧為雞首不為牛後”乃人之常情，非獨中國人為然。杜維熱法則告訴我們，在小黨也有勝算的情況下，一般人都寧可堅持小黨，彼此之間不肯輕易妥協合併成大黨；只有在小黨不可能獲勝的情況下，理念接近的小黨才願意合併成大黨。這就是說，理念接近的小團體是否願意整合成大團體，那和所謂民族性或文化傳統的關係較小，倒是和政治態勢及政治體制的關係更大。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各有利弊。未來民主中國適宜於採取何種選舉制度，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必須認真研討。本文暫不論及。

三、民主轉型期的政黨

（1）政黨之名與政黨之實

共產國家民主轉型期的政黨問題，在歷史上是一個新問題。在前面引述的蘭尼和肯德爾的政黨定義中，有“利用提名和競選的方式”一條。按照這個定義的政黨，實際上是指民主制下的民主政黨；不包括以暴力方式奪取政權和維持政權的革命黨與專制黨，甚至也不包括在非民主制下的以民主政黨自居的組織。譬如在依然堅持一黨專制，不存在和平的開放競選的中國大陸，雖然有民主志士組成了反對黨，但無法“利用提名和競選的方式”爭取權力，因而無法發揮政黨的功能，扮演政黨的角色，所以還談不上名副其實。它們在現階段所能起到的作用，實際上和其他名稱的民運團體相差無幾。

儘管在不存在開放競選的階段，反對黨還不能發揮反對黨的功能，但仍然一直有人積極組黨。他們認為，組黨意味著向“黨禁”發起直接衝擊，它明確地表達了要和共產黨用民主的方法競爭政權的決心和意圖，所以還是和其他爭取民主的活動方式不一樣，和一般的民運團體不一樣。他們聲稱，過去沒有人堂堂正正打出反對黨的旗號，人民除了共產黨別無選擇，所以只好接受共產黨。如今有人公開打出反對黨的旗號，為人民提供了在共產黨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對象。這就能把民主運動提高到一個新階段。

也有很多人出於策略的考慮不主張現階段組黨。他們強調，在共產專制下，人民並不是沒有選擇的對象，而是沒有選擇的權利；不是沒的選，而是不准選。黨內也是如此，黨代會上又選出江澤民、李鵬，那當然不是由於黨代表們都認為除了江、李，再無更好的選擇對像——他們起碼都知道還有趙紫陽，可見，問題不在於給人們提供選擇的對象，而在於和人民一道爭得選擇的權利。因此，民運的當務之急，應是爭取基本權利。另外，以爭取基本權利為號召，當局更難壓制，群眾更敢參與，鬥爭更容易贏得突破，贏得勝利；一旦基本權利到了手，民主化便水到渠成了。

在前蘇東各國民主轉型的過程中，上述策略得到了出色的驗證。眾所周知，在最早取得突破的那些共產國家，反對運動都是以爭取基本權利為號召，並採取了諸如論壇、工會一類非政黨形式。如果波蘭的反對運動當初不是採取團結工會的形式，而是直接採取政黨的形式，它還能匯成千軍萬馬之勢，迫使波共當局承認其合法存在嗎？正像瓦文薩所說的，那就是“用另一種形式達到同樣的效果”，“譬如說，出現一個強大的養鳥組織，實力雄厚，效率高，能夠把人們動員起來，舉行罷市，但名義上它不像政治性的。”“舉個例說，這個養鳥組織告訴人們，上次的選舉辦得不對——因為鳥兒們沒有參加投票。……養鳥人通過輿論推動了新的選舉，作用是一樣的。”當西方記者問：“你們不願意用更正式、更明顯的政治方式達到這個目的嗎？”瓦房文薩答：“不。不願意，既然可以用錘子敲，為什麼非要用頭去撞呢？”瓦文薩深知黨國機器的弱點所在，他強調問題不在於叫什麼名字，關鍵在於怎樣做才能贏得廣泛的參與，造成強大的實力，從而才能發揮作用。

過去，我們提出過一個口號，“政治活動非組織化，組織活動非政治化”。這個口號表達了同樣的策略思想。政治活動首先要採取非組織化的形式才有稍多的活動空間，組織活動首先要採取非政治化的形式才有起碼的存在餘地。到時候，從非組織向組織轉化，

從非政治向政治轉化，都是很容易的事情。團結工會並不以政黨自居，而到它衝開專制大閘，開放自由選舉，它自然而然地就成了政黨，並在選舉中大獲全勝。這就是說，一個組織是不是政黨，不在於名稱，而在於它能發揮的作用。姓“黨”不一定就是黨，是黨不一定非姓“黨”。

（2）轉型期政黨的若干特性

在西方國家裡，政黨一經形成，通常就有很強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因為在那裡，政黨的形成是自然的。人們之所以分成不同的政黨，是因為他們認同不同的政治綱領，或者是因為他們在某一重大問題上堅持不同的主張；而在這種不同的認同或不同的主張的背後，常常深刻地反映出不同的政治哲學甚至不同的政治氣質政治傾向。同一個黨的人，不僅對過去的問題和當下的問題持有相同或相似的觀點，而且對日後出現的新問題常常也自然而然地持有相同或相似的觀點，所以他們之間的同志關係來得比較穩固，所以那裡的政黨內部不容易出現大的分化改組，同時，各個政黨在選民中的地位以及在政治上的份量也很少急劇起伏。

共產國家在民主轉型期間產生的政黨卻不然。在這裡，政黨內部很不穩定，各政黨的地位也很不穩定，不斷發生重大的分化或改組。像波蘭的團結工會，有著團結戰鬥的光榮歷史和久經考驗的傑出領袖，本來在爭取民主的鬥爭中還能保持作為一個整體，一旦民主化實現，反而迅速分化分裂。

在《後共產主義社會的制度設計——在大海上重新造船》（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Rebuilding the Shipat Sea）一書中，作者指出：“中東歐國家的政黨是過渡性現象和臨時性現象。它們是過渡性的，因為它們是靠著轉型過程本身應運而生，而不是由它們引起轉型。它們主要是衰敗政權的副產物，它們並不是產生於舊的共產社會內部，並不具有一致的綱領、確定的意識形態、清晰的改革計劃或紮實的組織基礎。它們是臨時性的，

因為它們在政治格局中的最初的地位是為了應對轉型的需要，所以當新的格局出現後，它們就不可避免的面臨解體或重組的命運。”

這層道理不難理解。以反對派為例，比如團結工會，團結工會是把大傘，在這把大傘之下，聚集了政治利益、政治觀點和政治傾向很不相同的各色人等。他們當初之所以能聚集在一起，僅僅因為他們都反對共產黨專制。好比一群形形色色的囚徒，他們唯一共同的願望就是都想衝出監獄，故而形成鬆散聯合的團體或運動，一旦衝出監獄，囚徒們便不可避免地各奔東西了。在轉型的最初一段時間裡，團結工會、公民論壇一類組織成功地扮演了政黨的角色，但政局的發展很快地就證明了它們其實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政黨，因為它們的成員並沒有統一的政見，它們的成員都對共產黨持不同政見，但他們彼此之間的政見卻並不相同。以前，他們沒有必要去檢查彼此之間的不同，甚至不清楚、也不注意彼此之間究竟有什麼不同。一旦專制垮臺，原先把大家聯繫在一起的共識便不復存在；面對著新的各種各樣的問題，他們之間的分歧顯露了。於是，在新的形勢下，他們不可避免地分化、改組。

反對派要分化，原執政黨也要分化。如果說早先的共產黨人是基於共同的政治理念，那麼，這種共同理念早已破滅；黨員的觀點早就變得五花八門，只是在黨紀的硬性約束下其分歧隱而不顯。一旦實行政治開放，面對著各種政治問題，黨內的分歧必將公開化。有些人會留在黨內，試圖用自己的主張改造原先的黨——畢竟，原先的黨總還擁有一筆可觀的資源可以繼承利用；但也有些人會脫離老黨另組新黨——因為老黨有可觀的遺產也有龐大的負債，另外有些人則會和前反對派中的這一派或那一派結合。

從俄國東歐各國的情況來看，轉型期間的政黨還有一些特點。比如說，它們的組織化程度常常比較弱，個人化程度往往比較強。這兩個特點一般在原反對派身上要比在前共產黨身上更明顯。前共產黨在外部衝擊和內部造反的雙重作用下，掙脫了專制束縛，但由

於歷史慣性，其內部的組織性常常還是比新成立的政黨強一些。至於前反對派方面，許多人出於對專制政黨的深惡痛絕，因而對嚴密的組織形式相當反感，每每傾向於鬆散的運動式的、論壇式的或網絡式的一類結構。像哈維爾、米奇尼克等人更主張能讓選民從獨立的候選人中間進行選擇，而不是從政黨提出的候選人中間進行選擇。另外，在轉型期間，出現了很多政治明星和新星，借助於大眾傳媒，他們在選民中享有很大的影響；相形之下，這些黨組織的作用倒不大重要。

最後再講一講轉型期的政治光譜。在轉型期，各種色彩的政黨都紛紛出場亮相，政治舞台上可謂五光十色。問題是，主要政黨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知道，在冷戰之後的西方，主要政黨間的對立在減弱。按照法國學者福亥（Fransois Furet）的觀點，傳統的左派與右派的對立，由於失去了原有的參照物（譬如歐洲的社會民主黨和工黨在很大程度上都放棄了國有化的主張），雙方的界限變得模糊。在俄國和東歐，前共產黨基本上都放棄了共產的主張；各主要政黨在堅持政治民主化和經濟市場化方面看上去沒有太多的對立，但在具體政策和輕重緩急等問題上仍有重大的區別。有時還會出現某些極端的黨派，利用部份民眾的急躁或挫折情緒，提出某些蠱惑人心、危言聳聽的主張（最常見的是提出極端民族主義的主張），一時間還頗有聲勢，導致政治的兩極化傾向，引發社會緊張甚至流血衝突。前南斯拉夫即為一例。

以上，提到轉型期政黨政治的一些特點。令人欣慰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很多消極現象逐漸得以克服。考慮到從共產極權到自由民主這種轉型的巨大艱難，尤其是考慮到共產專制遺留下的巨大負債，我們必須說這一轉型還是進行得比較成功的。

（3）共產政體和威權政體的又一區別

講到在轉型期間政黨的分化改組，台灣的情況頗值得注意。在台灣，國民黨依然執政，民進黨依然是最大的反對黨，或者說，唯

一的對執政黨構成威脅的反對黨。從民進黨衝破黨禁，宣佈成立之日至今十餘年間，這種格局基本未變。

當然，在台灣，政黨的分化改組還是有的。在國民黨內部，主流派先後把一些非主流派的代表人物排出黨外，更有一批非主流派拉出人馬另外成立新黨。在民進黨內部，有些創黨元老因政見不和而退出或淡出，有人嫌民進黨太偏台獨，另組中華社民黨，有人又嫌民進黨不夠台獨，另組建國黨，等等。不過和前共產國家的情況相比，台灣政黨的分化改組要小得多。

照我看來，這正好表明共產政體和威權政體的差別。儲安平曾經說過，對國民黨，自由是個多少的問題；對共產黨，自由是個有無的問題。在民主問題上也是如此。共產政體下毫無民主，威權政體下有少量的民主。台灣在正式宣佈解除黨禁報禁之前就有自由競選，有民間刊物，這就為反對人士傳播理念、協調行動、聯繫選民以及磨煉實際參政問政的能力和經驗提供了一定的空間或舞台，從而不僅為日後的組黨準備了更紮實的條件，而且也使得組建的政黨比較穩定。我們知道，政黨本來就是在選舉和實際問政施政的過程中形成的。換言之，只有通過選舉和實際參政問政的試煉磨合，才可能形成真正意義上的政黨，比較穩定的政黨，以及比較穩定的政黨格局。

這裡尤其要講一講選舉的意義。如果我們把民主等同於競選，那麼，有競選就是有民主，有多大程度的競選就有多大程度的民主。所謂競選的程度問題，有兩個相關指標。一個指標是誰能參加選舉？是所有成年公民，一人一票？抑或有某種資格限制（如財產、教育、種族、性別），只是成年公民中的一部份人？另一個指標是能選舉什麼？是所有該選的公職都用選舉產生，還是只開放其中一部份自由競爭？

共產黨專制在名義上肯定普選權，實行一人一票，但共產黨的選舉根本排除競爭，從而使選舉根本不成其為選舉，因此共產黨專

制的選舉程度等於零，民主程度等於零。至於中共用作“民主櫥窗”的村鎮選舉，由於村鎮並非政權單位，所以村鎮選舉並不具有民主的意義。

在西方國家早期，該選的公職都經選舉產生，但不是一人一票，只有一部份人才有選舉權，因此西方國家是民主的，不過是不完全的民主。在過去，台灣實行一人一票，但公職席位只有一部份對外開放競選，譬如立法院，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只有一小部份席位對外開放競選。這意味著，即使反對人士在自由競選中贏得全部席位，立法院的多數席位、從而也就是立法院的主導權仍舊保留在國民黨手裡。這種選舉當然極不公平，但畢竟勝過不選舉無選舉。重要的是，在對外開放的那部份席位上，選舉基本上是真實的。起碼是在選舉期間，反對人士可以名正言順地以獨立於執政黨之外的身份，與執政黨競爭，選上後也能發揮一定的制衡作用。所以台灣也可以算得上有民主，只不過也是不完全的民主。如果你要問上面兩種不完全的民主哪一種要更民主？應該說前一種要更民主。

四、小結

中國的民主轉型尚未開始，政黨政治也還沒有開始。未來它將如何開始，眼下還不能斷定。現在可以斷定的一點是，中國終將走上民主政治之路，走上政黨政治之路。作為後來者，我們理應認真參照他人的經驗，認真學習和掌握政黨政治的理論和觀念，否則我們就只能使自己的思想和實際運作總是停留在較低的層次，從而延誤中國的民主進程。

1999 年 10 月

“經濟自由主義”是怎樣背叛自由的？

不久前，香港學者郎咸平發表講話，對中國的國有企業改革提出強烈批評。他指出，國企改革導致了國有資產的嚴重流失。對于郎咸平的批評，中國主流經濟學家一度沈默不語，而后有幾個人反唇相譏，力圖為現行的國企改革路線辯護。從網上的反應看，90%以上的人是堅決支援郎咸平對國有資產嚴重流失的批評的。盡管他們未必贊同郎咸平的正面主張。這實際上表明，在中國，權貴私有化已經泛濫成災，天怒人怨。

稍有常識者都不難理解，中國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改革，應該在有民主參與和公共監督的前提下進行。那么，為當局出謀劃策的所謂主流經濟學家是怎么看待這種主張的呢？

有的主流經濟學家也承認，如果能在民主參與和公共監督的條件下實行私有化，當然更好；只不過這種方案太不現實。這真是十足的幕僚心態——因為他們評估一種方案有無現實性的主要考慮就是：這種方案投合領導者的心意嗎？領導者愿意接受這種方案嗎？

圖窮匕首見——“次優選擇”的路徑依賴

按照這些幕僚經濟學家的觀點，在有民主參與和公共監督的條件下實行私有化固然很好，但是不具現實可能性，而我們又不能放棄對國企的改革，現在這種改法既然有效地推進了私有化進程，雖然也造成一些不公正的流弊，但畢竟不失為一種次優選擇。

“次優選擇”？聽上去不錯。但接下來又如何呢？在沒有民主參與和公共監督的條件下推行私有化，權勢者們勢必會借機大發改革財，把國有財產揣進自己的腰包里。有幕僚說，國有財產本來就是無主的財產，落到誰的腰包里無所謂，只要能提高經濟效益就好。

此論似是而非。不錯，我們原先也說過，所謂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在實際上等于是無主所有制。但我們說國有財產是無主的財產，意思是說沒人操心沒人管，以至于任其荒廢。但是，國有財產是屬于全民的財產這一點并無疑問。全民所有制的財產當然是全民的財產。因此落到誰的手里，變成誰的私產決不是無所謂的事，而是至關緊要。此其一。

第二，權勢者化公為私，把全民的財產變成自己的財產，這就是對全民的剝奪。說來也有趣，當這種剝奪剛剛開始的時候，一般民眾并沒有太強烈的反應，大多數人并沒有馬上意識到自己的財產遭到剝奪。這中間的道理也很簡單。小偷或強盜從人們的口袋里拿錢，從人們的家里拿錢，人們很容易感覺到，很容易知道這是偷竊，是搶劫。可是小偷們強盜們要是從國庫里拿錢，一般人就未必能馬上意識到這也是偷自己的錢搶自己的錢，因為國庫里的錢本來就不在我們自己手里，一般人忘記了國庫里的錢原本是有他的一份的。國庫里的錢來自人民交的稅，但是在以前，中國人領工資買東西都是不交稅的，曾經一度我們還以為不交稅是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后來才明白共產黨不收我們的稅是因為它早就扣下了，大大地扣下了。記得在國企改革之初，官商勾結，貪污腐敗的現象就已經露出水面，可是有些自以為聰明的人還在那里拍手叫好。他們說：看哪，共產黨在挖社會主義墻腳啦！等共產黨自己把社會主義挖倒了，中國的和平演變就大功告成了。這些人居然沒意識到，在共產黨挖走的所謂社會主義墻腳里面，就包含著他自己的一份血汗錢！過了幾年，圖窮匕首見，謎底終于揭穿。如今，就連最愚鈍的老百姓也明白了，共產黨搞的國企改革，就是剝奪全國人民的財產。尤其是國有企業的廣大職工，大批大批的失業下崗，一下子就成了新窮人，成了可憐的、需要政府發慈悲的“弱勢群體”。于是就引出了第三個問題。

第三，權勢者化公為私，被剝奪的民眾不能不起來抗爭。這在權勢者看來自然是“犯上作亂”，所以政府就出手鎮壓。那些幕僚

經濟學家們呢？他們發現自己已經騎虎難下，為了維護"改革成果"，他們也只好默許乃至支持政府鎮壓。這就叫路徑依賴，你說了一就得說二。強盜只是想搶東西并不是想殺人。強盜只是害怕別人告發才殺死被搶者和目擊者。人世間一切大的過錯，幾乎都是為了掩飾先前的一件過錯，一件較小的過錯而犯下的。幕僚經濟學家把權貴私有化路線稱為"次優選擇"，可是這個所謂"次優選擇"，不但導致了巨大的社會不公正，而為了保護這種不公正，為了防止被剝奪者追究剝奪者，它不得不進一步強化對民眾正義抗爭的暴力鎮壓。這就是次優選擇所必然帶來的更大的罪惡。這哪里是"次優"？分明是"極劣"。權貴私有化不但是不公正的，而且必定是極殘酷極血腥的。你支持一個人去偷去搶，你就不能不支持他去殺人，去殺那些被他偷被他搶不肯服氣的人以及那些有正義感挺身而出的人。所謂"借用威權統治推行私有化改革"，那還用說嗎？你要搶人家的東西，手里不拿支槍怎么行呢？

不錯，也有一些幕僚經濟學家對權貴私有化的現狀感到不安，他們也試圖呼吁當局實行法治，著手政治改革。可是，你們既然支持了、起碼是認可了或默許了權貴私有化路線，你們的呼吁就沒有什么意義了。按你們的說法，這不是更"不現實"、太"不現實"了嗎？如果在改革之初，你們就和我們一道向當局施加壓力，迫使當局實行分權制衡，保障基本人權，那還不過是要求當權者放棄他們不應有的政治特權，大不了無非是和反對派和平地、平等地競爭權力，因此，要當權者們接受我們的要求還并不特別困難。可是等到現在，權貴私有化已經泛濫成災積重難返，再要他們這樣做，那就不僅僅是要求他們放棄政治上的特權，而且還是使他們面臨經濟上的被追究，那就很有可能把他們之中的不少人送上經濟犯罪的法庭，這難道不是更困難得多嗎？中國的改革早就走上一條邪路，要把它拉回正道已經是越來越艱難。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努力把它拉回正道。這需要我們付出更大的努力和代價。但問題是，如果

我們現在不這樣做，以后我們勢必要付出的努力和代價只會更大更大。

“經濟自由主義”背叛自由

回到文章的題目上來，我給經濟自由主義打上引號，因為主導中國國企改革的并不是什么經濟自由主義，它也不是任何一種經濟學的什么主義。它不過是巧取豪奪，明搶暗偷罷了。和許多人早先的好心期待相反，在今日中國，現行的經濟改革路線非但不是在為政治民主化奠定基礎，而是成為維護專制統治的最大基礎和阻擋民主化的最大障礙。本來，亞當斯密開創的經濟自由主義是有其堅固的道德基礎的，它的基本信條是：唯自由最經濟。可是到了現今中國的所謂“經濟自由主義”手里，經濟成了壓制自由的理由，自由成了經濟的犧牲品。這是對自由的背叛，也是對真正的經濟自由主義的背叛。

也許有人會說，今天中國人的自由度還是比以前大多了嘛，在經濟活動上已經很自由了嘛。不對。因為自由之中最基本的自由乃是表達的自由，即言論自由、信仰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見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在表達自由仍然受到嚴厲壓制的情況下，經濟活動的自由不可能是完整的，不可能是有保障的。在今日中國，有許許多多的人，僅僅因為堅持自己的政見或信仰，就被剝奪了從事正常工作的權利，其個人財產也常常被政府無理侵奪。中共當局分明還在繼續實行“不服從者不得食”的原則，這怎么談得上經濟自由呢？至于一般平民大眾，哪怕他們只關心自己的經濟利益，由于缺少表達自由，故而在權勢者侵犯自身經濟利益時無法有效自衛，稍作抗爭便可能招致殘酷的打擊報復，被打被關，直至逼死人命。此類事例，比比皆是，舉不勝舉，都是對“經濟自由”的有力否證。

2004 年 10 月

把改革拉回正道

——談中國的經濟腐敗與民主改革

史無前例的中國腐敗

中國官場之貪污腐敗，早已舉世皆知。但是一般人還是嚴重地低估了它的惡劣程度與惡劣性質。許多人，甚至包括許多揭露批判腐敗現象的學者，總是習慣於把今天中國的腐敗現象和歷史上的或其他社會的腐敗等量齊觀，做不恰當的類比，忽視了兩者之間的原則區別，反而在某種意義上，掩蓋了或淡化了現今中國腐敗的極端惡劣性質。譬如，常有人把現今中國比作“資本主義初級階段”，把特權者化公為私的行為比作“資本主義原始積累”，把特權者瓜分國有土地比作當年英國的“圈地運動”；或者是把今日的中國和拉美相提並論，如此等等。必須看到，今日中國的腐敗有它的獨一無二的特點。首先，它是發生在從共產向私產的轉型過程之中，這就和其他時代、其他國家發生的情況根本不同。

我們知道，官員貪污，主要是利用職權之便侵佔那些掛在國家名下的資產以及從那些政府直接干預的經濟活動中搾取利益，因此，國有資產越多，政府直接干預的經濟活動越廣泛，官員貪污的機會也就越多。中共搞了三十年的共產，控制了整個國家的經濟活動，積累了空前龐大的國有資產，這是那些沒有搞過共產的國家望塵莫及的，所以中共一旦貪污腐敗起來，勢必也是前無古人。其他社會（包括早期資本主義國家、拉美，或菲律賓、印尼等）基本上是私有制，在傳統社會，即便說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實際上政府直接控制的資產和直接干預的經濟活動都還是有限的，就算官員們拚命貪污，也只能在一個有限的範圍之內，其所得仍屬有限。共產黨卻不同，共產黨一度把全國人民都變成了無產階級，把幾乎一切資產都集中到了政府手中，把幾乎一切經濟活動都掌控在權力

之下，這要貪污起來那還得了!

其次，在中國，沒有民主，沒有法治，權力沒有制衡。有人說，有民主有制衡未必就沒有腐敗，如菲律賓；沒有民主沒有制衡未必就一定腐敗，如五十年代的中共，起碼在經濟上還稱不上腐敗。這話不是毫無道理，因為產生腐敗的直接因素和民主與否無關，而在於其他的社會條件。但問題是，當社會提供了產生腐敗的若干條件而又缺少民主缺少制衡，其腐敗勢必更加惡劣。

再有，如今的共產黨，不但缺少民主與法治的硬約束，而且也缺少意識形態的軟約束。早先的共產黨多少還有些理想主義，故而其成員多少還有幾分道德自律，相互之間也多少還有些監督。如今的共產黨早已蛻變成一個赤裸裸的利益集團，十官九貪，無官不貪，上下串通，官官相護。太石村事件說明，連查一個小小的村官的帳目都如此艱難，可見腐敗之癌已經擴散到何種地步。

在這裡，六四又是一個關節點。六四之前，民意高漲，政府官員的腐敗尚在初期且多有忌憚；六四之後，民意受到嚴厲打壓，官員腐敗遂有恃無恐，變本加厲，一發而不可收拾。再加上蘇東劇變的警示，權勢者對未來沒有信心，於是更加緊眼下化公為私的步伐，這就促成了腐敗的惡性發展。

還須一提的是，中共的某些措施，本來是有積極意義的，殊不料卻對腐敗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廢除終身制，於是產生了所謂 59 歲現象，有權不用，過期作廢。飽官方去，餓官又來，臨退休前狠狠撈一把。過去，貪污腐敗的官員還發愁有錢沒處花，錢多沒處藏。如今中共實行對外開放，這就為資金外流，攜款外逃大開方便之門。

如前所說，今日中共之腐敗之所以達到史無前例的地步，是因為它發生在化公產為私產的改革背景之下。那麼，原先的這個“公產”又是誰搞起來的呢？不是別人，恰恰就是中共自己，是共產黨打著共產革命的旗號，用血腥的暴力消滅有產者的私產造成的。倘

若要回到私產制，就該物歸原主才是。或者，掌權者鞠躬請罪，在民主機制的監督下對公產公平分配。正像我多次指出的那樣，中共先是用專制的手段滅私充公，然後又靠專制的庇護化公為私，兩件相反的壞事居然讓一個黨全做了。而這一切都發生在短短的五十年間。用秦暉的話就是："同樣依托專制強權，先以'左'的名義搶劫，再以'右'的名義分贓。以'社會主義'為名化平民之私為'公'，以'市場經濟'為名化'公'為權貴之私。'國有部門'在'左右循環'中成為'原始積累之泵'：以不受制約的權力為強大的馬達，一頭把老百姓的私產泵進國庫，一頭又把國庫的東西泵進權貴的私囊。……橫豎都是他佔便宜而別人付'代價'。"這種性質的腐敗，在古今中外都是沒有先例的，是極其惡劣的。

"腐敗使我們的政權更加穩定"

在歷史上，確實有過不少專制國家自上而下進行改革獲得成功，但是從未有過一個高度腐敗的政權自動改革，還政於民的先例。道理很簡單，如果一個國家僅僅是專制的、獨裁的，那麼其中的大部分官員都是在依照這個政權所頒布的法律和政策進行工作並得到相應的待遇。一旦最高統治者要進行改革，改變原來的法律和政策，一般官員用不著擔心自己會受到處罰，他們只要照新法律新政策辦事就行了。他們可以把過去做的錯事壞事推給先前的最高領導者，推給原來的法律和政策，推給舊體制，他們自己則可以免予被追究。因此他們不必擔心改革會給自己帶來什麼災難，頂多是使自己的利益受一些損失罷了，所以他們也不會拚命反對改革，不會拚命維護舊體制。畢竟，他們與舊制度還沒有到生死與共的程度；與新制度也沒有到你死我活的程度。

但是一個徹底腐敗的政權就不是這樣了。因為腐敗的最基本的特徵，就是法律被貪官的意志所架空。徹底腐敗，意味著大部分官員都處在所謂無法無天的非法狀態違法狀態。即便按照現行的法律

和政策，他們也是罪犯。雖然說現行體制為官員腐敗大開方便之門，但畢竟，腐敗不腐敗是個人的選擇。你不能，起碼是很難把自己的腐敗罪過全都推給上級領導者，推給原來的法律和政策，推給舊體制。你終究無法免於罪責。可以想象，一旦實行民主改革，還政於民，不要說再有什麼新的，更公正廉明的法律，即便按過去的法律，大部分中共官員也很難避免因腐敗問題而被清算。因此，他們就會對民主改革充滿恐懼，充滿敵意。他們就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容易抱成一團，共同抵制民主改革。早在那本影射陳希同案件的小說《天怒》裡，作者就通過書中一位貪官之口指明，中共現政權正是讓大小官員們享有貪污腐敗的大好機會，從而贏得他們對政權的支持維護，這就叫"腐敗使我們的政權更加穩定"。這就是為什麼在六四之後十幾年的今天，經濟改革非但不再是促進政治改革的動力，而且還變成政治改革的阻力。

溫鐵軍道破天機

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著名的三農問題專家溫鐵軍先生，去年在福建寧德有一次講話，對腐敗與民主改革之間的關係作了相當坦率的表達。

我必須說，溫鐵軍這篇講話很精彩，好就好在坦率。畢竟，溫鐵軍是學者，學者就要講道理，以理服人。哪怕他是在為不講道理的專制政權辯護，他也必須講出為什麼要為不講道理的專制政權辯護的一番道理。換言之，他必須講出不講道理的道理。溫鐵軍說：

"我們去年關門討論了一次，當時提出，執政黨轉型期間要加強執政能力，要格外防範政治風險。什麼政治風險呢？第一，現在要想推進美國式的民主化改革，缺乏起碼的健康力量。一是我們的官員恐怕 90%以上有收入支出不相符的問題，越是權力部門的官員越有此問題，能全揪出來嗎？不能。能指望有問題的官員公正地執行政策嗎？也不能。二是我們的知識分子大部分有非稅收入問題，

大家都滿天飛地走穴講課，拿的錢難道都報稅了嗎？越是大腕學者，越是可能有大額的非稅收入，比較普遍地有偷漏稅問題。其三是我們的企業家很多有非法經營的問題。而既然中產階級主要是官員、企業家、知識分子這三部分。在這種三部分都有問題的條件下，能搞出一個良性政治嗎？不能，那怎麼辦呢？目前只能加強執政黨的一元化領導。”

在這裡，溫鐵軍明白地告訴大家，中國之所以不能推進民主化改革，就是因為中國的政治精英、知識精英和經濟精英已經大面積的深度腐敗。推行民主改革，等於是要把他們送上經濟犯罪的審判台，所以他們當然不願意。

溫鐵軍這段話實際上也是告訴大家，所謂加強執政黨一元化領導，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護腐敗，維護腐敗分子的非法既得利益。注意，當溫鐵軍說中國缺乏健康力量，無法搞出良性政治，這實際上已經承認腐敗的精英集團不是健康力量而是不健康力量，眼下的政治不是良性政治而是不良政治。溫鐵軍如此坦率，這無疑是值得稱許的。

但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的是，腐敗的精英集團是從哪裡來的呢？

他們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嗎？是老祖宗給我們留下來的嗎？不是，都不是。他們恰恰是這十幾二十年來改革的產物。在改革之初是沒有如此大面積的深度腐敗的（這裡主要是指經濟腐敗）。這就是說，如果在改革之初，或者在六四之前就推進民主化改革，由於那時還沒有強大的不健康力量，中國會比較容易地搞出一個良性政治。如果在改革之初，大家就共同向當局施加壓力，迫使當局實行分權制衡，保障基本人權，那還不過是要求當權者放棄他們不應有的政治特權，大不了無非是和反對派和平地、平等地競爭權力，因此，要當權者們接受我們的自由民主要求還並不特別困難。可是等到現在，權貴私有化已經氾濫成災積重難返，再要他們實行自由民主，那就不僅僅是要求他們放棄政治上的特權，而且還是使他們面

臨經濟上的被追究，那就很有可能把他們之中的不少人送上經濟犯罪的法庭，這當然就更困難得多了。溫鐵軍不是所謂異議人士或民運人士，但是他對當今中國現實的認識和我們卻相當一致。這真叫英雄所見略同。

拖延民主改革就是犯罪

然而溫鐵軍和我們的一致也僅此而已。他的結論和我們正好相反。溫鐵軍最後的結論是加強共產黨的一元化領導。這就大錯特錯了。既然先前共產黨就是因為拒絕自由民主，堅持在所謂一元化領導即一黨專政之下進行經濟改革，這才導致了在短短的一二十年內就產生了一個空前未有的大面積深度腐敗的精英集團，使得今日中國缺乏健康力量而很難走上良性政治，那麼，繼續堅持一黨專政豈不是火上加油，變本加厲，將錯就錯，錯上加錯，一錯到底，一條道走到黑，不到黃河心不死，不見棺材不落淚？

自六四之後，中國的改革就走上一條邪路，要把它拉回正道已經是越來越艱難。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努力把它拉回正道。這需要我們付出更大的努力和代價。但問題是，如果我們現在不這樣做，以後我們勢必要付出的努力和代價只會更大更大。更何況，如果我們現在不這樣做，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可以不付出代價。事實上，代價天天都在付。共產專制從不吃素，它必須靠喝人血吃人肉才能維持生存，它必須靠全民族的道德沉淪才能維持生存。因此，任何對民主改革的拖延都是犯罪。不錯，權貴者們恐懼清算，因此千方百計地抗拒民主。但正如劉曉波指出的那樣，權貴者們的恐懼，其效果也有兩面性，它既可能使權貴者頑抗到底，也可能使權貴者順從民意——“只要民間要求社會公正的道義壓力足夠強大，設計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秩序為底線”。這無疑是當前中國最重要的問題。

2006 年 3 月

為什麼成王敗寇？

1、從“一個王朝的背影”談起

在《山居筆記》中“一個王朝的背影”一文裡，作者余秋雨寫道，儘管滿族的康熙皇帝曾經以大興文字獄而臭名昭著，但他竟然比明代歷朝皇帝更熱愛和精通漢族文化，因此，就連當時最有牴觸的漢族知識分子也開始與康熙和解了。這一戲劇性的和解，以與清廷不共戴天的李愚和黃宗羲的軟化作為歷史標記。曾以武裝抗清聞名的黃宗羲，居然因康熙的禮儀有加而改派自己的兒子助皇帝修撰明史。

在講述了這段故事後，余秋雨寫道：“這不是變節，也不是妥協，而是一種文化生態意義上的開始認同。”“既然康熙對漢文化認同的那麼誠懇，漢族文人為什麼就完全不能與他認同呢？”這種解讀未免太輕浮了。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如果因為滿族皇帝認同了漢文化，因而漢人就失去了抵抗滿族政權的正當理由，那當初千千萬萬為抵抗滿族侵略者而死難的漢人豈不是白白犧牲了他們的生命？那些拒絕屈從、繼續堅持抗爭的志士豈不成了破壞安定團結，唯恐天下不亂的害群之馬？豈不成了不希望國家強大，不喜歡讓老百姓過太平日子的人民公敵？

日本人可是從一開始就聲明要尊重漢文化的，連區區小隊長鳩山都能隨口念出“對酒當歌，人生幾何”的詩句（比土八路、軍宣隊的水平高多了），可見別人對漢文化是何等熱愛與精通，更何況日本人從不搞什麼“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直到日本戰敗投降之前，日本人的方針都是以華治華，在東北，台前的是滿洲國，是溥儀；在華北，台前的是汪精衛。日本人並不曾像滿族人那樣建立日本人自己的王朝。如果上述邏輯可以成立，那麼，中國人又有什麼正當理由非抗日不可呢？

撇開上述矛盾不談，不過我們應該承認，余秋雨這段話確實提出了一個嚴肅的問題。凡粗知明末清初那段歷史的人，都不難體會到當年黃宗羲一類知識分子的尷尬：隨著清政權的鞏固，他們發現，他們原先據以反對清政權的價值基礎正在迅速地消失。

我們知道，明末遺民反清抗清，最初的理由是忠於明室，志在復明。不過這個理由從一開始就不夠充分。滿人說得不錯，大明帝國早就讓"流寇"滅了，滿人不過是從"流寇"手裡奪得中原而已。再說，明末的腐敗盡人皆知，這樣的政權為什麼還非要恢復不可？於是，顧炎武便提出"亡國"與"亡天下"之辯。顧炎武認為："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換句話，在顧炎武看來，"國家"（state）是一家一姓之事，亡國不亡國和我們一般老百姓沒有多大關係，那是肉食者操心的事；亡天下則不然，所謂"天下"是指文化，指文明，如果我們賴以生存的文化、文明遭到威脅，那就和我們每一個人都密切相關了。這就叫"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遺憾的是，"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這句話，現在被改成了"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幾乎顛倒了顧炎武的本意）。

黃宗羲、顧炎武等人把反清抗清的理由放在文化、文明上。這個理由看上去要比忠於明室深刻得多，重要得多，但它也引出另外兩個問題：第一、在同一文化圈內部發生的爭奪權力，改朝換代，全都成了"肉食者謀之"的事，老百姓祇是消極地接受其結果，誰贏了就歸誰。這豈不荒唐？二、如果被視為蠻夷的滿清政府不但不消滅黃、顧等人視為安身立命的文化、文明，而且還對這種文化、文明表現出更大的尊敬與認同，那等於釜底抽薪，消解了黃、顧等人藉以反抗的價值基礎，試問，黃、顧等人將何以自處？

據說近些年來大陸興起的清宮戲熱，其實頗有借古諷今之意。

按照這些人的說法，雖然中共在"六四"開槍殺人，但它並不

因此而停止改革，相反，中共在“六四”後還加快了改革的步伐，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既然如此，我們知識分子為什麼就不能轉而與中共和解，支持和認同中共呢？

我讀過楊魯軍在香港出的一本書《中共第三代批判》，裡面寫到，鄧小平九二年南巡，使“六四”後的中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原來因擔心改革夭折而產生種種憂慮和失望情緒，甚至想回歸毛澤東時代的人，看到國家重新走上改革和快速發展的軌道，也就從低迷的‘懷舊’情緒中走了出來，放心了。對於平息‘動亂’一直懷有不滿甚至牴觸情緒的人，看到共產黨改革的勇氣不減當年，氣也就平了下來——他們意識到，與其對著幹不如順著來，還是在共產黨的體制內有步驟有秩序地搞改革比較現實。即使心沒有平下來的人，現在也作出了新的選擇，政治抗議不如下海撈錢。新的改革浪潮把人們引向緊張的市場競爭，原來以社會批判為己任的知識分子群體分化了，人們的注意力轉移了，分散了，再沒有時間去回味過去了的一切。‘六四’漸漸從人們的記憶中隱退了。改革越是深入，‘六四’就越是沒有什麼文章可做，這樣，那些走到對立面流亡海外的‘民運分子’就漸漸失去號召力，處於一種十分尷尬的境地。”

2、成王敗寇是怎樣造成的？

讓我們暫且放下現實，先回到歷史。

其實，像黃宗羲、顧炎武們所遭遇到的狀況，在中國歷史上並不是第一次。宋末元初的情況就與之十分相似。

當初，那些矢志忠於大宋王朝的漢人，滿懷著無比的道德自信抗擊強大的蒙古軍隊。他們自以為佔有無可爭議的道義制高點。難道不是嗎？他們堅持的是正統反對的是篡奪，堅持的是自衛反對的是侵略，堅持的是文明反對的是野蠻，道理全讓他們佔完了，天下不可能有比這還政治正確的行為了。他們知道，也許他們會失敗，

甚至肯定會失敗，但是他們堅信他們在道義上永遠是勝利者，他們必將永遠贏得人們的敬重。

然而，他們萬萬想不到的是，僅僅過了十幾年二十幾年，一切就都變了。他們輸掉了戰爭，輸掉了政權，到頭來也就輸掉了道德，輸掉了人心。失敗了，徹底地失敗了；但是在起先，他們還被眾人敬仰，可是不久，他們就被眾人冷淡，然後是被憐憫，繼而被嘲諷，最後甚至被譴責。不錯，死節的文天祥仍被視為忠臣烈士而受到某種尊重，但是文天祥以後仍在堅持抗元的志士們就被視為匪寇了。一個非法的強權就轉化為合法的權力了。

南宋遺民鄧牧，懷著無限的悲憤與沉痛，給後人留下這樣一句名言："成王，敗寇"。這就是中國的歷史，這就是中國的政治。你贏了，你就對了；你輸了，你就錯了。當然，這裡有個時間差，成者不是馬上就被尊為王，敗者也不是馬上就被斥為寇。但通常不超過一代人的時間。

我想，當鄧牧寫下"成王敗寇"這四個字時，他心中一定也充滿困惑。他當然不能接受這句話，但是他發現自己又找不出反對它的堅實理由。隨波逐流最省心，因為隨波逐流本身就意味著放棄思考，放棄對原則的尋求與堅持。抗拒潮流則不然，除非你能為自己找到一種堅實的理由，否則你是不可能繼續抗拒下去的。

顧炎武母親為明朝盡忠自縊，給兒子信中責成兒子"無仕二姓"。這條要求多半衹有一代人的約束力。老子當過朱家的臣子，因此就不能再去當愛新覺羅家的臣子；兒子沒有當過明朝的官，故而無礙於當清朝的官。這或許就是中國人少有韌性的反抗的原因，因為我們的文化為反抗提供的精神資源衹有一代人的時效。

在中國人的政治詞典裡，"漢奸"是最厲害的貶義詞之一，可是偏偏對這個詞最缺少明確的定義。通常我們可以把"漢奸"定義為投靠異族侵略者的人，但問題是，衹要這個異族侵略者佔據了中原坐穩了江山，異族就成了我族，敵朝就成了本朝，於是漢奸就不

再是漢奸而成了英雄，說不定還是民族英雄呢。

成王敗寇就是這樣造成的：因為除了“成”和“敗”之外，我們就再沒有其他可以區分“王”與“寇”的標準了。

3、確立合法性概念

這就逼出了政權合法性概念。所謂政權合法性，就是為了解答“應該由誰來統治”的問題。我們知道，古代中國和其他文明國家一樣，政權合法性是建立在天命論或君權神授論之上的。但需要指出的是，和基督教國家，伊斯蘭國家，以及日本這樣的神道國家相比，在古代中國，君權神授的觀念是比較淡薄的。從史書記載的“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彼可取而代之”，“大丈夫當如是也”，到神話小說《西遊記》裡“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之類俗語可見一斑。

這就造成了古代中國帝制的兩個相反的特點：一是其脆弱性。由於君權缺少足夠的神聖光環，成了人皆可欲的一份大家產，上至外戚權臣悍將，下到梟商耕夫流氓，都不乏覬覦王位之輩。在中國，從秦始皇稱帝到清宣統退位這兩千一百多年，改朝換代竟然多達二十幾次。這在世界各國歷史中是很少見的。另一個特點是嚴酷。既然天下都是搶來的，搶到手的人唯恐別人有樣學樣，篡黨奪權，所以對臣民格外嚴加防範，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兩者相反相成，形成了既嚴酷又脆弱的惡性循環，愈嚴酷則愈脆弱，愈脆弱則愈嚴酷。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是，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所謂天子受命於天的“天”，不完全是超越性的宗教概念，它帶有濃厚的世俗色彩。天意常常被解釋為人心、民意（所謂“順天應人”）。這就是說，一旦君主被認為失德，失去人心，就可以被他人取代，“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那麼，如何來判斷君主是不是有德，是不是得人心呢？從這裡出發向前推進一步，本來是可以得出主權在民的觀念以及再由此發展出一套確立民意的操作程序的，可惜的是古人未能作此推進。由於缺少和平競選多數票決這種形式或規則，

到頭來難免不墮入暴力。不興“數人頭”，遂成“砍人頭”，凡是能打贏能保住的政權就可以自我標榜為得民心，凡是沒打贏或者沒保住的政權就被宣判為失民心。這就又走到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的路子上去了。

新儒家代表人物牟宗三指出，中國傳統政治文化有治道而無政道。這就是說，古人衹提出過“應該如何統治”（施仁政）的問題，卻沒有提出過“應該由誰來統治”的問題。有鑒於此，新儒家極力主張學習和引進西方民主，因為衹有民主才能解決現代人關於政權合法性的要求。牟宗三、徐復觀、張君勱和唐君毅等在 1958 年聯名發表《為中國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該宣言被稱為“當代新儒家宣言”），在充分肯定中國文化的同時，對西方的民主憲政表示高度讚賞。他們承認，缺少民主憲政的思想與制度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不足，這並不表明中國傳統文化和西方民主是對立的，不相容的。新儒家聲稱，中國傳統文化中包含有民主思想的萌芽，而中國歷史文化精神發展到今天，必然要求民主建國。順便一提，近來，國內有些學者倡議把儒家學說立為國教，而他們看上儒家的主要原因恰恰在於儒家的仁政學說不關心為政者的權力是如何獲得的，祇關心為政者如何運用權力；也就是說儒家學說缺少合法性概念，這就能給正在發愁缺少合法性的中共當局維護其專制權力提供了一條出路。這種主張在理論上是對新儒家的嚴重倒退，在實踐中則是為專制政權效勞，故不足道。

一旦我們確立了政權合法性概念，並且把民主作為政權合法性的標準，我們就跳出了成王敗寇的陷阱。我們堅持認為：一個政權，除非它是建立在民主之上，否則就是不合法的，無論它看上去有多強大，也無論它在某些領域有多成功。我們不能讓成功成為我們的裁判。我們反對用權力裁判良心而堅持用良心裁判權力，這並非衹是阿 Q 式的精神勝利法，因為我們知道，衹要我們堅持用良心裁判權力，那麼我們就總有一天會控制權力，馴服權力，也就是使民

主從理念變為現實。

2006 年 6 月

被遺忘的真我

——推薦汪建輝長篇小說《中國地圖》

有的小說，單單是構思的奇特就決定了它的成功。例如《阿 Q 正傳》，《好兵帥克》，《唐吉珂德》。我相信，四川作家汪建輝的長篇小說《中國地圖》也是如此。我剛剛讀完第一頁，就忍不住拍案叫絕。

一個年近七十的老頭，在公安局門口猶豫了一陣，終于走進去，坐在公安局接待室昏暗的燈光下，深深地吸了一口氣，而后平靜地說："我是來自首的，我坦白交待，我是一個特務"。

"特務"辦案人員吃了一驚，精神也為之一振，他向四周望了望確定沒有可疑的人，對這個年近 70 的老頭說："說具體一點"。

老頭說："政府，你們抓我吧，我真的是特務。我填過表格，宣過誓效忠國民黨，等待著任務，準備著，一生都在做著準備。雖然沒有接到過命令，沒有傳遞出情報，沒有參加過暗殺、爆炸、綁架、破壞，但我確確實實地是一個特務。我的心是一顆特務的心，我的身體是特務的身體，我這一生——50 年來都在準備著為我的事業獻身。開始的潛伏是痛苦的，難熬的，我每天想的都是立功、授獎。后來隨著時間的推移，我越覺得自己潛伏的越深，覺得自己的作用會越大，份量越重。大的特務總是在最關鍵的時候才會跳出來，干一件驚天動地的事情，這才是潛伏的價值，十年磨一劍，一劍斷咽喉……我等待著……我時常一個人偷偷地笑著：一個大特務隨時都有可能跳出來在你們的面前出現。可是到了后來——現在，我已經老了，就快要走不動了，有一天有一個念頭忽然出現在我的腦海：我是否是被遺忘了？這世界每天都有東西被遺忘，每一個小時，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會有東西被忘卻，而我的特務身份是否也在這其中的某一個時間里被遺忘了。我很害怕，我就要死了，如

果我真的被忘卻了，那么我這一輩子就徹底地白活了，做了那么久的準備，受了那么多的委曲、驚嚇……這一切都成了虛無……白白地……所以，我請求政府把我抓起來吧。我老實交待，我是特務……”

這是多么可怕的故事，多么荒誕的故事！一個人用假面具度過了整整的一生。他隱姓埋名，改頭換面，擔驚受怕，忍辱負重，在生活中處處說違心的話，做違心的事。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一個目的，一個要在未來實施的目的。可是到頭來，那個目的沒有了，這樣，過去所做的一切也就都失去了意義。他的一生不但是白活了，而且是活反了；沒有活出自己，而是活成了別人，而且還是自己拒絕的別人，還是和真實的自己截然相反的人。

問題是，當他意識到這一點時已經晚了，他已經老了，“快要死了想要再回頭也來不及了”。事到如今，他“惟一的希望就是讓一個部門證實我是特務”。“只有成為了特務，我這一生才沒有白過，才會有歷史的價值”。可是，公安局不相信他的自首，不相信他是特務，因為他從來沒有做過特務的事情，一無人證，二無物證。過去五十年的潛伏是如此成功，以至于到后來他想讓別人知道他是特務都沒人信了。公安局的人不相信他是特務，只覺得他是神經病。他沒有辦法，只好去殺人。他想通過一件犯罪行為證明自己。

可是公安局只把他當作刑事犯，還是不把他當特務。他苦苦哀求公安局改判特務罪，“我請求政府判我特務罪，這對你們只是在判決書上改幾個字，只是犯了一個小小的錯誤，就算誤判吧。可是這五十年以來，你們制造的冤案你們數得清嗎？有誰能做做好事、數數看看……你們就成全了我這個老人吧，判我是特務吧，這對你們也許只是一次小小的誤判，可是對于我，卻可以決定我的一生是正確的一生、不悔的一生。我這幾天總在想，如果我這一生不是為了特務這個目標，只要隨便抓住那個機會都可以生活的很幸福，比如說我做過人民教師、我還當過干部、我也有過妻子、最后我還可以成為一個破爛王，可這些我都放棄了，我把它們一個一個親手拋

掉了。政府，判我是特務吧……判我是特務吧……判我是特務吧……否則我這一生就白白的浪費掉了。是一個虛無、黑洞、白紙……政府，判我是特務吧……判我是特務吧……判我是特務吧……”最后，他被處決，以刑事罪、以殺人罪被處決。他的特務身份至死也沒有得到承認。曾經一度，連他自己都疑惑起來：我真的是特務嗎？我真的填過那張特務表格，參加過特務組織嗎？抑或那只是一個夢，一個幻覺，一個騙局？

虧得汪建輝能想出這樣一個故事！太離奇，太荒誕，又太平凡，太真實。在某種意義上，這個特務老頭的悲劇也是當代我們每個中國人的悲劇。在中共暴政下，我們都戴著假面具生活，用假面具掩蓋真面目，然而問題是，如果我們的真面目始終不曾公開顯示過，如果我們顯示給別人的永遠只是假面具，我們如何如能證明那個顯示出來的自我不是真實的自我，我們如何能證明我們在假面具之外還有一個真面目？我們的真實的自我由于埋藏得太深太深，以至于被遺忘，等同于消失，等同于不存在；而那個偽裝的自我，虛假的自我，由于它占據了我們整整的一生，到頭來就變成了我們自己，變成了真實的自我。小說中的特務老頭，為了使自己的真實身份得到承認，寧肯拋棄平靜的生活去公安局自首，寧肯讓公安局把自己抓去判刑。可見，人追求生活意義的意愿是何等強烈，人要求被承認的意愿是何等強烈。這部小說最令人悲哀的地方倒不在于主人公最后被處死，而在于他的真實身份到死也沒有得到承認。

在生活中，有許多假信徒也像真信徒一樣說話行事，以至于到頭來和真信徒沒有兩樣。在這種情況下，真假之間還有什么區分呢？這種區分還有什么意義呢？你自己認為你是什么人，這一點其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表現出來是什么人，重要的是別人認為你是什么人。假如說人的一生首先就是要成為你自己，而我們的悲劇則是我們沒有成為我們自己。對大多數人而言，我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真實的自我。在這一點上，我們還比不上那個特務老頭。特務老頭

始終清楚自己的真實身份。他知道什么是真實的自我；而我們大多數人的悲劇則在于，那個真實的自我在還沒有形成的時候就被扭曲了。我們從來就不知道什么是真實的自我，我們一直渾渾噩噩地活著，因此不覺得有什么真我和假我的尖銳沖突和內心分裂，因此，也就不像特務老頭那樣有那么強烈的不被承認的痛苦。讀《中國地圖》是一種強刺激，它使讀者猛然醒悟到自己生活的虛假與荒誕。讀者不能不反省自己的一生是否真實。

如果不是在垂暮之年寫了那本《思痛錄》，誰能知道真實的韋君宜？如果不是在“六四”后說出“決不在刺刀下當官”并破門而出寫出了一篇又一篇弘揚自由主義的雄文，李慎之給世人留下的印象無非是一個中共學官而已。

《中國地圖》這部小說是一個深刻的政治寓言。它揭示出極權社會中人們生存的虛假性、欺騙性和荒誕性。這部小說的另一深刻之處是，它讓讀者從一個特務的角度看世界，看五十年的中國。作者通過特務老頭五十年的遭遇寫到共產中國五十年的歷史，這也是一部相當獨特的當代中國史。

《中國地圖》一書的作者汪建輝是福建人，因參加八九民運坐過幾年牢，后來在四川成都工作和定居。現在是中國獨立作家筆會成員。《北京之春》雜志發表過他的一篇文章，用的是他女兒的名字汪一眾。文章的題目是“清醒者永遠不可能再醒來”——單單從這個標題你就可以掂出它的份量。汪建輝的作品大都能從中國獨立作家筆會的網頁上讀到。這部《中國地圖》完成于 2002 年，目前還沒有正式出版，我是在網上讀到的（多虧了互聯網）。這里，我向大家熱烈地推薦這部杰作，同時也希望有眼力的出版社早日將它出版。

大陸著名異議作家廖亦武說：“老汪不出名，上帝就瞎了狗眼。”

2004 年 8 月

最是英雄燈火闌珊處

——讀《情義無價》有感

劉丹紅的長篇紀實文學《情義無價》（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描寫了在“6・4”之後，一群豪邁仗義的朋友，為了保護被當局視為“天安門廣場黑手”而列為全國頭號通緝要犯的王軍濤，和當局鬥智鬥勇的驚險過程，以及在事敗之後，面對法庭與監獄堅持抗爭的非凡經歷。由於整個事件的曲折，更由於它的真實，也由於作者的出色文筆和一腔真誠，《情義無價》能對讀者的心靈產生巨大的衝擊，它迫使我們去感受、去思考、去直面我們自己、直面我們的處境。

鄭義在本書導讀中說：“在這個普遍墮落的時代，劉丹紅筆下的這些血氣豐沛、俠肝義膽的男人和女人，正是引領我們走出黑暗與泥濁的丹柯的心。”

王軍濤在導讀中說：“自發地行動起來，公然掩護欽定的要犯，類似這樣的事，在中國的歷史上，一向是鮮見的。但是哪怕鮮見到只有這麼一個特例，也把人間正道給揭示足了，哪怕鮮見到只有這麼一小群人，中國的一段沉默的歷史也會因之而增添光彩。”

其實，像《情義無價》裡的人物和故事，在“6・4”之後的一段時日裡並不罕見。正如在 89 民運中，我們從千千萬萬普通人的身上，看到了人類良知的偉大復甦和理想主義的絢爛光輝。可是，後來呢？

在《情義無價》一書正文之後的《劉丹紅訪談》裡，作者引錄了書中主要人物之一鄔禮堂來信裡的一段話。他說：“我們這群人，從來不敢自命不凡，89 年的護王行動也是一種平常心作出的選擇。它既不是衝動，也沒有什麼投機心理，只是作了一個正直的公民起碼應該做的事情。這也算是對時代呼喚的一種響應和實踐，本不想

抹上英雄主義的色彩。但事隔多年，當有人對我們不以為然地加以嘲弄時，當有人試圖否認我們當年的行為時，我反倒要由衷地自賞自讚，我們為自己當年選擇了獨立的人格和崇高的境界而感到自豪！”讀這段話，我感到，鄔禮堂們沒有變，但是他們周圍的氣氛好像變了。

年輕時讀過高爾基的一個短篇小說，背景是俄國的 1905 年革命。一位青年工人忘我地投身運動，他的岳父——一位老工人——無比振奮地說，“你說出了我們大家的心裡話，你洗刷了我們世世代代的屈辱”。後來，革命失敗了，年輕人被抓捕、被解雇，但他的岳父依然為自己的女婿而驕傲。再後來，隨著苦難的持續，一般人的態度逐漸變化，連岳父也開始向女婿發出了抱怨，抱怨他好逞強，抱怨他不安分守己，不好好幹活養家。

小說《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裡的醫生托馬斯，在“布拉格之春”時期發表過一篇文章。後來他拒絕為此向當局“自我批評”，於是被醫院開除，成了一名窗戶擦洗工。起初一段時間，他受到人們十分熱誠的款待，售貨的姑娘們一有機會就幫他幹活，他先前的病人一個接一個地邀請他作客，為他乾杯，再給他簽上十幾個櫥窗的工單。可是再後來，這些都慢慢地消失了。昆德拉寫道：“這種落魄知識分子的處境不再顯得優越，已變成了一種必須正視的永恆，以及令人不快的東西。”

無須奇怪，甚至也無須憤慨，如果大家都能固守良知，在持續的壓力下毫不變形，這世間那裡還能有罪惡的容身之地？天下也早就沒事了。如果把理想主義者比作火種，那麼，他們最寶貴的作用難道不正在於，當四周已經熄滅的時候，自己仍然在默默地燃燒。專制政權總是標榜道德，但是專制政權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全世界的道德水平。

淺薄之徒，只知道在鎂光燈下尋找英雄。但是，真正的英雄，對英雄的真正煉獄，卻是在燈火闌珊處。文學藝術足以表現戲劇性

衝突中的英雄，但很難描繪落莫中的英雄。因為前者是眼睛能夠看到的，而後者卻唯有靠心靈才能發現。

1998 年 8 月

《反美主義》評介

911恐怖襲擊發生后，不少中國人竟然幸災樂禍。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開始興起一股反美思潮。這次對恐怖襲擊公然表示幸災樂禍就是反美思潮的登峰造極。有識之士無不擔憂，同時也提出疑問：為什么中國會出現如此強烈的反美情緒？

手頭正好有一本書，值得參考，特加評介。這本書的書名就叫《反美主義》（Anti-Americanism），作者叫保羅何蘭德（Paul Hollander）,美國麻省大學教授，是一位匈牙利移民。何蘭德在一九八一年出過一本書《政治朝圣者》（Political Pilgrims），對上個世紀許多西方知識分子向往蘇聯、中國、古巴等社會主義國家的心態給予了詳盡的描述和深刻的分析。這本《反美主義》是何蘭德教授的又一部力作，全書厚達504頁，由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年出版，內容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論述的是制度背景，講的是美國國內持續多年的激進批評；第二部份描述了這種激進批評在美國國內造成的影響和結果；第三部份介紹和分析了在美國之外的其他地區或國家對美國的激進批評。

反美現象值得研究

按照作者的界定，所謂“反美主義”，或者簡單地說“反美”，乃是對美國和美國的社會的一種帶敵意的偏見，是對美國社會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制度，對美國的傳統和價值的嚴厲批評；特別是對美國文化及其在世界上的影響的反感；這中間也包含著對美國的國民性（或者是被想象出來的國民性）的批判，對美國人的厭惡，對美國外交政策的批判。作者指出，反美情緒往往基于民族主義，政治的民族主義或文化的民族主義；由于美國是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現代化國家，因此，反美情緒常常也包含著反對資

本主義和反對現代化的意思。

何蘭德教授指出，反美現象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這就不象反納粹現象，反納粹現象不值得研究，因為納粹作惡多端，反納粹是有充份道理的；同樣地，反共現象也不值得研究，因為共產主義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上都有極大的弊病，反共是合情合理，所以反共現象也不值得研究（值得研究的倒是共產主義為什么能吸引那么多人追求，而且直到今天還有人留戀）。反美現象值得研究，因為美國決不象反美派所說的那么十惡不赦。美國是世界上最自由、最民主、最繁榮、最慷慨、最多元、最寬容的國家，成千上萬的來自全球各地的人民源源不斷地尋求進入美國，然而這樣一個國家卻又遭到廣泛的憎恨，可見反美思潮中必然包含著大量的非理性成份，情緒化的成份。

何蘭德教授強調，反美和反對美國的具體政策不是一回事，所謂反美，其實和美國的具體政策與行為關系不大，反美派反對的是美國本身，反對的是美國所象征所代表的東西，所以，反美總是籠統的，是不問青紅皂白的，常常是把美國政府和美國人民不加區分一鍋煮的，是歇斯底里的。例如這次 911 事件，恐怖分子分明是喪盡天良，滅絕人性，美國人分明是無辜的受害者，而且其中還有好幾十個中國人受害，但是仍然有許多中國人幸災樂禍，可見這種反美是何等的非理性，何等的情緒化。

樹大招風

在《反美主義》一書里，作者搜集了從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九零年間世界各地的反美言論和觀點。作者指出反美思潮存在于世界各地，西歐有，第三世界——包括拉丁美洲、中東地區——有，美國的鄰居加拿大和墨西哥有，美國國內也有。作者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不是別人，恰恰是美國人自己，提供了反美主義的絕大部份思想武器。看一看今天中國流行的反美思潮，大部份不是都來自美

國產生的這種主義那種主義么？鼓吹反美思潮最力者，不是那些在美國學習過的留學生么？

順便插一句，說到中國留學生鼓吹反美思潮，當然以文科出身的為主，其中又以文學系出身的占多數。這是否和美國學術界的狀況有關呢？如今的美國學術界，在經濟學、法學和政治學等領域，對美國的或西方的基本價值和制度持批評反對立場者固然大有人在，但是由于沒有誰還提得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替代方案，故而不成氣候。于是乎，激進批評的角色就落到了一班文學理論家文學批評家。何蘭德還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雖然反美主義的聲勢不小，但人數其實很有限。根據多年的調查統計，反美的人數并不多，在大多數國家，大部份人民對美國還是友好的，有反美情緒的主要不是老百姓，而是某些精英。

作者認為，在很多國家，反美思潮的出現固然和政府的新聞封鎖和政治宣傳有關，但是應當看到，反美思潮也有自發性。事實上，本書作者最感興趣的正是自發性的反美思潮。乍一看去，反美情緒最不可理解，不過換一種角度看，反美情緒又是很自然的。美國作為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它的經濟的、軍事的和文化的影響力遍及全球每一個角落，樹大招風，注定了要成為來自各方面批評的目標。美國總是各種批評的對象，不管這些批評有道理沒道理。

相比之下，倒是前共產國家開始民主轉型的，如俄國、東歐等國，反美情緒最少。作者沒有專門講到中國的情況，這也難怪，截止一九九零年，中國還沒有出現反美思潮。作者專門講到中東地區，指出，以色列的存在是中東地區阿拉伯人反美的主要原因，另外他也指出，自七十年代興起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使這個地區的反美主義火上澆油，更加富于進攻性。

《反美主義》這本書，用了很大的篇幅評述美國國內和西方內部的反美情緒。作者認為，這種反美情緒常常是把個人的問題與社會的問題混在一起造成的。在西方生活的人，尤其是一些知識分子，

常常對社會有一種疏離感或曰異化感，面對著高度現代化的、世俗化的、個人主義的社會，既無衣食之憂，更苦于生活缺少目的和意義。這實際上是個老問題：我們不可能一方面擁有豐富的物質享受和廣泛的個人自由，讓社會對形形色色的思想觀念都通通開放，允許和鼓勵人們自由表達，可以選擇任何宗教，嘗試各種新鮮經驗，采納多樣生活方式；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擁有牢不可破的社群紐帶，持久不變的共同信念，被全社會公認的不受懷疑的價值標準和堅定不移的目的感或意義感。

反美主義是當今世界一大奇觀，然而，針對這一問題的專門研究尚嫌不足，何蘭德教授的《反美主義》稱得上是這一專門領域里的厚重之作，雖然由于成書較早，不能反映九十年代以后出現的新現象新問題，但是它對于我們理解今天的世界仍然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2001 年 11 月

贊《911 人性輝煌》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和有世界之都之稱的紐約，遭到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恐怖襲擊。面對突如其來的巨大災難，美國人，尤其是紐約人，表現出了無與倫比的堅毅、團結和理性。一時間，涌現出多少可歌可泣的動人事跡，展示出令人感慨贊嘆的人性光輝。

這里，我向讀者鄭重推薦香港明鏡出版社最新出版的《911 人性輝煌——來自恐怖襲擊現場的報告》。書中收錄的文章，大部份先前在多維新聞網上發表過，我當時讀了就很感動，現在重讀，仍然忍不住心潮激蕩。

《911 人性輝煌》一書共 295 頁，正文分為上下兩輯，上輯的名字是“我的 911”，下輯的名字是“我們的 911”。兩輯共收入三十八篇文章。正文之前有一篇導讀“讓世界充滿愛”，之后有一篇后記“911 永久地改變了美國，也改變了我們”。另外還有四篇關于 911 事件的材料附錄。作者有施雨、夏維東、胡亞非、季思聰等十四人。

從 911 看人性

《911 人性輝煌》中講到的故事，主人公基本上都是普通的美國人。正象在書前的導讀所寫的那樣，一個一個普普通通的美國人，平時才不出眾，貌不驚人，像海洋中的一滴滴水珠彼此相似，引不起媒體和公眾的注意，當天崩地坼的生死關頭，或則英雄氣壯，或則兒女情長，一滴滴水珠都閃爍出人性的光芒，自有其驚天地動鬼神的力量。作者忍不住要問：“是什么樣的教育和熏陶讓人性如此積聚成長？是什么樣的環境和機制讓人性如此迸發升華？”

書中寫到消防隊員。紐約市曼哈頓街區的消防隊員，一夜之間

在這個他們所看守的城市里成了最受人矚目的名人和最受人愛戴的英雄。在搶險救災過程中，共有 343 名消防隊員以身殉職，其中包括隊長副隊長。危險是非常明顯的，那么大的火，那么高的樓，可是沒有一個人退縮不前；別人都在拼命逃離現場，他們卻向前沖過去。消防隊長甘奇在現場指揮，后來他意識到大樓的結構不穩定，于是命令隊員們大家快撤，往北撤！可是許多隊員已經沖進大樓里邊去了，聽不見隊長的命令，在這種情況下，甘奇隊長沒有往北跑，而是一個人往南跑，他要去向他的隊員傳達向北撤的命令，他沖進了前所未有的危險境地，再也沒有回來。文章寫道，一個剛剛逃離災難現場的人看到一個消防隊員正在往里闖，他說，不能進去，你不知道那里有多危險。那個消防隊員說，我得去，這是我的工作。“這是我的工作。”你相信嗎？紐約消防隊員的所有英雄行為，都基于這個簡單得不能再簡單的道理。別無其他。

書中寫到紐約市長朱利安尼。朱利安尼和消防隊員們一道在第一時間出現在極度危險的災難現場，并且象戰士一樣沖在最前沿。這位再過四個月就要離任的市長，在世貿大廈二號樓猝然倒塌時，差點成為數千死難者中的一員。他并沒有因為危險而退縮，更沒有以“首長”的藉口躲在辦公室里進行安全的遙控指揮。他一直留在現場，在市民們最需要安慰的時候，他以一個充滿責任和愛心的父母官形像留在現場。在憤怒和悲傷中，他仍然不失從容地指揮搶救，調配警力，探望傷員，安撫驚恐不安的市民和遇難者的家屬（包括特意派出武裝警察保護中東移民住宅區）。作為連任兩屆的紐約市長，朱利安尼過去給人的印象是：能干，有魄力，是個稱職的市長，盡管有婚外戀。911 恐怖襲擊事件使朱利安尼充份顯現出他的另外一些個性，一些在和平時期、正常時期難以顯現的個性：英勇，鎮定，剛強，充滿仁愛之心。就連最挑剔的人也對他在危機面前的完美表現感到無可挑剔。常聽人批評說民主選舉只能選出平庸之輩，選不出有突出個性和非凡才能的人，可是，看看朱利安尼吧。

最令人感動的是 911 事件后阿拉伯裔美國人的遭遇和經歷。是的，911 事件剛過，我們從媒體上聽到很多報導說阿拉伯裔美國人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事件；但是，這決非主流。我們聽到的更多的是，穆斯林教徒們說，911 以后他們接觸到很多意想不到的來自社區的和來自個人的善良舉動，這使他們感到很大的安慰和鼓舞。華盛頓地區某地有一個穆斯林教徒開的書店在 911 后不久被人扔磚頭砸壞了玻璃窗，磚頭上還寫有辱罵性的字句，店主隨后收到了十五束鮮花和五十多張慰問卡向他表示同情與歉意，還有一位不肯留下名字的商人為他出了修理門窗的花費。在許多清真寺或伊斯蘭活動中心，為了防止個別人搗亂攻擊，附近的居民自發地組織起來站崗守衛。一位來自巴勒斯坦的醫生說得好：美國的偉大不在于它軍事上或科學上的強大或先進。美國的偉大在于它的善良、友情、援助和寬容。

對于不少人來說，911 事件改變了自己的一生。在“世界變了，我也變了”這篇文章里，寫到一個紈绔子弟，出身富家的吸毒狂，他這一生從沒有認真地工作過一天，也沒有任何期待、責任和進取心，完全是一具醉生夢死的行尸走肉。那天他正在出事地點附近瞎逛，聽到爆炸，看到起火，十分興奮：這下可有熱鬧看了。一個消防隊員大聲命令他：“快離開，危險！”說完自己便轉身沖進樓里救人。幾分鐘后，大樓在這個吸毒狂的眼前轟然倒塌了。他嚇得沒命地狂奔，一路上還慶幸自己走運撿了條小命，忽然，想起剛才命令他馬上離開危險地帶的消防人員，此刻已經被埋在廢墟之下了。

一向玩世不恭的他突然淚如泉涌——生命如此脆弱，又如此神圣。他知道，從今往后，他的世界變了，他自己也變了，他再也不是原來的他了。

在《911 人性輝煌》一書里也寫到了華人。其中一位曾姓青年，在爆炸發生后，別人都在驚惶地朝北撤離時，他卻趕到自己的辦公室取出救護用品，沖進濃煙與灰石籠罩的現場。一家電視臺在當天

播放現場搶救場面時，他救人的鏡頭持續了十秒鐘之久。那以后，再沒有人見到曾。紐約時報把這位舍己救人的華裔英雄稱為“一個完全無私的人”。

從 911 看美國

911 是一次浩劫，也是一場考驗。正所謂“疾風知勁草”，布什總統說：逆境“使我們重新認識自己，也重新認識我們的國家。美國人民的寬宏仁愛、機智應變、英勇無畏。我們看到了美國人的國民性。”

911 恐怖襲擊是突發事件，美國人事先既無物質準備，也無思想準備；然而他們臨危不亂。這不能不讓人佩服。

最令人驚嘆的是美國人民在沒有具體領導的受災第一線所表現出來的高度組織性紀律性，自發，自動，自覺，自愿；善于合作與協調。在沒有任何人組織、動員、命令和監督的情況下，他們完全知道他們該做什么，該怎么做，發揮出非凡的忘我精神和英勇精神。

恐怖襲擊突如其來，政府不可能立刻作出統一的籌劃和全面的部署（盡管我們必須說，美國政府——特別是紐約市政府——在危機時刻的反應已經是相當迅速、相當果斷的了）；再者，美國的政府不是全能政府，其直接掌控和能夠調用的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都是很有限的；因此，搶險救災的繁重工作不能不依靠廣大民眾的志愿參與。我們知道，在美國，人民享有極大的獨立，在守法的前提下，美國人是“沒人管”的；在緊張混亂的受災現場更是如此。這就是說，如果你不去參加搶險救災，你并不會受到譴責或懲罰，你參加搶險救災通常也不會得到表揚和獎勵。以往中國也流行過志愿的、義務的公益活動，不過那多半是在政府或單位領導的組織下監督下進行的。美國人參加搶險救災完全出于自覺自愿。這是真正的自覺自愿。正是通過這種真正的志愿活動，我們才能夠衡量出一個

國家的國民道德的真正水平。

《911 人性輝煌》證明了美國人具有高度的道德自覺，證明了美國人具有足夠的自我控制的能力。這種自律的精神已經內在化了，美國人不需要他人發號施令。這種自覺，這種能力，這種精神，只有在自尊、自主和自治的制度下才可能穩固地形成，才可能穩固地發展。這就是美國偉大力量之所在。

從 911 看紐約

《911 人性輝煌》記敘的故事基本上都發生在紐約。這尤其不同尋常。

紐約是世界上最不尋常的城市。在紐約，居住著來自世界各國的人們，他們有著不同的膚色，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政治傾向，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生活習慣。就在皇后區的小小的艾姆赫斯特街區，其居民據說來自一百四十幾個國家。這次世貿大廈的遇難者，據統計來自多八十個國家。

更不尋常的是，許許多多的紐約人都頑強地保持著各自的生活方式，只舉一個數字就夠說明問題的了：在紐約地區，單單是非英文周刊就多達一百五十七家，這還是幾年前的統計數字了，那時當然沒算進電子網絡媒體。

可以說，在當今世界上，凡是稍具規模的種族、語言、宗教、意識形態、政治主張，紐約無不具有；而我們知道，就是這些不同的種族、宗教、政治黨派，在世界很多地方都處于你死我活、勢不兩立的狀態。

世界上沒有比紐約更多樣、更異質、更分裂、更相互隔膜、更良莠不齊、更魚龍混雜、更缺少共同記憶即共同歷史傳統，更缺少天然一致性、因而更不好治理的城市了，而偏偏這樣的一個城市又享有最大程度的自由和最大的開放。

在大紐約居住的一千多萬人中間，不要說有許許多多人不具有美國公民身份，連不具有在美國合法居留身份的非法移民都不知有多少！許多北京人一談起社會治安不好，首先歸咎于外地“盲流”；每逢節假日，當局為保障“安定團結”，必出面驅趕“三無”人員。其實，所謂“盲流”、所謂“三無人員”，都是貨真價實的中國公民，而且是祖祖輩輩的中國人。

毫無疑問，紐約人集中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但與此同時，它想必也容納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小人壞人，其中大概少不了作奸犯科之輩、雞鳴狗盜之徒。紐約人并不是經過某種篩選的天之驕子，紐約人并不是什么“特殊材料制成的人”。就在 911 恐怖襲擊后，在紐約也出現過一些壞人壞事，有趁火打劫的，有借機行騙的，還有個別的種族與宗教歧視和斗毆現象。令人意外的，不是發生了這些事情，而是這些事情竟然那么稀少。同樣是這些人，如果放在別的地方，如果也是沒有“老大哥”的嚴密監管，并且也享有如此廣泛的自由，他們還能做到這一步么？

我們已經不再年青，也頗有了些閱歷，對人類整體在道德上能達到怎樣的高度已經不再抱有不切實際的非非之想。911 后，紐約人的表現是如此優秀，又是如此實在。人類不是天使，對于平凡的人類，你還能指望什么呢？

從 911 看對美國的認識誤區

美國擁有的外在的物質的強大，歷來少有人懷疑；然而，美國擁有的內在的精神的強大，卻一再被人低估。

例如講到美國的富裕，一般人常常把它歸因于美國的得天獨厚，歸因于美國本土免于兩次世界大戰的直接炮火。實際上，美國的富裕主要應該歸因于美國人民的勤奮。在西方各國中，美國人的勤奮是其他許多國家望塵莫及的，不數一也數二。一位荷蘭經濟學家寫過一本書，被很多名牌大學選作教材的，書名就叫《過度工作的美

國人》（The Over worked American，by Juliet Schor）。另外，美國的富裕也要歸因于美國制度的自由、平等、開放，鼓勵進取。

中國人來到美國后，十之八九都會發現，美國跟他們原來想象的很不一樣。不少中國人想象中的美國，遍地摩天大樓，到處燈紅酒綠；想象中的美國人則是吃喝玩樂的花花公子，耽于享樂，貪生怕死，沉迷物欲，沒有信仰，驕奢淫逸，精神空虛，人與人之間弱肉強食，冷酷無情。有好幾位久居美國的朋友都對我講起他們回國后感到的不適應，目睹國內的浮華勢利，性關系上的混亂以及對窮人的缺少同情，感到很不滿，很不習慣，可是國內的朋友卻常常不以為然地反問他們："我們這是資本主義呀。你們美國不就是這樣的嗎？"

《911 人性輝煌》一書的十幾位作者，大多數并不是專業的作家或記者。他們住在紐約或新澤西，對 911 事件有親身感受。他們是被 911 事件激發出的人性輝煌所深深打動，所以才寫下這些文章的。《911 人性輝煌》記錄了普通美國人的精神風貌，這對于糾正國人對美國的認識誤區大有裨益。

由于語言、習慣和膚色的差異，中國人，包括加入美籍的中國人，甚至包括 ABC 即美國出生的中國人（American-born Chinese），要想融入美國、認同美國都有相當的困難。然而，911 事件卻不期然而然地拉近了在美華人和美國的距離。當北京的劉曉波、包遵信等在得知 911 恐怖襲擊事件后寫信向美國人慰問，說"今晚，我們都是美國人"時，那引起了多少在美國、在紐約的中國人的共鳴啊！911 恐怖襲擊激發了美國人民的愛國主義。林肯說得好：愛美國不但是因為它是自己的國家，更重要的是因為它是一個自由的國家。

十九世紀的英國作家約翰遜博士說："誰厭倦了倫敦，誰就是厭倦了生活。"十九世紀的倫敦，是全世界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在那里，每日每時，都有重大的事、新奇的事和有趣的事發生。在那里生活是不會感到厭倦的，除非你對生活本身感到厭倦。二十

世紀的一位美國人說：“誰討厭美國，誰就是討厭人類。”這話并不象乍一看去的那么自高自大，其中未必都是贊美之意，它也包含著批判，還包含著無奈。把美國和人類相提并論，無非是說，美國的優點體現了人類的優點，而美國的缺陷尤其體現了人類的缺陷，美國的局限尤其體現了人類的局限。在經歷了 911 事件后，我們對這句話是不是有了新的感受了呢？

2002 年 4 月

經濟發展與政治秩序究竟是什么關系

——讀赫契曼《激情與利益》有感

資本主義是怎樣興起的？這是一個極其復雜的問題，流行的解釋有好幾種。

按照馬克思，資本主義是生產力發展的產物。由于生產力的發展，原有的封建主義的生產關系不能適應其需要，資本主義便應運而生。馬克思的解釋著眼于歷史進程中的物質性因素，故而被稱為唯物史觀。

一、資本主義的興起不只是物質發展的結果，而且也是意識改變的結果

我們知道，許多西方學者不贊同唯物史觀。他們認為，用生產力的發展去解釋資本主義的發生——因為馬克思用它解釋一切生產關系的變化——未免失之泛泛。再有，當馬克思斷言生產力的發展勢必要突破阻礙其發展的舊的生產關系時，這已經暗中假定了，在任何社會，人們都是把經濟發展置于首位的；然而眾所周知，這種“向錢看”的心態恰恰只是資本主義下特有的心態。前資本主義的社會普遍對賺錢逐利的行為不以為然，有意識地去抑制這種沖動，不讓其自由發展。這就是說，資本主義的興起不能只從物質方面的變化去解釋，還必須從精神方面的變化去解釋。

據說，今天的日本人要比一百年前的日本人高出十公分。這是生物進化的結果。可是，今天的中國女人的腳比一百年前的中國女人的腳大，那主要不是生物進化的結果，而是廢除了纏腳舊習的結果。資本主義的興起不只是物質發展的結果，而且也是意識改變的結果。當社會的主流觀念不再限制而是鼓勵人們發財致富時，資本主義就登上了歷史舞臺。現在要解釋的問題是，這種觀念的變化是怎樣發生的呢？

韋伯在其名著《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指出，發生在西歐的新教改革原本是出自宗教動機，但新教倫理所表現的現世禁欲精神，合理安排的倫理生活卻無意中促進了經濟活動的開展。新教倫理賦予了經商逐利行為以相當的正面意義，只要不是為了私欲享樂，而是為了獲得救贖，為了在現世榮耀上帝之名。于是，那種在過去頂多在道德上被容忍的經商逐利行為就變成了富蘭克林意義上的神圣天職。從此，賺錢成了高尚的事情，光榮的事情，這并不是說賺錢本身高尚光榮，只因為它被視為實現靈魂得救的正當手段。

打個比方，有的孩子迷戀打球，不肯好好上課，老師家長都很憂慮。當然，小孩子蹦蹦跳跳對身體有好處，但若是整天光惦著打球，把學業給耽誤了，總不是好事。可是后來老師家長發現，球打好了可以當運動員，可以參加比賽，為本單位本地區甚至為本國爭光，于是他們就不再限制孩子打球而轉為熱情鼓勵了。在這里，打球不是因為本身、而是因為成為達到一個光榮目標的手段而使自己變成正當，甚至變成光榮。于是，一種原先不被當成正業的事情終于變成了一種正業。韋伯的理論頗有說服力。它向我們解釋了當時人的思想觀念是怎樣變化的。問題是，除了新教倫理之外，是否還有別的思想觀念促進了資本主義呢？

二、用利益取代激情

美國學者赫契曼（Albert O Hirschman）從另外一種角度，對資本主義興起的意識形態背景提供了一套富于啟發性的解釋。鑒于大多數中國學人對赫契曼的理論相當陌生，我這里不妨略加介紹。赫契曼指出，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們之所以鼓吹資本主義，乃是為了“啟動人性中某種溫和的傾向，以替代那些邪惡的傾向”，與其讓人們放縱暴烈的激情去征討殺戮，追求霸業強權，熱衷于對人的控制壓迫，不如讓他們轉而追求金錢，追求物質利益。赫契曼

論文的標題就是《激情與利益》（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該書出版于 1977 年。1997 年出版了紀念本書問世二十周年的新版本，阿瑪蒂亞森（1998 年諾獎得主）為它寫了前言，稱赫契曼是一位“我們時代的偉大知識份子”。

阿瑪蒂亞森用一個比方來說明赫契曼的觀點。好比一個人被狂熱的種族主義者（或原教旨主義者）追殺，你一邊逃跑一邊扔下錢財，追殺者見錢眼開，只顧撈撿錢財，結果放了你一條生路。這就是暴烈的激情被相對無害的物欲所取代的一個例子。

文革前有一部電影《奪印》，其中描寫到農村中的“地富份子”如何用“糖衣炮彈”腐蝕拉攏干部。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那無非是遭受政治壓迫的人試圖用物質利益去軟化壓迫罷了。“念念不忘階級斗爭”揭示的邏輯是，“筷子頭上有階級斗爭”，“吃了人家的嘴軟”，貪圖物質利益會對僵硬嚴酷的政治秩序產生軟化消解的作用。《奪印》的故事正好反過來證明，激情可以被利益所取代；相比于己于激情，利益可能更無害。

赫契曼引用了孟德斯鳩、斯圖亞特等人的言論說明他的觀點。其實，象孟德斯鳩這類思想家們未必喜歡唯利是圖的資本主義，可是他們發現資本主義有助于把人性中暴烈的激情轉移到較為無害的追逐物質利益這上面來，利益有助于馴化激情，故而才大力鼓吹資本主義。或者說，激情很難受理性控制，一種激情只可能被另一種激情所取代，而賺錢謀利則是一種文靜的激情，如眾所知，賺錢是很容易上癮的，人很容易為賺錢瘋魔，商場也可以象戰場一樣扣人心弦，令人如癡如狂，這樣，人的激情有了發泄處，就可以不去為征戰討伐和謀求霸業王位上癮瘋魔了。換言之，他們無非是希望用商場代替戰場，用商人精神代替武士精神，用追求金錢代替追求權力，用統治錢包代替統治同胞。

孟德斯鳩等人認為，資本主義有助于形成一種和平的、文明的政治秩序。這也是當代一些思想家為資本主義辯護的一個理由。譬

如熊彼特認為，和馬克思宣稱資本主義必將導致戰爭這一論斷相反，領土野心、擴張殖民地的沖動以及好戰精神都不是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的必然產物。它們倒是前資本主義心態的余緒。資本主義并不愛好征服和戰爭。資本主義的精神是理性的、精打細算的，因而不喜歡打仗冒險，不喜歡逞英雄。凱恩斯也認為賺錢發財要比追求權勢和自我擴張來得好。“統治錢包要比統治同胞來得好，雖然有時候人們是把前者當成實現后者的手段，但至少有時候前者會成為后者的替代。”

現代人一談起資本主義，無不強調它的高效益，好象資本主義的出現純粹是為了滿足人們對經濟更大發展的愿望，好象人類自古以來就是在一心一意追求經濟的更大發展；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幾乎都把追求個人利益當作理論的前提預設，殊不知這只是現代人特有的心態（想一想“存天理，去人欲”和“寧要社會主義的草，不要資本主義的苗”一類口號）。現代人常常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庸俗感到極其不滿，殊不知當初的有識之士之所以歡迎資本主義，恰恰是為了用這種和平的庸俗取代過去殘酷的崇高。許多資本主義的批評家們常常忘記這一歷史教訓，他們試圖用崇高取代平庸，結果稍不留心卻是摧毀了和平與自由，恢復了殘酷血腥的斗爭或戰爭。

三、“穩定壓倒一切”與“發展是個硬道理”就是為專制暴政大開方便之門

然而，赫契曼提醒人們注意，雖說經濟擴展常常有助于改進政治秩序，但兩者之間并無必然聯系。不錯，相比于追求權力，追求金錢較為無害；但問題是，“只要不是每一個人都在玩賺錢的無害游戲，因而當絕大多數人在一心賺錢的時候，還有少數人仍然野心勃勃，熱衷于追求權力的更高目標，那么，這少數人將比任何其他時候都更容易實現他們的野心。換言之，如果一個社會安排得使其中大多數人根據利益代替激情的原則而一心逐利，這就會導致公共

精神被窒息的嚴重副作用，從而為專制暴政大開方便之門。”

赫契曼引述弗格森的觀點。弗格森指出：“自由賴以建立的那種基礎，同時也可以服務于專制暴君。”“當人們一味地把有效管理下的穩定視為衡量國家興隆的標準時，自由就陷入前所未有的危險之中。”赫契曼還引用托克維爾的言論：如果人們只顧自己的工作，不愿意操心公共事務；如果我們過分注意自己的個人事情，而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即自己應當做自己的主人；如果人們僅僅追求物質福利的增進，因此只要統治者能夠在一段時期內搞好各項物質利益，他們就聽任統治者去做任何事情，而不管那些事情是善是惡，是好是壞；如果人們一味熱心物質享樂，在沒有看到自由如何有利于他們獲得物質福利之前常常是先發現自由的濫用如何破壞物質福利，因而唯恐公眾的激情會影響到他們私人生活的小小安樂，一看到騷亂就準備放棄自由，那么，他們就已經為獨裁者的上臺打開了通道。“如果一個民族只要求他們的政府維持秩序，則他們在內心深處已經是奴隸，即已經成為自己財富的奴隸，而將要統治他們的人不久也就可能出現了。”讀上面幾段話，你不覺得說的就是今日中國嗎？“一個民族只要求他們的政府維持秩序”,翻譯成現在的話就是“穩定壓倒一切”:“人們僅僅追求物質福利的增進”，翻譯成現在的話就是“發展是個硬道理”。如果一個民族把“穩定壓倒一切”和“發展是個硬道理”奉為圭臬，那么,“他們在內心深處已經是奴隸”,那“就會導致公共精神被窒息的嚴重副作用，從而為專制暴政大開方便之門。”

四、規律與機制

這里引出一個嚴肅的問題：經濟發展和政治開明到底是什么關系？為什么“自由賴以建立的那種基礎，同時也可以服務于專制暴君”？這難道不是互相矛盾的嗎？

在生活中，我們隨時可以見到一些彼此矛盾的說法，它們都是

正確的，因此它們也都不是那么正確。“窮則思變”，說的是貧窮能使人奮起改變現狀，“人窮志短”，卻又是說貧窮會使人沮喪消沉。“衣食足而知榮辱”，說的是人在物質需求獲得滿足的條件下才會有道德心：“飽暖思淫欲”卻又是說，人吃飽喝足才容易墮落。人類社會如此複雜，以至于任何兩種因素之間都不是簡單的線性關系。有時候，人們的物質生活越提高，他們對政治參與的愿望越強烈。在這里，經濟發展是政治改革的催化劑。有時候，人們越是有機會發財致富，他們越是對政治漠不關心。在這里，經濟發展卻又成了政治改革的替代品。所以，埃爾斯特（Jon Elster）否認我們可以從社會研究中得出規律。他認為我們只可能找出機制（mechanism），據此對人類的行為作出解釋。

2004 年 2 月

活歷史，真傳奇

——推薦司馬璐回憶錄《中共歷史的見證》

海外久負盛名的中共黨史學家司馬璐先生，以 85 歲的高齡，完成了他的近四十萬字的大部頭回憶錄《中共歷史的見證》。實在令人驚歎，令人佩服。

司馬璐的一生極富傳奇性。司馬璐本名馬義，生於五四運動那一年即 1919 年，是個私生子，又是個孤兒，生活貧困，只上過幾年小學，在顛沛流離中刻苦自修，好學不倦，從小就關心時事，參加左翼秘密讀書會，十八歲加入共產黨，后來投奔延安，當過抗大圖書館主任，曾受陳云指派到敵佔區做地下工作，還當過朝鮮義勇隊的中共代表，由於目睹黨內斗爭的殘酷，司馬璐於 1943 年退出中共，繼續爭取自由民主，又參加了民主同盟，創辦《自由東方》雜志，組織中國人民黨，1949 年中共建政逃至香港，在香港組織過中國自由作家聯誼會，成立自聯通訊社，出版《展望》雜志，創立中國問題研究中心，先后出席過國際東方學者會議，應邀訪問西德、蘇聯等國。1983 年六十四歲移居美國，開始學英語，主持《探索》雜志，創建中華學人聯誼會，八十歲還學習用電腦，真是活到老學到老。

司馬璐先生一生著述甚豐，1952 年他在香港出版了一部《斗爭十八年》，寫出自己從投奔共產黨到醒悟，到選擇自由的曲折歷程，轟動一時。五十年后，余英時教授在寫給司馬璐的詩里還提到“曾讀斗爭十八年，香江反共萬人傳。”司馬路長期從事中共黨史的研究，他主編的一套《中共黨史暨文獻精粹》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此外，他還對若干中共領導人物，如瞿秋白、張國燾等作過深入的專門研究。這本回憶錄《中共歷史的見證》按內容分為三篇，第一篇是寫個人經歷，第二篇寫中共第一代人物，第三篇專論毛澤

東與周恩來的斗爭，最后是結尾，作者表達他最后的愿望，學習蔡元培，不斷學習，不斷創造，敢於挑戰舊教條，迎接一切新思想，不斷進步。

司馬璐先生被人稱為“當代中國政治人物的活詞典”。他說：“我這一生中，一個特別的經歷是，我可能是見過當代中國政治人物最多的人。”共產黨人中我見過毛澤東、張國燾、王明、博古、劉少奇、張聞天、朱德、彭德懷、周恩來、林彪、陳云、鄧小平、江青、康生、高崗、潘漢年、王稼祥、柯慶施、董必武等。民主黨派中見過章伯鈞、羅隆基、張瀾、沈鈞儒、張申府、張君勱、梁漱溟等。國民黨人中見過蔣介石、蔣經國、陳誠，還結識過徐複觀、雷震。中共黨內的幾個著名的知識份子，王實味、鄧拓、田家英，都是司馬璐在延安時期的好朋友（順便一提，司馬璐和江澤民的養父江上青也相當熟悉，他把江上青和自己的關系稱作“亦師亦友”）。事實上，司馬璐先生的一生就是一部活的當代中國歷史，他非同尋常的經驗與閱歷，他多年積累的學識和眼光，還有他的高壽以及一位飽經滄桑者寵辱不驚的晚年心境，使得他這本回憶錄具有獨特的、他人不可替代的并且多方面的寶貴價值。

司馬璐先生對我說，他這本書中有些怪事、怪人、怪話，都是有關當事人口述。

這些口述很重要，但在一般正史中是查不到的。譬如書中寫道，他在莫斯科時，一位王明身邊的陳女士告訴他，劉少奇曾多次警告王明，說：“你千萬不可冒犯毛澤東同志。”王明說：“我們黨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不是很正常的嗎？”劉少奇說：“中國國情不同，批評毛澤東就是犯上。”王明說：“黨章上有這一條嗎？”劉少奇說：“毛澤東成為黨的領袖，中國革命的領袖，是馬克思主義和中國革命實際形成的，為了中國革命的勝利，毛澤東的領袖權威是不能碰的。”王明說是：“你這么說，毛澤東同志豈不是成了皇帝。”劉少奇說：“是的，你說的一點都沒有錯，毛澤東就是皇帝，是革命的

皇帝，是中國革命的皇帝。”司馬璐還寫道，在 1943 年 11 月底的一次會上，周恩來向毛澤東沈痛檢討，突然向毛下跪，連聲說：“我認罪，我認罪。”毛一驚，厲聲罵道：“你這不是罵我是封建皇帝嗎？”周說：“主席的確是中國革命的皇帝，我和少奇同志都一致同意的。”

這兩段話非常重要，它讓我們清楚地看到在中共最高領導人那里，馬克思主義到底占什么地位，黨章到底占什么地位。像這樣的對話與場景，一般黨史書上是沒有記載的，那些身居黨國高位的老革命在寫回憶錄也不會說的。這只是信手拈來的一個例子。司馬璐此書的價值，由此可見一斑。

原《新觀察》主編，大陸著名的自由派知識份子，今年八十七歲的戈揚女士給這本書寫了一篇序言。提起司馬璐與戈揚兩人的故事，那真是比童話還優美，比戲劇還感人。司馬璐與戈揚是江蘇海安同鄉，少年時代一起參加過左翼秘密讀書會，以后又都加入了共產黨，時聚時散，1940 年兩人在重慶又見了面，皖南事變后天各一方，彼此失去了聯系，由於兩人都改了名字，所以互相都不知道對方的下落。作為三八式老干部和黨內著名才女，戈揚女士從 1950 年起出任《新觀察》雜志主編，但在反右運動中被打成右派，下放勞改，“四人幫”垮臺后平反，重新主辦《新觀察》，熱心鼓吹自由化，八九民運期間應邀訪美，“六四”后開始流亡生活，和分離五十年的司馬璐在紐約相聚，戈揚詩云：“青梅竹馬來相會，竟是斑斑白髮人。”2002 年，八十三歲的司馬璐與八十五歲的戈揚在紐約結婚。這一段充滿傳奇與浪漫的因緣，正像著名學者周策縱在賀詩里說的那樣：“找遍古今中外，也找不到你們的樣。”

借寫此書評之機，謹向司馬璐先生和戈揚女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1 月

學習《入獄須知》

——讀歐陽懿的《獄後雜談》

朋友中不少人坐過共產黨的牢，聽他們講起在監獄中的遭遇和各自的應對及其效果，我常常忍不住對他們說：你們實在有必要把自己坐監獄的心得體會寫下來，編一本《入獄須知》，給今後可能進監獄的朋友提供指導。許多有過“二進宮”經歷的異議人士（例如劉曉波、哈維爾）都表示他們對自己第一次入獄的表現不夠滿意，第二次入獄的表現就強多了。可見，有經驗和沒經驗大不相同。因此，有經驗的人應該盡可能地向沒有經驗的人傳授經驗。

數年前，四川異議人士歐陽懿在《北京之春》雜誌上發表過一篇《別樣的俄羅斯，別樣的中國》，描述了在異議人士背後默默地承受苦難與犧牲的母親們與妻子們。文章質樸無華，感人至深。不久前，歐陽懿又寫了一篇《獄後雜感》，正好就是一部《入獄須知》。作者明確寫道：他這篇文字“希望給那些還在努力要讓現行憲法文本承諾過的權利真正落實而終將被弄進去的人們和他們的家人墊一個底”，“希望為那些和我一樣不斷被騷擾、被迫害的人們，提供一點力所能及的幫助”。

第一條：“過馬路走人行道，吐口水入痰盂”。有一種流行的說法，和流氓禽獸打交道，你就要把自己也變成流氓禽獸。歐陽懿不信這一套。他認為這等於是變相的失敗和投降。歐陽懿的主張是：坦坦蕩蕩，誠誠實實地做人。“過馬路走人行道，吐口水入痰盂”（這是蕭雪慧女士的一句名言）。歐陽懿說得好：“‘奇正’之術，人們只看見‘奇’的方便，沒有多少人領會‘正’的妙處與博大。”

眾所周知，共產黨監獄的管理人員大都人品低劣，共產黨又常常利用刑事犯管理政治犯，因此有時候一個書生落到他們手裡就格外受欺負。於是有些異議人士就擺出另外一副模樣——“老子不是

儒生，老子是高陽酒徒！”有時候這一招還真有點效，這使你比較容易得到對方的接納或者少受點氣。但相反的情況也很常見，你是一個政治犯，是一個知識分子或有教養的人，反而能受到一定的尊重。所以很難一概而論。不過總的來說，歐陽懿的告誡是不錯的。在非常的環境下，保持自己的本色，總比自己扭曲自己要好一些。

正像古人說的，寧失之拙，勿失之巧。

第二條是，“在你被抓捕前先建成必要的通訊聯繫”，“要在抓捕來臨的短時間內讓你的親友知道你失蹤了，你被抓捕了，然後盡可能廣泛地引起媒體和其他機構、人士的注意。”

歐陽懿指出的這一點很重要。過去很多人總以為，既然中國還不是法治國家，既然當局一貫無法無天，因此當自己或自己的親友被抓了，還是盡量悄悄地托關係，走內線，疏通關節以求得當局高抬貴手，網開一面為好。若是立時就聲張開來，只怕當局更加惱羞成怒，反而整得更凶。

應該說有這種顧慮並不奇怪，它也是來自過去時代的、主要是毛澤東時代的痛苦經驗。但畢竟時代不同了。今天的中國畢竟已經不再是閉關鎖國而是對外開放。哪怕僅僅是為了吸引外資，當局也不得不在對待異議人士的問題上多少有所忌憚。歐陽懿指出：“國內和國際的關注，對待不同政見者和自由知識分子的保護很重要。對於迫害者而言，那是一個無法克服的壓力，不得不考慮”。“因為在眾目睽睽之下，你比較安全而你的對手多少有所顧忌。誰說只有大清的官吏怕洋人，那些習慣於魚肉百姓的官吏，都害怕按照國際慣例行事的壓力”。

過去，有很多人就是由於未能在第一時間廣泛地通報海外媒體，反而造成了不利的後果。另外，也一直有人認為國內的和海外的人士為被捕者大聲疾呼是“作秀”，甚至是“幫倒忙”。歐陽懿以當事人的身份現身說法，告訴我們及時引起外界關注的必要，格外有說服力。

第三條是“充分認識和把握最初 24 小時的重要性”。這一條又包括兩點。一是要預防被抄家，為了不讓你覺得重要的東西成為你或你的朋友犯案的證據，你最好什麼也不要保存，要保存就保存在自己的記憶裡。二是要認真對付審訊，千萬要防備對方的誘供，不論對方怎麼奉承你。零口供是最好的選擇。

這一條看上去不新鮮，早就有人總結道：“坦白從寬——牢底坐穿；抗拒從嚴——回家過年。”不過歐陽懿提出這一條卻並非多餘，因為它針對的是異議人士。異議人士不偷不搶，不殺人不放火，光明磊落，襟懷坦白，自以為無事不可對人言。然而在專制者眼裡，你那些正大光明的言行就構成了你的或你的朋友的“罪證”。所以最好的應對方式是沉默，或者近於沉默，拒絕回答問題，要堅持自己的沉默的權利。另外，要堅持刑法規定了的“自行書寫”的權利，寧可自己用筆寫下回答，不要自己講，讓審訊者在一旁記錄，防止他們肆意歪曲篡改。

接下來，歐陽懿講到了怎樣對付被關押，怎樣克服被關押的巨大壓力以及如何自我保護。他強調要有耐心和親和力，避免各種衝突，尊重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不沾染壞習氣。另外，必要的物質或經濟支撐也很有必要。歐陽懿特地指出，最好能有一個始終想你愛你的家庭作後盾，所以他不主張家人直接參與或參與得太深，以便保留一個較好的次生存環境。再有就是朋友的理解和幫助。寫寫信，寄寄明信片或幾本書籍重要至極。歐陽懿甚至不忘記提醒一些極為細小的事情，例如他講到，戴眼鏡的人要記住，要樹脂鏡片塑料鏡架，不要玻璃鏡片金屬鏡架，因為玻璃鏡片和金屬鏡架是要被沒收的。

歐陽懿這篇文章是我迄今為止讀到的最好的一部《入獄須知》。同時它也讓我們知道了，為了那許許多多身陷囹圄的英雄志士，我們這些在監獄之外的，在海外自由世界的人們可以做些什麼，應該做些什麼。

謹向歐陽懿先生和所有為了自由民主的偉大理想而寧可選擇監獄的志士仁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7 月

讀康正果《我的反動自述》

我愛讀同時代人的自傳，如果作者是熟人，是朋友，那就更好。作為那個恐怖時代的過來人，我和章詒和一樣，很想知道別人——尤其是那些和我比較類似的人——到底“是怎樣熬過來的”。不少朋友知道我有此癖好，所以老康這本自傳一出，就有朋友向他建議：讓胡平看看這本書，他一定有興趣。

一

自傳是個人的歷史。不過在一般人心目中，歷史是一個大寫的詞，普通人的個人歷史是不能算做歷史的。然而正如波普（Karl Popper）所言：如果有一部人類的具體歷史的話，那一定是所有人的歷史，也必然是人類的一切希望、鬥爭和受難的歷史。只是這種具體的歷史是不可能寫出的。我們必須有所省略，有所選擇。我們可以寫藝術史，或語言史，或飲食習慣史或傷寒病史，如此等等。一般人所說的歷史，無非是政治權力史，即罪惡與謀殺史（其中也包括制止這類行為的某些企圖）。為什麼偏偏會選中政治權力史呢？因為權力影響大，權力影響到每一個人；其次，人們易於崇拜權力；再者，掌權者喜歡受人崇拜，並且能夠把他們的意願強加於人，很多歷史家就是在掌權者的監視下進行寫作的。

於是，我們就可以得出這樣的推論：一個國家越是自由越是民主，則該國家的歷史就越是五光十色，越是呈現多元化多樣性。例如美國，政治權力一直受到約束，因此一部美國史便豐富多彩，其中，權力史或掌權者的故事只佔很有限的部分，其他各種類型的風雲人物層出不窮。在當代美國，比爾蓋茨的歷史地位就遠遠超過總統們和將軍們。重要的是，比爾蓋茨是獨立地發揮其偉大作用的，他不需要沾權力的光，他的成功不是某一掌權者英明政策的產物，

端的是“帝力於我何有哉”。反過來，一個國家越是專制越是極權，則該國家的歷史就越是被權力史所霸佔。梁啟超說：一部二十四史，二十四家族史耳（司馬遷的《史記》要好一些吧）。“新中國”，尤其是毛時代的“新中國”，政治權力控制一切，毛時代的中國史，如果你要按照老式的方法書寫的話，那幾乎就是毛的個人史。不要跟我說毛澤東有什麼功勞貢獻，單單是他把中國變成他一個人獨霸的舞台，害的其他幾億人無從獨立發展自我實現枉生一世白活一場，就罪無可赦罪該萬死。

毛時代的中國沒有思想史，那當然不是毛時代的中國人沒有思想，那是因為在毛時代，一切不同於毛思想的思想都沒有登台亮相的機會。就連大右派的思想，譬如章伯鈞、羅隆基的思想，也都還是藉著毛發動整風運動號召大鳴大放才得以出籠的。無怪乎章伯鈞、羅隆基在被毛翻手為雲復手為雨而打成右派後反倒感謝毛，因為要不是毛搞這場陰謀或陽謀，他們便無從向公眾公開表達他們的自由民主思想，也無從以頭號二號右派的身份“被歷史記上一筆”。

按照老式的歷史觀，毛時代的中國史幾乎就是毛的個人史。不錯，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標準，否定官方對毛的歷史評價，但僅僅這樣做還是很不夠的，因為不管對毛是褒是貶，那總還是圍繞著毛一個人打轉。重要的是，我們不能讓當代中國史總是圍繞著獨裁者一個人打轉，不能讓當代中國史總是圍繞著毛核心或鄧核心或江核心或胡核心打轉，不能讓當代中國史總是被權力史所霸佔。我們必須要有另外的歷史。謝天謝地，儘管中國的所謂正史常常是政治權力史，但一般人並不是只從正史中瞭解歷史，我們還通過各種野史，通過文學，甚至通過民間傳說去瞭解歷史（譬如通過孟姜女哭倒長城的民間傳說去瞭解秦始皇的暴政）。這就是我為什麼特別重視當代中國人的自傳的原因。哪怕你只是個小人物，哪怕你沒做出過任何足以進入歷史的事情，你也可以給我們留下一部個人的歷史。在這裡，個人歷史的寫作是對否定個人獨立價值的極權政治的反抗。

寫作是對人生的補償，對命運的反抗。極權政治糟蹋了我們的人生，我們至少可以通過寫作來做一種糾正一種反抗。我們需要大量優秀的個人歷史流傳後世，非如此不足以與那個黑洞式的政治權力史即獨裁者的個人歷史相抗衡。所以有時我要想，也許，我們這代人所能留下的最有價值的文字就是自傳了。

二

普希金說："對於一個有才能的人，生在俄羅斯是多麼可怕呀！"

沙皇時代的俄羅斯，哪裡比得上共產時代的中國（特別是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有才能的人生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才是難以想象的可怕。不只是對有才能的人，沒有才能的人的日子也很不好過。

大饑荒奪取了四千萬人的生命，其中絕大部分難道不是平平庸庸？不過，極權統治既然是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壓抑個性摧殘精神，因此，那些有著比較突出個性與才能的人便是首當其衝，在劫難逃。在毛時代的中國，有才能的人有幾個沒挨過批挨過整？有報道說，文革後清理知識分子的冤假錯案（當然"知識分子"和"有才能的人"並不全等），竟多達 860 萬件。注意：這還只是毛時代的數字，還只是官方後來承認的數字，還只是官方承認的冤假錯案。兩千萬地主富農（他們中間該有多少有才能的人！）不在其內，章伯鈞、羅隆基也不在其內，因為當局始終不承認那些是冤假錯案。應該說，像章伯鈞、羅隆基這樣的人要算是很"幸運"的了。至少，他們的個性與思想早已在較為良好的環境下發展成熟，他們畢竟在人生舞台上有過正式的演出。當章伯鈞得知 1957 年反右運動被寫進大英百科全書，他們的言論被評價為"在社會主義國家制度下，要求實行民主政治"，激動得徹夜難眠，"覺得自己一輩子從事愛國民主運動，能獲得這樣一個歸納，也很滿足了。"

相比之下，像康正果這樣的人就更不幸了（這樣的人成千上萬），他們象花苞，還沒來得及開放就遭到冰霜的摧毀。他們還沒來得及

使自己成熟，使自己發展，還不曾向社會發言，更談不上影響社會，影響歷史，就被捲進極權暴政的絞肉機。你因思想言論而受難，但社會並不知道你想了些什麼，說了些什麼，再說了，在那樣的環境下，在那樣的年齡上，你又能想些什麼說些什麼呢？無論是在思想史上還是在政治史上，你的思想和言論都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因而你的受難也就不可能具有多少歷史的意義。你的青春，你的才華，你的前途都被糟蹋了，白白地糟蹋了。你的全部苦難頂多是在龐大的受難者數目中充當一個無名的零頭，而且還是常常被忽略不計的零頭。這該是多麼可怕啊。這種可怕的程度，豈是普希金想象得到？

老康受迫害的故事很荒誕，但是在那個時代也很尋常。

從少年時代起，老康就熱衷於讀書與寫作。1964 年，老康在陝西師大中文系唸書，校領導號召同學“向黨交心”，老康因為一向表現“落後”，再加上出身不好，成為重點教育對象，被逼著一次又一次地寫檢查還過不了關，系上又進一步要求老康交出他的日記以及和朋友的來往信件，老康拒絕交出，因為他知道那等於自投羅網，結果被扣上“思想反動”的罪名開除學籍，不得不進入一個公安局辦的建築材料廠當了就業工人。文革中的 1967 年，老康從報上讀到蘇聯批判“反動小說”《日瓦戈醫生》，一時心血來潮，用俄文寫了封信給莫斯科大學，想要一本《日瓦戈醫生》自己翻譯，此信不消說被政府截獲，據此給老康定下“妄圖與敵掛鉤”的罪名判處勞動教養三年。勞教期滿後，城裡是呆不下去了，只好去西安郊區農村落戶，認一個老貧農為養父，改名李春來，當了農民。

在老康的苦難經歷中，最可怕的還不是被孤立、被監視、挨批判和寫檢討，最可怕的是長期的繁重的強迫勞動和卑微忙碌的日常生活，其力量足以徹底摧毀人的閱讀、思考和寫作的興趣與能力。老康在建材廠當就業工人時就非常擔心“有一天我也會變得像那些老就業工人一樣木呆，慢慢被改造成幹活的工具，最終對文字失去興趣。”因此，“每天下了工，哪怕只有隨便翻上幾頁的精力，我也

要堅持讀下去，惟恐放任自流，荒廢了時日。”（127 頁）然而堅毅如老康者，也很難經得起歲月的消磨腐蝕，後來他成了農民，成了個很蹩腳的農民，三十出頭了，才娶了個山溝裡的老婆，“從此淹沒在勞碌的農家生活中”。“結婚三年生了兩個娃，不知不覺間，我已經習慣了‘老婆娃娃熱炕頭’的生活。”“我驚奇地發現，父母的制止，勞改隊的改造，一切強制手段都不能迫使我戒除的文字積習，如今居然在平庸的夫婦生活中日漸磨損，消蝕殆盡。真是歲月不饒人，激情易衰老呵！”（插一句，我覺得老康這段描述不夠準確，“平庸的夫婦生活”只不過是壓垮老康文學夢的最後一根草）老康擔心，“再這樣荒廢下去，真有那麼一天，學校要找我回去上學，我也許早已喪失學習的興趣和能力。”（356－357 頁）這種麻木和擔心還是發生在毛死後，中國出現轉機之時，倘若毛澤東象鄧小平一樣活到九十幾歲，老康恐怕就給廢掉了，“新時期”湧現出的許多才俊之士，恐怕都給廢掉了。

三

“四人幫”垮臺後，中國出現了一個空前的文學熱潮。正所謂“國家不幸詩家幸”，苦難把多少人逼成了作家，舉國上下都為文學而如癡如醉。自學成才的報告文學，反極左路線的先知先覺的報告文學，傷痕文學，勞改文學，知青文學，反思文學，老幹部老知識分子的回憶錄，其中還有種種愛情與婚姻的悲劇故事，以及被壓抑的性苦悶性飢渴的文學描寫，凡此種種，都盛極一時。不難看出，上述幾種文學，幾乎都具有我在前面說到的個人歷史的性質。老康既有出色的文學才能，又有沉重的苦難經歷，當然也少不了這樣的寫作衝動。現在一般人只知道老康是個學者，寫過不少學術專著和論文；其實老康原來一直最想寫的是小說，是以自己經歷為藍本的小說。

老康產生這個念頭已經有二十幾年了。1979 年是老康的春天，

多年的“反動”罪名一風吹，一考兩考，從農民一躍而成為研究生。那時候報刊上正流行報告文學，報道了不少平反後得到新生的人物，有朋友帶記者找老康採訪，打算把他寫成一個受盡打擊而自學成才的典型。老康一想起自己多年的學業荒廢就是氣，怎肯把自己還塞進那個“自學成才”的俗套裡。老康說：“你們真想寫，還是聽我講我被打成反動分子的故事吧，可以寫我到底怎麼反動起來，後來又怎麼不反動了。”雙方話不投機，採訪一事遂作罷。不過這倒激發起老康要寫自傳的念頭。但是老康遲遲未能動筆。因為他覺得，“我要寫的與那些報告文學或小說中的人物及其故事不是一回事。應該說，遭遇的事件都有類似之處，但他們講述事件的腔調和品味卻讓我覺得不太對頭。”（2 頁）

這就是老康的與眾不同之處，也是我最欣賞老康的地方。眾所周知，當年那些報告文學和小說大多有一套流行的模式，譬如寫到受迫害，那就一定要寫主人公如何對黨堅信不疑，越受迫害越是忠誠；譬如寫到下放勞改，那就一定要寫到勞動人民具有如何的優秀品質，如何保護了幫助了落難的知識分子；最後的結局照例是一片光明，受迫害者照例對黨的“撥亂反正”感恩戴德，對未來充滿信心。這類作品真中有假，假中有真，最容易誤導讀者。老康終於沒有加入“新時期”文學大合唱。直到今天，他才拿出這本打了二十幾年腹稿的自傳。時過境遷，老康這本書自然不可能引起什麼轟動效應；不過我敢說，老康這本書要比絕大部分當年轟動一時的同類作品更真實，更有價值。

老康雖然不是“生在新社會”，但卻也是“長在紅旗下”。與絕大多數同時代人不同，老康從少年時代起就是“新社會”的游離分子，他幾乎從不曾進入官方的話語系統，他只希望能擺脫紅色政治的干擾，並不指望得到官方的承認。這多半要歸因於老康在十幾歲的時候從祖父的書房裡閱讀到大量的中國古典文化著作。如余英時教授指出的那樣，古典文化為少年的康正果“建構了

一個強固的精神堡壘，因而決定了一生的價值取向”。（Ⅳ 頁）老康寫到周圍的許多人物，著墨不多，但依據我的經驗判斷是真實可信的。例如他那位養父、貧協組長李寶玉，要是落在張賢亮一類作家手中，那還不寫成恩深義重的再生父母？處處閃耀著勞動人民的純潔光輝。還有那些“社會渣滓”，如小偷、流氓，老康既不美化也不醜化，因為他並不想印證什麼概念或理論，既不想媚上也不想媚俗。他只是寫下他的經歷和感覺。

很多遭受迫害的人，在平反後對共產黨，尤其是對鄧小平感激涕零。老康則不然。當一位共過患難的朋友向他灌輸對共產黨對鄧小平的感激之情時，老康不肯附和，“我說我根本就沒有犯錯誤，要不是他們給我製造了‘反動’的罪名，我在大學都教了好多年的書了，哪會落戶到農村？捆了人家多年才給鬆綁，又有何感謝可言！”（370 頁）老康這段話講得實實在在，然而在那時竟沒有多少人講得出來。一般人只知道嘲笑阿 Q，挨了別人的打不敢還手，只好轉過臉罵一句“兒子打老子”。可是，這比起我們那麼多右派，挨了共產黨的整，事後還要說是“母親打兒子”，不是有骨氣多了嗎？魯迅尖刻有餘，深刻不足，他想象不到有些受迫害者事後竟然還要向迫害者認同。老康的幾個有類似遭遇的熟人，平反後都迫不及待地站在了黨的一邊，有的原來不是黨員的還積極爭取入了黨。

這看上去很不可思議。一個人受到共產黨那麼殘酷的迫害，到頭來還要宣誓對它效忠，這不是十足道地的受虐狂麼？其實問題沒這麼簡單。當一個人遭受黨的殘酷迫害時，他很容易產生兩種感受，一是怨恨黨的殘酷，一是深感黨的強大。前者驅使你反抗，後者驅使你依從。假如你發現自己沒有勇氣或沒有力量反抗迫害者，那麼你就會覺得，免除迫害的最穩妥辦法就是贏得迫害者的接納，使自己成為迫害者隊伍中之一員。所謂成為迫害者隊伍中之一員，那倒不一定意味著你自己也非要參與對其他人的迫害不可——很多原先的受害者在重新被黨接納後都拒絕或避免參與對他人的迫害，他

們只是希望不再被黨視為異己,只是希望被黨視為“自己人”而已。

四

老康不肯像別人那樣,“在平反後老實當我的教授,厚著挨過耳光的臉,喜孜孜接受黨恩浩蕩的撫摸,努力在純學術上做出應有的貢獻”。(370 頁)所以他的故事就沒有隨著重歸學院而以喜劇收場。此後老康的生活依然麻煩不斷,先是在碩士學位論文中評析“艷情詩”觸犯清規,差點畢不了業,繼而又在八九期間參加遊行而受到審查;最後,在老康已移居美國,執教耶魯的 2000 年,老康回國開會探親,被安全部非法扣押,其罪名是向國內郵寄和攜帶《北京之春》等“反動刊物”。老康的這些遭遇固然證明了他秉性難移,但更加證明了的是江山未改。等平安回美後,老康趕快入了美國籍,從此安下心來定居在這片自由的土地。

就這樣,老康的自傳以一種既非悲劇也非喜劇的方式結了尾。它不能不令讀者深思:究竟要到哪一天,中國人才能享受到真正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老康還是樂觀的。他深信:“魔高一丈的日子拖不了多久了”(462 頁)。

2004 年 12 月

讀吳思《潛規則》與《血酬定律》

北京學者吳思的兩本書《潛規則》和《血酬定律》很受讀者歡迎，在大陸歷史作品排行榜上一直居高不下。吳思先生善於發明新概念。他提出的幾個概念，例如“潛規則”，如今已經成為流行詞。

吳思的書富於啟迪兼妙趣橫生。這兩本書都是提出一個大觀念，試圖用它來解釋歷史和社會——起碼是用來解釋中國歷史和中國社會。不過你要是不同意作者的大觀念也沒關系。你依然會認為吳思的書是有價值的，因為它能刺激你的思考，另外也因為吳思的書經得起拆卸：即便吳思的思想作為一臺整體的機器不能運作不能成立，但其中很多部件還是很閃光很靈便的。

吳思的思想可簡述如下：所謂潛規則，是指在主流意識形態或正式制度所明文規定的規則之外，人們私下認可的行為約束。所謂血酬，就是流血拼命所得的酬報。血酬的價值取決於所拼搶的東西，這就是血酬定律。吳思還從西方學者那里借用了元規則概念。所謂元規則，就是那些決定或選擇規則的規則。什么是元規則呢？按照吳思，那就是：暴力最強者說了算。而暴力最強者的選擇，體現了對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在吳思看來，人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為此不惜使用暴力，暴力最強者勝出，根據自己的最大利益制定規則，甚至以此來定義正義觀念。其他人也同樣出於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而與暴力最強者發生種種互動關系，從而間接地影響統治者對法規的選擇以及對正義觀念的定義。這就是人類行為的邏輯。這就是歷史經驗。

吳思的這套理論聽了讓人很不舒服。吳思自己也說，當他發現了這一思想后，“感到了心臟的抽縮”。但不舒服歸不舒服，真理就是真理，真理未必總是討人喜歡。吳思執意追求真理，不管真理多么令人不愉快。這種精神是值得贊許的。據說吳思的這套理論贏得

很多人的贊同。不過在我看來，那恐怕并非吳思的著作有多強的說服力，而是因為當今中國人本來就流行類似的這套看法，兩者一拍即合而已。我疑心吳思的思想是和六四分不開的。它帶有六四后中國的時代烙印。八九民運功虧一簣，理性終於敗給了暴力。於是一般人很容易由此得出結論，理性是無力的，道德是無力的，暴力才是一切。

方法論的缺陷與一元論的固執

從方法論的角度看，發現人類行為的基本規律的方法有兩種，一是哲學的，一是歷史的。哲學的方法是對人的本質，對人性，對人的存在進行分析；歷史的方法是對全部歷史進行通盤的考察和研究。可是吳思的方法兩者都不是。吳思只是挑選出一部分歷史和故事，然后從這些歷史和故事中分析歸納出一套道理。這種零碎的取證和論證方式是不足以支持他所提出的那種大觀念的。

我們可以把吳思算成一元論者。我們知道，一元論者——例如黑格爾、馬克思、弗洛伊德——總是企圖把人類的全部行為歸結為一種動機。要駁倒一個頑固的一元論者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總是有辦法在其他的動機背后找出那種他們認為是更深刻、更真實的某種單一的動機，把其他的動機統統還原為他們自己提出的那種單一的動機。但是這樣一來，他們就勢必把自己提出的那種觀念的內涵無限擴大，以至於面目全非。

例如弗洛伊德，什么都歸結到性。到頭來連那些和性八桿子都打不著的東西也成了性。吳思也有這樣的問題。吳思的理論甚至不能解釋吳思自己的行為選擇。作者自己也多少意識到這一點。吳思說到對自己的評價："我寫出一個好東西來，它比起一萬塊錢來是值得還是不值得？"吳思說，那就意味著我對我自己認為是什么，我對自己身份的認同。對我來說，利是什么，害是什么？什么東西最體現我的本質、我的需要？這就等於說，凡是一個人追求的東西

就是他的利益所在，而不管他所追求的東西和我們平時所說的利益是多么的不相干。利益是個筐，什么都往里裝。這樣定義利益無疑就太牽強了，而且它還會引出另外的問題，即不可證偽的問題。人類的行為分明多種多樣，有的甚至截然相反。明明是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行為卻硬被裝進同一個概念去解釋，一個概念可以解釋所有的問題，以至於在邏輯上就不可證偽。這樣的概念還有什么意義呢？

吳思理論的盲點

從內容上分析，吳思理論的弱點就更明顯。如果人人都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那怎么還有好人和壞人的區分呢？有的只是會算計和不會算計的區分。功利主義者邊沁講過一句話："罪犯就是數不清數的人。"這或許適用於小偷強盜，但決不適用於思想犯政治犯。用利益最大化是無法解釋那些甘冒風險而為某種理想理念抗爭的人們的行為的。

吳思說：血酬就是流血拼命所得的酬報。但既然是"拼命"，那就很有可能把自己的命給拼掉，如果自己的命都拼掉了，酬報從何談起？吳思說："人們的核心計算是，為了一定數量的生存資源，可以冒多大的生存危險？可以把自身這個資源需求者傷害到什么程度？"但問題是，一個人投入生死的斗爭，并不都是為了獲取生存資源。有些人是身陷絕境，拼也是死，不拼也是死。但大多數人的處境不是這樣極端。大多數人不是不拼命就活不成所以不得不拼命。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拼命是有把握活得成的，拼命才有生命危險，不拼命就沒有生命危險。那么為什么還有人願意選擇拼命一戰呢？為什么有人要"寧肯站著死，不愿跪著生"呢？其實，貪生怕死就是奴性。奴隸就是寧愿受奴役也不選擇拚死抗爭，此所以奴隸之為奴隸。自由人是通過勇氣與奴隸區分開來。近些年來，常常發生農民工因工資被拖欠憤而行兇殺人的事情。當事人都說得很明白，

他們并不是沒那份工資就沒法活下去，他們是受不了那份窩囊氣（這當然不意味著他們殺人是對的，尤其不意味著被殺的人都是該殺的）。最讓民工們憤憤不平的還不是貧窮本身，而是因為貧窮而被人瞧不起，被人侮辱，被人不當成人。古今中外，驅使人們鋌而走險的，常常不是利益，而是自尊心，是那股子氣，那股子血性，是要求得到承認的意志。

吳思說："在發生爭執的時候，如果在肉體上消滅對手很合算，那么，只要拔出刀來，問對手想死想活，任何爭執都不難解決，任何意見都不難統一。""在挑選規則的時候，擁有讓對手得不償失的傷害能力的一方，擁有否決權。"問題在於，情況往往是，你有刀，對手也有刀，想死想活的問題不但擺在對手面前，也同樣擺在自己面前。歷史上，那些起初擁有較少傷害能力的一方最終擊敗本來擁有較多傷害能力的一方的事例比比皆是。動物界是弱肉強食。在動物界，強弱之勢是固定的，狼永遠強於羊。人類社會卻不然。在人類社會，強者與弱者常常是互相轉化的。秦始皇一統天下，建立起史無前例的強權，但二世而亡。賈誼總結道："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此論未免簡單化，但至少說明暴力不是終極因素，還有別的東西影響以致決定暴力。

吳思的理論明顯受到經濟學的影響。九十年代以來，經濟學成為中國的顯學。在九十年露出水面的其他許多思想或理論，包括政治自由主義，很少有不受到經濟學的深刻影響的。例如利益最大化的假定，把理性等同於算計，把各種規則的產生歸結為不同利益的多次博奕，都是從經濟學中得來。問題是，在經濟領域里有效的種種假定，搬到經濟領域之外就不一定有效。老話說"在商言商"，這就說明人在商業上的行為和在其他領域上的行為是有區別的。有的經濟學家甚至把經濟學理論應用在家庭和婚姻上，雖不乏閃光的靈感，但畢竟是以偏概全。愛情、親情，不論其中包含有多少利益的考慮，但畢竟不能完全化約為利益。

其實，還在吳思理論問世前，國人就已經流行一種類似的觀點。這種觀點把人的行為解釋為欲望與理性的組合。欲望讓人追求自己所欠缺的事物，理性或算計則告訴人獲得它們的最佳方法。簡言之，人類行為的基本原理就是追求個人利益的最大化。按照這種觀點，連自由民主的建立也無非是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人們相互之間多次博奕的產物。然而，這種觀點既不能解釋統治者的控制欲，更不能解釋反抗者的冒險抗爭。必須看到，人除了有欲望和理性之外，還有別的某種東西。

吳思理論的最大盲點就在於它幾乎完全無視人的精神性，無視人的道德自主性，無視人之要求被他人承認的特性。這恰恰反映出當前中國流行的犬儒主義。所以格外值得我們注意。

2005 年 11 月

我們時代的見證文學

——閱讀廖亦武《證詞》

權力是有權者的語言

語言是無權者的權力

——作者手記

一、一部傳世之作

《證詞》這本書就放在案頭，我常常翻閱。很多段落是讀過的，但再讀之下仍然被感動；很多章節是熟悉的，但再讀之下仍然會有一些新發現，一些先前未曾注意的情節或深刻的議論。作者具有一種罕見的才能，他能把別人不曾注意到的、或者是雖然注意到了、但卻不會寫在筆下的一些現象和感受，準確地表達出來；盡管其中某些現象和感受，恐怕作者自己也未必充分把握其意義，但是憑著敏銳的直覺，他把它們忠實地記錄下來，這就使得他的這部作品包容了遠比一般同類作品更為豐富的內涵，并啟發讀者做更深一步的闡發和引申。愛讀書的人都知道，有些好書是需要一讀再讀的，每讀一次都會有新的感受，新的領悟。這一來是因為好書的內容很豐富，你只讀一次未必能完全領會。二來是因為閱讀過程是一種互動的過程，閱讀也是創造；好書能刺激你的聯想，善于閱讀者可以從一本好書中獲得的東西，常常要比這本書本身提供的還更多，但也唯有一本好書才會有這種啟發與刺激的力量。《證詞》就是這樣的一本好書，我相信它必能流傳后世。

二、我們時代的見證文學

1990 年 3 月，中共國家安全部宣稱在四川重慶破獲了一起自“六四”以來全國最大的文化人反革命案件，其罪狀是在六四之夜

創作錄制配樂詩歌朗誦磁帶《屠殺》，以及創作拍攝詩歌電視藝術片《安魂》。首犯廖亦武被判刑 4 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廖亦武的這部《證詞》就是對這段監獄生活的描寫。

廖亦武把這部書取名為《證詞》，這表明了一種深刻的文學自覺。誠如納粹集中營幸存者、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埃利威塞爾（Elie Wiesel）所言："如果說希臘人創造了悲劇，羅馬人創造了書信體，而文藝復興時期創造了十四行詩，那么，我們的時代則創造了一種新的文學——見證文學。我們都曾身為目擊證人，而我們覺得必須為未來作見證。"

1994 年一個隆冬的夜晚，出獄不久的廖亦武拜訪老右派、著名詩人流沙河。流沙河對他說："我曉得我曉得，你再也寫不出過去那種想象力發達的詩了！像你我這樣受過命運重創的人，內心的刀痕至死也抹不平，那你就放棄詩人去做一個歷史的證人吧。你的口舌笨，上蒼卻給了你一支比眾人有天賦的筆，并且知道你不會撒謊。他讓你墜入煉獄，讓你目睹并忍受種種可怕的煎熬。那么多人同你一塊蒙難，而只有你有機會爬出來并神志清醒地回憶、記錄一切。有時候，經歷絕望也是一種福份呀！你要老老實實地寫，如果有一天，你的作品能夠被當作證詞或資料，存在檔案館里，借人們查閱，引證，就很不錯了。作偽證者必遭天譴！"

流沙河說："受過命運重創的人再也寫不出那種想象力發達的詩"，這句話使人想起阿多諾的名言——"在奧斯維辛集中營之后寫詩已變為不可能"。這是為什么呢？按照廖亦武的解釋，那是因為"在中國，現實每每超出想象，所以我們不再虛構，我們只是一筆一劃地實錄"。這話說得不夠準確。我以為，在中國，現實或許每每超出一般人對現實的估計或想象，但不可能超出人們的想象力本身。換句話，我們完全可以想象出比我們經歷過的最黑暗恐怖的現實還要十倍百倍黑暗恐怖的世界（比如說，我們可以想象專制者動用核武器屠殺上億的人民乃至于毀滅整個人類），但那個世界是

虛構的，它只是想象力的產物。另外，我們知道，在中共掌權五十多年的歷史上，“六四”還不是最殘暴最血腥的，畢竟，“六四”發生在極權統治的后期。但也正因為如此，一般人已經習慣了相對于毛時代的略為寬松的政治環境，因而往往會想象不到在我們的生活中竟然還有象《證詞》所揭露的那種恐怖與黑暗，所以作者的提醒仍然是正確的和必要的。重要的是，作為一場現實災難的親歷者，廖亦武最想告訴讀者的是他所經歷的那場災難現實，在這里，任何一點夸張編造都會損害其描述的可信度，所以他拒絕虛構，拒絕在事實之上再發揮想象添油加醋。

所謂“奧斯維辛之后，寫詩已變為不可能”，意思是說，親身經歷過一場大災難之人，如果他過去就喜歡文學，喜歡詩歌，那么他會發現，以往的任何文學形式都不能描述他經受的苦難。他會痛切地感到文字的無力與溝通的困難。他不能不寫，可是他深深地懷疑他寫的一切是否能被別人理解。他意識到藝術必須將本身“非美學化”以證明其存在價值。一個親歷苦難與罪惡的人深知，現實的苦難與罪惡常常是沒有詩意的，如果你打算把現實塞進某種傳統的美學形式之中，如果你努力將自己的經驗改頭換面塞進原有的、也就是大眾習慣接受的文學形式，你就不可避免地扭曲了現實，落入媚俗的老套。但是，你又不能完全拋棄美學形式，因為內容總需要借助于形式來呈現。這就需要創造一種新的文學。這就是所謂見證文學。見證文學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從廣義上講，一個人，只要他把自己目擊到的苦難與邪惡記錄下來，寫成文字，那么，這種文字或文學就可以稱之為見證文學。見證文學的特點是，它所描述的內容應基本上立足于第一手經驗。如此說來，那種根據他人敘述或提供的材料而寫成的文字就不能算作見證文學（這自然不妨礙其文學價值）。從狹義上講，見證文學的作者必須是苦難與邪惡的親身經歷者，而不僅僅是在場的旁觀者。

猶太哲學家馬伽利特（Avishai Margalit）在《記憶的倫理學》

（The Ethics of Memory）一書里提出“道德的見證者”（themoral witness）這一概念。按照馬伽利特的定義，只有那些親身經歷邪惡以及邪惡所制造的苦難的人才可能成為道德的見證者。在這里，見證邪惡與見證苦難二者缺一不可。在這里，作者本人就是直接的受害者，就是邪惡迫害的對象。另外，如果作者是在苦難與邪惡的背景下著手寫作，也就是說，當作者開始寫作時，那個制造苦難的邪惡仍然存在，仍然在繼續作惡，作者還沒有真正擺脫邪惡的控制而獲得自由，作者是冒著巨大的風險著手寫作的，那么，這樣寫成的文字就是最純粹的見證文學。不消說，這種寫作多半是秘密的。他不是為當下而寫作，因為他清楚地知道在當時當地他不可能公開發表他的作品。他是為將來某一天發表而寫作，或者是暫時先在其他某一地方，在此處的邪惡勢力鞭長莫及之別處發表，但最終仍是為了將來某一天在此處發表而寫作。廖亦武的《證詞》是見證文學，而且是最純粹的見證文學。

三、《證詞》背后的故事

單單是《證詞》一書的寫作過程，也就值得寫成一本書。廖亦武告訴我們，“本書前兩卷初稿寫于獄內。我在雙層鐵床的上鋪卷縮了幾百天，被子上覆滿應付檢查的花花綠綠的雜志、短文和家信。我鶏婆似地聳起雙肩，在一頁紙上盡可能多地寫字（有一頁紙上密密麻麻寫了近萬字——引者），心快要跳出來了，連標點也蹦蹦地搏動起來，我已辨認不了自己的筆跡，我越寫越不像個文人，不知道將來的讀書階層能否容忍這樣的作品。”由于手稿經常被獄卒抄走，作者不得不一邊寫作，一邊把所寫下的文字默記下來，抄走一次，重寫一次，百折不撓地從頭寫起。出獄后，廖亦武仍然受到高度監控。廖亦武說：“面對一次次抄家，我只有把寫過的東西盡可能地複制，多藏幾個地方”。“這太正常了，”作者的一個同案犯對他說，“警察不搜你搜誰？”廖亦武自嘲道：“我成了專門為警察創

作的文人。”“1995 年 10 月 10 日，警察突然襲擊成都的住所，搜繳了已近尾聲的《證詞》手稿，并宣布實行監視居住二十天，絕境之下，我只得重寫此書，耗時達三年。”

這是怎樣的一種寫作啊？這是用生命在寫作，這是用寫作支撐著生命。然而這還只是故事的一半：書好不容易寫成了，如何出版呢？

廖亦武寫道：“我曾把索爾仁尼琴題在《古拉格群島》上的卷首語抄了十幾遍：‘幾年來，我懷著壓抑的心情沒有把這本早寫好的書付印，對生者應付的責任超過了對死者應盡的人事。但是現在，當安全機關反正已經抄走了這本書稿的時候，我除了立即加以公布外，就別無他法了。’我到哪兒去公布？剛出獄時，我曾把冒死捎出的大量獄中文稿托故人帶到海外，均一一杳無音訊。我給同案犯，加拿大人戴邁可寫信求援并告知創作計劃，邁可捎給我 400 加元，‘我只能給你這么多，’他說，‘在今天這個世界上，西方政府忙于同中共做交易，討價還價；媒體的關注點也是抓人放人，各類明星炒作。在冷戰之后的國際結構調整中，獨裁者的日子太好過了。誰又能把誰怎么樣？作為你，一個詩人，除了保持自己內心的真實，不叫苦，又不說謊，還能指望什么？’”

對廖亦武們，寫作既是如此艱難又如此危險，那么，為什么還要寫作？這樣一種寫作的意義何在？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捷克異議作家克里馬（Ivan Klima）說：“經常有人問我正在寫什么，但還從來沒有人問過我為什么寫作。也從來沒有人問過我最基本的問題：文學對我意味著什么以及我對文學的理解是什么。”那些在自由社會中從事寫作的人多半不會面臨這樣的問題；那些在專制社會中從事鳥籠寫作的人可以回避這樣的問題。但是，那些在專制暴政下堅持自由寫作，并因此付出沉重代價，但依然不愿放棄的人，卻不能不一再向自己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知道，寫作可以有多種意義或目的，例如賺稿費謀生，例如追求一種美學境界，等等。但是，唯

有廖亦武們的寫作才可能觸及到寫作這一人類行為的最深層的意義。

四、寫作何為?

俄國女詩人阿赫瑪托娃（Anna Akhmatova）講過這樣一個故事：在斯大林大清洗時期，她天天去監獄門口排長隊，給關在監獄里的兒子送衣物。一天清晨，一位排隊探監的老太太認出了她，悄悄地問道："你會把這記下來嗎？"阿赫瑪托娃回答："我會的。"從老太太那憔悴蒼白的臉上掠過一絲微笑。

這就是見證文學的偉大意義：對于那些深受苦難并從現實中看不到任何希望的人們，被記載是他們在此生此世所能得到的唯一的安慰。苦只要記下來，就不算白吃了。正如廖亦武的一位難友所說："處境再難也能忍，不能忍的是坐了牢卻被人忘記。"文字真是人類最偉大的發明，它使得人可以戰勝時間與空間的阻隔。長期從事秘密寫作的索爾仁尼琴說得好：寫作的目的只是在于不忘記這一切，指望有朝一日為后代人知曉。索爾仁尼琴堅信，"我的工作不會是徒勞的，我的作品矛頭所向的那些人終究會垮臺；我的作品如肉眼看不見的潛流奉獻給另一些人，而這些人終將會覺醒。"

語言的世界是一個奇妙的世界。在中文里，"道"這個字既是指言說，又是指方法、道理、道義。這本身就揭示出語言與方法、道理和道義之間的密切關聯。它告訴我們，語言本身就內在地蘊含著標準、邏輯、理性和正義。從古希臘的亞里士多德到當代的哈貝馬斯，都對語言與理性，與公理或正義的關系作過很精闢的說明。人一旦言說，一旦寫作，他就進入了另一個世界，進入了一個充滿著理性、公理和智力標準的世界。不論在俗世中正義是何等貧乏，邪惡是何等猖獗，但是你只要進入語詞的世界，那就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在語言的世界里，永遠是理性占上風，正義占上風。文字的王國就是正義的王國。語言是受難者的庇護所，是人類良知的最高

法庭。把一樁罪行如實地記錄或表述，那不但是對罪行的起訴，而且也就是對罪行的判決。在獄中飽受淩辱的廖亦武寫道：“一個文人不可能以牙還牙，但能夠通過文字的巫術詛咒造就劊子手的世道。”這絕非阿 Q 的精神勝利法，看一看暴君們是怎樣地害怕言論自由就清楚了。

廖亦武也向自己提出了“為什么寫作”的問題。讀者想必以為他一定會給出一個慷慨激昂、氣壯山河的回答。殊不知廖亦武的回答相當低調。“寫作何為？”廖亦武自問自答：“寫作不何為。渺小的人不知道天有多大，地有多厚，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廖亦武說：“世上還有比寫作更重要的工作，但我不可能，也來不及做，蠢人只能牢牢抓住一個東西。”他特地提到流沙河家里的一個擺設——一只大南瓜，上書“瓜娃子”（四川方言，意為白癡）。

五、神圣的單純

廖亦武的回答何以如此低調？因為他經歷了太多太多的失望與幻滅。和索爾仁尼琴不一樣，索爾仁尼琴堅信人民終將覺醒；廖亦武們卻擔心“清醒者永遠不可能再醒來”（汪建輝語）。

這使人想起猶太作家、大屠殺見證者埃利威塞爾的一段沉重的敘述。威塞爾講到：大屠殺的幸存者把自己視為見證人，相信外部的世界——自由世界——對他們的惡夢與苦痛一無所知。他們要為歷史作證，揭開劊子手的面具，把那段過去變做一個警戒。“他們以為奧斯威辛之所以可能只是因為世界不知道，因為罪犯們在暗中操作，在黑夜的掩蓋之下。如果世界沉默，那只是因為世界一無所知。但，隨著 1945 年的解放，那些少數幸存者們驚訝地認識到他們的錯誤：世界對所發生的事情早就一清二楚——然而卻聽任它發生。這一覺悟改變了一切。他們受到了震撼，他們開始懷疑。‘揭露’久已為人所知的事實有什么用？至于其他的，那超越了事實的

本質，去談論無人會理解的事又有什么用？”

崔健歌云:“不是我弄不明白,這世界變得太快。”廖亦武寫道，曾經狂熱投入國家變革的廣大群眾，一夜之間竟然變得如此現實，如此齊心愛錢。一場聲勢浩大的民主運動轉瞬間化作泡影，政治犯成了一份不光彩的社會遺產，被標榜“不過問政治”的絕大多數人所拒絕，而就是這些人，曾經成群結隊，狂熱地投入街頭政治！死了的，白死；活著的，白活。歷史老人聽不見永恒黑暗下的哭泣。正像納粹集中營的生還者經歷了二度大屠殺，“六四”的受難者也經歷了第二次打擊。按照廖亦武的描寫，“‘六四’政治犯一出獄，就成為不瞭解國情的怪物，一個脫離民眾的人”。甚至連親人也離你而去。妻子阿霞結緣于文學，本是一對恩愛夫妻，想來早先對先鋒派詩人的丈夫崇拜得五體投地,常常象個奴隸一樣辛苦地為廖亦武謄寫文章，如今卻是一看見他的手稿就叫喊，歇斯底里地叫喊。這個有著不平凡追求的女人再不好高騖遠，現在只是“努力爭取腳踏實地的普通的生活”。很多政治犯出獄后發現自己比在監獄中更孤單，因為在監獄中你還可以幻想自己與同志們同在，與親人們同在，與當初街頭上千千萬萬的群眾同在。沒有孤立就還沒有失敗，沒有背叛就還沒有失敗。失敗不是發生在失敗的當天，失敗發生在失敗的第二天。

在這樣的環境下，要一個人不憤世嫉俗也難。難得的是，廖亦武還力求理解，力求包容。他理解西方社會對“六四”的日趨冷淡：外國人有著他們自己的許多事要操心,怎么可能對中國人的“六四”總是耿耿于懷？年復一年地為中國的事情呼籲，時間長了，那份道德感也就疲倦了。至于說國內的民眾，既然面臨社會大轉型，生存危機困擾著每一個人，舊的政治觀念逐漸被應接不暇的新的“制造熱點”所取代，這樣，“六四”政治犯就很難避免被遺忘，被邊緣化的命運。面對鋪天蓋地的只求過日子的螞蟻王國，寫作還能有多少意義呢？可是，不寫作又怎么樣？對于廖亦武，生存如刀尖，他

所選擇的只有下海、寫作、自殺三種。他選擇了寫作，寫作成為他活下去的唯一理由。他不但承擔起歷史代言人的角色，而且還承擔起現實代言人的角色。廖亦武并不信上帝，然而在 94 年那個隆冬的夜晚，當他告別詩人流沙河時，他覺得他“似乎真的看到了上帝”。與此同時，“文字的野心卻被吹散了大半”。他不再把寫作當成獲取世俗名利的手段，也不再奢望自己的一枝筆就能產生神奇的社會效果。他只是決心老老實實地一筆一劃地寫下去。如廖亦武所說：“國內相當一批文化人都在各自的陷阱里選擇無望的寫作，沒有人來救你，理解、承認你，把你捧在手心上，這就是你內心真實之外的真實。”這種寫作似乎是低調的，但透過這種低調，我們可以感受到那種神圣的單純。

六、尊嚴的悖論

王力雄指出，當今中國監獄的“中國特色”就在于，“執法者可以制度化地對犯人實施全面淩辱與虐待。”《證詞》一書詳細地描述了在監獄中政治犯受到的種種非人待遇，包括政府故意用刑事犯整治政治犯，包括幾十種川菜肉刑。還有專為“反改造尖子”準備的“小間”，長兩米，高一米，人一旦塞進去，就只能象動物一般，保持坐、躺、趴三種姿勢，且吃喝拉撒全在里面，一年半載你可能抗得過去，三年五年你肯定報廢。讀來真讓人不寒而栗。

陀思妥耶夫斯基曾斷言：“人無論任何境遇，都適應得了。”納粹集中營的幸存者、心理學家維克多弗蘭克（Viktor E Frankl）對此的回答是：“對！人什么都適應得了，不過別問我是怎么適應的。”在這里，肉體的折磨固然痛不可當，精神的淩辱尤其忍無可忍。當然，這兩者并不是截然分開的。獄方往往是通過肉體折磨以迫使你接受精神的淩辱，你常常是不堪忍受皮肉之苦而不得不低頭屈膝。時過境遷，肉體的痛苦就淡忘了。俗話說，好了傷疤忘了痛。但精神的淩辱卻沒齒難忘，司馬遷曰：“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沾衣

也。”

王力雄講過:“中國監獄的目標似乎就是把人的尊嚴消滅一淨。而一旦人曾經徹底喪失尊嚴，也就很難再找回尊嚴。”為什么絕大部分深受非人虐待的受難者都不愿意完整地講出自己的遭遇？他們不是怕講出自己受到的肉體折磨，而是怕講出自己的精神的屈辱。感謝廖亦武，以極大的勇氣，淋漓盡致地寫下他遭遇的一切，包括他的抗爭，也包括他的屈從。如果你不幸而面對各種酷刑，除非你決心一死，否則你很難硬抗到底；而只要你想活，獄方就總有辦法讓你低頭討饒。廖亦武在獄中飽受淩辱，有一次他撞墻自殺，沒死成，此后就打消了自殺的念頭。他深感自己在獄中失去了尊嚴，他寫《證詞》的目的之一就是贏回失去的尊嚴。

這里有一個悖論：象廖亦武這樣是因為爭取自由反抗暴政，或者說堅持人的尊嚴，而被抓進監獄，受折磨，被剝奪人的尊嚴。簡言之，他們是為了堅持尊嚴因而失去尊嚴。一個人為了堅持尊嚴反而失去尊嚴，這不是很矛盾的嗎？如同自由斗士，自由斗士就是為了更多的自由而寧肯失去僅有的自由。反抗壓迫，就是不甘忍受壓迫而寧肯招致更大的壓迫。這些難道不都是自相矛盾嗎？這就引出了一個深刻的問題：因為反抗暴政而被監禁不堪折磨被迫寫檢討書認罪書的人，和那些因為不參加任何反抗暴政的斗爭因而也不曾被當局迫害不曾被強迫寫檢討寫認罪書的人，誰個更沒有尊嚴？

維克多弗蘭克堅稱：“即使是置身于集中營，一個人仍可以保有他的人性尊嚴。”面對各種非人的待遇，你可以用坦然的、從容的態度去接受。這不是喪失尊嚴而是堅持尊嚴。是的，你在受辱；但你是在為理念而受辱，為信仰而受辱，或者說，為自己的不肯屈從強權而受辱，為自己的堅持尊嚴而受辱。它當然證明了你的尊嚴，體現了你的尊嚴。當我們看到在一群奴隸中有一個奴隸被套上鐐銬，我們一下就明白了這個奴隸最不是奴隸。在暴政下，唯有反抗才體現自由，體現尊嚴。暴政之為暴政，就在于它規定了臣民的存在方

式，否認臣民是獨立自由的主體，也就是說，它不把人當人看。你有幾分反抗，你就有幾分尊嚴。反抗是尊嚴的集中體現，離開了反抗就談不上尊嚴。縱然你因為反抗而招致不堪忍受的懲罰，甚而被迫低頭屈膝，那也遠遠勝過根本不反抗。好比一群青年學生遠遊，遇到一夥手持兇器的歹徒。歹徒要強暴女學生，大多數男同學們都被嚇住了，只有一個男生挺身而出，結果遭到歹徒毒打，直打得遍體鱗傷，甚至一度低頭討饒。然而我們都清楚，和那幾個袖手旁觀因而毫髮無損，看上去仍然體面光鮮的男生相比，這個被打得狼狽不堪的男同學才更像是一個男子漢。

七、人類尊嚴最美好的紀念碑

不久前，廖亦武寫下一首短詩，題目是“投降吧，不！”。

投降吧，不！

投降吧！不不！

孩子死了，父親死了，情人死了

兄弟姐妹也死了

如果人心都死絕了

你不投降又有什么用？

時光流淌，陰雨連綿

大地卻一片荒蕪

太陽有毒，看客是豬

你無家無國無底氣

羞恥

羞恥——又有什么用？

你說你活著是為了記住

可記住——又有什么用？

投降吧！不！

投降吧！不！!

不——又有什么用？

這首短詩表達的，一方面是英勇的堅持，一方面是對堅持的意義的深刻懷疑。不投降有什么用？當它看上去什么用也沒有的時候。然而，不投降在沒有用的時候最有用。所謂“三軍可以奪帥，匹夫不可以奪志”；所謂“時窮節乃見，一一書丹青”。在這里，不投降的意義就在于不投降，成敗利鈍，非所計也。一個人有多高貴多人性，就取决于他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超越趨利避害的動物本能，面對強權永不屈服。

著名意大利作家、女記者法拉奇說：“我認為人類尊嚴最美好的紀念碑是伯羅奔尼撒半島上的那個東西。它不是一座偶像，也不是一面旗幟，而是三個希臘字母：OXI，意思是‘不’。”“為什么還要忍受痛苦，為什么要斗爭，為什么要冒從山上被狂風刮到井底與魚為伍的風險呢？因為這是作為一個男人，一個女人，總之是作為一個人而不是作為一只綿羊而生存的唯一方法。”

2005 年 6 月

反右運動四十年

今年，一九九七年，是反右運動四十周年。

在昔日東歐，流傳著這樣一則政治笑話。森林里，一只狐狸在飛快地跑。兔子看見了覺得很奇怪，問道:“狐狸狐狸，你跑什么？”狐狸說:“森林大王下了命令，要把所有的羚羊都抓來騸掉。”兔子對狐狸說:“你又不是羚羊，你怕什么？”狐狸說:“哎!等到弄清楚你不是羚羊，那就太晚啦!”

一九五七年，中共發起反右運動，五十余萬人被劃成“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份子。一九七八年，中共宣布給右派份子全部摘帽，其後又進行了普遍復查；到一九八四年，絕大部份右派份子被確定屬於錯劃而得到改正，“維持原案不予改正”的只有約五千人，而且還在繼續甄別之中。這就是說，即使按照中共自己的標準，五十多萬右派份子被錯劃的也在99%以上。一九八零年，中共發出文件，宣布對二十七名上層愛國人士的右派問題復查結果：一律摘帽，擬予改正的二十二人，維持原案的五人。當這份文件發出時，那二十七個人已經死掉了二十個。中共說“有錯必糾”，說“共產黨犯了錯誤共產黨自己能糾正”。可是，這一錯就是 99%，一錯就是二十年，一錯就是成千上萬的家破人亡、妻離子散!

有人說:“算了吧，反右運動已經過去四十年了，我們應該向前看。”不然。鴉片戰爭已經過去一百五十年了，你們為什么還要耗巨資拍電影、大張旗鼓地紀念呢？高明的宣傳與阿諛不是撒謊，而是投合權勢的需要，只說出一種事實，不說另一種事實。再者，今天的中國人民并沒有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但仍然受著一黨專制的壓迫。即以反右運動為例，直到今天，中共還說反右是正確的，必要的，只是犯了“擴大化”的錯誤而已。因此，於今之計，重溫一九五七年恐怕遠必重溫一八四零年更為迫切，也更為重要。

一九五七年的反右運動，一些研究者稱之為中國的大逆轉。因

為在反右之前，中國本來存在著走上另一條道路的機會。五六年召開的蘇共二十大揭露了斯大林的罪惡，在國際共產陣營中興起了第一次自由化浪潮。當時的中國也出現了自中共掌權以來前所未有的寬松局面。毛澤東號召整風，號召知識分子和群眾給共產黨提意見。當然，毛澤東的本意絕不是要放棄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但是從當時的國際大氣候和國內小氣候來看，中國至少可以和蘇東各國一樣，擺脫極端形態的斯大林主義，走上部份改革的所謂修正主義路線。然而，一場反右運動扭轉了中國的方向。中國不但沒有象蘇東各國那樣變得稍微右一些，而是變得比先前更左，并且還形成了一股趨勢，一路地加速左下去，到三面紅旗，到廬山會議，到文化革命。回顧五七年反右運動及其來龍去脈，我們不能不聯想到八九年的六四事件。六四前夕的中國，同樣存在著向自由民主和平轉變的大好機會——不論是國際大氣候還是國內小氣候。六四事件摧毀了這次機會。在蘇東各國紛紛克服了一黨專政的同時，中國的一黨專政反而變得比八九前更頑固，更惡劣。不錯，六四事件沒有中斷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這使人又聯想到反右之後的大躍進，雖然兩者的效果不可同日而語，但其間透露出的當局的意圖卻很相似，那都是力圖以經濟上的成就來鞏固自己業已動搖的政權的合法性。這就從反面提醒我們，切切不可因為經濟上的某種成就——不論它看上去如何眩目——便去認同血腥的暴政，否則後患無窮；更何況中國的經濟改革本身早已是弊端叢生。

和文革一樣，反右也只是當代中國大悲劇中的一幕。不幸的是，這場悲劇至今尚未結束。今天，我們回顧反右，研究反右，清算反右，既是為了歷史，更是為了現實。桑塔亞那說得好："忘記歷史教訓的人注定重蹈覆轍。"值此世紀之交，中國又一次面臨著危險和機會，我們必須團結起來，徹底結束專制制度，否則，我們既辜負了未來，又辜負了過去。

1997 年 4 月

拙劣的回應

每年二月，美國國務院都要公布一份人權報告，對世界各國的人權狀況加以評論。今年也不例外。不久前，美國國務院發表了《一九九八年人權報告》，其中又一次對中國的人權狀況提出了嚴厲的批評。近幾年來，中共當局擺出可以說“不”的姿態，由新華社發表文章予以反駁。今年的回應文章格外下了工夫，作者廣泛收集材料，列舉出“美國踐踏人權”的種種劣跡反唇相譏。文章列舉的事例包括：暴力犯罪嚴重，囚犯比例高，警察施暴現象嚴重，貧富分化愈演愈烈，種族歧視禁而不止，等等。為了證明作者所言不虛，文章在列舉事例時都注明出處，依據的全是美國主流媒體自己的報導。作者大概以為這樣一來就增加了說服力，殊不知此舉正是弄巧成拙。

經驗告訴我們，判斷一個國家人權狀況的好懷，最簡單的一個辦法就是，看這個國家有沒有公開的、受到保護的自由批評。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它們既是人權的一個標準，同時也是衡量人權的一個標準。

反人權者對這層道理比誰都更清楚。暴君毛澤東就講過：能不能讓報紙公開地揭露我們的缺點錯誤呢？不能，當然不能。如果聽任報紙公開地揭露我們的缺點錯誤，今天你登一條，明天他登一條，不出三個月，人民就會起來打倒我們了。江澤民們也深明此理。應該承認，和毛澤東時代相比，如今中共的缺點錯誤已經少得多了，所以第三代核心們多少有了點自信。去年上半年，國內的政治氣候一度轉暖，據說當局確實在鄭重其事地考慮逐步地開放言禁報禁——當然，只能逐步地開放，而且開放也是有限度的。不過到了冬天，這個計劃就泡了湯。說到底還是心虛，雖說黨的缺點錯誤比先前少多了，但少多了還是嫌太多，承受不起輿論開放這付藥。中共發表

長文對美國的批評反唇相譏，但若說誰的人權記錄好誰的人權記錄壞，當局自己其實還是很明白的。

略需說明的是，我們對一國人權狀況進行批評，主要是針對該國的政府，不是針對一般個人。平常我們都說，在美國，私人財產是有保障的。但我們也都知道，美國并不是君子國圣人國，在美國也有小偷強盜，私人財物被盜竊之事時有發生。那么，這是否與“私人財產有保障”一說相矛盾呢？不矛盾。因為所謂私人財產有保障，不是說你的財產不可能被偷被搶，而是說一旦被偷被搶，政府會依法追究。正如你買了汽車保險，并不是保險你開車不會出事，那只是說，如果你開車出了事，你能得到保險公司許諾的補償。

由此可見，保障人權的問題主要是政府的問題，也只有政府才可能做出侵犯人權的行為。強盜可以搶走你的財產，但他不可能搶走你對自己財產的所有權，只要在這里，社會、政府都承認該財產屬你所有。共產黨政府搞共產和強盜搶東西不一樣，共產黨政府搞共產，不但是搶走你的財產，而且還否認你對自己財產的所有權。嚴格講來，正是這後一點，才構成了對財產權對人權的侵犯，才叫做侵犯財產權侵犯人權。注意，這里有一個重要的區別：侵犯財產是一回事，侵犯財產權是另一回事。誰都可能侵犯一個人的財產，但只有政府才可能侵犯你的財產權。并非天下一切好事都叫人權，也并非天下一切壞事都叫侵犯人權或踐踏人權。自由民主國家也有很多壞事，但它們基本上不屬於侵犯人權。例如警察施暴，當然是壞事，但只有當警察施暴不是純個人行為，而是執行政府指示的行為或是被政府認可的行為、縱容的行為時，它才算侵犯人權。好比球賽，運動員不守規則叫犯規，但違反規則還不等於破壞規則踐踏規則，只要裁判依據規則對犯規者予以制裁。規則的意義正在於誰犯規誰就要受罰，違者受罰正好證明了規則的完整存在，證明了規則未受破壞。只有當裁判不照規則辦事才意味著規則被破壞被踐踏。中國的情況恰恰是政府施暴，而且把施暴說成“平暴”，還反誣受

害的民眾是“暴徒”。這就是侵犯人權，最典型的侵犯人權。有些人對中國的人權狀況不滿意，看到美國政府出面指責又覺得有些不舒服。這種心情可以理解，因為改進中國的人權狀況首先是我們中國人自己的事情。因此，合乎邏輯的結論是，身為中國人，我們自己應該為改進中國的人權狀況而不懈努力。

1999 年 3 月

為遇羅克立一座雕像

論出生年月，遇羅克是我們的——我這里尤其是指老三屆——兄長；看他最後一幅照片，卻好像是我們的子侄：三十年了，我們都在老去，他死時才二十七歲，太年輕。

也許是因為歲月沖刷，也許是因為飽經滄桑，如今的我們，已經不大容易再動感情。即便是回憶起年輕時代的許多扣人心弦的經歷，也因為事過境遷，人物兩非，難得再有當年那份激動。可是，每當我想起《出身論》，想起遇羅克，卻總是忍不住一陣辛酸與悲憤。今年一月，中國文聯出版公司出版了《遇羅克遺作與回憶》。

朋友從北京給我捎來了一本。在書的封底，寫著編者徐曉的幾段話：“但愿，千千萬萬贊成過《出身論》并深受‘血統論’之害而沒有被壓垮的中國人，能夠讀到這本書；

但愿，千千萬萬反對過《出身論》并身體力行地堅持過‘血統論’而良知沒有泯滅的中國人，能夠讀到這本書；

但愿,不曾知道有過《出身論》與‘血統論’之爭，不曾知道遇羅克其人的年輕人，能夠讀到這本書；

但愿，所有讀到這本書的人，能會過頭去看——看英雄的血，平民的淚；能靜下心來想——想我們民族和個人付出的與得到的；能拍著胸口問——不只是問歷史，問社會，問他人。更重要的是問自己，問人性。”

另一位編者徐友漁為這本書寫了一篇序。在評價《出身論》一文的意義時，徐友漁正確地指出：遇羅克“和文革中涌現出的其他知名理論家不同，他不是從‘兩個司令部的斗爭’、‘兩條路線斗爭’或‘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出發，去鋪排一個表面異端味十足，實則不過是詮釋文革路線的理論體系。他的思考具有根本性，他的邏輯出發點與文革主流思想毫無關系，他堅信人生而平等，

每個人的權利和地位只能由自己的行為來決定，他堅信基於家庭出身的歧視是不正義的，就象基於民族、膚色、宗教信仰的歧視是不正義的一樣。”

不錯，在《出身論》一文中，遇羅克也在頻頻引用毛澤東語錄和把所謂劉鄧路線作為批判的箭靶，但這未必表明作者的思想局限，而主要是出於斗爭策略。誠如列奥·斯特勞斯所言，要理解一部作品，必須把它放在當時的語境。我們務必要考慮到作者所要論辯的對手以及打算說服的對象。啟蒙者必須善於因人施教。你必須從群眾現有的認識水平出發去循循善誘，而不能一開始就站在完全不同的前提立場上。今天的我們，或許不難以所謂更純粹的人權觀平等觀寫出一篇似乎更徹底的出身論，但倘若把這樣的文章放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又有多少人能理解、能接受，能公開地站出來支持擁護，從而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反對力量呢？這就是說，今天的我們要為當年的中國另寫一篇出身論，只怕也不可能比遇羅克寫得更高明。遇羅克不僅富於思想，富於勇氣，而且還富於政治智慧。我并不是說，依照今天的眼光，遇羅克的思想毫無局限，然而，讓人無比驚訝和敬佩的是，在當年那樣貧脊惡劣的土地上，竟然還能生長出如此燦爛奪目的思想之花。你只有知道當年的世界有多矮小，你才能知道遇羅克的形象有多高大。

遇羅克被殺害了。我相信，是他那非凡的勇氣和智慧引起了專制者發自內心的恐慌。是誰下令殺害遇羅克？想來還不只是四人幫之流，否則早就對外講了。

誠然，遇羅克一案最後獲得平反，中國已經走出了歷史上最黑暗的時代。血統論即出身歧視也基本上宣告終結，但也不盡然。一方面，我們還能看到權力的私相授受，“老子革命兒接班”；另一方面，當局在迫害異議人士之余，有時也還對親屬有所株連。中國的人權狀況仍然存在嚴重的問題。我們仍須奮斗。

不少人問遇羅克的家人：“政府給沒給遇羅克定為烈士？給家

里多少撫恤金？”遇羅克的弟弟遇羅文回答說：“沒有誰授予遇羅克烈士稱號；給我父母的，只是他被關押兩年多期間學徒工的工資。”遇羅文說得好：“烈士稱號難道需要恩賜嗎？今天，還有這么多人懷念他，就是最好的回答。”

我希望，我們，一切感念遇羅克、崇敬遇羅克的人們，自己募款，自己設計，為我們的英雄遇羅克建立一座雕像，以作為永恒的紀念。

1999 年 4 月

記憶與壓抑

——寫在“六四”十周年

“六四”過去整整十年了。中國人是否已經淡忘了“六四”？沒有，當然沒有。只要看一看每逢“六四”忌日中共當局如臨大敵的緊張摸樣，我們便不難體察到民心遠遠不象乍一看去的那般馴服。在缺少表達自由的地方，當局的反應正好從反面揭示出民間反抗情緒的潛在力量。

然而，我們也不能不發現，在某一部份中國人那里，對“六四”的印象和憤慨確實在淡化，在消失。通常，人們把這種淡化和消失歸結為國人的健忘，歸結為國人的政治冷漠，歸結為國人對同胞的生命缺少深刻同情。可是，我們又如何理解、如何解釋不久前發生在中國的大規模反美示威活動呢？不錯，這次反美示威活動明顯地帶有當局煽動和操縱的印記，不過，我們仍可假定其中確有一些人是出自真誠，那么，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如何解釋這種真誠。

有人說這次反美示威活動表明了中國人長期深受西方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集體記憶。我對此說甚感懷疑。道理很簡單，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發生於半個多世紀以前，在今日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根本沒有遭受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切身經歷。今天的中國人，絕大多數都是“生在新社會，長在紅旗下”，我們只有遭受共產黨專制剝奪迫害的切身經歷，從土改、鎮反、反右、三面紅旗、大饑荒，到文革，到六四。中共執政的五十年給中國人民帶來的苦難，無論是在深度上、廣度上，還是在烈度上，都超過了以往。某些人對貼近的歷史不感興趣，對遙遠的歷史念念不忘，對有切膚之痛的事情缺少憤慨，對那些缺少切膚之痛的事情反倒充滿激情。這樣的記憶和這樣的激情能是正常的嗎？

可見，這不是一般的遺忘，這是選擇性的遺忘。其實，它連遺

忘都不是，如果真是遺忘，那么一經提醒便可恢復記憶。這是有意識的回避，有意識的壓抑。有些人被問起“六四”之事，答曰“不知道”。這多半是撒謊，因為他們不可能不知道。再說，若真是不知道，目擊者都還在，要了解事件真相是很容易的。問題是他們不愿意去了解，而不愿意去了解其實是他們本來已經多少有所了解，就象膽小的人見到尸體扭頭不看一樣，他們不去看是因為他們已經看到了。換句話，某些人之所以“不了解”或“忘記了”六四，“不了解”或“忘記了”五十年來共產暴政的滔天罪惡，是因為他們缺少面對真實的勇氣。在這里，真實猶如斯芬克思，它要求每一個從身邊路過的人必須回答它提出的問題，答不出就要吃掉你。面對犯下滔天罪惡并至今拒不認錯的共產政權，唯一正確的答案是挺身反抗。如果你不敢反抗，勢必陷入莫大的恥辱和愧疚——如果你交不出反抗的答案，你的良心就被吃掉了。所以，那些既不肯反抗又想讓良心“安寧”的人，就只好繞開真實，在真實面前閉上眼睛。因此，毫無疑問，在“六四”十年後]的今天，某些人表現出對“六四”的淡忘和無知，根本上是源於恐懼，源於壓制。問題是，當恐懼強化到一定程度，當壓制持續到一定階段，許多人就會在自覺的意識層面上“忘掉”恐懼和壓制的存在。人心都有趨利避害的習慣。一旦人們意識到某種問題是不準思考的，某種情感是不準表達的，他們就可能放棄有關的思考，埋葬有關的情感。這樣，被動的壓制和主動的放棄相結合：有了你的主動放棄，被動的壓制似乎就不再存在；既然你由於恐懼而遠離禁區，那么由於你遠離禁區便不再感覺恐懼。這就是為什么那些對共產暴政的罪惡反應冷淡的人既不承認自己受到壓制，又不認為自己深懷恐懼的原因。

感情、激情是自發的，自然的，但它的表達卻可能受到各種非自發、非自然的因素影響，在中國古典小說里常常寫到，某殺人屠夫惡名昭著，令小孩不敢夜哭。當你壓下憤慨時，那憤慨并不一定會深化，會增長，有時它倒會淡化，會萎縮，甚至可能消失。如果

你從一開始就知道某種憤慨是禁止表達的，你很可能從一開始就克制住自己，就象剛懷孕就打胎，你并不會感覺多痛苦。反過來，如果一種激情的表達從一開始就是許可的，就是受到充分鼓勵的，有的人就會越表達越來勁，越發的“是可忍孰不可忍”。那些對三個人的死亡滿腔憤慨，而對三千人的死亡、對三千萬人的死亡卻少有憤慨的人，他們的感情或許是真誠的，但那是怎樣可怕的一種“真誠”!黨讓你生氣你就真的生很大的氣，黨不讓你生氣你就真的沒什么氣可生。如果一個人的喜怒哀樂都能如此真誠的“和黨中央保持一致”，那還有什么可說的呢？

唯有結束共產專制，才能實現人性的復歸。

1999 年 6 月

世紀末的最大荒誕

——寫在中共建政五十周年慶典前夕

今年十月一日，是中共建政五十周年。當局正在傾全國之力籌備盛大的慶典。時至今日，還在為共產專制歡慶生日的國家早已所剩無幾：北韓、越南、古巴，有五千年文明并一度是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的中國如今與這幾個國家并列為伍，這絕不是光彩，不是驕傲，這是悲哀，這是荒誕。

五十年來，中共給中國人民帶來了何其深重的災難。今天，幾乎每一個活著的中國人，都能夠根據自己的親歷親聞，講訴出一段又一段悲傷的歷史。全中國究竟有幾家幾戶沒有枉死餓死的冤魂？在五十年的時間里，中共差不多犯下了一切可能犯下的錯誤和罪行。有些錯誤或罪行本來是互相矛盾互相排斥互相沖突的，你犯了這一條就不可能再犯另一條，可是居然也讓共產黨全犯了，犯全了。譬如說，你既然宣布餓死事小，思想革命化事大，你如何又能宣布吃飯是第一人權，自由純屬奢侈？你既然在共產的旗號下大力滅私充公，你如何又能拼命地化公為私，而且還要繼續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名字都不改臉都不紅？

人們常常把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相提并論。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都殺人無數害人無數，但兩者也有區別：法西斯殺的害的主要是外族人、外國人，共產黨殺的害的主要是本族人、本國人。毛澤東一生殺死害死了六千萬以上的無辜蒼生，其中本族人本國人占95%以上；還不是在戰爭時期，而是在和平時期，不是在打天下時期，而是在坐天下時期，不是對荷槍實彈的反叛者，而是對手無寸鐵的老百姓，包括自己的革命戰友。現在，由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信譽掃地，把毛澤東稱為“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偉大領袖”的人已經很少很少了，但假民族主義假愛國主義又來了，有一些人，而且正

是中國人，把有史以來殺死中國人害死中國人最多的暴君稱為“中國國家利益的偉大捍衛者”、“中華民族的千古偉人”。

毛澤東發明三面紅旗，造成人類歷史上最大饑荒，事後連劉少奇也說要“刻石立碑，永遠記住這個教訓”。為了這句話，劉少奇在文革中死無葬身之地。幾十年過去了，紀念大饑荒的石碑沒有立，文革紀念館也沒有立，卻立起了毛澤東紀念堂，至今仍雄居於天安門廣場中央，每日接受國人的崇拜瞻仰。倘若人死後有知，幾千萬餓死整死的冤魂如何能夠瞑目？毛澤東該以怎樣的冷笑蔑視那些認賊作父的人們？

我們的後代子孫會理解我們嗎？也許，他們能夠理解我們以前所作的一切，因為我們天真、愚蠢、狂熱、輕信；當然，也因為我們恐懼。但是，他們無法理解現在，他們無法理解在今天，在共產專制的罪惡已經不可掩蓋，專制強人也撒手人寰，畸形改革埋藏的問題一一浮顯，當局者非但不力圖除舊布新反而加速倒行逆施的今天，為什么還有人要為這樣的政權高唱頌歌，恭慶恭賀？這難道不是世紀末最大的荒誕？

國人在荒誕中生活得太久了，久到了對荒誕麻木，對荒誕習慣，對荒誕喪失了荒誕感。就在這種身處荒誕而不覺其荒誕的狀態下，人們的道德在墮落。專制政權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人們的道德水平。專制的存在越長，人們的墮落越深。

歷史一再證明，末代專制的苟延殘喘靠的是人們對它無窮威力的虛妄幻象。專制強，是因為我們以為它強；我們弱，是因為我們以為我們弱。難道不是這樣的嗎？就在齊奧塞斯庫垮臺的一個月前，他還在黨代會上全票當選，并照例贏得與會者經久不息的掌聲。大船將沉鼠先知，要不，怎么會有幾多權貴子弟，放著在國內的“太子”不當，跑到海外當無名寓公？說什么共產黨專制還穩得很，他們都不信了，我們還信？

共產制度一度被許多人視為歷史的未來，如今它卻已經成為歷

史的過去。雖然還有一大三小（中、朝、越、古）紅旗未倒，但他們的日子屈指可數。我們也不會忘記“十一”，不會忘記半世紀的歷史悲劇。紀念“十一”的唯一正確方式是，揭露共產專制的謊言與罪惡，清理紅色帝國五十年的歷史與遺產，反思二十世紀人類的命運及教訓。唯有如此，我們才能超度那幾千萬死難瞑目的亡靈；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從污穢中拯救出清白的良心，從恥辱中拯救出光輝的人道與崇高的民族精神。

共產專制必亡，自由民主必勝。

1999 年 9 月

迎接 2000 年

盡管嚴格說來，2000 年并不是新世紀、新千年的開端，2001 年才是；不過，它仍不失為人們整體性地反思過去、展望未來的一個恰當時刻。和上個世紀末普遍洋溢的樂觀高調相比，今天的人們對新世紀的期待就謹慎多了。這或許正是二十世紀給我們留下的一份遺產。

幾乎貫穿整個二十世紀的最重大的事件，莫過於共產主義的興起與衰亡。一部共產主義興亡史告訴我們，人們是怎樣為了在人間建立天堂而實際上造成了地獄。它告訴我們，人間不可能成為天堂，但完全有可能成為地獄；世界不可能變得太好，但完全有可能變得太壞；烏托邦死了，其實它從來就不曾活過；古拉格卻并沒有真正死去，它完全可能死灰復燃。當人類慶幸自己終於擺脫了共產主義的惡夢時，我們不應該忘記，自由、文明既是強韌的，又是脆弱的；唯有永恒的警惕，才能使我們避免重蹈覆轍。

不幸的是，在中國，共產主義的惡夢還沒有結束。誠然，中國的共產主義已經一變再變，面目全非；但是，一黨專制還沒有變，對人的自由與尊嚴的蔑視與蹂躪還沒有變。別以為今天暴政壓迫的只有少數人；暴政只壓迫了少數人的身體，它同時也在壓迫多數人的靈魂。在這一點上，今天比昨天恐怕還要惡劣。昨天，是狂信者壓迫異議者；今天，是一些什么都不信的人在壓迫那些有信念的人。昨天，暴政壓迫能夠得逞，靠的是多數人認識上的愚昧；今天，暴政壓迫還能夠得逞，靠的是多數人道德上的沉淪。歷史多少還能原諒昨天我們對暴政的附合，歷史不能原諒今天我們對暴政的沉默——如果我們就這樣沉默下去的話。

因此，迎接新世紀、新千年，對於我們中國人來說，最迫切的事情就是如何盡快地結束中共極權專制。

極權統治是很奇特的。只要極權統治還存在，由於它外表上的全能，一般人難免困惑：象這樣一種統治，怎么能夠垮臺？然而，一旦極權統治垮臺，由於它早就人心喪盡，人們又難免困惑：象這樣一種統治，當年怎么還能存在？蘇東波過去十年了，凡是一黨專制倒下的地方，沒有一個再能復辟。一個制度一朝失敗，就失敗得如此徹底，這在歷史上似乎也沒有先例。

有人用俄國轉型後的舉步維艱否定當年的轉型，殊不知轉型後的困境正反過來證明轉型的必要，正反過來證明舊體制禍害深重。如果舊體制一經轉型便手到病除，百廢俱興，那固然證明新體制的優越，但反過來也證明舊體制的禍害有限。不錯，我們說過共產專制是民主的反面教員，但是，我們從沒說過共產專制是民主的預科班。

有人用中國經濟的繁榮否定政治改革的必要，殊不知政改的滯後已經把中國、包括把中國的經濟帶入了陷阱。僅以經濟上的腐敗為例，腐敗已成為中國經濟的癌癥。日前，印尼新政府財政部長郭建義講話，講到肅貪反腐工作的高度困難。不大力肅貪反腐，新政府無法取信於民，人心不服；若大刀闊斧肅貪反腐，由於貪腐早已滲透整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系統，勢必傷筋動骨，弄不好很可能令整個經濟癱瘓。郭建義說，世界貨幣基金會對此也苦無良策。盡人皆知，中國的腐敗比起印尼來，不僅程度更甚，而且性質更劣。正如我們先前講過的，當人民還懾於專制淫威，還沒有發言權時，他們只好忍受，只好滿足於從權勢者豪華筵席上撈取一點殘羹剩菜，一旦他們贏得了民主權利後，情況又會如何呢？

於是就有人說，中國不能自由民主，否則必將天下大亂。這是用專制本身造成的禍害反過來再為專制本身辯護，其邏輯荒謬絕倫。古人說：防民之口，勝於防川，川壅則潰，傷人必多。這話本是用來告誡當權者不可堵塞言路的。現在竟有人反其意而用之，既然川已壅到一觸即潰的程度，只有繼續堵下去，把一切“動亂”因素扼

殺在萌芽狀態。禍國殃民，莫過於此。

正確的答案只有一個，中國必須走上自由民主之路。我們深知這不是一條平坦筆直之路，它需要理想與信念，需要勇氣與智慧，需要耐性與韌性，還需要妥協與寬容。二十世紀，如戈爾丁所言，是“人類歷史上最血腥動蕩的一個世紀”；然而，這樣的一個世紀卻是以自由的空前勝利而告終。我們都是從最悲慘、最黑暗歲月走過來的人，未來沒有什么能再迫使我們恐懼和畏縮不前。讓我們以堅定而穩健的姿態，迎接 2000 年，迎接新世紀的光明。

1999 年 12 月

法網恢恢

這次控告李鵬行動再一次告訴我們，以法律方式追究反人道反人權的元兇以及幫兇，不但是應當的，而且是可行的。不錯，在眼下，我們還很難、甚至於不可能在我們自己的國土上實行公正的審判，但至少從現在起，我們就應該從事各種準備工作。我們要發動大家，拿起筆來，記下那些惡人惡事，記下他們的姓名、職務、單位，記下他們的罪惡行為，包括政治迫害，經濟腐敗，也包括欺男霸女，掠財劫物，以及縱惡行兇，草菅人命。我們應該記"變天帳"，我們也要"秋後算帳"。

記下帳來又怎么辦？有些現在就可以提出控告，可以在中國告，也可以在美國告；有些現在還暫時告不成，不妨收藏起來以待來日；有些可以印成傳單散發，還可以交給海外的報刊雜志網站電臺公布發表。被告的姓名身分盡可能弄清楚（有照片更好），罪惡事實盡可能具體確切（有些事實一時難以確證也沒有關系，將來我們一定會認真調查核實）。我們可以設法把這些材料送進國內，廣為傳播，有的可以送交中共監察司法部門，送交被告本人及其所在單位。我們要借此昭示世人：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時候一到，一切都報。

懲罰無疑是必需的，非如此不足以在人間樹立正義。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大力提倡寬恕，我們必須給別人提供改惡從善的機會，提供救贖的機會。這就要求我們，從現在起，不但要記下壞人干下的壞事，同時也要記下他們每一次改過行為，"做好事記一個紅點，做壞事記一個黑點"，鼓勵他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必須看到，專制統治者干壞事，一向是借助於龐大的嚴密的組織系統，脅迫眾多的人共同參與犯罪。這種做法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由於置身於一個作為整體的鎮壓機器之中，參與者個人常常會表面上合情合理、實際上自欺欺人地認為，他們每個個人自身是沒有什么選擇余地，因而也就沒有什么責任可言的。這就使得一些本來不算壞人的人，可以在良心不受到太大折磨的情況下充當專制者的幫兇；同時也使得那些壞人感到有恃無恐——在專制政權存在時，他們會受到政權的保護，在專制政權垮臺後，他們又能以無名氏的身份躲過懲罰——於是便肆無忌憚，恣意妄為。

為了消除專制者利用群體犯罪所造成的效果，我們必須采取"化整為零"的辦法，把一個龐大的、籠統的犯罪群體還原為一個個單獨的、具體的犯罪者個人。正如索爾仁尼琴指出的那樣："他們之中的每一個人，只有當他是運行中的機器的一個不被察覺的部件的時候，他才是有恃無恐的。但只要個人的責任一集中到他身上，光束直接照到他的時候，他便臉色發白，他懂得他也等於零，他也能在任何一塊果皮上滑倒。"

我們采取"記變天帳"的辦法，不僅把犯罪的責任明確到每個個人身上，同時也是向每一個參與者指出：即便是置身於整體的犯罪機器之中，你們每個個人依然是可以選擇、必須選擇、而且事實上總是在進行選擇的。勇敢的，可以公開站出來反對；不勇敢的，可以采取不合作的立場。縱然是那些膽小的人，也可以用消極的態度去應付鎮壓的命令。叫你去抓人，你可以在"抓得著"和"抓不著"之間選擇；對於抓到的人，你可以人道地對待他們，也可以野蠻地折磨他們，如此等等。誰說你們不能選擇呢？

我們知道，在過去，不少東德人翻越柏林墻，遭到東德士兵的無情槍殺。德國人民采取了"記變天帳"的辦法，把那些槍殺最賣力的東德官兵姓名公諸於眾。到後來，許多東德官兵再見到有人翻越柏林墻時只是朝天鳴槍。"記變天帳"無疑會起到分化瓦解專制統治集團以及對犯罪者構成巨大心理威懾的積極作用。可以相信，如果在整個專制機器中，有越來越多的"部件"采取反抗、不合作、

抵制或消極怠工的態度，那么，這部機器的力量就越來越弱了。

2000 年 9 月

無家可歸者的人權問題

連沒有到過美國的人也都知道，美國，尤其是美國的大城市，有無家可歸者，也就是俗話說的流浪者、流浪漢，英文叫 homeless。中共一提到美國，提到人權，總忘不了揭一揭這塊瘡疤，提到這些無家可歸者。事實上，在美國，也常常有人針對無家可歸者的人權問題向政府提出批評。最近，在紐約，圍繞著無家可歸者的問題，就有一些人權人士對紐約市長朱利安尼提出批評。

猜猜看，朱利安尼做了什么事招致人權人士的不滿？人權人士為什么要批評朱利安尼？人權人士要求的是什么？根據的是什么？那還用說？肯定有許多人不假思索地就會斷言，那一定是朱利安尼對流浪漢不聞不問，天這么冷，無家可歸者露宿街頭，凍死怎么辦？人權人士打抱不平，要求市長采取措施給流浪漢提供住處，安全過冬。人權首先是生存權嘛。

錯了，錯了，剛好猜反了。事實是，今冬紐約很冷，市長朱利安尼特於日前發出新聞簡報，提醒市民注意保暖御寒，勤於問候和照顧老弱鄰居，呼吁房東充足供暖，并提醒室內暖氣不足或沒有熱水的市民向房屋局投訴。由於天氣酷寒，朱利安尼提出街頭流浪漢必須到室內避寒，否則警察或社會工作人員可以不需要征得流浪漢的同意，強行把他們移送到收容所。。有些流浪者不干，堅持要留在大街上，不愿意被強行帶往收容所；一些人權人士則認為政府無權對流浪者采取強制性措施。

我們知道，早在一九九九年，紐約市長朱利安尼就開始清理街頭流浪者。當時是本著改善紐約市生活品質的立場，要求流浪者離開公共場所，到收容所居住。可是，這個計劃遭到人權人士和不少流浪者的批評。其理由是，人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公共場所既然是公共的，別人當然有權在那里呆著，想走動就走動，想休

息就休息。政府無權干涉。如果政府竟然禁止人們流浪，禁止人們露宿街頭，那就是對人權的干涉或侵犯。這次，針對朱利安尼的強制性措施，紐約市公民自由協會的負責人西格爾就明確表示反對，他說：法律上沒有哪一條賦予政府這樣的權力，只因為天氣寒冷就可以把別人從大街上拉走。

紐約市長朱利安尼素以鐵腕著稱，這一次，他宣布紐約市進入“緊急防寒狀態”，派出額外人力，授權警察可以強行把街頭流浪漢遣送到收容所避寒。朱利安尼說：在平時正常狀態，除非流浪者有違法行為，否則是不可以強行把人帶走的。接連好幾天，警察開著面包車滿街轉，把流浪者送到收容所。紐約市政府有一個無家可歸者服務部，這些天也十分忙碌。朱利安尼說：紐約的收容所綽綽有余，即便在圣誕節那天晚上，還多出了六百多個單身床位和一百多個家庭收容處。

但是，并非所有的流浪漢都領市長這份情，有些無家可歸者表示“堅守街頭陣地”，不愿意去收容所。有個記者采訪一位名叫劉易斯的四十出頭的流浪漢，勸說他去收容所。記者說：“我不愿意有人給凍死，哪怕他自己愿意也罷。”可是對方執意不從。記者問，那你今天晚上在哪兒過夜呢？流浪漢回答：別以為我會告訴你們，紐約這么大，可去的地方多啦，你們來追蹤我吧，誰也找不著我。我就是要呆在大街上。

當然，有些人權團體反對朱利安尼的措施，也不僅僅是出於反對強制、維護自由的立場，他們還認為政府為無家可歸者提供的服務設施有待改進。如果條件好了，人家自己就愿意來，用不著你去強制了。

我見識過一兩個收容所。照我的標準，其服務設施應該說還算可以，吃飽住暖、洗熱水澡都不成問題，有專職的社會工作者服務管理。為單身流浪者準備的房間，有時候住的人多些，不過比起國內大學的學生宿舍還是要寬松。當然，依照美國的富裕程度，收容

所的條件都還有改進的余地，然而也有人懷疑，遇到象劉易斯這種流浪漢，恐怕條件改進了也未必來。

2001 年 1 月

觀小布什就任總統有感

一月二十日，美國新總統小布什宣誓就職。在美國，小布什在他父親老友的輔佐下贏得總統寶座；在中國大陸，太子黨紛紛占據要津。於是，有人說，美國和中國還不是一樣？民主和專制還不是一樣？都是憑血緣憑關系嘛。有人甚至驚呼：二十一世紀將是裙帶風的世紀。

不對，不對。把美國小布什的情況和中國大陸太子黨相提并論，完全不對。人家小布什當上總統，是美國人民用選票選出來的，當初在共和黨內獲得總統候選人提名，也是在共和黨的初選中選出來的，大陸太子黨是靠開放競爭，選民投票上臺的嗎？

毛澤東說：要搞五湖四海，不要搞“一朝天子一朝臣”。乍一看去，講得真好。相比之下，民主社會似乎倒很不像樣子。小布什一上臺，立刻就把克林頓手下的部長國務卿趕得一個不剩。你說共和黨和民主黨是冤家對頭，那當年的老布什呢？當年的老布什是從同黨的里根手下接過總統大印，大家都是同一個戰壕里的戰友，里根還是你的老首長，可是布什一上臺也是把前朝舊臣通通驅逐，拼命在內閣塞進他的德州幫，一點沒有搞“五湖四海”的氣度，明目張膽的“一朝天子一朝臣”。這當然不是老少布什才犯的毛病，“一朝天子一朝臣”是民主制下的通病，甚至成了規矩：總統一換屆，內閣不用人趕自動開路，給新總統安置自己的人馬留出位置。

可是，反過來想一想，民主制下的“一朝天子一朝臣”其實有它的道理。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一個人既被人民授權擔一面之責，他為什麼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組織自己的工作班子呢？硬要他手下淨是一些他不熟悉不了解，缺乏互信甚至觀點相左成見很深的人，工作起來怎麼會有效率？事情干砸了該把賬算在誰頭上？記得當初中國開始實行承包制，承包者每每提出要有“組閣權”，為的

就是能真正負起責任。

重要的是，在民主制下，各級領導者的權力是通過選舉得到的，是選民賦予了領導者的權力；而且，這種權力有明確的界限，受到明確的制約。總統的權力要受到國會的制約和最高法院的制約。在美國，總統能夠任命的官員只限於其直接管轄的行政部門，管不著國會，管不著州政府（在大法官出缺時還可以提名大法官），并且還要受到一系列程序性的約束。這和專制帝王下的"一朝天子一朝臣"根本不可同日而語。我們知道，總統有權提名內閣首長，但必需經過參院批準。這就是說，你可以"任人唯親"，但這里的"親"必須被國會承認其"賢"，也就是承認其才德堪以重任。所以，它比專制社會整天空喊"任人唯賢"還要更能體現任賢的精神。

小布什能當上總統，不能說和他有個當過總統的父親毫無關系。至少，父親給了他一個響亮的姓氏和豐厚的人脈資源。不過，美國人更敬重的是那些出身平民，靠自己本事打天下的人。在民主社會里，出身名門望族，有時候反而成為從政的包袱，因為別人會懷疑你不是憑本事而是憑關系。甚至專制社會也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例如中國的太子黨，想從政的固然很容易謀得高位，但要更上層樓也可能遇到障礙。畢竟，在任何社會里，平民出身的人都占多數，他們常常會對豪門子弟抱有某種懷疑而采取某種抵制。

想當年，肯尼迪家族如日中天，約翰肯尼迪是總統，羅伯特肯尼迪是司法部長，此時，小兄弟愛德華肯尼迪也躍躍欲試，打算投身政界。據說小肯尼迪的政治天賦絕不輸給他兩個哥哥，甚至或有過之，但是有兩個哥哥身居高位，反而給小肯尼迪的仕途打下陰影。著名專欄作家李普曼對小肯尼迪說過一句話，道出其中原委。李普曼說："出一個肯尼迪，美國人認為是勝利，出兩個肯尼迪，美國人認為是奇跡，可是要是出三個肯尼迪，美國人會認為是侵犯。"——美國是美國人民的美國，怎麼成了你們肯尼迪家的了？

熟人好辦事，自家人信得過。這是人之常情，古今一律，中外

皆然。區別在於，民主制度針對這種人之常情施加了種種制度性的約束，專制制度缺少這種制度性的硬約束，所以它只好訴諸道德的軟約束，所以它更容易助長裙帶風等不正之風。對比中國和美國的現狀，更使我們感到民主改革的迫切性。

2001 年 2 月

評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

近幾天來，海外報刊都以顯著位置報導了在七一講話中，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宣布，將允許私營企業主加入共產黨的消息。在這篇講話中，一方面，江澤民提出，私營企業主也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另一方面，江澤民強調，共產黨將仍然以工人、農民、知識分子、軍人和干部為基礎，但也有必要接受其他社會階層的優秀分子。這意味著，私營企業主也可以加入共產黨。資本家也可以加入共產黨，天下還有比這更荒謬的么？不過，這種事發生在充滿荒謬的當今中國，卻一點也不令人奇怪。它既證明了中共幾十年來的巨大變化，又證明了中共的萬變不離其宗。我們必須知道，極權制度的特徵之一就是，由于普遍流行的犬儒主義態度，極權統治不在乎前后矛盾，不需要理論與實踐相一致。當然，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這畢竟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性調整。問題是，這項政策性調整究竟會導致什么后果？

有些人對中共的新政策表示鼓勵和歡迎。他們認為，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標志著共產黨自我改革的重大發展，它意味著政治改革的重新啟動，伴隨著江澤民三個代表理論的進一步落實，中共將演變成社會民主黨。

無獨有偶，那些反對這條新政策的共產黨左派也持有相同的論據。譬如，吉林省委副書記林炎志在一篇題為“共產黨如何領導資產階級”的內部報告中，對允許私營企業主入黨表示堅決反對。林炎志說：“歷史上工人階級政黨的改變性質，比如德國社會民主黨變為改良主義政黨，意大利共產黨蛻變為社會民主黨性質的左翼民主黨，其組織上的突破口就是允許任何人都可以入黨。所以，我們不僅不能允許私營企業主入黨，還要勸退那些已經成為私營企業主的共產黨員。這是保持黨的隊伍的純潔性的需要，是捍衛黨的基本

綱領和根本宗旨的客觀要求。”林炎志強調：“如果作為一種政策，讓私營企業主入黨，那就意味著我們黨已經接近政變性質。……這樣，我們的政權就有可能被新生資產階級掌握，到那時，‘共產黨’就成了‘社會民主黨’。”

在我看來，以上兩種觀點都夸大了中共新政策的意義。首先，正如江澤民明確宣告的那樣，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只是對原有組織路線的一種補充。在可見的未來，私營企業主只會在黨內占據很小的比例。其次，作為一個極權主義的政黨，其黨員的社會成份發生什么變化，并不會對黨的極權主義性質產生實質性的影響。中共長期以農民為主體，但這并不妨礙它始終以工人階級先鋒隊自居。人民公社政策的災難性后果告訴我們，這個以農民為主體的政黨完全可以做出嚴重損害農民利益的事情，可見它的組織成份與它的政策取向兩者之間并沒有必然的關聯。共產黨自稱是工人階級先鋒隊，然而它卻從來不允許工人成立自己的獨立工會，可見所謂“代表工人階級”一說純屬謊言。要說向社會民主黨轉變，顯然也毫無根據。沒有比現今的中國共產黨離社會民主黨更遠的了，因為現今的中國共產黨，既不社會主義，更不民主。

不錯，市場經濟的發展，私營經濟的發展，常常有助于自由民主制度的建立，或者說，它們構成了自由民主制度的堅實基礎。但是，正象弗格森指出的那樣：“自由賴以建立的那種基礎，同時也可以服務于專制暴君。”“當人們一味地把有效管理下的穩定視為衡量國家興隆的標準時，自由就陷入前所未有的危險之中。”托克維爾告訴我們：“如果人們僅僅追求物質福利的改進，因此只要統治者能夠在一段時期內搞好各項物質利益，他們就聽任統治者去做任何事情，而不管那些事情是善是惡，是好是壞；如果人們一味熱心物質享樂，在沒有看到自由如何有利于他們獲得物質福利之前常常發現自由的濫用如何破壞物質福利，因而唯恐公眾的激情會影響到他們私人生活的小小安樂，一看到騷亂就準備放棄自由，那么，他

們就已經為獨裁者的上臺打開了通道。”由此可見，除非我們堅持不懈地闡揚自由民主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反抗極權專制的斗爭，否則，僅僅是市場經濟的發展和某些民營企業的代表人物進入執政黨內部，并不能自動地開啟政治改革，也不能自動地把我們領上民主之路。

2001 年 7 月

從“希望工程”弊案談起

中國的“希望工程”一向被視為中國慈善事業的樣板，可是，最近卻被揭露出嚴重的腐敗問題。不能不令人格外震驚

。說來也不奇怪，在缺少公共監督的情況下，怎麼能不出腐敗呢？如果這中間再有政府官員插手，不腐敗才是怪事。

追究“希望工程”的腐敗問題固然重要，然而我以為更重要的的問題在於“希望工程”本身。

為什麼要興辦“希望工程”？答：為了幫助數百萬失學兒童。可是，為什麼會有成百萬上千萬兒童失學呢？憲法不是早就明文規定“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嗎？什麼叫“普及初等義務教育”？那就是“一個不能少”。如果有兒童失學，就該追查政府的責任。如果有幾百個上千個兒童失學，是政府失職；如果有幾百萬上千萬兒童失學，那絕對是政府犯罪。

多年以來，中國的教育經費一直被壓得很低很低，按比例比一般發展中國家還低得多。據政府公布的教育統計“國家公共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1992 年是 299%，此后持續下降，1993 年是 276%，1994 年是 252%，1995 年是 241%，1996 年是 244%，1997 年是 249%，1999 年是 279%。遠遠低于九十年代初期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平 41%。然而我們又都知道，這些年來，中國的經濟一直在高速發展，年增長率超過 7%。就在這些年間，軍費所占比例越來越高，公務員的工資漲了又漲，各種名目的大型慶典層出不窮，動輒花掉幾十億幾百億——這里還不說愈演愈烈的貪污腐敗。可見，政府決不是撥不出錢來辦教育，非不能也，是不愿也。話說得多好啊，“再窮也不能窮了教育，再苦也不能苦了孩子.”然而，事實不是正好相反麼？

聽說在北京等大城市的街頭，你偶爾會見到有大人帶著孩子向

路人乞討，孩子們衣衫襤褸，面黃肌瘦，有的還身帶傷病殘疾，慘不忍睹。不少過路人見狀，忍不住要拿出一些錢財給孩子的父母。殊不知這竟是一場精心設計的騙局！原來，那些成年人并不是孩子的父母。他們拐帶別人的孩子，以乞討之名騙取好心人的錢財，錢財到手后供自己揮霍，只拿出一小點來讓孩子吊命，以便再接著騙下去。

我敢說，在形形色色的騙子中，就數這種騙子最可恨！因為他們拐帶兒童，虐待兒童，一手制造了苦難，然后又利用這種苦難去打動別人的善良仁慈之心，騙取錢財，讓自己從中獲利。

"希望工程”的情形正與此類似。若和中共當局相比，上述一類騙子就真是小巫見大巫了。在中國，政府一手制造了大量的失學兒童，好心人在一旁實在看不下去，於是慷慨解囊，興辦了“希望工程”，官員們則趁機插手，貪污克扣。你必須承認，共產黨的算盤打得很精，他們敢於一再壓低教育經費，造成了數百萬兒童失學的悲慘現狀，就是吃準了會有好心人發慈悲，幫助黨和政府“克服困難”。其實，許多捐款者也明白其中的詭詐。他們明知政府就是災難的制造者，他們也明知捐款一旦經官員之手就免不了被貪污，可是既然這種黑暗的政治不是一下就能改變的，而孩子們的教育卻關系終生，耽誤不得，所以還是忍不住要伸出援手。在這里，共產黨欺負的、剝奪的是人世間最無辜的窮苦孩子，利用的、敲詐的是人性中最高貴的仁愛之心。

失學兒童是要幫助的，“希望工程”的胡涂帳是要清查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政府切實承擔起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的起碼責任。然而，在既無言論、出版、集會與結社等項自由，又無開放選舉的情況下，人民有什麼手段可以向政府施加壓力呢？所以歸根結底，只要你不甘心做專制政府的幫閑幫兇，你就應該投身于爭取自由民主的歷史潮流。

2002 年 4 月

“記憶”與“遺忘”的雙重困境

在紐約地區“六四”十三周年紀念會上的發言中，我引用了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納粹集中營幸存者埃利威塞爾（Elie Wiesel）的一段話。威塞爾說：“因為有些德國人不愿意他們的罪惡被記憶，因此我說無論是誰忘記了那些罪惡，誰就是那些兇手們的幫兇；無論是誰想要忘記，鼓勵別人去忘記，也都是那些兇手們的幫兇。”威塞爾這段話無疑深刻而精辟，它對現今麻木不仁的中國無異于一記當頭棒喝。然而，我又必須指出，嚴格說來，今天的中國其實還沒有進入威塞爾的語境。

威塞爾這段話是一九七四年講的，那時，第三帝國早已灰飛煙滅，殺人元兇都受到正義的懲罰。威塞爾呼吁永不忘記，既是為了忠於過去，也是為了忠於現在，是為了讓類似的罪行永不重演。說“永不忘記”，“永不重演”，其不言而喻的前提是該罪行已經成為過去，所謂“成為過去”，意思是該罪行已經得到清算；縱然有時候，正義來得太遲，兇手早已壽終正寢，從而永遠地逃脫了應有的懲罰，但畢竟正義的原則已經重新確立。

“六四”顯然還不是這樣。“六四”還沒有成為過去。直到十三年后的今天，那個殺人政府還穩坐臺上，并且一再向世界公開宣稱“六四”鎮壓是必要的、正確的，宣稱今后遇到類似事件還要采取同樣的“果斷措施”；“六四”死難者的名譽還在蒙受玷污死不瞑目，他們的家人甚至還不能公開地悼念；自由斗士還身陷牢獄或流亡海外，正義的原則還沒有得到哪怕是最起碼的伸張：“六四”還沒有成為過去，我們還生活在“六四”的陰影下，“六四”還在繼續。“六四”之后的十三年，是持續十三年的“六四”。

“六四”在中國還沒有成為過去。今天中國人面臨的問題還不是單純的要麼遺忘要麼記憶的問題，而是“遺忘”與“記憶”的雙

重困境。

我在《八九民運反思》里分析過“記憶”與“遺忘”的雙重困境：“畢竟，六四是柄雙刃劍，它在嚴重地摧毀了中共政權的形像的同時，也嚴重地嚇阻了人民的公開反抗。假使中共的遺忘技巧運用得如此成功，以至於對絕大多數人民而言，六四事件就如同未發生過一樣，那固然會起到恢復中共形像的作用，但同時也會起到恢復人民勇氣的作用（想一想六四前國人高昂的精神狀態）。如果今天的中國完全恢復到六四之前的局面，那對於專制統治未必是好事而對於民主運動未必是壞事。因此，對於專制統治者而言，最好的辦法是使人民忘掉六四激起的強烈不滿而同時又記住六四造成的深刻恐懼。反過來，民運力量則應努力使人們保持對中共專制的反抗情緒，而同時又克服自身的恐懼感和無力感。”

如今，我們批評某些人忘記了“六四”，不是說他們忘記了“六四”的一切，而是說他們忘記了“六四”激起的強烈不滿，但是他們并沒有忘記“六四”造成的深刻恐懼。事實上，正因為“六四”屠殺給他們留下了太深刻的記憶，嚇破了他們的膽，他們讓恐懼壓倒了義憤，所以他們才有意識地“忘記”，有意識地“淡漠”，有意識地遠離危險的政治禁區，并由於遠離危險而似乎“遠離”了恐懼。充分意識到“記憶”與“遺忘”的雙重困境，我們就該懂得，我們不能僅僅滿足于提出“毋忘六四”的口號，我們要避免在強化人們對“六四”的記憶時也強化了“六四”的威懾效應。我們必須引導人們走出恐懼。我們必須要堅定人們對自由民主的必勝信念，尋找出更有實效的抗爭方式，開拓出更廣闊的自主活動空間，重新恢復人們對自身力量的信心。

“六四”十三年后的中國，各種社會矛盾日益尖銳，當局也越來越求助于赤裸裸的殘暴高壓維護自身統治。如果我們既不愿意一個踐踏人性、敵視民主的政權長期存在，又不愿意爆發整體性的社會動亂，我們就必須行動起來，為自由民主而頑強抗爭，從我開始，

從現在開始，從身邊的每一件事情開始。

2002 年 6 月

從沈國放講話和解放軍報文章看撞機事件真相

中美撞機事件的真相是什么？兩國政府各執一詞，好像很難看得清楚。其實不然，最近，中共方面先后兩次發表講話和文章，已經向人們明確地暗示出事件的真相。

北美《明報》四月十三日專訊，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沈國放在紐約對美聯社記者表示，如果美國繼續在中國沿海地區進行偵察飛行的話，那將是非常危險的。沈國放說："我們必須讓美國相信，如果他們繼續在我們沿海地區進行這種活動的話，那將不符合兩國的利益，對他們來說非常危險。"沈國放還表示，如果美國繼續間諜偵察活動，他不知道象不久前發生的中美飛機相撞事件是否還會發生。

天空不比地面水面，天空不僅更廣闊，而且還是立體的，三維的。兩架飛機在天空相撞，其幾率微乎其微。沈國放卻說，如果美機繼續在中國沿海地區進行偵察活動，那對他們——注意，是說對他們美國人，不是說對我們中國人——"很危險"，還有可能發生撞機事件。這就暗示，這次撞機，是中方主動行為的結果。事情是這樣的：美機在中國沿海的國際空域進行偵察活動，中方非常不滿，苦于找不出辦法有效阻止，因為是在國際空域，中方不能開火，否則視同開戰，于是就派出戰機，以監察跟蹤的名義，盡量貼近飛行，做出高危險動作，對美機實行干擾和阻嚇，從而逼退美機，萬一兩機相撞，中方頂多損失一個人，美方卻可能要付出二十幾個人的代價，這樣，美機還敢再來么？在這里，顯然是中國飛機故意不遵守規則，故意不管飛機與飛機之間的安全距離。顯然是中國飛機故意要給美國飛機制造困難和危險。有位網友說得好，這叫"合理沖撞"。中國飛機上天去干什么？不就是要趕走你嚇走你嗎？要是中國飛機也老老實實地照規則飛，那不成護航了嗎？需要說明的是，這位

網友是支持中國飛機用這種辦法迫使美機停止偵察活動的。

無獨有偶，兩天后，《解放軍報》發表署名文章，也提出了和沈國放講話一樣的說法。《解放軍報》四月十五日發表了一篇署名"趙剛箴"的文章，題為《是"例行公事"還是惡意挑釁——美國必須停止在中國沿海空域的偵察活動》。其中寫到："這次撞機事件就是美機突然大坡度朝我機方向轉彎造成的，因此，如果美機不停止在我沿海的偵察活動，還可能引發類似的事件。"這句話看上去完全不通。如果這次撞機事件是因為美機不遵守規則突然大轉彎造成的，那么，只要美機今后嚴格地遵守規則，不再作大轉彎一類違規動作，就可以避免撞機悲劇再次發生。可是，趙剛箴的文章卻說，只要美機繼續在我沿海空域進行偵察活動，就還有可能發生類似事件。這其實是在暗示：只要你美國飛機再來我沿海空域活動，哪怕你小心遵守規則飛行，還是有可能再次發生撞機。這豈不是等于說，撞機不撞機，其實和美機遵不遵守規則不相干嗎？這豈不是等于說，撞機不撞機，并不取決于美機嗎？這等于是宣布：只要你美機敢再來，撞不撞就由不得你了。這實際上已經承認了，撞機事件是中國飛機的蓄意行為，其目的就是要迫使美機停止偵察活動。你敢來，我就敢逼近你擾亂你，就有可能相撞；你怕撞嗎？那以后就別來了。

沈國放強調，"我們必須讓美國相信"。中國政府生怕美國不相信，生怕美國不相信什么呢？生怕美國不相信這次撞機是中國飛機的有意行為。這次是美國人僥幸，一個人沒死，下一次恐怕就沒有這么好運氣了。沈國放對美國記者講出此話，看上去愚不可及，這不是授人以柄嗎？不過細細想來卻也未必。中國政府知道，關于這次撞機的真相，瞞得過中國老百姓，瞞不住美國人。既然如此，索性把話挑明，當然也不是完全挑明，還是不能公開承認撞機是中方蓄意，但要把撞機的意圖明確地告訴美國人，要把撞機給美國人可能造成的巨大危險明確地告訴美國人，從而影響美國輿論，影響美國政府的決策。

我把沈國放這段話稱作“明確的暗示”。它是暗示，它避免直接說出不該說、不能說的話，但同時又要讓對方明確無誤地領會自己的意思。《解放軍報》署名文章之所以在句子上顯得不通，不邏輯，也是因為它既要隱瞞又要宣示，所以才閃爍其辭，欲言又止。需要讀懂的人自然讀得懂，至于那些讀不懂的人呢？中共認為不需要他們懂，他們最好別懂。

中方把美方機組人員扣留了十一天，在美方說出“sorry”后即將美方機組人員放回。此舉招致不少中國人的嚴厲批評，斥為“喪權辱國”，“屈服霸權”。從表面上看，中國政府的做法實在軟弱得毫無道理。因為按照中國政府的說法，美機簡直惡行累累：侵入中國領空，此罪一也；違規飛行，撞壞中國飛機并導致中國飛行員遇難，此罪二也；不打招呼，不得許可便降落于中國機場，此罪三也。犯下這三條大罪，理當嚴懲，怎么能光說一聲“sorry”就放回去了呢？中國政府的說法和做法未免太不相稱。不過，如果我們發現撞機事件的真相，我們就會對中國政府的做法有所理解了。既然上述三條罪行事實上都不成立，中方不這樣做又能怎樣做呢？假如你問，既然撞機事件的真相和中方的說法并不吻合，中方為什么非要堅持這套不高明的謊言？答案還是一樣的：它不這樣說又能怎樣說呢？最近幾天，我和好幾位不同觀點的朋友交換看法，彼此對中美兩方孰是孰非頗有爭議，但對撞機事件的真相卻所見略同，都認為這是中方的主動行為。這一點在目前大概已經沒有什么疑問了吧？

2001 年 5 月

“七一”話中共

七月一日是中國共產黨的生日。從一九二一年成立算起，中共已經八十一歲；從一九四九年建政算起，中共掌權已經五十三年。如今，我們大家關心的是，中共到底還能有多少年的壽命？準確地說，我們關心的是中共專制政權還能有多少年的壽命？

在國際共產主義陣營早已土崩瓦解，蘇聯、東歐和蒙古等國相繼走上自由民主之路十幾年后的今天，中共專制政權依然屹立不倒，而且看上去也沒有馬上垮臺的跡象。於是，有人就提出一個問題：中共政權為什麼長壽？為什麼比蘇聯、東歐和蒙古等國的共產政權長壽？

其實，說中共比蘇聯長壽，眼下還言之過早。因為蘇共建國于一九一七年，要比中共建國早上三十多年，中共政權還需要再過二十年才和蘇聯同壽，而中共政權是否還有二十年的壽命，實在大可懷疑。

另外，在現今還存在的共產國家中，中共也不是最長壽的，譬如，北朝鮮建國于一九四八年，算起來就比中共政權還大一歲。若和朝鮮共產黨相比，中共就相形失色了。在中國，至少還發生過包括八九民運在內的多次大規模的民間抗議活動或民主運動，而北朝鮮呢？盡管由於新聞封鎖，外界難知其詳，或許也發生過民主運動，但想來其規模總是有限，遠不能和中國相比。

眾所周知，共產國家的最高權力交接充滿了不確定性，尤其是第一代領袖去世后，第二代領袖很少有人能平穩接班，接了班的也很少有不對其前任大加批判大加否定的；唯有北朝鮮，金日成卻能成功地把權力交給了自己的兒子。

當然，今天的中共可以暗中嘲笑北朝鮮的貧窮與饑荒，可是，中共不是也犯過同樣的錯誤嗎？如果說今天的北朝鮮相當于中國

的六十年代七十年代，那是否意味著朝共政權以后的日子還長著吶？性急的人一定要歸結到文化傳統和民族性了，但是且慢，南朝鮮呢？南朝鮮人的強悍，特別是年青人、大學生的桀傲不馴，舉世聞名，想一想十年前洛杉磯暴亂中的韓國商人，想一想熱衷于街頭抗爭不怕流血的南朝鮮大學生（一位駐南朝鮮的美國外交官抱怨說，南朝鮮的大學生"什麼政府都反"）。

一般來說，世界各國的共產政權，越是殘暴越是長壽；所以東歐的共產政權最先垮臺。事實上，從一九五七年的匈牙利事件和一九六八年的布拉格之春，我們可以知道，如果不是蘇聯坦克的入侵，東歐國家擺脫共產專制的日子還會早二三十年。

柬埔寨好像是個例外，柬埔寨的紅色高棉十分殘暴，可是上臺沒幾年就垮了，壽命特別短。不過，柬埔寨的紅色高棉政權是被越南人打垮的，不是自己改革的，也不是被本國人民的反對而垮臺的。再拿中蘇兩國作比較，不少人說，中共和蘇共選擇了不同的改革路線，蘇共是先政治改革后經濟改革，中共是先經濟改革后政治改革；事實證明，蘇共的改革路線是失敗的，所以蘇聯垮臺了，中共的改革路線才是正確的。這種觀點完全是錯誤的。實際上，中共和蘇共的真正區別在於，當其面臨著要求自由民主的廣大民眾，政府還有沒有起碼的人性，是不是下令開槍屠殺？

由此可見，一個共產專制政權能有比較長的壽命，那非但不是什麼值得夸耀的光榮，而是可恥的罪惡。那些不擇手段延長這個專制政權的人是歷史的罪人，那些努力結束這種政權的人是歷史的功臣。

其實，共產制度是很短命的。過去的一種什麼制度，動輒維持幾百年上千年。共產制度才不過幾十年就灰飛煙滅，僅剩下的幾個也面目全非。中共政權該垮而未垮，所以許多人就以為這個政權還很穩固。不過我們應該記住，共產政權的結束不像一座墻的倒塌，一座墻是一塊一塊地、一部分一部分地倒塌的；共產政權的結束更

像一座水壩的崩潰，就在崩潰的前一刻它看上去好像都還是完整無缺的。共產政權是要送進歷史博物館的，這一點相信連中共領導人自己都不會懷疑。我們的任務是再加一把勁，爭取早日把中共專制政權送進歷史博物館。

2002 年 7 月

中共正在變成社會民主黨嗎

最近，在國內互聯網上流傳著一份給中共中央的公開信，標題是“關于召開黨的十六大幾個重大問題的聲明”，署名是“山西省委農辦干部、中共黨員周秀寶”。公開信點名批評江澤民是“死不悔改的機會主義的總書記”，指責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理論是要改變中共的無產階級性質，把中共徹底變成一個名副其實的社會民主黨性質的資產階級政黨。

關于中共變成社會民主黨的說法，近些年來頗為流行。周秀寶公開信對這種變化是持批評和否定立場的；另外有許多人——不論是中共黨內的還是民間的——則對這種變化表示鼓勵和歡迎。他們認為，既然中共已經申明現階段只是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并且已經在實際上放棄了共產的目標，尤其是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理論和允許資本家入黨，從而淡化了中共的階級性而轉為全民性，這就表明共產黨實際上已經在朝社會民主黨的方向轉變。這種轉變是積極的、有益的，是值得鼓勵、值得推動的。上述兩派觀點雖然針鋒相對，但他們一致認定中共正在變成社會民主黨。

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承認中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決不是變得接近社會民主黨。當今世界，政黨林立，多如牛毛。我敢說，沒有哪個政黨能比中共和社會民主黨更不相象的了。

眾所周知，社會民主黨有兩大特點，一是堅持社會主義，一是堅持民主。

先說民主。社會民主黨始終堅持民主：堅持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堅持分權制衡，堅持開放選舉。中國共產黨則始終反對民主：不但在實踐中反，而且在理論上也反；不但過去反，而且現在反，甚至賭咒發誓在將來也要反。

再說社會主義。社會民主黨堅持社會主義，不過其內涵先后發

生過許多變化。最初，社會民主黨堅持的社會主義是公有制加計劃經濟，后來改成高稅收高福利，近些年來，社會民主黨又從福利國家的理念后退，變得和自由主義沒有太大差別，但仍然保留了傳統左派的若干特點，如關懷勞工權益，保護弱勢群體，強調公共福利，等等（參見安東尼吉登斯的《第三條道路》）。中共呢？中共雖是極左派出身，但是現在變得面目全非，把傳統左派的特點丟得一乾二淨。今天的中國共產黨，最不關懷勞工權益，最不保護弱勢群體，最不強調公共福利。難道不是嗎？

且以稅收問題為例。社會民主黨一向主張用累進稅的辦法調劑貧富，促進社會公正。事實上，在今天，就連新自由主義也采用累進稅制，越富有的人，越要從收入中拿出更高比例的錢交稅。譬如說，年收入一萬元的人要拿出收入的 10%即一千元交稅，而年收入一百萬的人則需拿出收入的 25%即二十五萬元交稅。在西方，有一派“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他們不贊成累進稅制，認為那是“劫富濟貧”，對富人不公平。他們主張單一稅，即不論貧富都從收入中拿出相同比例的錢交稅。譬如十一稅，都從收入中拿出 10%的錢交稅，年收入一萬元的要交一千元的稅，年收入一百萬元的要交出十萬元的稅，等等。

如今的中國呢？有關資料顯示，在今日中國，越是富有的人交的稅依照比例越少，越是窮人交的稅依照比例越多。那倒不是中國實行明文規定的累退稅，那是因為官商勾結，權錢交易，政府有意給富人提供偷稅漏稅的機會。怪不得國家計委經濟所的陳東琪要說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有“劫貧濟富”之嫌。這不正和社會民主黨的主張完全相反嗎？這不是社會民主主義，也不是新自由主義，也不是自由至上主義。它只不過是赤裸裸的強盜主義。

不錯，前蘇東各國共產黨在民主轉型后，脫胎換骨，大多變成了社會民主黨。之所以發生這樣的轉變，那不僅僅是因為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有近親關系，更重要的是因為前共產黨在轉型中所處的

角色地位。中共既然用坦克機槍鎮壓下民主運動，然后又在專制的鐵腕下推行私有化改革，這就使中共變成了集政治上的專制暴虐與經濟上的腐敗貪婪于一身的怪物。當然，我們應該推動中國共產黨自身的和平演變，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模糊對中共現實狀況的清醒認識。

2002 年 8 月

讓我們不要再談村民選舉

那天，自由亞洲電臺一位記者來電話采訪，要我對中國的村民選舉問題發表看法。我講了幾點看法。

我強調不應對村民選舉的意義評價過高。村民自治何足稱道，在中國古代，朝廷命官只到縣一級，縣以下全是自治，遠比當今的村民自治的程度高，更不說如今的村里還有黨支部呢。我還講到中國是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因而象村鎮這樣低層次的選舉，不論怎么選，不論選出誰，其結果無非是由我還是由你來傳達中央文件罷了。最后我指出，中共所以同意村民選舉，并非把它作為實行民主化的第一步；中共只是為了應付人民公社瓦解后農村基層陷入無人管理的混亂局面。因此，任何對村民選舉的意義妄加引申的觀點都是自作聰明的一廂情愿。

講完之后，擱下電話，忽然對自己剛才那番講話不滿起來。我實在煩了，同樣的話我已經記不清講過多少遍。我要說的是，讓我們不要再談村民選舉了。

一九八零年二月，廣西宜山縣三岔公社合寨村的一群農民，自發選舉產生了他們的村委會。一九八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11 條肯定“村民委員會是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這就是說，村民選舉這件事，在中國大陸已經經歷了二十年。當年的三歲幼童，現在也該大學畢業了，而中國的選舉卻依然在原地打轉。

村民選舉從一開始就是丑小鴨，不中看。有人對它稱許，那是以為它日后會變成白天鵝。二十年過去了，丑小鴨居然一點沒見長，還是那么丑那么小。可見它就是丑小鴨，一輩子也別指望它會變成白天鵝。中國會有白天鵝的，不過到那時你就發現它和現在這只丑小鴨毫無關系。我相信中國會實現民主，可是未來中國的民主絕非建立在所謂村民選舉的逐步漸進。時至今日，你還要對村民選舉寄

予厚望，認定中國的民主化正在從這里起步那就未免太天真了。

如果我們把國會或總統的開放競選比作大學畢業考試，那么，村民選舉連小學一年級都算不上，頂多只能算幼稚園，幼稚園小班。可是，我們這個幼稚園小班，一上就是二十年！一個人上了二十年學，學到的全部本領還只是能掰著手指從一數到三，就是這點本領還一再拿出來炫耀，拿出來展覽，而且還一直有洋人來參觀，每次參觀都還要大加稱贊。天下還有比這更可笑、更荒誕的嗎？

有些學者聲稱，今天中共主導下的改革是穩健的、漸進的。他們批評辛亥革命太激進，甚至批評戊戌變法也太激進。我想補充的是，按照他們的理論，就連當年的慈禧和宣統也未免太激進。因為在一九零八年清政府發布的漸進改革方案即預備立憲清單中，從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到選舉國會上院下院只用九年時間。看看我們今天吧，單單是一個村民選舉（你或許可以加上鄉鎮選舉）就原地踏步了二十年。這還是發生在比清政府預備立憲晚了整整一百年以后呢。

人類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連許多黑非洲國家、連“只識彎弓射大雕”的后裔都在選舉國會選舉總統（而他們都不是經由村鎮選舉漸進演變而來），我們中國人卻還在小孩子過家家似地搞村民選舉樂此不疲，這是光榮還是恥辱？準確地說，這不是“我們中國人”的問題，因為臺灣早就實現了民主化。某些人至今仍對中國大陸的村民選舉贊賞有加，那意思是中國人（大陸人）能做到這一步已經很不容易了——這不明擺著瞧不起大陸人，明擺著對中國人種族歧視嗎？

這些年來，對於中國大陸的村民選舉，不知有多少學者專家，投下了多少精力和財力，舉行了多少研討會（包括國際性的研討會），留下了多少報告、論文、數據和資料，把一個區區村民選舉搞得如此煞有介事。這肯定是當代政治學界的一大奇觀，前無古人后無來者。這場滑稽劇還不該收場嗎？

我當然不是否定村民選舉，就像我不否定中學生自己選舉班委會。我只是說，凡是希望中國走上民主化之路的人，別再對村民選舉想入非非了；要把力量投放到另外的著力點。

2002 年 10 月

也談“與時俱進”

自從去年七一講話，江澤民提出“與時俱進”以來，“與時俱進”就成為中共宣傳話語中使用頻率最高的一個新詞。

不少人以為，“與時俱進”既然與僵化、一成不變針鋒相對，總是一件好事嘛。他們沒有考慮到，在中共那里，雖然正統教義的具體內容常常變化，但是其強制性和絕對性卻從來是不變的；唯有偉大領袖（或曰“核心”）才有權改變教義，他說怎麼變就怎麼變，他說何時變就何時變。其他黨員必須緊跟，變早了不行，變晚了也不行，不變不行，變得不一致也不行。這一點黨是說明了的，曰“與黨中央保持一致”。“與時俱進”是專屬領袖的特權，一般黨員和干部哪有“與時俱進”的資格，他們只能“與黨中央俱進”。

不難想見，如果一個黨員有自己的頭腦有自己的主見，又不肯盲從不肯違心，那麼他在這樣的黨里是很難混下去的。正象當年蘇聯的一則政治笑話說的，誠實、聰明和共產黨員，三者不可兼得：如果一個人既聰明又是黨員，那麼他一定不誠實；如果一個人既誠實又是黨員，那麼他一定不聰明；如果一個人既聰明又誠實，那麼他一定不是黨員。

上面的笑話講的是蘇聯后期的情況，到了今天的中共，矛盾變得更尖銳，連“聰明”這一項都盡可去掉。如今中共的所作所為，離共產主義理念南轅北轍，離其早期理想主義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就連傻瓜也不可能看不到。因此對今日中國而言，誠實和共產黨員二者不可兼得：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是黨員，一個黨員不可能還誠實。

我不是說洪洞縣里無好人。中共六千萬黨員里當然有好人，或許還有很好很好的人，但是如果他們僥幸未被驅之黨外而仍在黨內，他們就不得不給自己戴上假面，不得不過雙重生活。問題是，一個

在壞黨里的好人，如果終其一生都總是戴著假面過日子，到頭來他還有多少理由可以把自己歸類于好人呢？這是一個真正的哈姆雷特的問題：to be or not to be，that is the question。喬治奧威爾（《一九八四》作者）早就發現極權主義正統教義的多變性格。他指出這種多變性不是更好而是更糟。奧威爾說："在極權主義和過去所有正統學說之間，不論是歐洲的或東方的，都有好幾個至為重要的不同點。最重要的不同是，過去的正統學說并不變化，或者至少并不很快變化。在中世紀的歐洲，教會決定你該信仰什麼，但是至少它允許你從生到死保持同一信仰。它并沒有叫你星期一信仰這個，星期二信仰那個。今天不論什麼樣的正統基督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或者伊斯蘭教徒，或多或少都是這樣。在一定意義上來說，他的思想是有限定范圍的，但是他的一生都是在同一思想框架內度過的。他的感情不受干擾。"

然而極權主義卻不同。奧威爾指出："在極權主義方面，情況恰恰相反。極權主義國家的特點是，它雖然控制思想，它并不固定思想。它確立不容置疑的教條，但是又逐日修改。它需要教條，因為它需要它的臣民的絕對服從，但它不能避免變化，因為這是權力政治的需要。"

奧威爾說得好，對當時的正統教義口頭上表示奉承是容易做到的，但要在感情上跟著轉彎子，說轉就轉，那從心理學上來說就是不可能的。由於極權統治者翻云復雨，并強迫其信徒"和黨中央保持一致"，這是一切憑真心真情信仰的人萬萬難以做到的。極權主義只會使得它的信徒見風使舵，人云亦云，喪失操守，喪失原則。結果是很清楚的。中世紀的"天不變道亦不變"的政教合一畢竟還可能給后人留下某種信仰、理念或道德的傳統——西方的基督教和中國的儒家思想就是這樣傳下來的；而共產黨的"與時俱進"的一黨專制卻只能造就出信仰、理念或道德的真空。

我當然不是反對變化，問題是必須要有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象

中共這樣，一方面其正統教義不斷地“與時俱進”，另一方面卻又始終禁止思想自由信仰自由。這就造成最惡劣的后果。那些為中共“與時俱進”唱贊歌的人能否定我的這個論斷嗎？

2002 年 12 月

從“讓農民自己說話”談起

近些年來，中國的農村問題、農民問題和農業問題，再次成為關注國事者的一個焦點話題。一位長期在農村工作的基層干部李昌平在《我向總理說實話》里寫下了震撼人心的三句話：“農村真窮，農民真苦，農業真危險。”

毛澤東有句名言：“中國的問題是農民的問題。”意思是說，由于中國的農民占人口的絕大多數，只有解決好農民的問題，才能解決好中國的問題。

著名的農民學家、清華大學秦暉教授也有一句名言：“在中國，農民的問題是中國的問題。”意思是說，在當今中國，農民的問題主要是中國的體制造成的，只有解決好中國的體制問題，才能解決好中國的農民問題。

《北京之春》雜誌過去曾發表過不少有關中國農民問題的文章。這一期，我們以“中國‘三農’問題”為封面標題，又登出一組文章。其中，大陸學者于建嶸的長篇發言“中國農村的政治危機：表現、根源和對策”，極具份量，特向讀者推薦。

于建嶸坦言，他不同意現在許多學者和專家（包括李昌平）有關中國三農問題的分析和主張。因為這些解決方案，“都體現了一個基本的思想，就是寄希望強大的國家及既得利益集團的讓步，停止對農民的剝奪，還利于農民”。這些方案“將農民這個社會主體排除在外，沒有看到農民自己的力量，沒有將農民放在農村社會發展的主導地位”。于建嶸指出，解決三農問題，“不需要救世主”，“要靠農民自己，要讓農民自己講話”。

好一個“要讓農民自己講話”！一語破的。

道理是極其淺明的。在中國，農民是數量最大的群體，但又是最弱的群體。原因就在于中國的農民是一盤散沙；而導致一盤散沙

狀態的原因就在于農民沒有自己的發言權。

同樣是沒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城里人，尤其是北京、上海一類政治、文化、經濟中心的大城市里的人，由于他們的相對集中，離權力中心較近，相對而言比較容易形成某種群體性的壓力，政府則比較擔心他們“鬧事”，在損害他們利益時不能不有所忌憚。另外，專制統治集團畢竟不能單靠自身的力量維系自己的統治，它必須籠絡一批人，必須給一部份人以小恩小惠。長期以來，中共當局實行犧牲農村，收買城市的政策，就因為他們吃準了農民格外缺少發出聲音和施加壓力的手段。盡管說今天的中國，各地的農民的各種形式的抗爭活動無日無之，但由于其分散，構不成對政權的威脅，政府比較容易分而治之。如果說到現在，中共終于也不得不注意三農問題，那麼，正象于建嶸指出的那樣，是因為農民的抗爭太普遍太頻繁，以致于使得政府不能不再重視，不敢不再重視。

一直有人說，言論自由只是知識分子的“價值偏好”，農民只要求吃飽穿暖，對言論自由沒有興趣。然而事實證明，除非農民獲得發言的權利，否則他們的生存與發展就得不到起碼的維護與保障。

據說，中共新班子已經對三農問題表示關切，并著手調整相關政策。這是值得鼓勵的，也是值得警惕的。問題在于，如果僅僅是調整政策而不進行政治改革，如果僅僅是部份地滿足農民的具體利益而不是讓農民獲得基本權利，那麼，三農問題的解決就被引向歧途，再次落入歷史的誤區。

也許有人會問，有了自由有了民主就能解決三農問題嗎？中國的問題這麼多，有了自由有了民主就能解決中國的問題嗎？

我的回答是：且不說世界各國的經驗都表明，自由民主更有利于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自由，不只是為了實現更好的公共管理，更是為了保證個人尊嚴與生活最高目標的追求；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目的。民主不只是為了更好地解決問題，民主是為了解決“如何解決問題”這個問題。民主是用討論代替監禁，

用“數人頭”代替“砍人頭”。“如何解決問題”無疑比“解決問題”更基本。人類社會永遠會有問題，按下葫蘆浮起瓢，永遠不可能一勞永逸。因此，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問題，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如何解決問題”。

2003 年 2 月

當反革命也不容易

——談反革命的邏輯

真是“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九十年代以來,“革命”一詞開始背時，“反革命”一詞開始轉運。很多人公開宣稱自己“反對革命”，公開聲明要“告別革命”，甚至直截了當地宣布自己就是“反革命”。

這無疑是一種驚人的變化。曾幾何時，“革命”是中國人心目中最神圣的詞匯，而“反革命”則是最邪惡也最可怕的罪名。有多少人忍辱負重一輩子，就是為了證明自己是“革命的”；有多少人含冤自殺，僅僅是為了表白自己不是“反革命”。

不過，稍加考察便可發現，其實，這一變化遠遠不象乍一看去的那么驚人。“反革命”一詞的“平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詞義的變化。現在人們說的“反革命”和當年說的“反革命”根本不是同一樣東西。

在毛時代，說你是反革命，其實就是指你反對中共政權；現在說的反對革命，意思是反對革現行政權的命，也就是反對革中共政權的命，也就是反對用激烈的方式反對中共政權。同樣是“打倒共產黨”這個口號，放在毛時代會被扣上“反革命”的罪名；放在今天則會招致那些自稱“反革命”的人的反對，反對的理由是因為你要“革命”太“革命”。

由此可見，“反革命”這個詞，在過去和現在非但不是指的同一件事，而且是指的兩件幾乎相反的事。過去說的“反革命”，差不多就是今天說的“革命”。今天某些人的“反對革命”，翻譯成過去的語言，差不多就是反對反對革命，或反反革命。負負得正，今天的“反革命”差不多就是過去的“革命”。

造成上述顛三倒四的原因，顯然和人們對“革命”和“反革命”

的定義有關。如果我們把革命定義為用激烈的手段（通常指暴力手段）改變現行政權或制度，那么我們就應該說，在毛時代，把激烈反對中共政權的人說成“反革命”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他們才是真正的革命者；當時的“革命者”激烈地反對別人改變現行政權，這些人才是真正的反革命。共產黨早先是在野黨，是革命黨，四九年后成了在朝黨，從而也就成了保守黨或反革命黨；可是共產黨偏偏還要繼續沿用過去在野時的稱呼，繼續把自己稱為革命黨，繼續把反對者稱為反革命。這就導致大量的自相矛盾。類似的事例還很多，譬如在毛時代的農村，富農不富，而且往往比誰都貧窮，但仍然被叫做富農；在七億人中，毛澤東明明最是有產階級，可是大家都說他最無產階級。

撇開上述種種荒謬不提，我這里只打算談談“反對革命”。在這里，我還不去討論諸如“暴力革命是否應該一概反對”和“人民是否擁有革命的權利”一類問題，我只想說，當反革命也不容易。你反革命嗎？你反對別人用激烈的方式，用暴力的方式改變現行政權嗎？那末我問你，你反不反革命政權，你反不反對用暴力革命建立起來的政權呢？如果你說你不反對，那你就不合乎邏輯了，你就算不上反革命了，因為你不是反對革命，你只是反對沒成功的革命而已。你這種反對一文不值，你無非是接受成王敗寇的邏輯，你無非是永遠站在得勝者一邊的投機分子，永遠站在權勢者一邊的勢利眼罷了。結論很簡單，你要反對革命，你就必須反對革命政權，你就必須反對通過暴力革命而建立的政權。中共政權正是一個通過暴力革命而建立的政權，所以你就必須反對中共政權。古人說：可以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天下。這就是說，靠暴力奪天下或許情有可原，靠暴力治天下卻萬不可恕。中共政權不單是靠暴力而起家，而且直到今天它還在靠暴力來維持，還在用暴力鎮壓人民，不準人民用和平的方式表示反對，所以尤其不能原諒，所以對這樣的政權我們必須堅決反對。我們主張用和平的方式反對，而反對的目的就

是贏得和平反對的權利。有人說，現在的中共政權已經變了，已經不共產了，已經走資本主義了，已經三個代表了，中國的經濟改革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等等等等，所以我們就不該再反對了。不對，中共的這些變化和我們該不該反對它是不相干的。只要中共依然拒絕和平反對的權利，我們就必須反對之。我先前講過“我願意擁護一個可以反對的政權，我堅決反對那種只準擁護的政權”，大致也是這個意思。

2003 年 7 月

恐懼、殘酷與自由主義

在今日中國大陸，自由主義已經正式亮出自己的旗號，形成了一種可觀的思想力量。然而在中國，自由主義也引起不少爭議。批評者質疑作為源自西方的自由主義在中國是否有生長的基礎，中國的自由主義是否有內在的資源與動力。學界有所謂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之爭；還有人提出社會民主主義，以與自由主義相區別。另外則有一批經濟學家，主張在現階段限制個人權利，在威權統治的主導下進行市場化的經濟改革；此主張也有人稱為新自由主義。我以為在考察這些問題時，有必要追溯我們這一代自由主義者的心路歷程。

余杰在“盧躍剛的恐懼”一文里寫道：“盧躍剛（報告文學《大國寡民》作者——引者注）曾經對我說，他不怕‘屢戰屢敗’的結果而堅持‘屢敗屢戰’，并非認為自己有著‘無冕之王’的桂冠、有著‘青天大老爺’的權力，而是源于內心深處的恐懼。他說：‘今天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明天就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幫助這些長期被嚴重忽視、被欺辱、沒有能力主張自己權利的弱勢群體，改變他們的命運，才改變我們的命運，這個動機遠遠大于對抽象理念的追求。’我能夠感受到盧躍剛所說的‘恐懼’，雖然他是一位我們這個時代罕見的‘俠之大者’，但他依然無法逃脫這種無所不在的恐懼的支配。他那巨大的精神力量和堅定的價值立場，并不是來自于勇敢無畏，而是來自于恐懼。”

余杰談到恐懼，談到來自恐懼的精神力量和價值立場。這和一位美國學者的觀點頗有相通之處。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茱迪史珂拉（Judith N Shklar）寫過一篇文章，題目就叫“恐懼的自由主義”。這種自由主義不同于基于自然權利的洛克式自由主義，也不同于基于自我發展的密爾式自由主義。史珂拉式的自由主義是恐懼的自由主義。她的自由主義理念首先來自對政治迫害的恐懼，由此引出對

個人權利的保護和對政府權力的限制的堅定立場。這種自由主義不依賴于某種形而上學的概念（如天賦人權概念），也不依賴于某種廣泛的道德理論（如功利主義道德理論）。這種自由主義主張寬容，鼓勵多元主義，而支持這兩者的認識論基礎是懷疑論。

誠然，史珂拉的自由主義沒有提供最大之善，但是它堅稱殘酷行為——引起恐懼的殘酷行為——是最大之惡。它認為政府是殘酷行為的最大執行者，它對貧者弱者和持異議者尤為關注，因為他們最容易遭受政府殘酷行為之害。這種自由主義并不要求政府是軟弱的，它要求政府是有限的。史珂拉寫過一本論述人性諸惡的書（《Ordinary Vices》），其中把殘酷列為諸惡之首。

我在《中國民運反思》（1992 年）一書的序言里，回顧我自己的心路歷程，和史珂拉的觀點倒有些不謀而和。我寫道，在我形成自由主義信念的思想過程中，有兩個因素最為重要：一個是我對社會上殘酷現象的強烈反感，首先是對政治迫害的強烈反感；一個是我對于人類理性知識的某種懷疑精神。我強調，我的自由主義信念并非直接來自抽象的自然法理論，因為中國本來就缺少自然法一類的文化傳統，而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壟斷又使我們無法直接從西方那里獲得這一精神資源。我們的自由觀念是產生于我們自己的經驗，產生于我們自己對自身經驗的思考。我想，這恐怕是當代中國自由主義者的共同歷程。

由此可見，當代中國的自由主義有著深厚的自發性和內生性。新左派也好，社會民主主義也好，只要他們都對殘酷的政治迫害懷有強烈的恐懼，從而把保護個人權利與限制政府權力置于首位，他們就不是在自由主義之外，就不是和自由主義相區別；因為正是自由主義為他們提供了共同的價值平臺。反之，那些對殘酷的政治迫害現象無動于衷，從不挺身抗議的人，不論他們怎樣自我標榜關懷大眾，或者也以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自居，實際上他們都絕非自由主義。毫無疑問，那些對政治迫害不感到恐懼和憤慨的人在人性上

是被扭曲的。

2004 年 2 月

“神五”上天，我們應該爭什麼

——納稅人要爭代表權

圍繞著“神舟五號”上天，海內外的中國人都有不少爭論。當然，國內的爭論只能發在互聯網上，平面媒體和廣播電視上依然只有一種聲音，不過，這比起過去沒有互聯網的時候，不同的聲音根本沒有公開表達的機會，總算是有了一點小小的進步。

爭論的焦點之一是，政府該不該花這么多錢去發展載人飛船和航天事業？反對者說，中國急著等錢花的地方多得很，例如破產的農村，下崗的工人，失學的兒童，成千上萬得不到治療的艾滋病人，等等等等。干嘛非要把大筆金錢花在載人飛船上呢？支持者則說，發展航天技術意義深遠重大，這筆錢是該花的。雙方各執一詞。我比較傾向于反對意見，但認為支持的意見也不是沒有自己的道理。這種爭論很正常，且以美國為例，美國國會通過的各項財政撥款很少有一致同意全票贊成的。美國是全球首富，但仍然有不少人批評政府在航天事業上花錢太多。生活就是不斷的選擇。熊掌和魚不可兼得，或者一個要得多，另一個就只能要得少了。這種爭論永遠存在。這就是政治，這就是生活。

然而，發生在中國人之間的這場爭論又不那么正常，甚至很不正常。持反對意見的還好些，持贊同意見的尤其不正常。政府干了這件事，你說你同意政府這么干。這有什么意義呢？事情是明擺著的，中國政府花納稅人的錢根本不管中國的納稅人同意不同意，你同不同意政府都要干，干完了你說你同意政府這么干。你說這話豈不是多余，豈不是自作多情？因為政府在這么干之前根本沒征求過你的意見，也根本不打算征求你的意見。你不為此感到恥辱感到憤怒倒也罷了，怎么還能為政府鼓掌歡呼，搖旗吶喊呢？我要說的是，就算你真的同意政府這么干，你也決不能同意讓它在你沒表示同意

前就干，因此你也要反對它這么干。否則，你就是忘記了自己是公民，忘記了自己是納稅人，你就是自己不把自己當人看。

中國政府的財政開支合理不合理？這個問題還用問嗎？“權力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中國的政府不是老百姓選出來的，又沒有真正獨立的媒體監督，它要是不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人民利益的前面，那才叫怪呢！這次“神五”上天，中國成為美蘇之后第三個航天大國；然而與此同時，連續多年，中國的教育經費只占國民生產總值的 2%，甚至還比不過非洲窮國烏干達。兩者反差如此巨大，這難道是偶然的嗎？“國強”自然是好事，但是，如果“國強”是以“民弱”為代價，那就未必是好事了。

西方有句名言：“沒有代表權就不納稅。”可是，我們很多人光納稅卻沒有納稅人的觀念，想不起要爭取代表權。我們明明知道那些自封為“代表”的人根本不是真正的代表，他們不是民意代表，他們只是強奸民意，可是讓他們“代表”的太久了，不少人居然也就習慣了。身為納稅人而沒有代表權，這是莫大的恥辱；意識不到恥辱是恥辱，這是更大的恥辱；不以為恥反以為榮則是三倍的恥辱。

在我看來，這場圍繞著“神五”上天的爭論的最大意義就在于，它最清楚不過地揭示出當今中國納稅人的可悲狀態。如果要問我，“神五”上天，我們應該爭什么？我的答案是，納稅人要爭代表權。

2003 年 11 月

我們為什么反對專制？

“六四”過去整整十五年了。今天的中國，在上層，雖然我們能發現許多明爭暗斗的蛛絲馬跡，但是看不到有推行民主改革、為“六四”平反的跡象；在民間，雖然我們可以見到聽到許多不滿，許多批評，乃至許多公開的抗議，但是我們還看不到有大規模的要求自由民主的運動即將爆發的跡象。面對這樣的中國，人們不能不問，難道真的是“殺二十萬人換二十年穩定”嗎？！

這里，我要再講一講所謂實踐標準的問題。在一九七八年，中國展開過一場有關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大討論，這場討論在政治上是有某種積極作用的，但是在理論上卻是站不住腳的。把實踐標準應用于政治觀點或政治主張實在是大錯特錯。譬如說，你如何去反駁“殺二十萬人換二十年穩定”這種主張呢？如果這個殺人的政權果然又坐穩了二十年江山，難道就證明了殺人的主張是正確的，反對殺人的主張倒是錯誤的嗎？

實踐標準理論否認事實與價值的區分。實踐標準充其量可以證明手段或工具的有效性，但是不能證明手段或工具的正當性，也不能證明目標或目的的正當性。我們反對“殺二十萬人換二十年穩定”這句話，不是說殺二十萬人不能換二十年穩定（也許能，也許不能），而是說不能用殺人的手段去換取穩定，是說用殺人換取的穩定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穩定。我們承認，有時候，殘暴的手段可以相當有效地維護一種邪惡的秩序，但我們要反對的恰恰就是殘暴的手段本身和邪惡的秩序本身。

必須指出，單憑“六四”那一場屠殺，遠遠不足以造成這十五年的恐懼效應。要維持“穩定”，必須不斷地迫害，不斷地鎮壓。十五年來，中共暴力行為惡性發展，其赤膊上陣，肆無忌憚，都是八十年代不可想象的。為中共專制辯護者無非是說，鑒于當今中國

的問題太多太復雜，唯有借助于中共的專制統治，才能有效地解決中國的各種問題。不消說，我們很容易找出許多事例證明專制是如何之不利于解決問題。不過這并非關鍵所在。我們要民主不要專制，主要還不是因為專制解決不了問題，而是因為專制本身就是問題。什么叫“解決問題”？如果僅僅是著眼于“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你把人類社會中的種種麻煩都僅僅當作是有待解決的“問題”，而“忘記”了你面對的是一個個的活生生的人，那么你甚至可以說，專制肯定比民主更能“解決問題”。因為專制不把人當人看，專制可以不擇手段，專制沒有道德底線，什么事情都做得出來，所以專制看上去大刀闊斧，雷厲風行，隨心所欲，立竿見影。例如人口問題。當今世界，人滿為患，人口爆炸是一個嚴重問題，人們絞盡腦汁，想出種種辦法，但是其效果仍然未盡人意。為什么不干脆殺人呢？大規模的殺人無疑能夠減少人口數目（如果有計劃、按比例地殺人，效果一定更好），對解決人口壓力問題無疑有立竿見影之效。如果針對殘疾者和智障者開刀，還可以為社會卸下沉重的包袱，可以保證人均產值立刻飆升。你一定會說：不，不，不能用殺人的辦法解決人口壓力問題。那么，為什么不能呢？難道殺人不能解決人口壓力問題嗎？顯然，不是殺人不能解決問題，而是不能用殺人來解決問題。

世界各國的經驗都表明，自由民主更有利于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自由，不只是為了實現更好的公共管理，更是為了保證個人尊嚴與生活最高目標的追求；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目的。民主不只是為了更好地解決問題，民主是為了解決“如何解決問題”這個問題。民主是用討論代替監禁，用“數人頭”代替“砍人頭”。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人——無論其性別、膚色、教育程度以及諸如此類——甘愿由于他的思想、觀點、信仰而被監禁、被虐待、被屠殺，沒有人甘愿在自己的利益遭到損害時卻被禁止公開吶喊，沒有人甘愿接受那種無法無天的絕對權力。這就是自由民

主的偉大價值之所在，這就是自由民主的普遍意義之所在。

2004 年 5 月

警惕專制的自我實現預言成真

如今，中共自我辯護的最重要的一條理由是“穩定壓倒一切”。它力圖讓人們相信，如果中國放棄一黨專制，實行自由民主，必將導致天下大亂。這當然是十足的謬論，但是它不是一般的謬論，它還是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

古典小說《鏡花緣》里寫到一個伯慮國，那里的人們由于把睡眠誤認作死亡，所以竭盡全力地壓制倦意，不敢睡覺；等到他們實在打熬不住，終于閉目倒下時，自然也就很容易真的長眠不醒、奄奄待斃了；而越是發生這種一睡即死的情況，伯慮人便越是害怕睡覺；而越是不敢睡覺，一旦睡下便越是會從此不起……。這就叫自我實現的預言。中共以穩定為理由壓制自由民主，正是同樣的邏輯。譬如說，為中共專制辯護者宣稱中國必須要有共產黨的領導，因為共產黨是中國唯一的一支有組織的政治力量。當然是“唯一”的有組織的力量啰，既然它拼命地壓制另外的有組織力量出現，甚至連氣功團體都不放過，只因為這些氣功團體人數眾多，儼然成為共產黨之外的另一個有組織的力量。

一次又一次的殘酷鎮壓，一次又一次的希望破滅，今天的中國人要遠比十五年前更缺少公德心，更不關心公共事務，更像一盤散沙，對于用理性的方式解決問題也更缺少信心。今天的中國，政府官員利用權力謀取私利和利用暴力打壓民眾的現象遠比過去更普遍更惡劣，官民之間的關系也遠比十五年前更緊張更對立。這些無疑都是不利于和平的民主轉型的。

再以分離主義問題為例。十五年前的臺灣，臺獨還不成氣候。

由于中共拒絕民主改革并對臺灣文攻武嚇，因此臺灣人民當然不愿意與大陸統一。隨著時間的推移，臺灣人的中國意識只會越來越淡，獨立意識則必然越來越強。西藏問題也是如此，正因為達賴

喇嘛倡導的真正自治的主張一再遭到中共的拒絕，致使藏人的獨立意愿日益增長。還有新疆，現在，疆獨已經成為一種力量，可是十五年前，有幾個人聽說過疆獨呢？

不錯，十五年來，中國也有了很多正面的發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于經濟增長。可是伴隨著經濟增長的卻是急劇的貧富懸殊，兩極分化，而這種貧富懸殊和兩極分化又是源于經濟增長過程本身的極度不公正。我們知道，對民主轉型而言，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并不特別重要——不少窮國也能很平穩地走上民主之路；重要的是人們對現存的經濟秩序和財產分配格局是否認同。單單是貧富懸殊不一定就意味著問題嚴重——不少民主國家的貧富差距也很大，嚴重的問題是貧富懸殊到底是怎樣造成的。在中國，貧困群體是由于權勢集團的搶劫而造成的，權勢者知道自己的財富來路不正，因此離不開專制政權的保護，所以對自由民主更恐懼更敵視。這就使得啟動民主進程比十五年前要更艱難。

總的來說，中共這十五年的所作所為，惡化的問題要比改善的問題多，制造的問題要比解決的問題多。十五年前，中共就以“沒有中共一黨專制會天下大亂”為理由，抵制來自黨內的和民間的要求自由民主的呼聲，當時絕大多數人是不信的。可是到了今天，接受中共這套說詞的人反倒多了起來。很多人都擔心如果沒有中共的專制統治，中國會陷入混亂和分裂。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因為中共十五年來的所作所為，正是在竭力促進它的預言實現。

結論：一切熱愛自由民主，不希望天下大亂的人們，必須及時行動起來，努力防止專制的自我實現預言成真。要知道，中國的民主進程，越是啟動得早就越是平穩，越是晚就越是危險。

2004 年 10 月

精英與奴才

在當今世上，恐怕沒有哪個國家的精英像今天中國的所謂精英那樣具有如此強烈的精英自我意識。他們十分熱衷于給自己貼上“精英”的標簽，唯恐別人把他們混同于普通老百姓，在一般大眾面前趾高氣揚，志得意滿。但與此同時，恐怕也沒有哪個國家的精英像中國的所謂精英那樣充滿奴性，在權力面前卑躬屈膝，曲意逢迎。近些年來，中國社會的一個怪現象是，某些以精英自命的人（包括一些企業家，有錢人和知識份子，演藝界的明星，等等），一方面，他們處處以精英自居，唯恐別人把他們混同于普通老百姓；另一方面，這些人又在專制統治者面前表現得如此恭順，他們自己從不爭取自由民主，而且還反對別人爭取自由民主，他們不為大眾爭取自由民主，甚至也不為自己爭取自由民主。這正是典型的奴才心態。“奴才”一詞現在成了罵人的話，以前可不是。你看這些年國內影視界接二連三的清宮戲，里面的滿人官員在皇帝面前一口一個“奴才在”，既清脆又響亮，哪里有半點羞愧屈辱的味道，分明是很得意很光榮。在大清朝，只有滿人官員才能在皇帝面前自稱奴才，漢人官員還沒這個資格呢。和珅在皇帝面前自稱奴才，紀曉嵐就沒這個資格。奴才是家奴。人家和珅算皇帝“家里的人”，你紀曉嵐縱然學問大官職高，又能討得皇帝歡心，但終究還是隔了一層。

奴才既然是奴，沒有獨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權利，相對于主子是人下人，照理說是很讓人感到屈辱感到憤恨的。然而在另一方面，奴才又是奴隸中的高貴者，他又可以在千千萬萬的普通奴隸面前擺架子耍威風，由此獲得一種人上人的優越感。奴才既有屈辱感又有優越感，這兩種感覺的份量和意義是因人而異的。所謂奴才心態就是指一個人處于奴才地位，其優越感壓倒屈辱感，為了獲得那份優越，他寧可接受那份屈辱，不以為恥反以為榮——這恰恰是當今中

國社會中某些所謂精英的心態。

有些知識精英很愛講“精英聯盟”，言下之意是他們（包括知識精英和經濟精英）已經和權力精英平起平坐，共存共榮了。這是十足的自欺欺人，因為今日中國分明還是獨裁專制或寡頭專制，雖然部分知識精英和經濟精英由于自身具有利用價值，專制者將之納入經濟分贓系統，但決不允許染指權力。他們和大眾一樣在政治上是既沒有權利也沒有權力的。

常常聽到一些為中共專制作辯護的知識份子說，中國人的素質太差，文化水平太低，所以在中國還不能實行自由民主。沒有比這種辯護更拙劣更可笑的了。虧得說這話的人還總是以精英自命。且不說中國人的素質是否差到只配被專制的地步；問題是在這里，我們首先要問的還不是別人，我們首先要問的正是你們這些精英自己：你們為什么不為自己爭取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為什么不為自己爭取民主參與的權利呢？當你們說中國人素質差文化水平低，你們當然是在指大眾，其中當然不包括你們自己。你們說大眾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們自己呢？你們既然以精英自命，你們當然不會認為連你們自己也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們為什么不為自己爭自由為自己爭民主呢？有些人說，在中國實現民主一定要漸進。漸進就漸進吧，漸進就該從精英開始，讓一部分人先民主起來，讓精英們先民主起來。然而偏偏是你們這些精英最不肯爭取自由民主，連自己的自由民主都不爭取，而且還最反對別的知識份子別的知識精英爭取自由民主。這難道不是很奇怪嗎？其實說怪不怪，正因為這些所謂知識精英深知自己的精英地位是靠依附權勢，排斥打擊其他知識精英而獲得的，就像那些靠勾結官府大發不義之財的所謂經濟精英一樣，他們唯恐失去專制權力的庇護，所以他們才對任何自由民主的要求都深惡痛絕。這樣的精英不是奴才又是什么呢？

2004 年 11 月

共產完了是共妻

當今中國，嬰兒男女性別比例持續多年嚴重失調。專家估計，15 年之後，中國將出現至少 3 千萬人的光棍大軍。怎麼辦？如果讓幾個男人共有一個妻子。這不成“共妻”了嗎？

衆所周知，早在中共興起之初，國民黨即攻擊共產黨是“共產共妻”。“共產”我們都領教過了，如今好歹也完結了，誰能想到接下來還會有一場“共妻”呢？

當然，早先說的“共妻”幷不是指幾個男人共有一個妻子，而是指性解放，是指婚姻制度的鬆弛乃至廢除，是指家庭的消亡。在馬克思、恩格斯的理想國裏，婦女將從家務勞動中徹底解放，生下小孩送到托兒所、幼兒園，交給社會撫養，吃飯有公共食堂。婦女在經濟上獲得獨立，不再依賴男人，女人不再是男人的私有財產。那時候，家庭將逐漸消亡，婚姻的紐帶也將鬆弛乃至解除，男女之間的關係將擺脫一切經濟的或社會的束縛，完全取决于他們的感情和意願。

嚴格說來，這不叫“共妻”，這叫“共夫共妻”，這叫性解放。在俄國，十月革命後不久，曾經流行過“一杯水主義”。所謂“一杯水主義”，就是說男女之間發生性關係象用杯子喝水一樣稀鬆平常，想換就換，只要杯子不髒。中共在延安時也一度流行過“一杯水主義”。不過好景不長，共產黨領導人很快發現性解放會對革命事業造成某種腐蝕作用，于是，“一杯水主義”很快就又被傳統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所取代。出于對臣民身心控制的需要，共產國家在家庭問題和性的問題上甚至往往比別的國家——大概除開伊斯蘭原教旨國家——更保守。

回到現今中國男女比例失調的問題上來。在別的時代也發生過男女比例失調的現象，但那多半是女多男少，譬如經歷了一場長期

的戰爭，導致青壯年男性大量死亡。女多男少通常不會構成社會問題，因爲許多社會都有一夫多妻的習俗；另外，單身女性不是“動亂因素”，很少威脅社會穩定。未來中國的問題却是男多女少，所以很麻煩。

你或許會說，男多女少的情況也不少見。不是有很多社會都男多女少嗎？尤其是在中青年，也沒見惹出什麼麻煩嘛。

我看未必。記得在 80 年代初期，大陸報紙上出現過一個新名詞，叫“大齡男女”，專指那些超過法定婚姻年齡的單身男女。照理說，任何時代都有不少人在超過法定婚姻年齡後仍然單身，爲什麼過去沒有出現“大齡男女”這個專有名詞？因爲唯有在 80 年代初期的中國，大齡男女才構成一個社會問題。第一、當時的大齡男女在數量上特別多，以至于形成一個相當普遍的社會現象；第二、更重要的是，當時的大齡男女問題基本上是由于一種共同的人爲的因素所造成的。我們知道，當時的大齡男女，主要是所謂老三屆，由于此前的文革和上山下鄉的共同經歷，以及嚴格的戶口制度和巨大的城鄉差异，使得這代人很難正常的戀愛結婚；再加上當年對婚前性行爲的不寬容，住宅狹小擁擠，個人生活空間極度受限，導致單身狀態的性壓抑。同病相憐，這就使得他們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識和群體意識，整個社會也對這一問題具有强烈的感受。

未來中國的光棍大軍也是類似的問題。第一、未來的光棍大軍在數量上特別多，超過歷史上的任何時期。第二、大家都清楚地知道這批光棍大軍是當局强制一胎化政策的副產物，也就是說，是一種共同的人爲的因素的結果。一般來說，人類社會出現的問題，如果是由大自然造成的，當事人只好認命。如果是人的因素造成的，但幷不是某一個特定群體有意識行爲造成的，冤無頭，債無主，受損的一方找不著人算帳，也只好接受現實。可是，未來中國的光棍大軍既然清楚地知道他們是當局政策的犧牲品，他們如何還會默默地忍受呢？這决不是娼妓合法化就能解决的，因爲光棍們不僅有性

的需求，而且還有婚姻的需求，家庭的需求，傳宗接代的需求。可以想象，最有可能墮入光棍大軍的人是那些最貧苦的人，而他們的貧苦也幷非都是自己的過錯；再加上現今中國包二奶、包三奶現象泛濫，這就使得那些光棍們更覺得憤憤不平。

中共當局强制推行計劃生育政策，造成了大量駭人聽聞的反人道行爲。辯護者說，非如此不能遏制人口爆炸的趨勢，不强制不能解决問題。然而這是怎樣的“解决”問題啊？撇開其非人性的殘暴不提，這是“拆東墻補西墻”，這是“挖肉補瘡”，在“解决”問題的同時又製造出新的問題。端的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結果往往是，舊問題解决了多少大可懷疑，新問題却撲面而來無可回避。幾千萬光棍大軍會給中國社會帶來什麽影響，造成什麽後果？這又是一個史無前例的“中國特色”。

專制這種毒品是很容易上癮的。專制有自我實現和自我證明的能力。專制的特點是敵視自由，不相信自發，不相信自然，不相信誘導性政策也能解决問題。專制總是迷信暴力，迷信强制。殊不知專制本身就會製造出大量問題，但是，除非這些問題發展到十分嚴重的程度，否則專制政府就會置之不理；然而等到問題堆積如山，積重難返，專制又再度訴諸專制的手段實行相反的政策，因爲專制不把人當人看，做事不擇手段，什麽手段都敢用，所以專制看上去大刀闊斧，立竿見影。至于這種專制手段又會引出哪些嚴重的隱患或副作用，專制政府就顧不上了。于是整個社會就陷入專制的惡性循環：越專制就越專制，以至于到後來，很多人都以爲不專制就天下大亂，不專制就不行了。顯然，專制幷沒有解决問題，它只是使得問題象癌細胞一樣四處轉移擴散。而在專制造成的長期的、反復無常的痙攣中，國人逐漸變得對它的殘酷習以爲常，麻木不仁，社會的道德資本被消耗殆盡。這無疑是更嚴重的問題。

2004 年 2 月

談談冷漠症

今日中國陷入嚴峻的多重危機。其中，最深刻的危機是精神的危機。在很多方面，目前國人的精神狀態甚至比毛澤東時代更令人憂慮。我並不是說鄧小平時代、江澤民時代國人精神受到的戕害比毛澤東時代還嚴重。問題在於，目前中國的精神狀態乃是多次沉淪累積的結果，猶如雪上加霜，更感寒氣逼人。這好比一個地區接連遭到好幾次地震，後面的幾次地震不一定比前面的更強烈，但無疑會使得該地區被破壞的程度更見惡化。本來，在八十年代，中國曾經出現過令人鼓舞的精神復甦，但不幸被“六四”的血泊所淹沒。五十多年來，中國不但政治地震頻繁不斷，而且震動的方向還變化多端：有的地震是垂直方向的，有的地震是水平方向的。有的建築經得起上下折騰，卻經不起左右晃動；有的建築經得起左右搖晃，卻經不起上下震動；於是到頭來沒有幾棟建築還能完好無損，茫茫大地只留下一片廢墟。

精神危機的一個突出表現是冷漠症的蔓延。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家肖伯納說：

“對同胞最大之惡不是仇恨，而是冷漠；冷漠是無人性的本質。”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猶太作家埃利威塞爾（Elie Wiesel）說：“對我而言，冷漠是惡的集中體現。”

威塞爾說：

愛的反面不是恨，是冷漠。

美的反面不是醜，是冷漠。

信仰的反面不是異端，是冷漠。

生命的反面不是死亡，是冷漠。

在“六四”之後半年，國人還處在高度同仇敵愾群情激昂的情

緒之中時，波蘭團結工會領袖瓦文薩就預感到中國將有一個冷漠時代的來臨。他在“向方勵之先生致敬”（1990 年 1 月）一文裏引用了亞辛斯基的一段箴言：

不要恐懼你的敵人，

他們頂多殺死你；

不要恐懼你的朋友，

他們頂多出賣你；

但要知道有一群漠不關心的人們，

只有在他們不作聲的默許下，

這個世界才會有殺戮和背叛。

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冷漠就是心死。冷漠雖然不是罪惡，但它是一切罪惡得以發生的條件。

今日中國人的冷漠不同以往，它不是無知無識的麻木癡呆，它是一種老練世故，耍滑頭，明哲保身。所以，今日中國並不僅僅是一片冷冰冰的沉寂，而且還是一片熱熱鬧鬧的喧嘩，在某些方面甚至顯得熱情洋溢。人們不但壓抑著自己的正義感和同情心，而且也釋放著自己的正義感與同情心，只不過這種釋放是經過精心選擇的。在政治冷漠之處，常常伴有矯情和濫情的表演，正像北京電影學院教授郝建評論張藝謀所說的那樣，“我們絕對知道在什麼時候可以拍案而起作出義正詞嚴狀，也絕對知道什麼時候必須對自己清楚萬分的問題保持沈默、三緘其口。我們還有一個更可怕的表現，這就是柿子專揀軟的捏：即在一個最安全的方向上作出好似怒不可遏、仗義執言實際精打細算、八面玲瓏的完美演出。我們也知道什麼時候說什麼話可以上達天庭得到首肯，什麼話會觸犯眾怒。就我自己而言，這種算計已經高度技巧、出神入化；這種掌握已經進入潛意識層面。”

郝建這段話講得極好。他指出今日國人的冷漠實際上是源於恐

懼。這也就告訴我們，治療冷漠症應該從克服恐懼心理入手。我當然知道人們的恐懼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確實生活在暴政之下，但是我們也必須意識到，暴政之所以看上去十分強大，那恰恰是因為我們陷入了恐懼而不敢向它作任何鬥爭。如果說是強大的暴政造成了我們的恐懼，那麼，也是我們的恐懼造成了暴政的強大。為了打破這種惡性循環，我們必須從逐步地克服自己的恐懼心理開始，哪怕一天只邁出一小步，堅持不懈，日積月累，我們就能走出恐懼，走出冷漠，並進而戰勝暴政。

2004 年 12 月

紀念就是抗爭

——在紐約地區紀念“六四”十六周年集會上的講話

今天，我們又一次在這里集會，紀念“六四”。十六年來，每一年的這一天，我們都在這里集會紀念“六四”。

當今世界，各種各樣的紀念日和紀念活動數不勝數，然而在我看來，沒有什么紀念日能比“六四”更重要的了。因為“六四”不僅僅涉及歷史，而且還涉及現實。其他的紀念日或紀念活動，例如紀念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六十周年，紀念對猶太人的大屠殺，紀念柏林墻的倒塌，等等。這些都僅僅是對歷史的紀念。畢竟，法西斯政權和東歐共產政權都早已灰飛煙滅，其罪行都得到嚴肅的清算。縱然在某些地方，正義姍姍來遲，殺人兇手已經壽終正寢，逃脫了應有的懲罰，但畢竟正義的原則已經重新確立。但“六四”不是這樣，“六四”還沒有成為歷史，那個殺人的政府還坐在臺上，還在繼續壓迫人民，死難者的名譽還在蒙受玷污死不瞑目，自由斗士還身陷牢獄或流亡海外，正義的原則還沒有得到哪怕是最起碼的伸張。

“六四”還不是過去完成時，而是現在進行時。我們的集會，不但具有紀念的意義，而且還具有抗爭的意義。在這里，紀念就是抗爭。這是“六四”的第一個與眾不同的重要特性。

“六四”第二個特殊的重要性是，“六四”不但屬於中國，而且還屬於世界。“六四”發生在舉世矚目的天安門廣場，借助於現代傳媒，全世界的人民都如同身臨其境，見證了那場殘暴的屠殺。“六四”屠殺不但是對全中國人民的良心的粗暴踐踏，也是對全世界人民的良心的公然挑釁。我們紀念“六四”，不但是為了呼喚和激發中國人民的道義良知，也是為了呼喚和激發全世界人民的道義良知。

中國是個大國，中國的人口佔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中國的問

題不只是中國的問題，而且也是世界的問題。只要中國還處在共產暴政之下，世界的自由民主就不能不受到嚴重的威脅；中國沒有自由民主，世界就沒有和平與安寧。

在這里，我們尤其要破除那套經濟決定論的迷信或幻想，以為經濟改革必將導致政治改革，經濟增長必將導致政治開放。事實是，自“六四”之后，中國的經濟改革就已經步入歧途。一般人只注意到當今中國的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他們不曾注意到中國的貧富懸殊的惡劣性質。中國的貧富懸殊既不是歷史造成的，也不是市場造成的，而是權力造成的。由於缺少公眾監督與民主參與，中國的所謂經濟改革無非是中共統治集團借助於赤裸裸的暴力，對全國人民進行的一場公開的大掠奪。這樣的改革越深入，權勢者越不愿、也越不敢實行政治改革。盡管當局也意識到社會矛盾的惡性增長，因而提出了一些改善所謂弱勢群體狀況的措施，但那都是治標不治本。當局只不過是希望減緩矛盾的尖銳程度，用“有節制的壓迫”，以便做到“可持續的榨取”而已。除非共產黨遭遇到嚴重的經濟危機或其他社會危機，否則它決不會改弦更張。如果聽任這種“改革”路線繼續下去，我們將面對的是一個更加自信因而更加蠻橫，并且更加強大的專制政權。

今后的一二十年，對於中國是極為關鍵的，對於人類也極為關鍵。如果在未來的一二十年，中國還未能走上自由民主的康莊大道，那么，不但是中國自己，還有整個世界，必將遭遇巨大的災難。這就要求我們決不可一味等待，而必須奮起抗爭。要等歷史來改變一個專制政權，只是一種推遲抗爭和回避風險，要另一代人來抗爭來冒險的做法；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抗爭很可能更困難，風險很可能更巨大，而勝利則很可能來得更艱辛、更苦澀。

埋葬中共暴政，埋葬人類歷史上最后一個專制強權，任重道遠，我們的抗爭無比艱難，也無比神圣，無比光榮。對自由的渴望深深地植根於人心之中，它永遠不會熄滅。自由民主好比不死的鳳凰，

它可以失敗一百次一千次，但每一次它都會浴火重生。相反，共產專制只能輸一次，它一旦倒下，就再也爬不起來。只要我們不屈不撓，堅持抗爭，最終的勝利必定屬於我們。

2005 年 6 月

破除經濟決定論的神話

人往往是戴著觀念的眼鏡去觀察世界。在觀察中國問題時，最流行的一付眼鏡是所謂經濟決定論。按照這種觀點，經濟改革必將導致政治改革，經濟增長必將導致政治民主。既然中國政府在不斷地深化經濟改革，既然中國的經濟在持續地高速增長，因此許多人斷言，中國已經走上了民主轉型的康莊大道，伴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政治也勢必愈來愈民主愈開放。

然而我必須指出，所謂經濟決定論只是一套神話，一套危險的神話。

第一、由於人具有自由意志，由於人類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知識的增長，而知識的增長具有不可預見性，所以人類社會的發展變化并不存在所謂客觀規律。任何決定論，包括經濟決定論都是站不住腳的。

人類社會如此複雜，以至於任何兩種因素之間都不是簡單的線性關系。有時候，人們的物質生活越提高，他們對政治參與的愿望越強烈。在這里，經濟發展是政治改革的催化劑。有時候，人們越是有機會發財致富，他們越是對政治改革漠不關心。在這里，經濟發展又成了政治改革的替代品。所以，埃爾斯特（Jon Elster）否認我們可以從社會研究中得出規律。他認為我們只可能找出機制（mechanism），據此對人類的行為作出解釋。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參照其它因素，才可能對某一特定社會中經濟發展與政治演變的關系做出一種趨勢性的分析。

第二、經濟發展、經濟改革既非政治民主和政治改革的充分條件，也非其必要條件。希特勒治下的第三帝國曾經取得驚人的經濟增長，但是它并沒有導致政治民主，相反卻強化了極權專制。俄國、東歐和蒙古的經驗則證明，共產專制國家實現民主轉型并不必須以

市場經濟和中產階級為前提。

第三、臺灣經驗未必適用於大陸，因為共產黨不是國民黨。國民黨從一開始就承認了憲政民主原則，孫中山提出軍政、訓政、憲政三段論，把一黨專政視為階段性措施。蔣介石在臺灣堅持威權統治，也是把它當作非常時期的權宜之計。因此在國民黨那里，要求實行憲政民主的聲音總是正當的，合法的；而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內外環境的安定，國民黨就越是無法抵制要求回歸憲政的呼聲。共產黨卻不同。共產黨從來沒有承認過憲政民主原則，它把自己的一黨專政看作天經地義。直到今天，它還一再宣稱反對"西方式民主"，發誓要堅持黨的領導"永不變色"。中國的經濟越發展，共產黨越是把功勞記在自己的帳上，搞起專制來越是"理直氣壯"。

第四、"六四"后不同於"六四"前。"六四"前的中國，經濟改革起到了促進政治改革的作用。因為經濟改革就是改掉計劃經濟重建市場經濟，這就在意識形態上顛覆了共產黨統治的合法性，所以它順理成章地強化了政治改革的正當性，強化了人們對政治改革的要求。然而在"六四"和"蘇東波"之后，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徹底破產，共產黨的統治淪為赤裸裸的暴力統治，它只有憑著經濟發展的成就即所謂政績為自己的存在辯護。所以在"六四"之后，經濟增長反而成了中共當局抵制民主改革的藉口。

第五、由於缺少公眾監督和民主參與，"六四"后的經濟改革必然淪為權勢者對普通民眾的公開掠奪。這樣的改革越深入，權勢者們越不愿、也越不敢再進行政治改革。在這種畸形改革下成長起來的許多中產階級成員，即便他們不屬於分贓集團，即便他們也有政治改革的要求或愿望，但是由於他們清楚地意識到目前整個經濟秩序是建立在極大的不公正之上，而自己的經濟利益又和這種不公正的經濟秩序有著難以分割的關系，他們擔心政治的變革會引發經濟清算，從而導致現有經濟秩序的混亂乃至瓦解，進而危及自己的經濟利益，所以對政治改革抱著十分矛盾的態度，欲迎又拒。

由此觀之，在今日中國，經濟改革并不會導致政治改革。在今日中國，與其說經濟的增長，不如說經濟的危機，更可能成為政治改革的驅動力。

講到經濟決定論，不能不聯想到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本身就是一種經濟決定論。我們可以說，現今流行的經濟決定論是馬克思主義的翻版，只不過結論正好相反。這兩種經濟決定論之間的分歧，在理論方面不如在心理方面那么大。馬克思主義利用它的經濟決定論作為一種鼓動人們進行政治斗爭的方法，相信歷史必然性就是要人們相信起來進行斗爭的必要性。現今流行的經濟決定論卻相反，它否認政治斗爭的必要性，讓人們用等待代替抗爭。必須指出的是，中共專制之所以能延續至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為有太多的人迷信這套經濟決定論。他們總是一廂情愿地以為，只要幫助中國推動經濟改革和經濟增長，也就是幫助中國走向自由民主。殊不知到頭來他們只是幫助了一個專制強權的興起，使中國更遠離民主的目標。一切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們，再不能讓這套經濟決定論自欺欺人。

2005 年 7 月

朱成虎講話意圖何在？

不久前，中國國防大學防務學院院長朱成虎少將出席“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主辦的一次會議時發出驚人之論。朱成虎說，“如果美國人使用他們的導彈和導航武器攻擊中國領土的目標地區，中國將使用核武器還擊……如果美國決定干預兩岸之間的沖突，中方將堅決作出回應……中國將為西安以東的所有城市遭到破壞做好準備……當然，美國也必須做好準備，美國西岸一百多個或二百多個、甚至更多的城市可能被中國摧毀。”

朱成虎此言一出，輿論嘩然。人們紛紛指責朱成虎是戰爭狂人，恐怖主義元兇，欲滅我民族的罪犯。這些批評當然都是正確的。我這里只講兩點。

第一，它意味著中共當局已經準備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諾。不錯，幾天之后，中共外長李肇星講話，重申中國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但這決不表明朱成虎的講話就只是“個人意見”。另外，朱將軍和李外長也并非如外界所推測的，一個是鷹派一個是鴿派，而是一個唱黑臉一個唱白臉，合演一出雙簧。

有替中共辯護者說，美國就從未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國也不做此承諾有何不可？問題不在于中國是否應該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問題在于中國政府說話算不算話？以前作出的莊嚴承諾是不是想改就改？辯護者說，此一時彼一時，以前中國政府做此承諾是因為自己的實力不夠，怕別人先發制人；如今羽翼豐滿，何苦還作繭自縛。如此說來，中共當局的所謂承諾都不是承諾，無非計策，無非權謀而已。于是我們也就懂得了：所謂不出頭，就是不到出頭的時候不急于出頭。所謂不稱霸，就是沒有稱霸的實力時暫且對外宣稱不稱霸。所謂和平崛起就是，讓“我們”在和平的國際環境下崛起，等“我們”崛起后就拋棄和平。

民間早有順口溜：“共產黨的政策象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你或許會說，天下哪一個國家的政府的政策是不變的？但是在民主國家乃至一般傳統國家，政策的變化有邊界，有底線，有征兆，有脈絡，此外也有制約。唯獨共產極權政府由于絕對權力加黑箱政治，國家大政方針只掌握在幾個人的手里，故而反復無常，不可捉摸，我行我素，隨心所欲。這就提醒人們在和中共當局打交道的時候，切莫一廂情愿，失之輕信，否則后果不堪設想。

第二、通常發出戰爭威脅，總是強調說讓對方死多少多少人，以造成恐嚇對方的效果，而不是強調說讓自己一方死多少多少人——那不成了自己恐嚇自己了嗎？如果事先評估，一場仗打下來，自己一方的人員傷亡要比對方大得多，那就更不會刻意強調了。朱成虎講話最反常的一點就是，他極力強調中國方面可能遭受的重大損失。朱成虎講話最引人注意也最令人驚訝的一點就是他公然宣稱“中國將為西安以東的所有城市遭到破壞做好準備”，與此同時，中國能給美國造成的損失僅僅是美國西岸一兩百個城市被毀滅。朱成虎這樣講，看上去愚不可及，其實卻有著極為精明的考慮。不錯，美國強，中國弱，如果打起核戰爭來中國贏不了。但核戰爭本來就沒有贏家，誰輸得起就算贏。中國政府最輸得起，所以中國政府最不怕核戰爭，所以中國政府敢于首先按下核電鈕。為什么中國政府最輸得起？就因為中國政府是專制政府，中國政府不是人民選的，中國政府作決策根本用不著考慮民意，中國政府可以不顧中國老百姓的死活，叫你死沒商量。所以中國政府有恃無恐。反過來看，美國就不行了。美國是民主國家，一旦美國人民意識到，如果美國介入臺海戰事就會挨中國的原子彈，就會被毀掉一兩百個城市，他們還會同意讓政府去介入嗎？中共惡名昭著，什么壞事都做得出來，這就使得它發出的核威懾反而能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從而增加了其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在這里，專制政府由于它的邪惡，視人命如草芥，反而成了它的最大“優勢”；民主國家由于尊重民意，尊

重生命，反而成了它的無法克服的弱點。中共正是以這種冷酷的精明，極力有意識地利用對手在心理上的弱點以達到自己的目的。

從表面上看，朱成虎的講話是針對臺獨，其實不然。我們知道，大陸在人口、資源和面積上都比臺灣大幾十倍上百倍，卻居然對同文同種的臺灣人毫無吸引力，這本身就證明了中共政權的違背人性。中共當局不去進行民主改革以贏得臺灣人心，反倒對臺灣人民進行核訛詐核威脅。由此可見，中共對自由民主是何等敵視，因此朱成虎的那番殺氣騰騰的講話就決不僅僅是針對所謂臺獨問題，而是針對自由民主這套人類主流文明價值。眼下中共自知其實力有限，所以把核威脅只用在有限的、看上去有某種“苦衷”的目標。出于絕對權力尋求擴張的本性，隨著實力的增長，或遲或早，中共會把這套核訛詐與核威脅應用在其他的問題和對象上。我一再強調的是，今后的一二十年，對于中國是極為關鍵的，對于世界也極為關鍵。如果在未來的一二十年，中國還未能走上自由民主的康莊大道，那么，不但是中國自己，還有整個世界，必將遭遇巨大的災難。對此，世人萬不可掉以輕心。

2005 年 8 月

必須制止中共政府黑社會化的危險趨勢

著名維權人士、獨立中文筆會會員趙昕先生，曾在今年初趙紫陽去世期間，因向北京市公安局遞交游行申請書，而被逮捕，隨後取保候審被釋放。不久前，他因送父母回老家，經允許離開北京，與父母一道參加四川省光大旅行社組織的九寨溝旅游團，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晚，在茂縣羌林大酒店遭一群來歷不明的暴徒毆打致傷。暴徒們在施暴過程中，使用了鋼管等凶器猛擊趙昕頭部，致使他頭部縫了 11 針，右腿髕骨骨折。現場有旅行團的 7 名成員，但只有趙昕一人遭到毆打。據趙昕說，一輛奧迪車在出事前後，一直尾隨他們旅游團。出事後，導游下車去詢問奧迪車，車上人員向導游打聽了趙昕的受傷情況，隨後離去，不再尾隨。奧迪車是國安局最常見的公務用車之一。趙昕是著名的非暴力維權人士。他在遭受毆打時，一直未作抵抗。

最近一段時期，接二連三地發生國內的維權人士遭到所謂身份不明的暴徒的暴力傷害的事件。就在不久前的太石村事件中，中山大學教授艾曉明陪同兩名律師和一名記者進村走訪被關押村民，遭到多名身份不明的暴徒襲擊，暴徒還試圖製造車禍假像置艾曉明于死地；來自湖北地區的人大代表呂邦列也因協助太石村民維權活動而遭到暴徒毆打直至昏厥。

明眼人一下就可以看出，在上述事件中出現的所謂“身份不明”的暴徒，不是一般的土匪、流氓或黑社會，他們根本是地方政府雇傭的打手。例如太石村事件中的艾曉明女士，是中山大學很有知名度和受人尊重的教授，當她在互聯網上把自己遭到暴徒襲擊的事情公布後，她發現她的同事、朋友和學生竟然極少有人敢于站出來表示抗議或向她表示聲援。媒體也對此保持沉默。可見大家心照不宣，都知道這夥暴徒是有來頭的，否則大家不會害怕表達他們的憤慨。

今天的中國社會并不是無政府狀態，也不是諸侯割據，在發生如此嚴重的毆打事件後，政府竟然置之不理。這就證明這些暴徒的後臺就是政府自己，雖然這次唆使打手行凶的也許只是很低一級的地方政府，但是他們有恃無恐，說明其行爲得到更上級政府乃至中央政府的默許以致縱容。

我們知道，從“六四”開始，中共當局在出動軍警暴力鎮壓民衆時就已經是悍然不顧法律，但有時候由于實在師出無名，要動用正規鎮壓機制還是有很大的困難。儘管大多數人懾于中共淫威不敢公開抗議，但畢竟還有少數勇敢者堅持抗爭。在這場力量對比懸殊的猫鼠游戲中，异議人士積累了很多經驗，他們大體上能够預計到他們采取何種行爲會引起當局何種反應以及他們會面對何種後果，這樣，他們就能在堅持抗爭的同時盡可能地保護自己，從而做到在有限的、可承受的風險之內進行有效的抗爭。然而最近這一系列暴力事件，政府乾脆幕後唆使打手直接對你施加人身傷害，這就是說，不論你擁有怎樣安全的社會地位，也不論你在抗爭中如何機智，如何有理有利有節，如何在現行法律下無懈可擊，讓當局抓不住你任何把柄，拿你無可奈何，但是只要政府看你不順眼，它就可以直接動用黑社會式的暴力威脅你的生命。這就徹底打破了原來的游戲規則，變成赤裸裸的恐怖主義。如果我們聽任中共這種做法得逞甚至發展蔓延，後果不堪設想。

這裏我們呼籲，一切有良知的人都應該密切關注這一系列暴力傷害事件，勇敢地發出自己的聲音，包括向國際社會發出我們的聲音，形成廣泛的壓力。我們必須提出嚴正要求，要讓行凶的暴徒及其幕後指使者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同時也要讓那些蓄意封鎖消息隱瞞真相包庇凶手及其後臺的人付出應付的代價。我們必須意識到，這一系列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表明了中共政府正在走向黑社會化。這既表明了當局的殘暴和凶狠，又表明了當局的無耻、虛弱與黔驢技窮。我們必須行動起來，制止這一

危險的趨勢。

2005 年 11 月

維權律師

——我們時代的英雄

維權律師群體的崛起，是近些年中國社會最重要的現象之一。毛澤東時代的中國，律師絕跡。考其原因，一是意識形態方面的。那時侯是以階級斗爭為綱，人人都須站穩階級立場，怎么還允許你為壞人、為階級敵人作辯護？另一個原因是社會結構方面的。毛時代的中國實行的是單位所有制，每個人都被納入這一個或那一個特定的單位，單位包辦你的一切，個人無從脫離單位，所有的單位都直接歸屬于政府。那時侯發生了什么矛盾或糾紛，不論是同一單位內部或不同單位的張三與李四，群眾與領導，這位領導與那位領導，解決辦法統統是找組織，找領導。這一層領導不好解決則上交到上一層領導。那時侯連法院都形同虛設，律師更是無用武之地無立足之地。改革開放后，中國社會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原有的單位所有制解體。個人可以脫離單位，單位也不再包辦一切。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什么矛盾和糾紛，“找組織”就不大管用了，法院的作用就不可或缺了，于是乎，律師也就派上用場了。

伴隨著律師這一行業的重新興旺，維權律師也應運而生。最早的維權律師主要是為政治異議人士作辯護（其他類型的民間維權活動大多還是這些年才發展起來的）。維權律師的出現，對共產黨而言，稱得上是“老革命遇到新問題”。在過去，為“反革命”辯護差不多就等于是“反革命”，可是在如今，既然共產黨也承認了“反革命”有權請律師，而律師的工作或角色正是為“反革命”辯護，那么它該怎樣對待這些律師呢？顯然，從理論上講，如今的共產黨已經不可能再把為“反革命”辯護的維權律師也打成“反革命”了。這就是說，如今的共產黨，不管在心底里對維權律師何等敵視，但是在表面上卻不得不承認維權律師的合法存在。我們知道，維權律

師為政治異議人士辯護的基本立場就是，不問內容，祇問形式；不管別人發表的言論是否“反動”，祇管別人的問題是否祇是言論的問題。因此，維權律師就成了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的闡揚者和捍衛者，而且還是被專制當局承認其合法存在的人權的闡揚者和捍衛者——你道奇也不奇？

一般人或許以為，為政治異議人士作辯護，無異于直接反對專制當局，因此，風險一定是最大的。其實未必。原因很簡單。自六四之后，在迫害政治異議人士的問題上，當局早就是死豬不怕開水燙，反正是你辯你的，我判我的。長期為政治異議人士作辯護的張思之律師和莫少平律師都說：“我打的官司沒有一件是贏了的。”這當然很可悲。但更可悲的是，正象青年法學家王怡指出的那樣，律師和政府抗辯是“輸得起贏不起的”。越是有贏的可能風險越大。就以太石村案件為例，如果雙方對簿公堂，維權律師把村官和其他地方官員的貪污腐敗的證據一一陳示，法官怎么能睜著眼睛說瞎話，替腐敗的官員開脫呢？所以，政府方面祇好防患于未然，先把你律師抓起來再說，要么就給你律師判個偽證罪。很多維權案件，看上去在政治上并不敏感，也并不是毫無勝算的可能（事實上也確有少數案件獲得某種成功），但祇要被告的一方具有比較深厚的權勢背景，他們就會運用各種極端卑鄙的手段對維權者下毒手，從而使得維權者陷入極高的風險。法輪功問題是現今當局的頭號禁忌，為法輪功辯護的風險不問可知。這就是為什么在今日中國，律師竟成為一個危險的職業，而維權律師自身卻最缺少人權的保障。但與此同時，這也就是為什么在今天，那些依然堅持維權的律師們會成為我們時代的英雄。因為他們站在維權活動的第一線。一方面，他們是學有專長的專業人士，可歸入知識精英；另一方面，他們和社會大眾、和所謂弱勢群體密切相聯，堪稱民眾的代言人。他們的知識訓練，使他們很容易被國際社會所接受；他們的深入民間，使他們很容易獲得普通百姓的廣泛認同。例如在臺灣，反對派第二代的領軍

人物許多是律師出身。這應該不是偶然。但那畢竟是后來的事。在現階段，中國的維權律師的所作所為恰恰是最純粹的人權工作。所以當局還不敢明目張膽地對之鎮壓，而祇能采取各種卑鄙的手段進行迫害。這也就是為什么在今日，中國的維權律師可以存在但又處于高度危險的原因。

讓我們向維權律師致以崇高的敬意。維權律師維護的是我們每一個人的人權，我們也必須關注和維護維權律師的人權。

2006 年 1 月

成王敗寇與趨炎附勢

——從電視劇《施瑯大將軍》的爭論談起

最近，北京的中央電視臺隆重推出電視連續劇《施瑯大將軍》，引發一陣批判浪潮。這也難怪，像施瑯這樣的人，先是叛明降清，繼而又叛清降明，然后再叛明降清，其人品無論用什么標準都很難為之辯護。康熙派施瑯攻占臺灣，其目的本不是為了所謂統一，而衹是為了消滅自己的敵對勢力，所以清政府才會在鄭成功沒占領臺灣之前，勾結臺灣島上的荷蘭人打擊鄭成功，又在鄭成功后人已經投降之后，多次動過放棄臺灣送給洋人的念頭。電視劇卻把施瑯這樣的人物塑造成“民族英雄”，把清政府的行為美化為“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既扭曲歷史，又顛倒是非。怎么能不令人反感乃至憤慨呢？

《施瑯大將軍》劇本的倡議者、中國社科院宗教所儒教研究中心的陳明公開宣稱他是古為今用，借用歷史故事服務於今天的政治現實。陳明強調：當時不收復臺灣，中國就會分裂。這種說法看上去倒有一定的說服力，連不少批評者也承認，不管施瑯的人品如何，也不管康熙下令打臺灣是出于什么動機，但在客觀上使得臺灣成為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這一點起碼還是應該肯定的。

然而，上述觀點不值一駁。假如說衹要目的正確可以不擇手段是錯誤的，那么，不管一樁行為本身的善惡是非，而把該行為的某種非意圖的后果用來為那樁行為辯護顯然就更錯誤。譬如，你說當時不收復臺灣，中國就會分裂。那么我也可以說，當年吳三桂不領清兵入關，中國就不會有東北。豈止不會有東北，也不會有內蒙外蒙，很可能也不會有新疆，不會有西藏。如果當年吳三桂不領清兵入關，今日中國的版圖不過和明朝一樣。因為當時在關外的滿人幷沒有打定主意問鼎中原，他們原本衹打算趁火打劫，搶走一些金帛

子女，占領更多的長城以北的土地罷了。我們是否可以說吳三桂是開拓中國疆域的大功臣呢？如果這種邏輯可以成立，世間一切罪惡都可以得到辯護。外族入侵，擄掠強奸婦女嗎？那是混血，是民族融合嘛。連大屠殺都可以得到辯解：至少有降低人口壓力的效果嘛。幸虧在中國歷史上，每隔幾百年就有一次大屠殺，全國人口頓時下降一半或一半以上，否則神州大地早就人滿為患，生態環境早就不堪重負，中國早就崩潰了。

按照陳明的觀點，統一是至高無上的。這種觀點也是錯誤的。統一未必就是善，分裂未必就是惡。事實上，沒有人會主張統一至上。統一不可能至高無上。在統一之上，必定還有更高的原則：統一，用什么原則統一？誰統一誰？如果你說統一至高無上，用什么原則無關緊要，誰統一誰無關緊要，那么，你無非是主張成王敗寇，主張誰強大就站在誰一邊；你無非是理直氣壯地趨炎附勢罷了。魯迅感慨道："中國一向就少有失敗的英雄，少有韌性的反抗，少有敢單身鏖戰的武人，少有敢撫哭叛徒的吊客；見勝兆則紛紛聚集，見敗兆則紛紛逃亡。'土崩瓦解'四個字，真是形容得有自知之明。"魯迅看出病的癥狀而沒有指出病的成因。要說廣拓疆土就是善，你為什么不贊美隋煬帝三征高麗呢？因為隋煬帝沒把高麗打下來。隋煬帝失敗了，所以人們就不贊美了，所以人們就都批評隋煬帝殘暴無道，窮兵黷武，好大喜功，勞民傷財。一切都以成敗為轉移。你成了，你就對了；你敗了，你就錯了。

圍繞著《施瑯大將軍》的爭論，遠遠超出了這部電視劇本身。它反映出我們在評價歷史與人物上的沒有原則。其實倒不是沒有原則，而是因為有太多的原則，這些原則又不總是能夠內在地協調一致，它們常常彼此沖突，於是很多人就一會兒講這個原則，一會兒講那個原則。這就成了沒原則，就成了徹底的機會主義。為什么成者為王敗者為寇？本來沖突的雙方都各有各的理，誰贏了我們就順著誰的理講，於是成者就贏得了理，敗者本來也是有它的理的，但

我們就不講了，於是敗者就沒理了。就算你承認失敗的一方也有它的理，這也於事無補。因為你同時又認定成者是有理的。既然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誰願意當敗者呢？干嗎不站在勝利者一邊呢？由此可見，我們的問題在於，我們缺少第一原則，缺少一個一以貫之的原則，缺少一個用來衡量和判定各種原則輕重先后順序的原則。再加上缺少宗教，缺少對一個絕對正義的世界的想象。世俗的成功、世俗的權力就成了一切。也缺少悲劇精神悲劇意識，缺少對世俗成功的批判與蔑視。這就導致了成王敗寇哲學的泛濫成災與恬不知恥而且還理直氣壯的趨炎附勢。這些問題是我們應該深入討論下去的。

2006 年 4 月

一個不可忽視的信號

今年 5 月 11 日，也就是“六四”17 週年前夕，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世界社會主義黃皮書》。中國社科院副院長李慎明專門為這個黃皮書寫了前言《社會主義在 2 1 世紀發展前景的展望》。文章說：20 世紀末，由於“蘇東劇變、蘇聯解體、蘇共垮臺，使社會主義運動處於空前的低潮，資本主義則處於二戰之後的峰巔”然而到目前，“世界社會主義運動不僅頂住了蘇東劇變的巨大沖擊，而且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復和發展。”“特別是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國，堅持社會主義方向，堅持改革開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世界社會主義運動已經開始走出低穀，並逐步走向復興”作者預言，以美國為領導的資本主義全球化必將被以中共為領導的社會主義全球化所替代。

這是一個不可忽視的信號，其重要性不亞於去年朱成虎將軍的講話。它表明，伴隨著綜合國力的增長，中共當局、起碼是中共當局中的某些人，已經對當初鄧小平製定的“韜光養晦”和“不出頭”的政策越來越不耐煩了。這衹是早遲的問題，因為韜光養晦的本意就是掩飾鋒芒，暗中培養實力；不出頭的意思是說不到出頭的時候不要出頭，言下之意是到了出頭的時候自然要出頭李慎明大講特講“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令人啼笑皆非。眾所周知，今日中國早已談不上什麼社會主義了。這一點，衹要看一看被封為社會主義國家領導階級的工人農民在當今中國社會竟然淪落為弱勢群體就一目瞭然。對今日中共而言，社會主義衹是專制主義的遮羞布而已，雖然早已千瘡百孔但聊勝於無，中共仍然需要用它來繼續維持中共的一黨專制。所謂堅持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就是堅持中共一黨專制；所謂以中共為領導的社會主義全球化，就是一黨專制的全球化；所謂以中共為領導的社會主義全球化取代以美國為領導的資本主

義全球化，就是在全球範圍內以專制取代民主。

我們注意到，近幾年來，中共的反民主立場較過去更顯強硬。過去，江澤民在回答外界質問中共是否要實行民主時還推託說“一口吃不成個胖子”，那就給人一種錯覺，以為中共已經接受了關於民主的普適定義，他們所說的民主已經和我們沒有兩樣，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分歧僅僅在於實行的步驟和速度。如今的中共乾脆回到老一套說詞，把我們所說的民主斥為西方式民主而予以排斥；同時又自我標榜，聲稱中共的一黨專制本身就是民主。

今年 3 月，中共發佈了一份民主白皮書，其中明確宣佈中國實行的民主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白皮書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國社科院政治學所的副所長房寧說，西方輿論之所以對中國的民主建設持有偏見，是因為他們以西方的民主標準來衡量中國。房寧說：“中國在過去二十多年裏保持了 9%以上的經濟增長速度，若在沒有民主的專制制度下，這樣的速度是不可想象的”。“世界上並不存在唯一的、普遍適用的和絕對的民主模式”，“真正的民主不在於其外在形式，而在於是否符合國情，是否符合國家發展的需要”。這樣，我們就可以準確地讀出胡錦濤講話的意思了。在今年 4 月布胡會後的記者會上，胡錦濤回答記者關於中國是否要實行民主生的提問時說：“我不知道這位記者朋友所說的民主國家是什麼概念，但我們一貫認為，沒有民主就沒有現代化。”對於這段講話，許多評論者給出了完全錯誤的解釋，他們以為胡錦濤要推動我們所期待的民主改革了。其實胡錦濤的意思正好相反。胡錦濤的意思是：你們西方有你們西方的民主，我們中國有我們中國的民主。既然中國在現代化上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那就足以證明中國現行的政治制度是符合中國國情的，是體現中國人民利益的，因此也就是民主的。顯然，這不是對民主的推崇，而是對民主的否定。

“沒有民主就沒有現代化”這個口號是在民主牆時期由民運人士率先提出的。我當時在《論言論自由》一文就對這個口號表示異

議我提醒說，在專制制度下也可能實現現代化，而且還可能來得更快速，希特勒的第三帝國就是一個例子。第三帝國的經濟增長率比今天的中國還要高。問題是，專製造成的經濟發展必定是痛苦的、畸形的，到頭來它總是更加強化了那個壓迫性的專制機器，並且往往會導致危險的對外擴張。現在有不少人認為，照目前的趨勢下去，中共一黨專政還有可能繼續存在十幾二十年。然而我不得不說的是，如果中共一黨專政再繼續十幾二十年，那麼我們要關心的就不是中共專制政權的命運，而是自由世界的命運了。因為中國是一個大國，中國不是古巴，不是北韓中共專制政權一旦擁有了超級大國的實力，它必將給全世界都帶來巨大的威脅與災難一切熱愛自由與和平的人們都應該及時地行動起來，切不可掉以輕心。

2006 年 6 月

不容迴避的經濟清算問題

當今中國最嚴重、最複雜、最混亂，同時也是最棘手的一個問題，就是由權貴私有化引出的經濟清算問題。

我們知道，實行民主轉型的國家（或地區）大致上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傳統的私有制社會，例如南韓、臺灣，這些地方要實行民主轉型衹消結束政治迫害，達成政治和解，開放民主選舉就行了，不需要進行經濟清算。儘管在專制時代，統治者的權力缺少制衡，其間免不了有很多經濟腐敗的問題，但是在民間的財產大致有所保護的情況下，這些腐敗現象還不是全局性的，可以作爲個案來處理。另一類國家是公有制社會，例如蘇聯東歐，這類國家需要進行兩種轉型，一是從專制轉到民主，一是從公有制轉到私有制。我們知道，在蘇東各國，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同步進行，他們是在有民主參與的前提下進行私有化，所以私有化的結果就有合法性，儘管其中也有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但總的來說，那裏的人民對私有化的結果是認帳的，是承認的。證據是，過去十多年來，這些國家都經歷了好幾次政黨輪替，但不論哪個黨上臺都沒有提出過經濟清算的問題。可見那裏的廣大民衆是承認私有化的結果的。

唯獨中國不然。中國是共產國家，改革前的中國不是傳統的私有制而是公有制。中國（大陸）和南韓或臺灣不一樣而和蘇聯東歐一樣，既需要政治轉型，也需要經濟轉型。但是和蘇東不一樣的是，中國是在沒有進行政治改革的情況下進行經濟改革，在沒有民主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私有化，這樣的私有化勢必淪爲權貴的私有化，這樣的私有化的結果當然得不到人民的承認，根本沒有合法性。時至今日，權貴們已經把國家的資產和集體的資產瓜分殆盡。中國的貧富懸殊幷非市場經濟的結果，而是權貴們搶劫人民財產的結果。因此，在中國，要實現社會公正，就不能衹靠强化稅收，增加社會保

障，而是必須要對權貴們的不義之財進行清算。

某些幕僚經濟學家主張對不義之財實行一刀切的赦免。姑且不談這種主張在道義上是怎樣的站不住脚，問題還在於：赦免？誰赦免誰？誰有權赦免？正像在債務糾紛中，衹有債權人才有權宣布免除債務，債務人自己無權自己給自己免除債務。中共官員利用手中的權力侵奪公共財產，然後又以政府的名義自己出來宣布對自己以往侵奪公共財產一事不予追究。這種讓罪犯充當法官式的宣布有什麼意義呢？官商勾結、權錢交易侵奪的是公共財產即人民的財產，唯有人民才有權赦免，也唯有經人民認可的赦免才具有約束力。這就是說，衹有在實現民主轉型後，通過民主參與和公共監督的方式而作出的赦免才會是有意義的。

不錯，爲了實現制度轉型，我們需要向前看，不要對過去的問題糾纏不休。說來也是，在中國，如果不是六四，如果不是六四後十七年來持續不斷的專制高壓，貪污腐敗不至於發展到今天這般惡劣，貧富差距不至於發展到今天這般懸殊。如果中共早些時候就開放民主，縱然某些權勢者一度獲取了較多的利益，民衆還不難於以包容，把它當成贖買，當成換取政治開放的不算昂貴的代價。可是腐敗一旦太過分，而且這種過分的腐敗又恰恰是在殘暴高壓的保護下才造成的。也就是說，正是那些血腥鎮壓民衆的人同時又奪取了驚人的由民衆創造的財富，這又如何能讓民衆包容呢？

這些年來，民間要求經濟清算的呼聲日益高漲。可以想見，一旦中國實現民主，人民勢必會提出經濟清算的要求。由於這種要求是如此正當，以至於沒人能够從道義上公然反對。換言之，經濟清算的問題是回避不了的。不錯，權貴者們恐懼清算，因此千方百計地抗拒清算。但正如劉曉波指出的那樣，權貴者們的恐懼，其效果也有兩面性，它既可能使權貴者頑抗到底，也可能使權貴者順從民意——“衹要民間要求社會公正的道義壓力足够强大，設計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秩序爲底綫”。未來的清算應該主要針對國家公職人

員，要以法治的手段清算，避免運動式的清算。應該看到，中國面臨的經濟清算問題是極其複雜的，牽涉面很廣，又無先例可循。這就要求我們必須從現在起就下功夫認真研究，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方案。

2006 年 10 月

【全书完】